

Y.S.U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ANGSHAN UNITED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CO., LTD.

(阳山县杜步镇工业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698.3334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19.25 元 / 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2 年 6 月 21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793.3334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p>（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桂景、何俊桦、何泳欣、何明珊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p> <p>（4）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5）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p> <p>（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p>（二）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p> <p>1、发行人持股 5% 以上并担任董事的股东郑梓贤作出如下承</p>

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4) 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6)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陈翀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自取得发行人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3、发行人其他股东李瑞楼、何光雄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4、发行人其他股东城发顺盛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企业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

	<p>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 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 依法赔偿损失; ③有违法所得的,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 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p>5、发行人其他股东维而登作出如下承诺:</p> <p>(1) 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 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下同),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p> <p>(4)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 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 依法赔偿损失; ③有违法所得的,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 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p>(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瑞兴、饶家元、张勇军、刘平华作出如下承诺:</p> <p>(1)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 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 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 同样遵守前述规定。</p> <p>(3) 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 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4)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 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 依法赔偿损失; ③有违法所得的,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 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2 年 6 月 20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桂景、何俊桦、何泳欣、何明珊承诺：

1、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4）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6)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 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 依法赔偿损失; ③有违法所得的,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 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 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权益分派、减资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 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数量做相应变更。

(2) 在锁定期届满后, 若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在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 本人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 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 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 本人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 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二）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并担任董事的股东郑梓贤作出如下承诺：

1、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4）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权益分派、减

资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数量做相应变更。

(2) 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 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 本人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陈翀作出如下承诺：

1、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

(1) 本人自取得发行人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 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

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 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 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 本人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把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发行人其他股东城发顺盛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企业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发行人其他股东何光雄、李瑞楼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发行人其他股东维而登作出如下承诺：

1、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

(1) 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

理)。

(4)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 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 依法赔偿损失; ③有违法所得的,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 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锁定期满后, 本企业在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 进行合理减持。如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 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 在锁定期届满后, 若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在锁定期届满后,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 本企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 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 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 本企业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 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

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瑞兴、饶家元、张勇军、刘平华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3）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加大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力度，持续增强公司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立足主业，一方面坚持对现有产品进行研发与创新，持续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加强对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加进推动新产品的商业化进程。从而持续增强产品竞争力，拓展优质客户，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成本

公司在各项内部管理方面，将继续提高包括生产经营、客户资源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多方面综合管理水平，逐步完善流程，实现技术化、

信息化、精细化的管理，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科学降低运营成本。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和建设工作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成并实现预期效益，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5、保持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持续、科学、稳定的股东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从而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桂景、何俊桦、何泳欣、何明珊作出如下承诺：

1、将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与便利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

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履行义务。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严格自律并积极促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5、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积极促使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6、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未来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道歉。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健康稳定，公司特制定本预案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提前公告具体方案。

公司或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股价稳定方案通过并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稳定股价方案所涉及的各项措施实施完毕或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且处于中止状态的，则视为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

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后，若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有关方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按如下优先顺序实施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以上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公司回购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董事会应当将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其中股东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票回购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回购的相关决议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 1 个月内，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以首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回购股票。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不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十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依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承诺的内容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单一会计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及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如有）总额。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及各自承诺的内容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单一会计年度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及税后薪酬（如有）总额。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如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3、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须履行的法律程序

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人实施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过程中增持或回购股份的行为以及增持或回购的股份处置行为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

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时点限制，且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符合上市条件。

4、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1) 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用以下措施直至其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①公司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

②公司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将对其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等额的薪酬（如有）予以扣留；

③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每次发生违反稳定股价义务的情况时，其股份锁定期将在原有基础上再延长六个月。

(3)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义务，公司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将对其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予以扣留，直至其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4) 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当针对同一对象存在多项同一种类约束措施时，应当采用高值对其进行约束。

(5) 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6) 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更，则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亦要履行上述义务，且须在公司正式聘任之前签署与本议案相关的承诺函，否则不得聘任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二)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将根据《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以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董事会审议确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拟要求公司回购股票的，董事会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当针对同一对象存在多项同一种类约束措施时，应当采用高值对其进行约束。

3、公司将督促未来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4、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拟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5、在《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桂景、何俊桦、何泳欣、何明珊作出如下承诺：

1、若根据预案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本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本人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及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如有）总额。

2、在联合精密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制定联合精密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在《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联合精密/本人采用以下约束措施直至本人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1）联合精密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对本人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

（2）本人不得转让联合精密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同时本人承诺，每次发生违反稳定股价义务的情况时，本人的股份锁定期将在原有基础上再延长六个月。

（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若根据预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及各自承诺的内容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单一会计年度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及税后薪酬（如有）总额。

2、在联合精密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上，将对制定联合精密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在《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联合精密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将对本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予以扣留，直至本人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如本次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的，经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上市交易后，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

格。如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如本次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因欺诈发行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如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上述回购、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并依法进行赔偿。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桂景、何俊桦、何泳欣、何明珊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的，经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承诺人将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次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次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上市交易后，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加算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如本次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因欺诈发行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如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上述回购、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并依法进行赔偿。

五、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修订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终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若公司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则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有可供分配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1) 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2) 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 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 (四)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五)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六) 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则公司在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关于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公司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因本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或提出替代性措施；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本公司未履行已做出承诺的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4、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公司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桂景、何俊桦、何泳欣、何明珊作出如下承诺：

1、如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履行相关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承诺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

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承诺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承诺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承诺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承诺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5、如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承诺人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三）持股 5%以上股东郑梓贤、陈翀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郑梓贤、陈翀作出如下承诺：

1、如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履行相关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承诺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有权扣减承诺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承诺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5、如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承诺人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如本人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4、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八、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1、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本公司将把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上市交易后，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制订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之股份回

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如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相关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也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承诺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时投赞成票。

2、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因上述违法行为引起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停止在发行人处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的相应股份购回及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发行人全体董事的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承诺将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投赞成票。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全体董事将对发行人因上述违法行为引起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公司董事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承诺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如有）及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发行人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对发行人因上述违法行为引起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承诺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如有）及分红（如有），同时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九、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依法出具了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就本次发行事宜，光大证券作出如下承诺：

因光大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光大证券保证遵守上述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承诺：

“1、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所已经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履行了职责，但因发行人或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本所提供虚假材料或陈述，提供的材料或信息在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方面存在缺陷，或者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在依法履行上述对投资者赔偿责任后，保留向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追偿的权利。”

申报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845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425号、大华核字[2022]001428号、大华核字[2022]001426号、大华核字[2022]001427号及大华核字[2022]008305号审核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发行人就股东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印发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名单的通知》、《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存在现在或曾经为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的情况。

2、本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权益的情形。

3、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公司股权作为对价向本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业务监管部门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人员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十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落后产能淘汰、市场份额向头部企业集中，目前我国已形成一批具有相当竞争力的精密机械零部件企业。未来，在国家政策扶持、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精密机械零部件企业通过自建产能、产业并购等方式持续扩大产能，并通过自主研发及引入先进设备等提升产品技术水平，行业竞争将日趋激烈，价格压力将大幅提高。公司若不能保持产品的先进性、质量及供货的稳定性，服务好现有客户并及时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将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出现不利情形。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97.03%、97.15% 和 94.73%，其中对第一大客户美的集团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77.02%、76.90% 和 70.43%，处于较高水平，对第一大客户美的集团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下游行业具有高集中度的特点。以空调压缩机为例，2021 冷年我国 TOP3 企业美的集团、格力电器及海立股份的集中度达 73.88%（资料来源：产业在线）。目前，以美的集团为代表的上述龙头企业占据我国空调压缩机行业较大市场份额，且近年来品牌集中度不断提升。未来，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上述龙头企业的特点仍可能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持续存在。如果上述龙头企业由于自身原因或宏观经济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而公司又不能及时拓展其他新的客户，将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废钢。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8.83%、42.05% 和 51.83%，其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的成本控制造成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已在销售定价方面体现了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影响，但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仍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一方面，原材料价格若持续上涨，公司需准备更多资金用于购置原材料，导致资金压力；另一方面，若原材料价格持续下跌，而公司在价格高位储备了较多的原材料，则可能导致公司的生产成本偏高，原材料的价格无法完全转嫁给下游客户。

（四）毛利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31%、34.19% 和 30.38%，存在一定波动。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废钢，虽然与客户主要采用“价格联动”的定价方式，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对利润影响较小，但为应对日趋激烈的竞争，发行人需持续扩大生产规模，改进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若未来人工成本、电费持续上涨，或出现宏观经济环境恶化、下游应用行业需求下降、产品价格降

低等不利影响因素，而公司无法通过开发新的高毛利率产品或通过规模化生产降低单位固定成本，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可能持续下降，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较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831.32 万元、16,837.69 万元和 23,178.02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3.49%、24.25%和 25.45%，金额根据销售规模相应持续增加，占总资产比例稳定。公司销售模式以赊销为主，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资金，若不能及时回款，则将导致公司存在资金周转困难的风险，或承担较高资金成本，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资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新冠疫情风险

2020 年，新冠疫情在全球爆发。为抗击疫情，国家与各地政府普遍采取了延迟复工、返工隔离等防疫措施，以阻止新冠肺炎进一步蔓延。由于公司所处的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以及下游的空调压缩机、冰箱压缩机等行业均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延迟复工或停工停产等防疫措施对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行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目前，虽然国内新冠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但全球范围内的疫情仍具有相当规模。公司的销售均为内销，国内疫情的控制有利于公司保持正常的生产经营。但如果未来国内疫情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国外疫情长时间存续并影响国内相关产业链，均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不存在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公司经营情况和经营业绩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2022年1-3月财务数据审阅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12月31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3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8305号审阅报告。

经审阅，公司2022年1-3月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
资产合计	91,660.72	91,090.45	0.63%
负债合计	45,112.65	46,879.75	-3.77%
股东权益合计	46,548.07	44,210.70	5.29%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7,511.69	16,200.91	8.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4.10	2,161.33	9.38%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1.07	2,025.37	1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3	-2,033.87	-91.20%

注：2021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2022年1-3月，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业绩呈现稳定增长。公司营业收入为17,511.69万元，同比增长8.09%，主要受产销规模增长及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64.10万元，同比增长9.38%，盈利能力持续增加。

2022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9.03万元，现金净流出金额同比减少91.20%，主要原因为：（1）客户结算的季节性影响。一季度涉及春节假期，主要客户根据结算付款审批进度和资金安排，部分款项于二季度回款，导致一季度销售现金流入金额较少；（2）2022年1-3月美易单贴现规模同比大幅增加，美易单贴现方式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较多。

（三）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 35,000.00 万元至 38,000.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5.53%至 14.58%；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5,090.00 万元至 5,600.00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约 0.54%至 10.61%；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5,025.00 万元至 5,535.00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约 0.51%至 10.71%。

发行人预计 2022 年 1-6 月收入同比增长，主要受产销规模增长及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增长，但受加工费调整及新冠疫情反复等因素的影响，增长幅度略低于收入增长幅度。

上述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计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5
二、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2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4
四、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21
五、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22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5
七、关于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6
八、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28
九、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30
十、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32
十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32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34
目 录	37
第一节 释 义	43
一、一般名词释义.....	43
二、专有名词释义.....	45
第二节 概 览	4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二、发行人股本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49
四、本次发行情况.....	51
五、募集资金用途.....	5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53
一、发行人简况.....	53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3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54
四、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55
五、本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5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7
一、市场风险.....	57
二、经营风险.....	57
三、财务风险.....	60
四、技术风险.....	61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62
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风险.....	62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63
八、发行风险.....	63
九、股东之间特殊约定条款附条件恢复的风险.....	6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5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65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67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77
五、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其影响.....	79
六、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79
七、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82
八、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93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99
十、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情况.....	105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8
十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19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21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2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24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138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44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45
六、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等情况.....	263
七、公司技术及研发情况.....	265
八、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272
九、发行人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274
十、质量控制情况.....	27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76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的情况.....	276
二、同业竞争.....	278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83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301
五、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303
六、发行人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30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30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30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31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1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31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31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314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承诺情况.....	31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14
九、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31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1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317
二、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	320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320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32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22
一、财务报表	322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331
三、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333
四、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其变化	333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7
六、财务报告事项	385
七、财务指标	394
八、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396
九、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396
十、发行人设立时及设立后历次验资情况	396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97
一、财务状况分析	397
二、盈利能力分析	441
三、现金流量分析	493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97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比较	498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498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500
八、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503
九、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506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510
一、总体发展战略及发展目标	510

二、具体发展计划.....	510
三、发行人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511
四、发行人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511
五、业务发展计划和现有业务的关系.....	512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513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513
二、募集资金项目简介.....	516
三、募集资金运用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542
四、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543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综合影响.....	547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48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548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548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549
四、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549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53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553
二、重要合同.....	553
三、对外担保情况.....	560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560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7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7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57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57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573
发行人律师声明.....	574
审计机构声明.....	575
验资机构声明.....	576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577
评估机构声明.....	578

第十七节 附 件	579
一、其他备查文件.....	579
二、查阅时间、地点.....	57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联合精密	指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阳山县联合铸锻有限公司
伟盛金属	指	阳山伟盛金属有限公司
盛力贸易	指	广东盛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北滘盛力	指	顺德市北滘镇盛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技术	指	安徽扬山联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制造	指	安徽扬山联合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天天盈	指	佛山市天天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顺德区天天盈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盈盛管理	指	阳山盈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蚬华电工	指	阳山蚬华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耀辉精密	指	广州市耀辉精密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维而登	指	佛山市顺德区维而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城发顺盛	指	广东城发顺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引力控股	指	广东引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力都贸易	指	佛山市力都贸易有限公司
顺众联资产	指	天津顺众联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道口贷科技	指	北京道口贷科技有限公司
夸克资本	指	深圳市夸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丰本商贸	指	佛山市丰本商贸有限公司
海立品贸易	指	广东海立品贸易有限公司
特华控股	指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广东美芝	指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安徽美芝	指	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格力电器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武汉凌达	指	武汉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为格力电器控股子公司
珠海凌达	指	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为格力电器控股子公司

重庆凌达	指	重庆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为格力电器控股子公司
合肥凌达	指	合肥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为格力电器控股子公司
海立股份	指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长虹华意	指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华意压缩机	指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为长虹华意（000404.SZ）之上市主体
万宝集团	指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格兰仕	指	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甬微制冷	指	宁波甬微集团有限公司
金菱有限	指	中山金菱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南特金属	指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晋制冷	指	广州市同晋制冷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中山汇联	指	中山市汇联废旧金属回购有限公司
江门奔骏	指	江门市奔骏金属贸易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龚诚再生	指	广东省龚诚再生资源回收股份有限公司
润兴再生	指	中山市润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芜湖海川	指	芜湖海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迈美再生	指	马鞍山迈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再美绿	指	佛山市顺德区再美绿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境衡再生	指	广州市境衡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万宏再生	指	佛山市万宏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鸿业再生	指	广州市鸿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广州金炽	指	广州市金炽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芜湖建业	指	芜湖市建业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汇航	指	广州市汇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指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增资协议》	指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城发顺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何桂景、何俊桦、何泳欣、何明珊等与广东城发顺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698.3334 万股 A 股股票
股票、A 股	指	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二、专有名词释义

废钢	指	钢铁厂或机械制造厂在生产过程中边角余料及报废产品的钢铁废料以及使用后报废的设备、构件中的钢铁材料
铸造	指	熔炼金属，制造铸型，并将熔融金属浇入铸型，凝固后获得具有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金属零件毛坯成形方法
铸件	指	用各种铸造方法获得的金属零件，即把熔炼好的液态金属，用浇注、压射、吸入或其它浇注方法，注入预先准备好的铸型中，冷却后经打磨等后续加工手段后，所得到的具有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物件
精密加工	指	指通过机械对铸件进行精确加工，形成特定的形状、尺寸、孔隙。
压缩机	指	一种将低压气体提升为高压气体的从动的流体机械，是制冷系统的核心部件
旋转式压缩机	指	又名转子式压缩机，气缸工作容积变化是依靠一个偏心装置的圆筒形转子，在气缸内的滚动实现的一种容积型回转式压缩机，主要应用于空调。
活塞式压缩机	指	又名往复式压缩机，一种依靠活塞往复运动，使气体增压和输送气体的容积型压缩机，主要应用于冰箱等小冷量领域。
轴承	指	是当代机械设备中一种重要零部件。它的主要功能是支撑机械旋转体，降低其运动过程中的摩擦系数，并保证其回转精度
气缸	指	引导活塞在缸内进行直线往复运动的圆筒形金属机件。空气在气缸中，通过膨胀将热能转化为机械能；气体在压缩机气缸中接受活塞压缩而提高压力。
曲轴	指	压缩机的动力传动部件。电动机等外在动力通过曲轴将动力传递到压缩机。
活塞	指	在气缸内作往复运动、与气缸构成压缩容积的部件。

冷年	指	又称冷冻年度，用于制冷空调行业，为上一年度的8月初至本年度7月末。比如，2020冷年指2019年的8月1日至2020年的7月31日。
PMC	指	生产及物料控制

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Yangshan United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Co., Ltd.
注册资本	8,09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瑞兴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29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8 年 8 月 15 日
公司住所	阳山县杜步镇工业园
邮政编码	513125
电话	0757-26326360
传真	0757-26671234
互联网网址	www.ysugroup.com
电子信箱	ysu@ysugroup.com

（二）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包括活塞、轴承、气缸、曲轴等，广泛应用于空调压缩机、冰箱压缩机和汽车零部件等多个领域。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业务属于制造业中的（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下第 34 大类“通用设备制造业”。

在空调压缩机、冰箱压缩机行业，公司已建立了较强的业务优势。公司依托高水平的生产制造实力、微米级（ μ 级）的加工精度、对客户订单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获得了多家知名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

目前，公司对我国空调压缩机前三强的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立股份，

冰箱压缩机前五强中的长虹华意、万宝集团均已实现批量供货，并进入了格兰仕等知名客户的供应商体系。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长为中国铸造行业千家重点骨干企业、中国家电铸件生产基地、中国铸造行业铸铁分行业排头兵企业、中国铸造协会理事单位、广东省铸造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单位，并于 2017 年被清远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清远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2020 年荣获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优质铸件金奖”。2021 年，发行人获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荣获中共清远市委、清远市人民政府评为“清远市科技创新先进单位”。

二、发行人股本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俊桦	2,400.0000	29.65
2	何桂景	2,100.0000	25.94
3	何泳欣	900.0000	11.12
4	郑梓贤	733.5000	9.06
5	何明珊	600.0000	7.41
6	陈翀	454.8000	5.62
7	李瑞楼	334.5000	4.13
8	何光雄	303.2000	3.75
9	维而登	154.0000	1.90
10	城发顺盛	115.0000	1.42
合计		8,095.0000	100.0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8,095 万股。其中，何俊桦、何桂景、何泳欣、何明珊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400 万股、2,100 万股、900 万股、600 万股，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74.12%。同时，何泳欣通过维而登间接控制发行人 1.90% 的股份。何桂景、何明珊系配偶关系，何俊桦、何泳欣系其子女。何俊桦、何桂景、何泳欣、何明珊合计控制发行人 76.02% 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述 4 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何俊桦，男，中国国籍，1981 年 8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40681198108****，住所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何桂景，男，中国国籍，1956 年 2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40623195602****，住所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何泳欣，女，中国国籍，1989 年 10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40681198910****，住所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何明珊，女，中国国籍，1953 年 8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40623195308****，住所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45 号），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9,370.25	26,647.27	24,410.66
非流动资产	51,720.19	42,795.72	25,966.43
资产合计	91,090.45	69,442.99	50,377.09
流动负债	44,336.61	28,450.57	18,241.00
非流动负债	2,543.14	3,177.86	1,095.35
负债合计	46,879.75	31,628.44	19,336.35
股东权益合计	44,210.70	37,814.55	31,040.7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65,223.32	45,139.58	34,343.24
营业成本	45,411.76	29,740.66	21,867.96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利润	10,792.37	9,912.59	7,356.63
利润总额	10,658.59	9,866.39	7,343.61
净利润	9,165.98	8,447.76	6,38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65.98	8,447.76	6,385.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38.20	8,342.28	6,191.1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9.62	6,729.24	4,100.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3.35	-13,020.39	-8,222.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6.82	6,103.06	4,769.2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6.91	-188.08	646.9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84	615.75	803.83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0.89	0.94	1.34
速动比率（倍）	0.70	0.74	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96	39.65	34.9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5	0.16	0.13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0	2.99	3.29
存货周转率（次）	6.15	4.44	3.5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578.50	13,793.43	10,283.03
利息保障倍数（倍）	6.86	10.75	11.3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5	-0.02	0.0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64	0.83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1	24.38	24.27
---------------	-------	-------	-------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698.333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698.333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无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793.3334 万股		
每股发行价	19.25 元/股		
发行市盈率	22.99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46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1.12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8.25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0.84 元/股
发行市净率	2.33 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值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无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51,942.92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4,878.62 万元（扣除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800 万件空调压缩机部件、200 万件刹车盘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安徽精密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安徽压缩机壳体产业化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698.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800 万件空调压缩机部件、200 万件刹车盘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3,904.31	13,904.31
2	安徽精密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13,764.65	10,645.23
3	安徽压缩机壳体产业化建设项目	12,868.96	11,329.08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49,537.92	44,878.62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为 49,537.92 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44,878.62 万元。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简况

公司名称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Yangshan United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Co., Ltd.
注册资本	8,09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瑞兴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29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8 年 8 月 15 日
公司住所	阳山县杜步镇工业园
邮政编码	513125
电话	0757-26326360
传真	0757-26671234
互联网网址	www.ysugroup.com
电子信箱	ysu@ysugroup.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刘平华
联系电话	0757-26326360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698.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 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19.25 元/股
发行市盈率:	22.99 倍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市净率:	2.33 倍 (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46 元 (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8.25 元/股 (按照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其中, 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照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84 元/股（按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各项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约 7,064.294454 万元
其中：承销费用、保荐费用	4,612.531114 万元
审计费用、验资费用	1,168.000000 万元
律师费用	694.150941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504.716982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84.895417 万元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瑞兴
住 所：	阳山县杜步镇工业园
邮政编码：	513125
电 话：	0757-26326360
传 真：	0757-26671234
联 系 人：	刘平华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住 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电 话：	021-22169397
传 真：	021-22169234
保荐代表人：	申晓毅、晏学飞
项目协办人：	石楠
其他经办人员：	詹程浩、袁维杰
（三）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姚思静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大厦 26 楼

电 话:	021-58358013
传 真:	021-58358012
经办律师:	姚思静、卓淑燕、王丹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电 话:	0755-83900952
传 真:	0755-82900965
经办会计师:	吴萃柿、陈金龙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 栋 1C618
电 话:	0755-88832456
传 真:	0755-25132275
经办评估师:	陈军、鲁杨昊
(六)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 话:	0755-82083333
传 真:	0755-82083190
(七)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 话:	0755-25938000
传 真:	0755-25988122
(八)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陆家嘴支行
户 名: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 话:	021-68419171
传 真:	021-68419668

四、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五、本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日期:	2022年6月15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2年6月20日
申购日期:	2022年6月21日
缴款日期:	2022年6月23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本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落后产能淘汰、市场份额向头部企业集中，目前我国已形成一批具有相当竞争力的精密机械零部件企业。未来，在国家政策扶持、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精密机械零部件企业通过自建产能、产业并购等方式持续扩大产能，并通过自主研发及引入先进设备等提升产品技术水平，行业竞争将日趋激烈，价格压力将大幅提高。公司若不能保持产品的先进性、质量及供货的稳定性，服务好现有客户并及时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将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出现不利情形。

（二）宏观经济环境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等，下游涉及空调、冰箱、汽车等多个行业。上述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其行业景气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波动的影响，我国的 GDP 增长及国民经济收入提升速度等对消费者信心和收入水平的影响较大。若宏观经济环境增长放缓或出现整体下滑，将引致居民收入水平下降，并抑制日常消费需求的增长，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97.03%、97.15% 和 94.73%，其中对第一大客户美的集团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77.02%、76.90% 和 70.43%，处于较高水平，对第一大客户美的集团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下游行业具有高集中度的特点。以空调压缩机为例，2021 冷年我国 TOP3 企业美的集团、格力电器及海立股份的集中度达 73.88%（资料来源：产业在线）。目前，以美的集团为代表的上述龙头企业占据我国空调压缩机行业较大市场份额，且近年来品牌集中度不断提升。未来，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上述龙头企业的特点仍可能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持续存在。如果上述龙头企业由于自身原因或宏观经济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而公司又不能及时拓展其他新的客户，将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废钢。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8.83%、42.05%和 51.83%，其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的成本控制造成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已在销售定价方面体现了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影响，但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仍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一方面，原材料价格若持续上涨，公司需准备更多资金用于购置原材料，导致资金压力；另一方面，若原材料价格持续下跌，而公司在价格高位储备了较多的原材料，则可能导致公司的生产成本偏高，原材料的价格无法完全转嫁给下游客户。

（三）产品质量风险

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对产品质量有很高的要求。对于精密件，产品的生产制造精度需控制在微米（ μ 级），才能保证产品满足使用需求。在生产过程中，材料成分控制、模具设计的可靠性、铸造及精密加工过程中的任何一个环节出现瑕疵，均可能导致产品报废，从而对企业提出了很高的工艺管理和质量控制能力要求。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生产流程、质量控制和售后服务体系，通过“铸造+精密加工”的全产业链生产严格把控质量。但若公司未来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仍可能导致客户对公司提出索赔、减少订单甚至终止合作的情况，对公司的市场信誉、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环保风险

近年来，国内环保形势趋严，人民对健康生活的要求日趋提高。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合规标准，现有及在建产能均已完成环保批复程序。但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仍然可能会出现因设施设备故障、人员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废物排放不合规的情况。

此外，随着国家加强环保力度，未来可能提高环保治理标准或出台更严格的监管政策。若公司未来在日常经营中发生违反环保法规的情况，将面临被国家有关部门处罚的可能，并可能影响公司与客户的合作，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五）安全生产风险

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涉及铸造、精密加工等环节，其中铸造环节涉及高温液态流体，精密加工环节涉及一些高危险性的机械操作。虽然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生产规章制度，并不定期对员工展开生产培训，通过严格的劳动保护措施及安全意识宣传规避风险，但依然不能排除因违规操作或意外因素导致、对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司资产造成不利影响的安全生产风险。

（六）新冠疫情风险

2020年，新冠疫情在全球爆发。为抗击疫情，国家与各地政府普遍采取了延迟复工、返工隔离等防疫措施，以阻止新冠肺炎进一步蔓延。由于公司所处的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以及下游的空调压缩机、冰箱压缩机、汽车零部件等行业均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延迟复工或停工停产等防疫措施对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行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目前，虽然国内新冠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但全球范围内的疫情仍具有相当规模。公司的销售均为内销，国内疫情的控制有利于公司保持正常的生产经营。但如果未来国内疫情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国外疫情长时间存续并影响国内相关产业链，均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价格调整风险

发行人产品主要的定价方式是“原材料成本+费用+合理利润”。原材料成本

每月均根据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加工费则每年或每半年进行调整，双方基于市场行情，综合考虑销量、加工成本、利润空间等因素进行谈判而协商制定，并不体现为新产品在固定年限内每年按照固定比例下降。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对美的集团销量逐年持续增长，美的集团对发行人的加工费呈现出不断下调的趋势。上述调价、客户集中度对发行人业务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存在一定影响。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主要客户对加工费进行调整，而公司无法通过开发新的高毛利率产品或通过规模化生产降低单位固定成本，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将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31%、34.19%和 30.38%，存在一定波动。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废钢，虽然与客户主要采用“价格联动”的定价方式，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对利润影响较小，但为应对日趋激烈的竞争，发行人需持续扩大生产规模，改进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若未来人工成本、电费等持续上涨，或出现宏观经济环境波动、下游应用行业需求下降、产品价格降低等不利影响因素，而公司无法通过开发新的高毛利率产品或通过规模化生产降低单位固定成本，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可能持续下降，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较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831.32 万元、16,837.69 万元和 23,178.02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3.49%、24.25%和 25.45%，金额根据销售规模相应持续增加，占总资产比例稳定。公司销售模式以赊销为主，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资金，若不能及时回款，则会导致公司存在资金周转困难的风险，或承担较高资金成本，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资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771.04 万元、5,645.70 万元和 8,324.08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3.44%、8.13%和 9.14%。

公司生产的精密机械零部件属于非标准化产品，需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若未来下游应用行业市场发生不利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将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38%、45.55%和 51.47%，流动比率分别为 1.34、0.94 和 0.89，速动比率分别为 0.97、0.74 和 0.70。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升产能，扩大生产规模，产销量快速增长和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导致公司资金需求量较高，资产负债率呈逐步上升趋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下降。鉴于公司未来仍将继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资金需求量也将不断增加，若未能及时获取足够资金，则公司将面临较高的短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四、技术风险

（一）技术开发风险

我国制造业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技术水平日新月异。在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产品技术水平不断提升，生产精度不断增加，产品种类、稳定性、设计开发能力也不断提高；在主要的下游应用领域，客户对零部件性能、工艺质量、多样性等方面的要求也日益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资金与人力资源，提升自主研发水平。但若公司未来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把握出现偏差，或自有的研发资源不足以匹配行业技术提升的投入需求，则公司产品存在被市场淘汰的风险，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流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团队的人员保持稳定。但未来随着企业间竞争的日趋激烈，人才流动可能会增加。若公司主要研发人员出现流失，可能对公司的研发进度、新产品推出造成负面影响；若出现少数相关人员窃取公司核心技术或不遵守保密协议，造成公司技术失密风险，可能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被动地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拟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进行扩产和升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已基于下游行业及客户情况、国家战略情况、市场环境及竞争态势等，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

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周期较长，实现经济效益的时间较长，若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突变，国家产业政策出现调整、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管理不善影响项目进程、下游市场需求发展不达预期等，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

（二）项目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3.53%、24.07%和 22.2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在短期内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段时间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以前年度相比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由于新员工入职当月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手续，以及部分外地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

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相关主管机构追缴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俊桦、何桂景、何泳欣、何明珊合计控制发行人 76.02% 股份，本次发行后，仍将处于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按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建立公司治理结构，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优势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非正常干预或控制，则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发行风险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本次发行应当中止。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发行人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存在认购不足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九、股东之间特殊约定条款附条件恢复的风险

2020 年 9 月，城发顺盛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股东共同签署《补充协议》，2021 年 2 月，城发顺盛出具承诺函；共同约定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首次申报 IPO 呈报材料之日起终止投资方享有的“回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清算优先权”，但如公司 IPO 申请未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或上述 IPO 申报材料未被受理或被公司撤回的，其中回购条款将恢复执行，投资方将有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郑梓贤、何光雄、李瑞楼、维而登与城发顺盛共同签署了《特殊条款终止协议》，将上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发行人作为当事方的回购权条款彻底终止。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郑梓贤、何光雄、李瑞楼、维而登与城发顺盛签署了《关于回购权等条款自动恢复的确认协议》，约定如公司 IPO 未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或上述 IPO 申报材料未被受理或被公司撤回的，由实际控制人向城发顺盛承担相应回购义务。

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之间回购条款附条件恢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Yangshan United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Co., Ltd.
注册资本	8,09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瑞兴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29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8 年 8 月 15 日
公司住所	阳山县杜步镇工业园
邮政编码	513125
电话	0757-26326360
传真	0757-26671234
互联网网址	www.ysugroup.com
电子信箱	ysu@ysugroup.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刘平华
联系电话	0757-26326360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其前身联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有限以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 201,690,960.92 元按照 1:0.3759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7,581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8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领取了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823746277698X。

(二) 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公司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俊桦	2,400.00	31.66
2	何桂景	2,100.00	27.70
3	何泳欣	900.00	11.87
4	何光雄	758.00	10.00
5	何明珊	600.00	7.92
6	郑梓贤	334.50	4.41
7	李瑞楼	334.50	4.41
8	维而登	154.00	2.03
合计		7,581.00	100.00

公司发起人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为何桂景、何俊桦、何泳欣、何明珊、何光雄。

股份公司设立前，何桂景、何俊桦、何泳欣、何明珊除对本公司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外，未经营其他业务；何光雄主要从事投资业务，除对本公司的投资外，还持有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等。

股份公司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改变。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其前身联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联合有限的资产、负债以及经营业务。发行人在改制前后的主营业务均为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资产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发行人成立后，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五）发行人改制前后业务流程的变化及联系

发行人系由联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

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外，与主要发起人或股东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或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发起人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由联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依法承继了联合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经营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商标等资产均已履行完成必要的产权变更手续，资产的权属无争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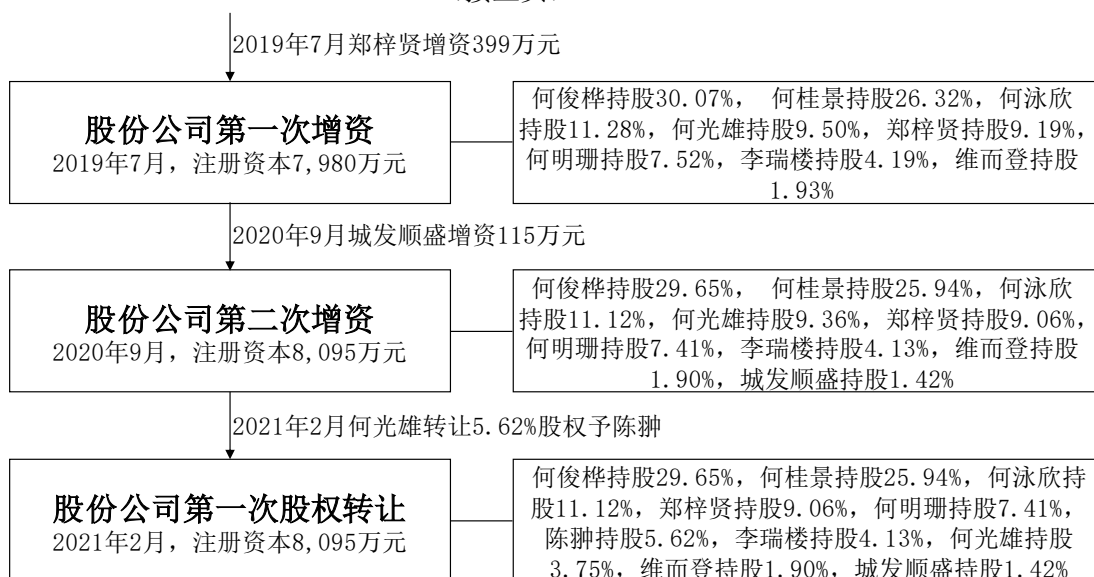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如下：



(接下页)

(接上页)



(一) 有限公司阶段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3年8月，联合有限设立

公司前身联合有限于2003年8月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联合有限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桂景	500.00	50.00
2	曾树坤	400.00	40.00
3	何明珊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3年8月6日，阳山县兴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阳会审验[2003]24号），对联合有限截至2003年8月6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联合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何桂景出资500万元，曾树坤出资400万元，何明珊出资100万元。

2003年8月29日，联合有限领取了阳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8232000082）。

联合有限在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何桂景持有的公司20%股权（出资额200万元）系代股东罗顺颜持有。2005年9月，因公司发展不及预期，罗顺

颜将其所持联合有限 20% 股权按照原出资额转让予何桂景。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该等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本次代持及代持还原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之“1、罗顺颜曾委托何桂景持股及代持还原情况”。

2、2005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曾树坤将其所持联合有限 40% 股权平价转让予何俊桦。同日，曾树坤与何俊桦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5 年 9 月 9 日，联合有限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9 月 16 日，联合有限领取了阳山县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8232000082）。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联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桂景	500.00	50.00
2	何俊桦	400.00	40.00
3	何明珊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17 年 10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新增至 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其中，何桂景以现金认缴 2,500 万元注册资本、何俊桦认缴 2,000 万元注册资本，何明珊认缴 500 万元注册资本。

2017 年 10 月 18 日，联合有限股东签署《章程》。

2017 年 11 月 7 日，佛山市达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佛达验字[2017]T17-532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联合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

6,000 万元。

2017 年 10 月 23 日，联合有限领取了阳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3746277698X）。

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联合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桂景	3,000.00	50.00
2	何俊桦	2,400.00	40.00
3	何明珊	600.00	10.00
合计		6,000.00	100.00

4、2017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13 日，何桂景与何泳欣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何桂景将其持有公司 15% 的股权（注册资本 900 万元）作价 900 万元转让予何泳欣。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家庭内部股权结构调整，转让方与受让方为父女关系。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何桂景将股权转让予何泳欣。

2017 年 12 月 13 日，联合有限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12 月 15 日，联合有限领取了阳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3746277698X）。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联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俊桦	2,400.00	40.00
2	何桂景	2,100.00	35.00
3	何泳欣	900.00	15.00
4	何明珊	600.00	10.00
合计		6,000.00	100.00

5、2017 年 12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次增加新股东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新增至 6,15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4 万元由新股东维而登出资 525.50 万元以 3.4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

2017 年 12 月 21 日，联合有限股东签署《章程》。

2017 年 12 月 22 日，联合有限取得了阳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3746277698X）。

上述工商变更完成后，联合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俊桦	2,400.00	39.00
2	何桂景	2,100.00	34.12
3	何泳欣	900.00	14.63
4	何明珊	600.00	9.75
5	维而登	154.00	2.50
合计		6,154.00	100.00

截至 2018 年 5 月 26 日，维而登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完成实缴出资。2018 年 6 月 30 日，佛山市达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佛达验字[2018]T18-513 号），对联合有限截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联合有限已收到股东维而登缴纳的注册资本 154 万元。

6、2017 年 12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二次增加新股东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154 万元新增至 6,82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69 万元由新股东郑梓贤、李瑞楼分别出资 1,470.76 万元以 4.4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各认缴 334.50 万元注册资本。

2018 年 1 月 22 日，佛山市达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佛达验字[2018]T18-503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止，联合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669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 6,82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郑梓贤、李瑞楼以货币足额缴纳出资。

2017 年 12 月 25 日，联合有限取得了阳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3746277698X）。

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联合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俊桦	2,400.00	35.18
2	何桂景	2,100.00	30.78
3	何泳欣	900.00	13.19
4	何明珊	600.00	8.79
5	维而登	154.00	2.26
6	郑梓贤	334.50	4.90
7	李瑞楼	334.50	4.90
合计		6,823.00	100.00

7、2018年5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三次增加新股东

2018年5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823万元新增至7,58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58万元由新股东何光雄出资4,499.41万元以5.94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

根据何光雄、陈翀签署的《确认函》与《委托持股协议》，本次增资实际系由陈翀、何光雄共同投资。其中，何光雄认缴303.2万元注册资本，陈翀委托何光雄作为显名股东代其出资454.8万元注册资本。本次代持及代持还原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之“2、陈翀曾委托何光雄持股及代持还原情况”。

2018年6月30日，佛山市达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佛达验字[2018]T18-513号），对联合有限截至2018年5月28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联合有限已收到股东何光雄缴纳的注册资本758万元。

2018年5月24日，联合有限取得了阳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3746277698X）。

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联合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俊桦	2,400.00	31.66
2	何桂景	2,100.00	27.70
3	何泳欣	900.00	11.8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何光雄	758.00	10.00
5	何明珊	600.00	7.92
6	郑梓贤	334.50	4.41
7	李瑞楼	334.50	4.41
8	维而登	154.00	2.03
合计		7,581.00	100.00

（二）2018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8年7月20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9767号），载明截至2018年5月31日，联合有限净资产值为201,690,960.92元。

2018年7月20日，国众联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2-0842号），载明以2018年5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联合有限经评估净资产价值为25,140.61万元。

2018年7月20日，联合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7,581万元；同意以2018年5月31日作为股份改制基准日，根据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201,690,960.92元按照1:0.3759的折股比例，折合股本总额为7,581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联合有限的全体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2018年7月20日，联合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前述股东会决议通过的改制方案。

2018年8月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467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8月8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7,581万元，均系以联合有限截至2018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01,690,960.92元折股投入，共计7,581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将联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8年8月15日，发行人领取了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3746277698X)。

上述工商变更完成后，发起人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俊桦	2,400.00	31.66
2	何桂景	2,100.00	27.70
3	何泳欣	900.00	11.87
4	何光雄	758.00	10.00
5	何明珊	600.00	7.92
6	郑梓贤	334.50	4.41
7	李瑞楼	334.50	4.41
8	维而登	154.00	2.03
合计		7,581.00	100.00

（三）股份公司阶段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19年7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9年7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股东郑梓贤出资2,500.00万元以6.27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399万股。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581万元新增至7,980万元。

2019年7月26日，联合精密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俊桦	2,400.00	30.07
2	何桂景	2,100.00	26.32
3	何泳欣	900.00	11.28
4	何光雄	758.00	9.50
5	郑梓贤	733.50	9.19
6	何明珊	600.00	7.52
7	李瑞楼	334.50	4.19
8	维而登	154.00	1.93
合计		7,980.00	100.00

2021年2月5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

[2021]000824号)，经复核，截至2019年7月23日，联合精密增加注册资本399万元，由原股东郑梓贤以货币足额缴纳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7,980万元。

2、2020年9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第一次增加新股东

2020年9月，发行人全体在册股东与联合精密、增资方城发顺盛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城发顺盛以货币资金方式以16.91元/股的价格对联合精密进行增资。

2020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股东城发顺盛出资1,945.00万元以16.91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115万股。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980万元新增至8,095万元。

2020年9月24日，联合精密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俊桦	2,400.00	29.65
2	何桂景	2,100.00	25.94
3	何泳欣	900.00	11.12
4	何光雄	758.00	9.36
5	郑梓贤	733.50	9.06
6	何明珊	600.00	7.41
7	李瑞楼	334.50	4.13
8	维而登	154.00	1.90
9	城发顺盛	115.00	1.42
合计		8,095.00	100.00

2021年2月5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824号），经复核，截至2020年9月23日，联合精密增加注册资本115万元，由城发顺盛以货币足额缴纳出资。

3、2021年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2月28日，何光雄与陈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何光雄将其持有的联合精密5.62%股权（454.80万股）转让予陈翀。

根据何光雄、陈翀签署的《确认函》与《委托持股协议》，2018年5月，何光雄通过货币资金方式以5.94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58万元实际系由陈翀、何光雄共同投资。其中，何光雄认缴303.20万元注册资本，陈翀委托何光雄作为显名股东代其出资454.80万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陈翀未实际向何光雄支付股权转让款。

经本次股权转让，何光雄和陈翀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双方股权代持及还原过程中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代持及代持还原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之“2、陈翀曾委托何光雄持股及代持还原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俊桦	2,400.00	29.65
2	何桂景	2,100.00	25.94
3	何泳欣	900.00	11.12
4	郑梓贤	733.50	9.06
5	何明珊	600.00	7.41
6	陈翀	454.80	5.62
7	李瑞楼	334.50	4.13
8	何光雄	303.20	3.75
9	维而登	154.00	1.90
10	城发顺盛	115.00	1.42
合计		8,095.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一）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1、2003年8月，联合有限设立

2003年8月6日，阳山县兴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阳会审验

[2003]24号)，对联合有限截至2003年8月6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2017年10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11月7日，佛山市达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佛达验字[2017]T17-532号），确认截至2017年10月26日止，联合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

3、2017年12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6月30日，佛山市达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佛达验字[2018]T18-513号），对联合有限截至2018年5月28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联合有限已收到维而登缴纳的注册资本154万元。

4、2017年12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1月22日，佛山市达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佛达验字[2018]T18-503号），确认截至2017年12月28日止，联合有限增加投入资本669万元。

5、2018年5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6月30日，佛山市达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佛达验字[2018]T18-513号），对联合有限截至2018年5月28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联合有限已收到股东何光雄缴纳的注册资本758万元。

6、2018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8年8月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467号），对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18年8月8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7,581万元，均系以联合有限截至2018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01,690,960.92元折股投入，共计7,581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二）验资复核情况

2021年2月5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824号），对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复核。经复核，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实收资本金额均已足额实缴。

（三）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是由联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股东投入的资产为联合有限的全部净资产，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9767号），以截至2018年5月31日联合有限母公司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7,581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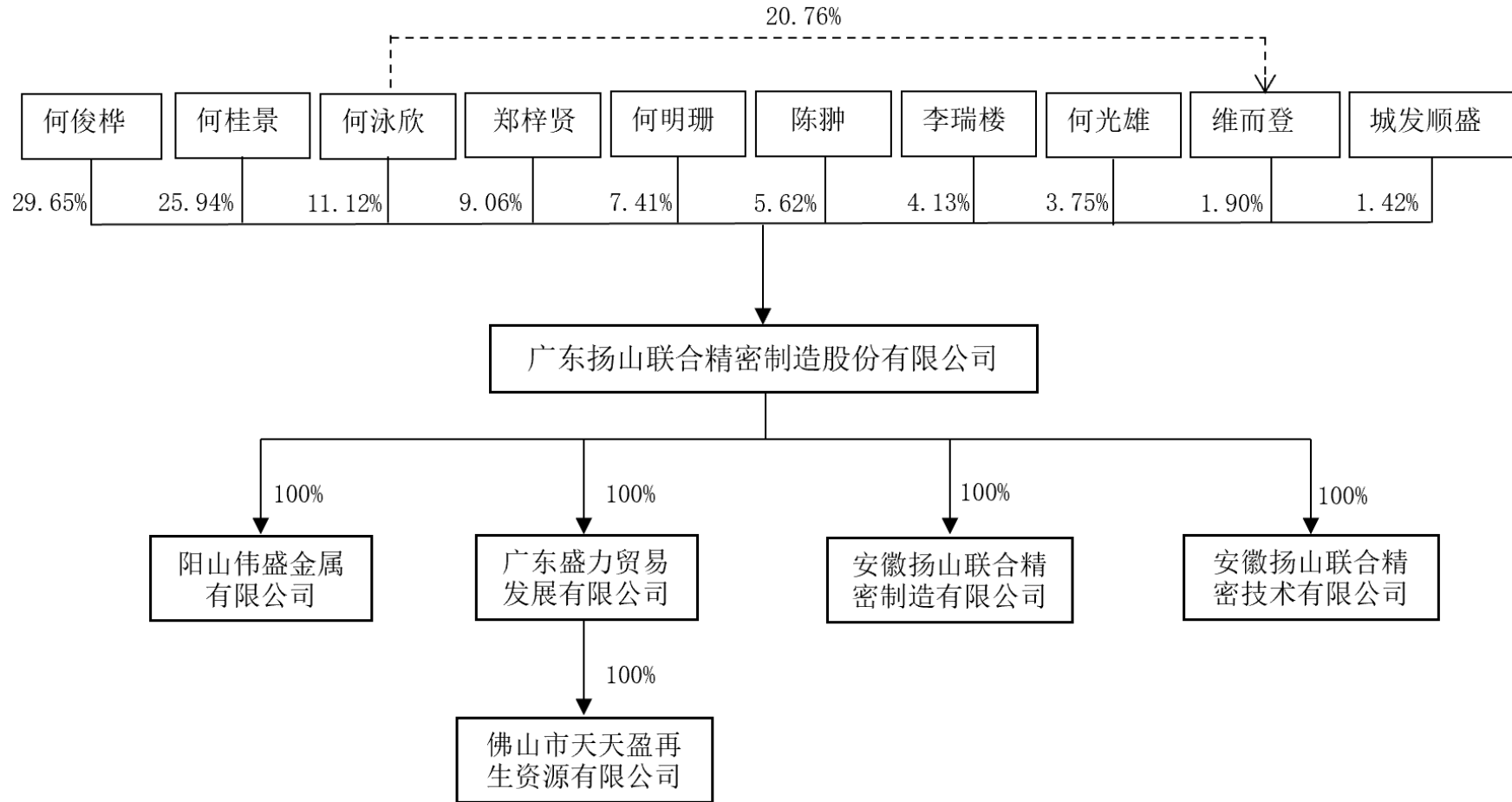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其影响

发行人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一）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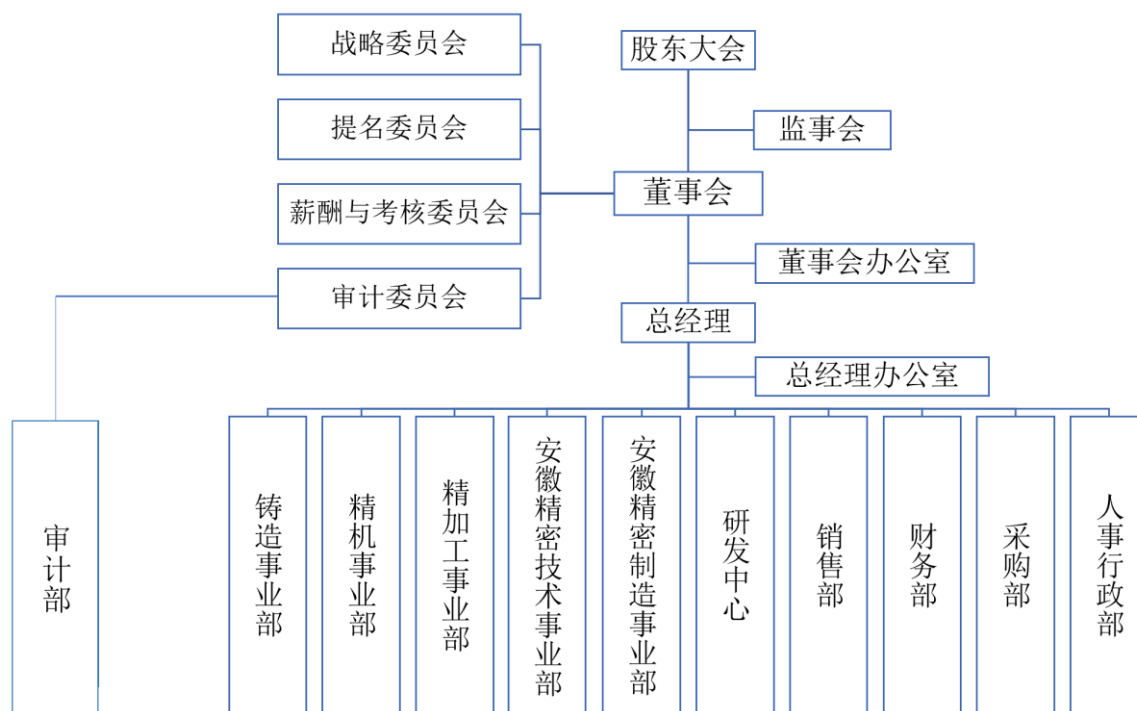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其中，何桂景先生、何俊桦先生、何泳欣女士及何明珊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八、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发行人主要内部职能部门情况

本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执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

公司主要内部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表所示：

部门	部门职责
总经理办公室	参与制定公司发展规划；监督各部门重大事项完成情况，公司异常事项的跟进、责任追溯及处理；公司相关人事任命通知、通告的发布；公司主要运营数据的跟进、分析及发布。
审计部	对公司内部机构、子公司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进行审计，并建立报告机制。检查和评估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并监督实施。

部门	部门职责
铸造事业部	负责组织铸件的生产、生产现场的精益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
精机事业部	负责组织精密件的生产、生产现场的精益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
精加工事业部	负责组织精密件的深加工、生产现场的精益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
安徽精密技术事业部	负责组织铸件、精密件一体化生产、生产现场的精益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
安徽精密制造事业部	负责组织精密件的生产、生产现场的精益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各类产品与技术的设计、研发及测试，制定公司短期、中期、长期的技术研发规划，确定和实施公司技术研发方案，并为生产现场提供技术支持。
销售部	负责客户的开发、维护，建立营销体系，制定公司价格政策，依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营销战略目标，负责制订公司销售计划、市场推广和市场整合方案，组织计划实施，建立公司的销售业务规范和管控制度，规范销售管理行为。
财务部	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并进行有效财务控制及财务预算、决算管理，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通过财务数据分析与研究，提供对公司运营进行持续改善的对策和方向；做好成本管控、固定资产监管工作、工商税务等方面工作；负责提供完整准确及时的财务数据和分析结果。
采购部	负责供应商的开发和维护，优化供应商体系；负责原材料、辅料、低值易耗品等物料的日常采购业务，控制采购成本并确保采购物料按时交付。
人事行政部	负责公司的后勤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人才培养体系，负责建立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负责企业文化活动的开展，推动企业文化的传播。

七、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4 家一级子公司、1 家二级子公司），无参股公司或分公司。

（一）阳山伟盛金属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伟盛金属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2,360 万元
实收资本	2,3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桂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23586300739U
注册地址	阳山县阳城镇光明路 235 号 12 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	阳山县阳城镇光明路 235 号 12 幢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五金机械及配件、金属制品及配件；自有物业管理及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厂房租赁，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生产经营厂房租赁服务，不从事生产活动。	
股权结构	联合精密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1,711.01
	净资产	1,706.30
	净利润	59.53

1、伟盛金属设立及股权转让过程

(1) 2011 年 11 月，伟盛金属设立

伟盛金属设立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系由盈盛管理和蚬华电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36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蚬华电工	1,648	69.83	实物(厂房及土地使用权)
2	盈盛管理	712	30.17	货币
合计		2,360	100.00	-

2011 年 11 月 10 日，盈盛管理以货币出资 712 万元。本次出资经阳山县兴阳(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出具阳会审验[2011]4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12 年 3 月及 2012 年 8 月，蚬华电工将其拥有的粤房地证字第 C2098743~C2098754 号《房地产权证》、阳府国用(2003)第 1823032256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别办理产权变更手续向伟盛金属转移上述产权及使用权，至此，蚬华电工完成其对伟盛金属的实物实缴出资。上述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经广东德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德众评报字[2011]第 A08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9 月 8 日，上述位于阳山县阳城镇光明工业园内的土地使用权及十二项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6,488,024 元。

2012 年 10 月 3 日，佛山市达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佛达验字[2012]A12-24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伟盛金属已收

到蚬华电工以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实缴出资 1,648 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2,360 万元。至此,伟盛金属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 2013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27 日,蚬华电工与盈盛管理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蚬华电工将其持有的伟盛金属 69.83% 股权以 1,648 万元的价格平价转让予盈盛管理。同日,伟盛金属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本次股权转让经阳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截至 2013 年 5 月,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已由盈盛管理向蚬华电工足额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伟盛金属成为盈盛管理的全资子公司。

(3) 2018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5 月 8 日,盈盛管理与联合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盈盛管理将持有伟盛金属 100% 股权以 2,360 万元的价格平价转让给联合有限。同日,伟盛金属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根据佛山市鼎兴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佛鼎兴评报[2018]M070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伟盛金属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343.90 万元。鉴于上述评估结果与原出资额差异较小,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按照原出资额确定。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已由联合有限向盈盛管理足额支付完毕。

2018 年 5 月 10 日,阳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核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伟盛金属成为联合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伟盛金属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情况

伟盛金属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出资款及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资金来源	归还方式	归还对象	归还金额(万元)	归还时间
1	2011 年 11 月设立	设立注册资本为 2,360 万元,其中,蚬华电工实物出资 1,648 万元、盈盛管理以货币出资 712 万元。	盈盛管理自有资金 100 万元及联合有限向盈盛管理提供的借款 612 万元	银行转账	通过伟盛金属归还联合有限	612	2018 年 5 月
2	2013 年	盈盛管理以 1,648	何桂景、何俊	银行	何桂景	628	2018 年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资金来源	归还方式	归还对象	归还金额(万元)	归还时间
	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万元的价格向蚬华电工受让其持有的伟盛金属69.83%股权。	桦向盈盛管理提供的借款1,648万元	转账	何俊桦	1,020	7月
3	2018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盈盛管理将伟盛金属100%的股权作价2,360万元转让给联合有限。	联合有限自有资金	--	--	--	--

盈盛管理设立及受让伟盛金属股权的资金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部分来源于向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借款，截至2018年，盈盛管理收到联合有限支付的伟盛金属股权转让款后已将上述借款全部清偿完毕。伟盛金属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涉及资金来源合法，上述与伟盛金属股本演变相关的资金拆借情形已于2018年7月全部清理完毕。

3、发行人、盈盛管理、伟盛金属之间其他资金拆借情况

(1) 基本情况

除伟盛金属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资金拆借情况外，发行人、盈盛管理及发行人子公司伟盛金属之间的其他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A. 发行人及伟盛金属对外拆借资金给盈盛管理

单位：万元

期间	主体	拆借对象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备注
2018年度	发行人	盈盛管理	0.28	3.12	发行人归还盈盛管理垫付的费用
	伟盛金属（发行人子公司）	盈盛管理	612.00	0.00	盈盛管理归还借款612万元（2011年设立伟盛金属时的借款）
	伟盛金属（发行人子公司）	盈盛管理	1.80	0.00	盈盛管理归还代垫费用1.80万元
	合计		614.08	3.12	

B. 发行人与伟盛金属内部拆借资金

发行人与伟盛金属之间的资金拆借金额较小，均为母子公司之间的资金调拨所致。

单位：万元

期间	主体	拆借对象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备注
----	----	------	------	------	----

期间	主体	拆借对象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备注
2018年度	发行人	伟盛金属	40.00	0.00	母子公司之间的资金调拨
2020年度	发行人	伟盛金属	0.11	0.11	

(2)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必要性

2011年，为获得蚬华电工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十二项房屋建筑物，盈盛管理以货币资金出资712万元与蚬华电工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出资共同设立伟盛金属。因该等房产、土地主要拟用于联合有限生产经营，而盈盛管理自身的实收资本仅为100万元，自有资金与其投资伟盛金属的资金缺口较大，故联合有限向盈盛管理提供借款612万元。2018年5月，盈盛管理已归还该笔借款。

2018年，为确保主要生产用地不存在关联租赁情形，发行人决定将伟盛金属纳入上市主体。发行人与盈盛管理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盈盛管理将持有伟盛金属100%股权（出资额2,360万元）以2,3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时，在发行人将与盈盛管理、伟盛金属之间的资金往来清理后，将盈盛管理注销。

(3)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审批程序

2021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资金往来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报告期期初，发行人、盈盛管理、伟盛金属三者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但上述资金拆借是发行人资产重组过程中的必要往来，且上述涉及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经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资金往来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相关股权交易具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通过关联方盈盛管理出资设立伟盛金属，主要系为避免在上述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交易纠纷而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同时，发行人在考虑经营稳定性的情况下，选择以股权交易方式获得生产用地，具有商业合理性。

5、股权变动交易价格具公允性

(1) 2011年11月，盈盛管理与蚬华电工共同设立伟盛金属，蚬华电工以其拥有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经评估作价1,648万元进行出资。根据广东德众资产

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德众评报字[2011]第 A083 号），截至 2011 年 9 月 8 日，蚬华电工委托评估的阳山县阳城镇光明工业园内的土地使用权及十二项房屋建筑物总评估价值为 16,488,024 元。蚬华电工以上述该等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作价 1,648 万元进行出资依据合理，具有公允性。

（2）2012 年 12 月，盈盛管理与蚬华电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蚬华电工将其持有的伟盛金属 69.83% 股权以 1,648 万元的价格平价转让予盈盛管理。由于转让时点距公司设立时点较近，且相关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而未发生重大变化，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3）2018 年 5 月 8 日，盈盛管理与联合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持有伟盛金属 100% 的股权以 2,360 万元的价格平价转让予联合有限。

根据佛山市鼎兴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阳山伟盛金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企业整体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佛鼎兴评报[2018]M0704 号），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伟盛金属净资产账面价值 1,682.35 万元，评估价值为 2,343.90 万元，主要是因为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664.63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参考上述评估值，以原始出资额作为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6、交易相关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通过关联方盈盛管理出资与蚬华电工共同设立伟盛金属，经两次股权转让，伟盛金属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伟盛金属历次股权交易具有合理性，且历次交易价格与评估价值相符，具有公允性，出资相关资金来源均已偿还完毕，交易相关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广东盛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盛力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1998 年 8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桂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07868428X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社区居民委员会林港创业园新业一路 19 号之二
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社区居民委员会林港创业园新业一路 19 号之二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空调、冰箱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和机器人零部件，除以上项目外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压缩机零部件精密件的深加工，为发行人生产环节之一。	
股权结构	联合精密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体报表口径，经大华会计师审计，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4,589.42
	净资产	1,661.48
	净利润	149.85

1、盛力贸易股本演变情况

（1）1998 年 8 月，北滘盛力设立

北滘盛力于 1998 年 8 月设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苏洪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李普慈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1998 年 7 月 15 日，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顺会验字（1998）（北）（29）号《验资报告》，对北滘盛力截至 1998 年 7 月 14 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北滘盛力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出资经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核准登记。

北滘盛力设立时的股东苏洪系何桂景的姐夫，李普慈系何明珊的母亲，其持有的北滘盛力股权均系代何桂景、何明珊夫妇持有，其用于出资的资金均系何桂景、何明珊夫妇提供。

（2）2000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5 月 1 日，苏洪与何桂景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苏洪将持有北滘盛力 60% 股权以 30 万元的价格平价转让予何桂景。同日，北滘盛力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000 年 5 月 24 日，顺德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智信验资报字（2000）第 N365 号《验资报告》，对北滘盛力截至 2000 年 5 月 1 日的注册资本及投入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北滘盛力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何桂景出资 30 万元，李普慈出资 2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系北滘盛力部分代持股权的还原，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3) 2009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9年7月31日，李普慈与何泳欣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李普慈将持有北滘盛力40%股权以20万元的价格平价转让予何泳欣。本次股权转让系实际股东何明珊授意显名股东李普慈将代持股权转让予何明珊女儿何泳欣，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至此，北滘盛力设立时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均已解除，该等股权代持及还原过程中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同日，北滘盛力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李普慈与何泳欣之股权转让事项，同意将北滘盛力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50万元由何桂景、何泳欣以货币资金方式分别认缴870万元、8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北滘盛力的股权结构如下：何桂景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90%；何泳欣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2009年8月17日，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智信验字（2009）第N133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8月17日，李普慈与何泳欣已完成股权转让，北滘盛力已收到何桂景、何泳欣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950万元。

2009年8月24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滘盛力下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顺德核变通内字【2009】第0900518462号），核准北滘盛力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变更登记。

2014年6月，北滘盛力更名为“广东盛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 2017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21日及2018年5月25日，何桂景、何泳欣分别与联合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将其分别持有的盛力贸易90%股权（出资额900万元）、10%股权（出资额100万元）以12,237,046.11元、1,359,671.79元的价格转让予联合有限。同日，盛力贸易召开股东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佛山市鼎兴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佛鼎兴评报[2018]M0402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盛力贸易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何桂景、何泳欣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2017年11月28日，经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盛力贸易变更为联合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盛力贸易非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未造成国有资产、集体资产

流失

盛力贸易历史上的股东均为自然人，注册资本出资均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桂景、何明珊、何泳欣的家庭财产，不属于国有或集体资产，盛力贸易亦非国有或集体企业改制而来，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3、盛力贸易的业务演变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1) 盛力贸易的业务演变情况

盛力贸易设立于 1998 年，设立初期主要从事贸易业务，主要经营地址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2014 年 6 月，盛力贸易经营范围变更为“制造、销售：家用电器，橱柜，太阳能热水器，燃气热水器，燃气灶具，厨具，烹调及民用电器加热设备，搪瓷制品，金属制品，澡盆，卫浴产品，模具、机械设备及其配件；销售：塑料，建筑材料，钢材，有色金属（不含金、银），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件；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场所迁至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社区居民委员会林港创业园新业一路 19 号之二。

自 2016 年起，盛力贸易主营业务由贸易变更为压缩机零部件精密件的深加工业务并为发行人提供精密件的深加工服务，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环节之一。

(2) 盛力贸易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前身联合有限设立于 2003 年，设立早期主要从事建筑用法兰毛坯件铸件的生产；自 2008 年起，公司逐步进入家电、汽车等领域，生产空调、冰箱压缩机零配件；2014 年，公司开拓汽车配件（刹车盘）市场生产刹车盘；2016 年发行人发展精密加工业务，形成微米级（ μ 级）的加工能力；2018 年，公司设立长三角生产基地，为周边客户就近提供空调零部件精密加工服务；2019 年，发行人新设子公司安徽技术，将在长三角经济腹地逐步形成铸造-精密加工的一体化产业基地。

盛力贸易自设立起至 2016 年期间主要从事贸易业务，其与联合有限主营的铸件生产及加工业务分属不同产业领域。自 2016 年盛力贸易开始从事压缩机零部件精密件的深加工业务，自此成为发行人整体业务链条上的一道生产环节。

4、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不来源于盛力贸易

(1) 发行人业务不来源于盛力贸易

盛力贸易于 1998 年成立，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6 年，盛力贸易主要从事塑料贸易业务，自 2016 年起逐步转型为制造型企业。

联合有限于 2003 年成立，从事建筑用法兰铸件生产、加工业务，并将业务领域逐渐拓展至汽车、空调压缩机等零部件加工领域。

自 2016 年起，发行人通过盛力贸易开展空调压缩机零部件精密件的深加工业务，故联合有限早于盛力贸易开展生产、制造业务，盛力贸易的精密件深加工系发行人对自身业务产业链布局的拓展延伸。盛力贸易转型为制造型企业后，其业务系向发行人提供压缩机零部件的深加工服务，不存在发行人业务来源于盛力贸易的情形。

(2) 发行人资产不来源于盛力贸易

联合有限成立后，其主要生产场所位于阳山县杜步镇，生产设备均为发行人自行购置，技术由其自主研发并申请相关专利保护，不存在发行人主要资产来源于盛力贸易的情形。

(3) 发行人人员不来源于盛力贸易

联合有限自 2003 年设立后，自行组织并培养生产人员、研发人员、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等。盛力贸易并入发行人成为其子公司后，其部分生产、技术、管理人员系由联合有限委派产生，故不存在发行人主要人员来源于盛力贸易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后自行购置资产、组织人员、开展生产加工业务，不存在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来源于盛力贸易的情形。

(三) 安徽扬山联合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安徽制造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5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瑞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TAA3Y6D	
注册地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渠西侧九华北路 68 号衡山支路 2# 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渠西侧九华北路 68 号衡山支路 2# 厂房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空调、冰箱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和机器人零部件等五金制品、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精密件的生产，为发行人生产环节之一。	
股权结构	联合精密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经大华会计师审计，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5,197.87
	净资产	2,915.79
	净利润	734.30

(四) 安徽扬山联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安徽技术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瑞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21MA2TQP1G4L	
注册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当涂经济开发区大城坊西路南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当涂经济开发区大城坊西路南侧	
经营范围	精密制造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空调、冰箱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机器人零部件、模具、五金制品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在长三角地区的压缩机零部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基地。	
股权结构	联合精密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经大华会计师审计，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32,531.87
	净资产	5,884.88
	净利润	679.05

(五) 佛山市天天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天天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3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达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55616313B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社区居民委员会林港创业园新业一路1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社区居民委员会林港创业园新业一路19号	
经营范围	再生资源回收、销售（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自有物业管理及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厂房租赁，仅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盛力贸易提供生产经营用厂房租赁服务，不从事生产活动。	
股权结构	盛力贸易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 (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673.98
	净资产	479.68
	净利润	74.49

八、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8,095万股。其中，何俊桦、何桂景、何泳欣、何明珊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00万股、2,100万股、900万股、600万股，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6,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4.12%。同时，何泳欣通过维而登间接控制发行人1.90%的股份。何桂景、何明珊系配偶关系，何俊桦、何泳欣系其子女。何俊桦、何桂景、何泳欣、何明珊合计控制发行人76.02%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何俊桦，男，中国国籍，1981年8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681198108*****，住所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何桂景，男，中国国籍，1956年2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623195602*****，住所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何泳欣，女，中国国籍，1989年10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681198910****，住所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何明珊，女，中国国籍，1953年8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623195308****，住所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系郑梓贤女士、陈翀先生。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郑梓贤女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郑梓贤女士直接持有发行人733.5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9.06%，其基本情况如下：

郑梓贤，女，中国国籍，1991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111199101****，住所位于广州市越秀区。

2、陈翀先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陈翀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454.8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62%，其基本情况如下：

陈翀，男，中国国籍，1978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230107197811****，住所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三）发行人其他发起人股东情况

1、李瑞楼女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李瑞楼女士直接持有发行人334.5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13%，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瑞楼，女，中国国籍，1978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681197801****，住所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2、何光雄先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何光雄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303.2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75%，其基本情况如下：

何光雄，男，中国国籍，1977年8月出生，清华大学EMBA，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40681197708*****，住所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3、维而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维而登直接持有发行人154万股股份。维而登系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投资活动，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维而登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维而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	525.50万元
实收资本	525.50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南源路20号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维而登激励对象范围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业务骨干等，根据职务、工作贡献、员工个人意愿等因素综合确定。维而登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发行人任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1	何泳欣	副总经理	109.10	20.76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刘瑞兴	董事、总经理	78.50	14.9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蔡宝珊	财务经理	41.00	7.8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张勇军	副总经理	41.00	7.8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饶家元	副总经理	41.00	7.8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周锦玲	项目专员	17.00	3.2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刘平华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197.90	37.6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25.50	100.00	-	

维而登的简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558.45
净资产	548.94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净利润	51.36

(1) 维而登设立及出资份额变动情况

发行人持股平台维而登自设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出资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① 设立

维而登设立时的出资总额为 525.50 万元，由普通合伙人何泳欣及有限合伙人刘瑞兴、饶家元、蔡宝珊、张勇军、周锦玲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维而登设立时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额比例（%）
1	何泳欣	307.00	58.42
2	刘瑞兴	78.50	14.94
3	饶家元	41.00	7.80
4	蔡宝珊	41.00	7.80
5	张勇军	41.00	7.80
6	周锦玲	17.00	3.24
合 计		525.50	100.00

② 财产份额转让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何泳欣将其持有的维而登 37.66% 财产份额（出资额 197.90 万元）按照 229.52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刘平华。本次财产份额变更经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变更完成后维而登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额比例（%）
1	何泳欣	109.10	20.76
2	刘平华	197.90	37.66
3	刘瑞兴	78.50	14.94
4	饶家元	41.00	7.80
5	蔡宝珊	41.00	7.80
6	张勇军	41.00	7.80
7	周锦玲	17.00	3.24
合 计		525.50	100.00

(2) 各合伙人出资来源

2017年12月，维而登与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并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154万元。2018年5月，维而登合伙人对维而登进行出资，同时维而登完成其认缴发行人注册资本154万元的实缴出资。2018年12月，刘平华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何泳欣持有的维而登37.66%财产份额成为维而登有限合伙人，同日，刘平华向何泳欣支付维而登财产份额转让款。

维而登的有限合伙人用于出资或支付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部分激励对象因资金短缺，实际出资时存在向实际控制人何泳欣借款用于认购激励份额的情形。维而登合伙人具体出资及向实际控制人何泳欣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向何泳欣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合同 签署日期	年利率	借款期限
1	何泳欣	109.10	自有资金	-	-	-	-
2	蔡宝珊	41.00	自有资金	-	-	-	-
3	周锦玲	17.00	自有资金	-	-	-	-
4	刘瑞兴	78.50	部分系自有资金，部分系来自实际控制人何泳欣的借款	54.90	2018年4月27日	4.90%	2018.04.27至2023.04.26
5	饶家元	41.00	部分系自有资金，部分系来自实际控制人何泳欣的借款	28.50	2018年4月21日	4.90%	2018.04.21至2023.04.20
6	张勇军	41.00	部分系自有资金，部分系来自实际控制人何泳欣的借款	28.50	2018年4月28日	4.90%	2018.04.28至2023.04.27
7	刘平华	229.52	部分系自有资金及朋友借款，部分系来自实际控制人何泳欣的借款	160.00	2018年12月3日	4.90%	2018.12.03至2023.12.02

刘瑞兴、饶家元、张勇军、刘平华四位员工均在实际出资时，向实际控制人何泳欣借款并与其签署借款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借款均已偿还完毕并支付利息。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查验上述激励对象出资前后及还款前后相关银行账户流水及其出具的调查表、声明与承诺，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交易真实，该等员工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权利安排等情形。

(3) 折算为发行人股份的增资价格

2017年12月，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目的设立维而登，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525.50万元，维而登的全体合伙人以525.50万元的价格（折合发行人每1元注册资本3.41元）增资持有发行人2.502%的股权（出资额154万元）。2018年12月，刘平华以229.52万元的价格（折合发行人每1元注册资本3.95元）通过受让财产份额的方式取得维而登37.66%的股权。激励对象取得激励份额的价格系参考同期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股权融资价格的七折确定。

(4) 转让权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公允价值对应股份转让当期及前一个会计年度的市盈率、股份支付费用具体计算方法及会计核算情况

① 股份支付

公司持股平台维而登自设立以来分别于2017年、2018年产生共计两次股份支付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A. 2017年，第一次股份支付

2017年，维而登持有公司权益公允价值参照了最近一期公司外部投资者郑梓贤、李瑞楼的入股价格，确定发行人股份公允价值为4.40元/股，公允价值对应股份转让当期及前一个会计年度的市盈率分别为9.47倍和23.04倍。

2017年度股份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项目	计算过程	维而登
涉及股份支付的增资金额（元）	(1)	2,185,029.00
涉及股份支付增资金额折算为公司股份数（股）	(2)	640,332.00
此次激励的入股价格（元/股）	(3)=(1)/(2)	3.41
每股公允价值（元/股）	(4)	4.40
差价（元/股）	(5)=(4)-(3)	0.98
股份支付金额（元）	(6)=(2)*(5)	633,996.00

B. 2018年，第二次股份支付

2018年度维而登持股平台内部转让权益公允价值参照了最近一期公司外部投资者何光雄的入股价格，确定发行人股份公允价值为5.94元/股，公允价值对应股份转让当期及前一个会计年度的市盈率分别为13.83倍和14.20倍。

2018年度股份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项目	计算过程	维而登
涉及股份支付的转让金额（元）	(1)	2,295,200.00
涉及股份支付转让金额折算为公司股份数（股）	(2)	579,954.33
此次激励的入股价格（元/股）	(3)=(1)/(2)	3.95
每股公允价值（元/股）	(4)	5.94
差价（元/股）	(5)=(4)-(3)	1.99
股份支付金额（元）	(6)=(2)*(5)	1,147,605.85

②会计核算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股份支付的处理意见，在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根据公司与员工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公司与员工之间没有约定服务期限限制条件，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2017年度、2018年度发行人按照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授予权益工具成本差额分别为63.40万元、114.76万元，于发生当期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增加管理费用。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还包括维而登，维而登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发行人其他发起人股东情况”。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8,095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698.3334

万股普通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均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公开发售。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095.0000	100.00	8,095.0000	75.00
1	何俊桦	2,400.0000	29.65	2,400.0000	22.23
2	何桂景	2,100.0000	25.94	2,100.0000	19.46
3	何泳欣	900.0000	11.12	900.0000	8.34
4	郑梓贤	733.5000	9.06	733.5000	6.79
5	何明珊	600.0000	7.41	600.0000	5.56
6	陈翀	454.8000	5.62	454.8000	4.21
7	李瑞楼	334.5000	4.13	334.5000	3.10
8	何光雄	303.2000	3.75	303.2000	2.81
9	维而登	154.0000	1.90	154.0000	1.43
10	城发顺盛	115.0000	1.42	115.0000	1.07
二、本次拟发行流通股		-	-	2,698.3334	25.00
三、股份总数		8,095.0000	100.00	10,793.3334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俊桦	2,400.0000	29.65
2	何桂景	2,100.0000	25.94
3	何泳欣	900.0000	11.12
4	郑梓贤	733.5000	9.06
5	何明珊	600.0000	7.41
6	陈翀	454.8000	5.62
7	李瑞楼	334.5000	4.13
8	何光雄	303.2000	3.75
9	维而登	154.0000	1.90
10	城发顺盛	115.0000	1.42
合计		8,095.0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有 8 名自然人股东。前述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何俊桦	2,400.00	29.65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	何桂景	2,100.00	25.94	董事长
3	何泳欣	900.00	11.12	副总经理
4	郑梓贤	733.50	9.06	董事
5	何明珊	600.00	7.41	人事行政副总监
6	陈翀	454.80	5.62	无
7	李瑞楼	334.50	4.13	无
8	何光雄	303.20	3.75	无

（四）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的情况。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何俊桦	2,400.0000	29.65	1、何桂景、何明珊系配偶关系； 2、何俊桦、何泳欣系何桂景、何明珊子女。
2	何桂景	2,100.0000	25.94	
3	何泳欣	900.0000	11.12	
4	何明珊	600.0000	7.41	
5	维而登	154.0000	1.90	何泳欣系维而登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20.76% 资产份额。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八）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1、罗顺颜曾委托何桂景持股及代持还原情况

联合有限在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何桂景持有的公司 20% 股权（出资额 200 万元）系代隐名股东罗顺颜持有。因罗顺颜主要从事建筑行业，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为便于法律文书的签署未显名登记，双方基于友好关系未签订代持协议，因此仅以何桂景、曾树坤、何明珊名义进行了工商登记。

2005 年 9 月，因公司设立初期发展不及预期，罗顺颜将其所持联合有限 20% 股权按照原出资额转让予何桂景。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合有限设立时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罗顺颜作为联合有限原隐名股东已对其出资及转让的过程进行了确认，其已足额收到股权转让款，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

2、陈翀曾委托何光雄持股及代持还原情况

2018 年 5 月，何光雄以货币资金出资 4,499.4064 万元以 5.94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58 万元实际系由陈翀、何光雄共同投资。其中，何光雄认缴 303.20 万元注册资本，陈翀委托何光雄作为显名股东代其认缴 454.80 万元注册资本。因陈翀平日工作繁忙，基于多年朋友关系，双方决意共同投资时，陈翀委托何光雄代其持有公司股权。

2021 年 2 月，何光雄与陈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何光雄将其持有的联合精密 5.62% 股权（454.80 万股）转让予陈翀，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经本次股权转让，何光雄和陈翀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双方股权代持及还原过程中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史上的股份代持情况均已经全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九）对赌条款签署及终止情况

1、对赌条款的具体内容及终止情况

2020年9月，新增外部机构投资者城发顺盛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股东共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1）公司在2023年12月31日前未实现合格上市；（2）公司被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除标准无保留意见之外的审计报告；（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不利变化，并对公司上市造成实质障碍，尤其是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时；（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或其表决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尤其是其表决权比例低于30%时，公司成功上市后除外；（6）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致使公司业务受到重大影响或全面停止经营；（7）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行政或刑事处罚，足以对公司的正常运营或合格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8）公司被申请或拟进行清算、解散或终止；（9）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违反《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规定，且经投资方书面通知后在30个工作日内未对其违约行为进行充分的补救、弥补，严重影响投资方的投资权益、无法实现其原有投资目的；（10）实际控制人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竞争行为或实际控制人违反离职限制；（11）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集团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对集团公司或投资方造成损害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或担保行为；集团公司资产转移、存在账外销售收入、财务造假、出于实际控制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重大内部控

制漏洞等；（12）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实际控制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向投资方以外的第三方作出抵押或任何其他处置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13）由于行业监管政策原因导致公司的业务无法正常开展，或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14）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此外，《补充协议》对投资方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清算优先权”亦进行了约定。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呈报材料之日起，回购条款失效。若公司 IPO 申请最终未获中国证监会批准，以及 IPO 申报材料未被受理或被公司撤回的，回购条款将恢复执行。

2021 年 2 月，城发顺盛出具《承诺函》，承诺除回购权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首次申报 IPO 呈报材料之日起终止；回购权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 IPO 呈报材料之日起失效，如上述 IPO 未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或上述 IPO 申报材料未被受理或被公司撤回的，则回购条款效力自动恢复。

鉴于发行人虽在《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未作为投资方回购权等特殊权利的义务承担主体，但仍系协议签署方，因此为进一步规范股东权利义务，2021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郑梓贤、何光雄、李瑞楼、维而登与城发顺盛共同签署了《特殊条款终止协议》，将上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发行人作为当事方的回购权条款彻底终止。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郑梓贤、何光雄、李瑞楼、维而登与城发顺盛签署了《关于回购权等条款自动恢复的确认协议》，约定如公司 IPO 未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或上述 IPO 申报材料未被受理或被公司撤回的，由实际控制人向城发顺盛承担相应回购义务。

2、对赌条款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要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郑梓贤、何光雄、李瑞楼、维而登与城发顺盛之间曾经存在的特殊权利条款并未实际触发，发行人作为当事方的回购权条款已彻底终止，该终止约定无任何恢复条件且不可撤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以发行人为当事人的未解除和终止的对赌协议，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中的回购义务人或当事人。

实际控制人与城发顺盛关于附条件回购的约定中，发行人不作为当事人，该约定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亦不与发行人的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就股东信息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印发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名单的通知》、《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存在现在或曾经为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的情况。

2、本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权益的情形。

3、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公司股权作为对价向本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业务监管部门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人员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十、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形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于 2020 年 9 月进行了一次增资扩股，于 2021 年 2 月发生了一次股权转让，最近一年共新增 2 名股东。

1、2020年9月，增资扩股

为优化股东结构，引进先进的管理经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管理水平，为公司长期发展夯实基础，发行人于2020年9月进行了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机构城发顺盛。2020年9月17日，发行人经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城发顺盛以货币资金出资1,945万元以16.91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115万股。本次增资价格是参考发行人盈利水平，并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程度、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

2、2021年2月，股权转让

2021年2月，何光雄与陈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何光雄将其持有的联合精密5.62%股权（454.80万股）转让予陈翀。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陈翀未实际向何光雄支付股权转让款。

（二）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1、城发顺盛

城发顺盛于2020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股权投资基金产品备案，基金备案编号SLD117；其基金管理人系广州国寿城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60749。城发顺盛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城发顺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1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国寿城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33号盛越园1栋803之五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国寿城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00	1.00
	广州城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700	47.00
	佛山市顺德区顺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00	47.00
	珠海横琴乐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1) 城发顺盛的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国寿城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09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6001房B单元		
出资结构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	0.10
	广州城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99.90
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风险投资。		

(2) 城发顺盛的有限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①广州城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广州城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27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6001房A单元		
出资结构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1,495	99.98
	广州城发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	0.02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		

②佛山市顺德区顺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顺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4月20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33号盛越园1栋801之一		
出资结构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佛山市顺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73,000	100.00
主营业务	顺德西部生态产业启动区的土地开发；对各类行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工程项目的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租赁和管理及中介服务；汽车租赁；园区管理服务。		

③珠海横琴乐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乐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16日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4299（集中办公区）		
出资结构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鑫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00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		

2、陈翀

陈翀先生，男，中国国籍，1978年11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230107197811****，现任碧桂园集团董事局非执行董事、国强公益基金会理事长。

（三）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城发顺盛、陈翀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止日期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1,123	994	848

（二）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册正式员工（合并口径）总数为1,123人。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学历、年龄划分结构划分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81	7.21%
生产人员	889	79.16%
销售人员	13	1.16%
研发技术人员	140	12.47%

专业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合计	1,123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20	1.78%
大专	95	8.46%
其他	1,008	89.76%
合计	1,123	100.00%

3、按年龄分布划分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30岁及以下	328	29.21%
31~40岁	407	36.24%
41~50岁	273	24.31%
50岁以上	115	10.24%
合计	1,123	100.00%

(三)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在职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签订相关合同，员工按照签订的相关合同享受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办理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缴纳情况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已缴纳人数	1,075	923	767
当月新入职未能及时缴纳人员	29	44	36
退休返聘人员	14	17	29
应缴未缴人员	5	10	16
员工总人数	1,123	994	848
应缴未缴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0.45%	1.01%	1.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缴纳情况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已缴纳人数	1,076	924	765
当月新入职未能及时缴纳人员	29	43	36
退休返聘人员	14	17	29
应缴未缴人员	4	10	18
员工总人数	1,123	994	848
应缴未缴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0.36%	1.01%	2.12%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各项社会保险的缴纳比例均按照广东省、安徽省划定比例执行，符合社会保险缴纳的规定。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比例如下：

期间	企业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注2)	基本医疗保险	补充基本医疗保险
2021年度	14%	0.48%	0.32%	-	7%	50%
2020年度(注1)	-	-	-	-	7%	50%
2019年度	13%	0.65%	0.32%	1%	6%	50%

注1：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分别于2020年2月20日、2020年6月22日出具的《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20年2月至12月免交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

注2：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9年11月18日发布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粤府办[2019]24号)的相关规定“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再单列生育保险基金收入”，公司自2020年起不再为员工单独缴纳生育保险。

经测算，发行人应缴而未缴的社保和公积金金额（合并口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	4.55	11.85	83.28
应缴未缴的住房公积金费用	0.33	2.91	19.30
未缴金额合计	4.88	14.76	102.58
公司净利润	9,165.98	8,447.76	6,385.75
应缴未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0.05%	0.17%	1.61%

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系当期各月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累计金额。

公司如进行补缴社保和公积金，补缴金额占公司同期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桂景、何俊桦、何明珊、何泳欣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承诺人将足额缴纳或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四）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与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聘请少数劳务派遣人员从事具有辅助性、可替代性的工作。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末	各期期末劳务派遣人数合计	用工总人数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2021年12月31日	35	1,158	3.02%
2020年12月31日	66	1,060	6.23%
2019年12月31日	34	882	3.85%

注：用工总人数=正式在册员工人数+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劳务派遣人数/用工总人数。

公司于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在劳动仲裁部门无任何败诉仲裁案件。

（五）发行人薪酬制度及薪酬水平情况

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为规范公司薪酬管理，建立公平、有效的薪酬激励机制，公司制定了薪酬与激励管理办法作为各项薪资及奖金核发的依据，实行与公司经济效益相结合，以员工岗位价值为基础，并与员工绩效紧密联系的多劳多得、按贡献大小分配的薪酬体系。

发行人员工薪酬主要由岗位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员工福利、津贴补贴、年终效益奖金等部分构成。公司岗位基本工资实行岗位等级工资制，根据各岗位所承担工作的特性及对员工能力要求的不同，将岗位划分为不同的级别，实行梯级工资标准，同时根据公司经营效益和员工个人工作绩效计发绩效工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水平由薪酬委员会依据上一年度的公司总体经营业绩以及薪酬市场调查数据来确定。

2、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1) 公司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员工平均薪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增长，各别员工薪酬水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员工职级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薪酬	薪酬总额占比	平均薪酬	薪酬总额占比	平均薪酬	薪酬总额占比
高层人员	570,391	3.62	478,403	4.51	476,701	5.22
中层人员	203,032	13.06	159,640	12.50	169,212	12.71
普通员工	83,281	83.32	65,737	82.99	67,510	82.07
全体员工	93,359	100.00	74,109	100.00	76,820	100.00

注 1：高层人员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人员指公司及其子公司各部门正副职、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其余为普通员工。

注 2：员工薪酬为税前工资，包括工资、奖金、由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五险一金”部分等，下同。

注 3：年度平均薪酬=月度平均薪酬×12；月度平均薪酬=年度薪酬总额÷∑各月末人数，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各别薪酬结构稳定，以普通员工薪酬为主，报告期内各期普通员工薪酬总额平均占比为 82.79%，公司各别员工平均薪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扩大而呈总体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岗位员工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元，%

员工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薪酬	薪酬总额占比	平均薪酬	薪酬总额占比	平均薪酬	薪酬总额占比

员工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薪酬	薪酬总额占比	平均薪酬	薪酬总额占比	平均薪酬	薪酬总额占比
生产人员	81,760	69.64	65,072	70.29	66,923	67.05
销售人员	111,062	1.31	99,105	1.47	107,283	1.51
管理人员	195,624	17.20	141,189	18.63	134,843	21.08
技术人员	99,060	11.85	78,372	9.60	79,794	10.36
全体员工	93,359	100.00	74,109	100.00	76,820	100.00

注 1：员工薪酬为税前工资，包括工资、奖金、由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五险一金”部分等。

注 2：年度平均薪酬=月度平均薪酬×12；月度平均薪酬=年度薪酬总额÷∑各月末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岗位薪酬结构较为稳定，以生产人员为主，报告期内各期生产人员薪酬总额平均占比为 69.00%，公司各类岗位员工平均薪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呈总体上升趋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各岗位薪酬结构平稳合理。其中，2020 年员工薪酬水平受疫情影响略有下滑。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各类岗位的员工薪酬水平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而呈总体增长趋势，预计未来公司员工薪酬水平变化趋势整体向上。

（2）公司员工平均工资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地员工平均工资水平均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员工平均薪酬	当地平均薪酬	员工平均薪酬	当地平均薪酬	员工平均薪酬	当地平均薪酬
清远	85,846	未公布	71,923	55,315	77,351	47,523
佛山	102,616	未公布	78,688	64,385	75,671	58,953
安徽	101,136	未公布	78,461	52,582	74,580	48,461

注：清远、佛山、安徽当地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广东省统计局、安徽省统计局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发行人各地员工平均薪酬水平均高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且在报告期内总体呈现增长趋势，与发行人的薪酬制度和业绩增长相匹配。

3、公司各类岗位人员薪酬及变动情况

(1) 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和研发人员薪酬及其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 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总体呈平稳增长趋势，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管理人员薪酬		1,897.56	1,383.65	1,347.31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24.33	17.97	18.21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78	77	74
职级分布	高级管理人员	6	6	6
	中层人员	17	16	15
	普通员工	55	55	53

注：管理人员平均人数系管理人员期初及期末人数的算术平均数。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1,347.31 万元、1,383.65 万元及 1,897.56 万元，管理人员薪酬整体呈增长趋势，与公司管理人员规模及人员职级结构相匹配。其中，2020 年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略微下降，系因受疫情影响员工返岗时间延后工作时间缩减所致。整体而言，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水平总体稳步上升。

② 销售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的薪酬水平整体呈增长趋势，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人员薪酬		144.38	109.02	96.55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12.03	10.90	10.73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12	10	9
职级分布	高级管理人员	1	1	1
	中层人员	2	2	1
	普通员工	9	7	7

注：销售人员平均人数系销售人员期初及期末人数的算术平均数。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96.55 万元、109.02 万元及 144.38 万元，销售人员薪酬整体呈增长趋势。其中，2020 年度因受疫情影响员工返岗时间延后，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与 2019 年度持平；2021 年度公司加大销售力度积极开拓新客户，销售人员数量略有增长，故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同比增幅较大，平均薪酬同比略有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逐年递增，薪酬水平整体上升，与公司业绩规模发展相符。

③研发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的整体薪酬水平呈逐年增长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人员薪酬		1,307.60	713.18	662.29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0.81	7.84	9.07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121	91	73
职级分布	高级管理人员	-	-	-
	中层人员	13	9	9
	普通员工	108	82	64

注：研发人员平均人数系研发人员期初及期末人数的算术平均数。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662.29 万元、713.18 万元及 1,307.60 万元，研发人员整体薪酬及人数皆呈逐年递增趋势。其中，2020 年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略有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员工返岗时间延后工作时间缩减，以及普通研发人员占比提升所致。2021 年，因公司业绩提升且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有所增长。此外，随着子公司安徽技术的正式投产，2021 年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总额相应有所增长。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水平整体呈增长趋势，系公司对研发人员加强激励及子公司安徽技术正式投产所致，与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及产能扩张趋势相一致。

④公司各类别员工平均薪酬均高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员工平均薪酬均高于当地平均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24.33	17.97	18.21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12.03	10.90	10.73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0.81	7.84	9.07
清远当地平均薪酬	未公布	5.53	4.75
佛山当地平均薪酬	未公布	6.44	5.90
安徽当地平均薪酬	未公布	5.26	4.85

注：清远、佛山、安徽当地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广东省统计局、安徽省统计局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公司为各类别员工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各类别员工平均薪酬均高于公司所在地区的当地人均薪酬，且在报告期内总体呈现增长趋势，与发行人的薪酬制度和业绩增长相匹配。

（2）公司各类别员工薪酬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①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注 1）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百达精工	-	7.68	6.98
联德股份	-	20.58	23.02
德业股份	-	28.17	26.26
华翔股份	-	12.82	12.25
联诚精密	-	18.07	13.46
平均值	-	17.47	16.40
发行人	24.33	17.97	18.21

注 1：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均未披露员工结构情况，2021 年度报告均未披露；

注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人均工资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注 3：平均人员人数计算口径为年初和年末员工数量的算术平均数。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高于百达精工，主要原因系百达精工管理人员规模相对较大，相应普通管理人员人数较多，故其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

行业其他公司。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低于联德股份，主要原因系联德股份出口业务占比较大，其整体员工薪酬水平较高。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德业股份，主要原因系德业股份高薪管理人员人数较多，其于 2018 年大幅提高管理员工资奖金，同时德业股份境外子公司薪资水平较高所致。整体而言，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的平均水平较为一致。

②销售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剔除联德股份的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注 1）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百达精工	-	10.02	11.21
联德股份	-	30.62	40.82
德业股份	-	16.08	15.96
华翔股份	-	8.42	9.21
联诚精密	-	11.89	9.78
平均值	-	15.41	17.40
平均值（剔除联德股份）	-	11.60	11.54
发行人	12.03	10.90	10.73

注 1：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均未披露员工结构情况，2021 年度报告均未披露；

注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人均工资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注 3：平均人员人数计算口径为年初和年末员工数量的算术平均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多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大致相当。其中，联德股份因其出口销售收入占比较高，销售人员工资奖金较高导致其平均薪酬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剔除联德股份后，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可比上市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为接近。

③研发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注 1）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百达精工	-	5.49	5.74
联德股份	-	11.91	12.41
华翔股份	-	8.72	8.25
联诚精密	-	4.92	4.95
平均值	-	7.76	7.84
发行人	10.81	7.84	9.07

注 1：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均未披露员工结构情况，2021 年度报告均未披露；

注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人均工资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德业股份未披露各期研发人员人数，故未列入对比分析；

注 3：平均人员人数计算口径为年初和年末员工数量的算术平均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联诚精密、百达精工等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注重研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力资源扩充，整体而言，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且呈增长趋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和研发人员薪酬水平总体呈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中存在的差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类别人员的平均水平大致相当，具有合理性。

4、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薪酬制度的主体框架将延续目前的薪酬制度，为了更好地吸引和留住骨干人员，充分发挥员工积极性，公司未来将根据经营发展情况、人才市场供需情况、当地政府的相关工资政策规定等因素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并根据公司的业绩实现情况为各岗位员工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

5、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配比情况

单位：人、万元

时间	员工人数	应付职工薪酬贷方当年发生额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23	11,034.98	10,679.30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994	7,425.72	7,151.87

时间	员工人数	应付职工薪酬贷方当年发生额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848	6,391.44	5,960.92

2019年~2021年，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各期货方发生额分别为6,391.44万元、7,425.72万元及11,034.98万元，呈逐渐上涨的趋势，主要因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员工人数不断增加，应付职工的工资及奖金也随之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5,960.92万元、7,151.87万元及10,679.30万元，与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数变动趋势相符。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计提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贷方当年发生额	11,034.98	7,425.72	6,391.44
营业收入	65,223.32	45,139.58	34,343.24
占比	16.92%	16.45%	18.6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各期货方发生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61%、16.45%及16.92%，占比较为均衡无明显波动，自2020年以来占比略微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张，规模效应体现，人工成本占比略有降低，具有合理性。

十二、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三）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五）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

（七）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员工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介绍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包括活塞、轴承、气缸、曲轴等，广泛应用于空调压缩机、冰箱压缩机和汽车零部件等多个领域。

在空调压缩机、冰箱压缩机行业，公司已建立了较强的业务优势。公司依托高水平的生产制造实力、微米级（ μ 级）的加工精度、对客户订单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获得了多家知名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

目前，公司对我国空调压缩机前三强的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立股份，冰箱压缩机前五强中的长虹华意、万宝集团均已实现批量供货，并进入了格兰仕等知名客户的供应商体系。

图：公司主要产品应用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长为中国铸造行业千家重点骨干企业、中国家电铸件生产基地、中国铸造行业铸铁分行业排头兵企业、中国铸造协会理事单位、广东省铸造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单位，并于 2017 年被清远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清远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2020 年荣获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优质铸件金奖”。2021 年，发行人获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荣获中共清远市委、清远市人民政府评为“清远市科技创新先进单位”。

（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制造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不断拓展产品种类，延伸加工深度。2003年，公司前身联合有限设立时，主要从事建筑用法兰毛坯件铸件的生产；2008年起，公司逐步进入家电、汽车等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从单一的铸件生产扩展到“铸造+精密加工”的一体化生产。

目前，公司已形成了长三角（安徽芜湖、马鞍山）、珠三角（广东清远、顺德）两大生产基地，具备微米级（ μ 级）的高精度零部件加工能力，产品质量得到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立股份、长虹华意、万宝集团、格兰仕等知名客户的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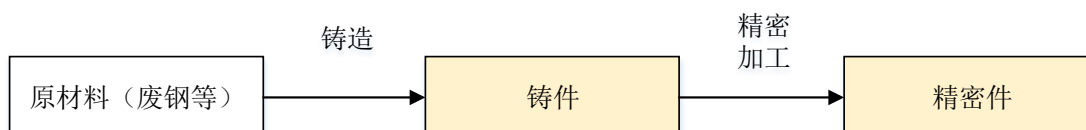
图：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演变情况



（三）主要产品情况及应用

从产品形态看，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铸件、精密件。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精密加工能力，提升产品附加值，精密件销售规模持续扩大。2019-2021年，公司精密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25,915.87 万元、36,840.45 万元及 50,266.8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5.49%、81.86% 和 77.08%。



从产品类别看，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了活塞、气缸、轴承、曲轴等。具体产品介绍如下：

产品形态	产品类别	产品功能	产品用途	产品图片
压缩机零部件铸件	各类压缩机零部件毛坯	空调压缩机零部件成品前的工序半成品	用于后续精密加工以形成最终零部件成品。	 <p>上图为轴承铸件</p>
压缩机零部件精密件	活塞	通过活塞在气缸中往复运动提高空气的压力。	主要用于家用空调压缩机，如定频压缩机和变频压缩机；也可用于冰箱压缩机、各类特种压缩机等。	
	气缸	作用类似发动机的气缸，形状为环状。其结构复杂，加工精度要求高，是压缩机内部构件的支撑部件，同时也是做功执行机构的主要部件，其作用是冷媒创造出密封空间，冷媒在此空间中完成压缩。	主要用于家用空调压缩机，如定频压缩机和变频压缩机；也可用于冰箱压缩机、各类特种压缩机等。	

产品形态	产品类别	产品功能	产品用途	产品图片
	轴承	包括主轴承和副轴承。主轴承是曲轴的主支撑体,同时充当气缸上部的密封顶盖;副轴承是曲轴的副支撑体,在压缩机中充当气缸下部的密封底板,同时也是压缩机轴向止动支撑,起到类似止推轴承作用。	主要用于家用空调压缩机,如定频压缩机和变频压缩机;也可用于冰箱压缩机、各类特种压缩机等。	 主轴承  副轴承
	曲轴	或称为偏心轴,作用类似发动机的曲柄。是压缩机电机做功的输出轴,通过它电能转化为机械能,实现冷媒的循环压缩。	主要用于家用空调压缩机,如定频压缩机和变频压缩机;也可用于冰箱压缩机、各类特种压缩机等。	
汽车零部件	刹车盘	制动卡钳夹住刹车盘而产生制动力。	主要用于汽车刹车系统。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所属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包括活塞、轴承、气缸、曲轴等,可广泛应用于空调压缩机、冰箱压缩机、汽车零部件及其他机械等领域。公司为客户提供包含产品研发、模具设计、铸造、精密加工的一站式服务,具有多产品、全流程的批量化生产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业务属于制造业中的(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下第34大类“通用设备制造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精密机械零部件业务，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为行业宏观管理职能部门，国家发改委主要承担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工信部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监测行业日常运行，以及协调和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的发展等。

2、行业主要法规及政策

当前，与发行人所处行业有关的主要的法规、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时间	有关本行业的主要内容
1	铸造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中国铸造协会	2021年5月	适应铸造生产工序流程长、工艺控制复杂的特点，推进并实施精益化管理；铸件、铸造材料和铸造装备企业及产业链协同创新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先进铸造材料、先进工艺和关键装备能够实现有效突破，快速成型等创新技术与传统铸造进一步深度融合。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发改委	2019年10月	将“制冷空调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热泵、复合热源（空气源与太阳能）热泵热水机、二级能效及以上制冷空调压缩机、微通道和降膜换热技术与设备、电子膨胀阀和两相流喷射器及其关键零部件；使用环保制冷剂的制冷空调压缩机”等列为鼓励类产业。
3	中国房间空气调节器产业技术路线图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2019年10月	按照现有的空调能效标准，2025年房间空调器的APF值（全年能源消耗效率）一级最高达到5.5，2030年达到6.5。市场上努力实现，2025年房间空调器能效水平较2020年提高10%，2030年较2025年再提高20%。
4	铸造企业规范条件	中国铸造协会	2019年9月	针对铸造行业现状，瞄准国际先进规定了铸造企业的建设条件与布局、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装备质量管控能源消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和监督管理规范条件。
5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发改委	2017年11月	增强关键核心零部件供给能力。加快核心部件技术突破，提高核心部件的精确度、灵敏度、稳定性和可靠性。
6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发改委	2017年1月	将高效节能电器（空调、冰箱等高效压缩机及驱动控制器、能效等级为1、2级的节能家用电器等）列入鼓励方向。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时间	有关本行业的主要内容
7	机械通用零部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	2016年4月	至2025年,行业拥有一批核心技术和一批核心零部件产品,培养出30家高级零部件制造企业,达到同类国际企业先进水平。
8	关于促进绿色消费的指导意见	发改委等部委	2016年2月	鼓励绿色产品消费,到2020年,能效标识2级以上的空调、冰箱、热水器等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达到5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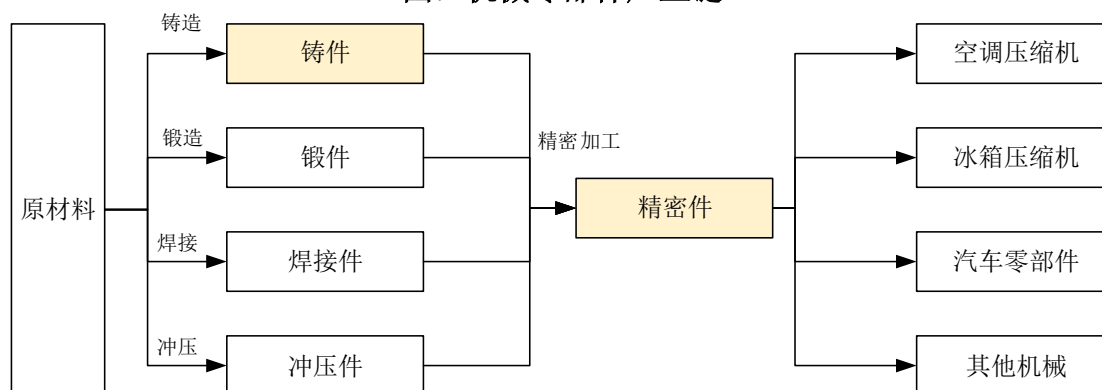
(三) 行业概况

1、机械零部件行业概述

精密机械零部件制造作为一个国家装备制造业整体水平的重要衡量标准,其品类丰富性、功能性、质量技术水平决定了机械设备整体的性能、质量与可靠性。

从生产工艺来看,精密机械零部件首先通过铸造、锻造等方式形成相应的铸件、锻件等,再通过精密加工等形成符合特定设备功能需求的零部件。

图：机械零部件产业链



注：黄色方框代表公司所从事的领域

目前,我国已成为门类齐全、规模庞大、基础坚实、竞争力强的机械零部件制造大国,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达3,000家以上。但从产品结构看,我国机械零部件产品仍以中低端基础产品为主,高端零部件产品占比较低,同质化现象较为普遍。一些特殊、高端、对精度具有较高要求的零部件如轴承、减速器等,国产产品的竞争力仍较弱。

受益于我国制造大国、世界工厂的优势,我国机械零部件企业在全产业链重构中逐步提升与发达国家竞争的市场地位。根据《机械通用零部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至2025年,行业拥有一批核心技术和一批核心零部件

产品，培养出 30 家高级零部件制造企业，达到同类国际企业先进水平。

2、白色家电及精密机械零部件发展概况

(1) 白色家电行业概述

家用电器主要指在家庭或类似环境中，使用的各类电气器具。根据惯例，家用电器一般分为白色家电、黑色家电两大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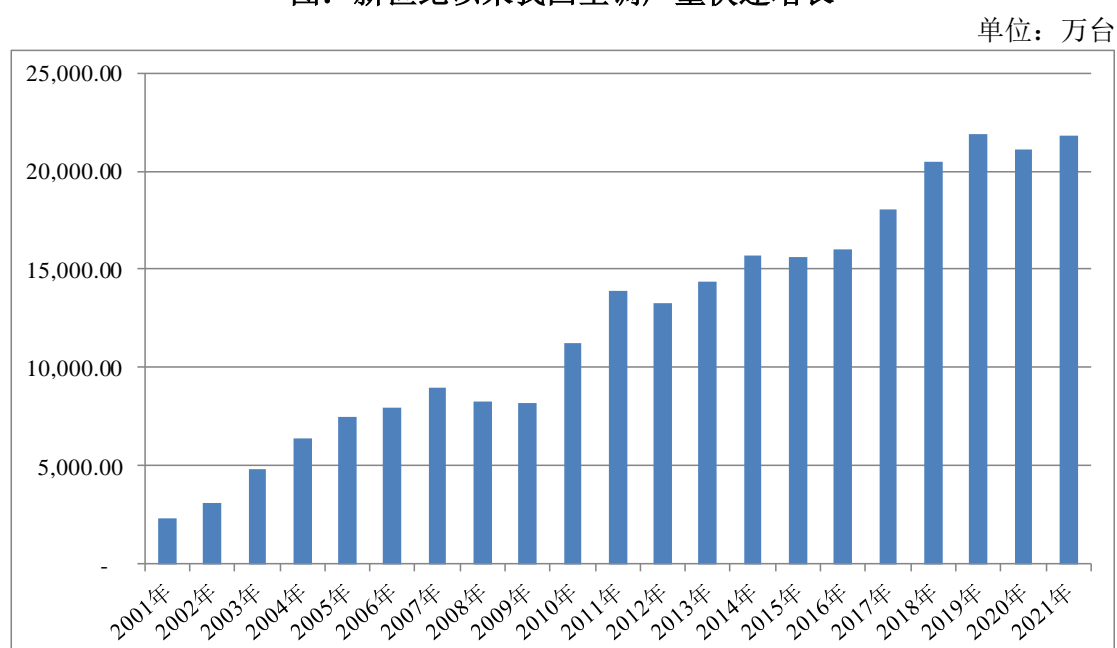
其中，白色家电主要指空调、冰箱、洗衣机等。相比黑色家电，白色家电更侧重于减轻人们劳动强度、改善生活环境及提升生活质量，也因此具有较为复杂的内部机械结构。以空调及冰箱压缩机为例，压缩机工作时内部高压且高速旋转，对主要零部件的工作面精度要求极高（以 μm 为单位），因此对精密机械零部件具有较多的需求。

(2) 空调及相关精密零部件的发展情况

①近年来我国空调市场飞速发展，且市场份额较为集中

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的比率以及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白色家电行业发展非常迅猛，尤其是空调领域。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空调总产量为 21,835.70 万台，相比 2001 年提升了 8.44 倍。

图：新世纪以来我国空调产量快速增长



数据来源：统计局

我国家用空调行业已经形成了以美的集团、格力电器为主的双寡头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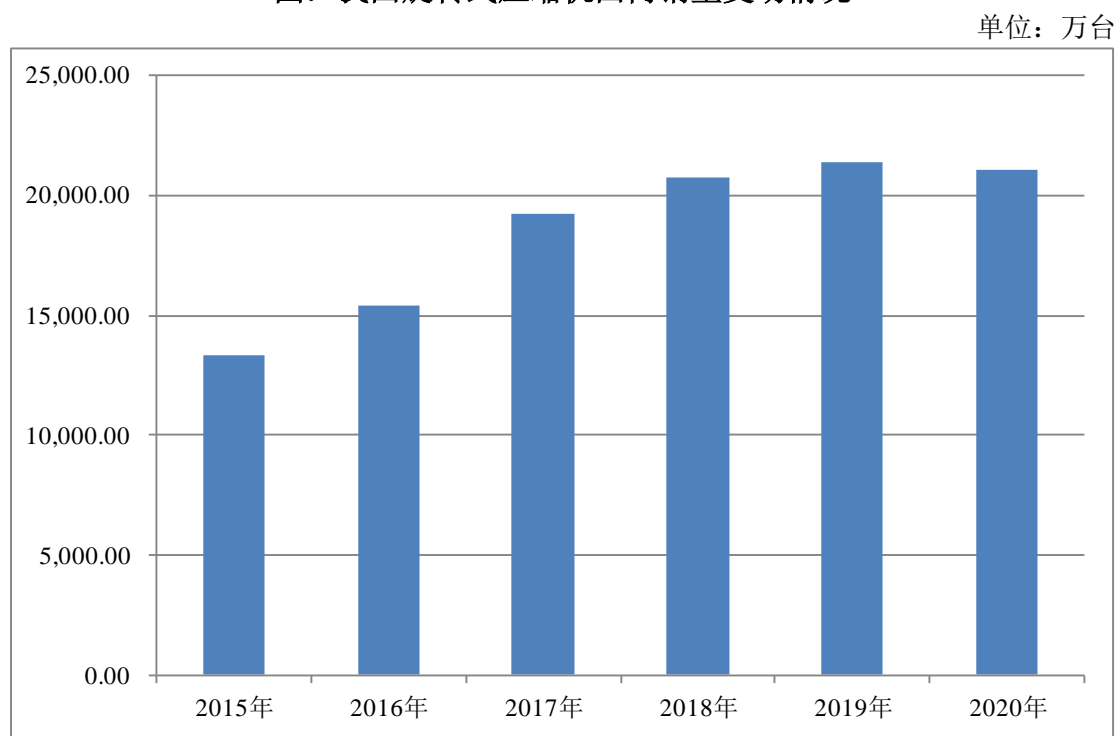
根据产业在线分析，美的集团、格力电器在 2020 冷年占据我国空调绝大部分的内销份额，两家企业的合计份额达 67.50%；海尔股份、奥克斯、海信科龙、TCL 为第二梯队的主要企业。上述六家企业的合计份额达到 92.60%。

②以压缩机为代表的精密零部件增长较快，市场集中度也较高

旋转式压缩机是空调内部的主要精密零部件。在空调运行过程中，压缩机从吸气管吸入低温低压的制冷剂气体，通过电机运转带动机械结构对其压缩后，向排气管排除高温高压的制冷剂气体，为制冷循环提供动力，最终实现压缩、冷凝（放热）、膨胀、蒸发（吸热）的制冷循环过程。

受益于下游空调产量的提升，我国旋转式压缩机销量近年来取得较好的增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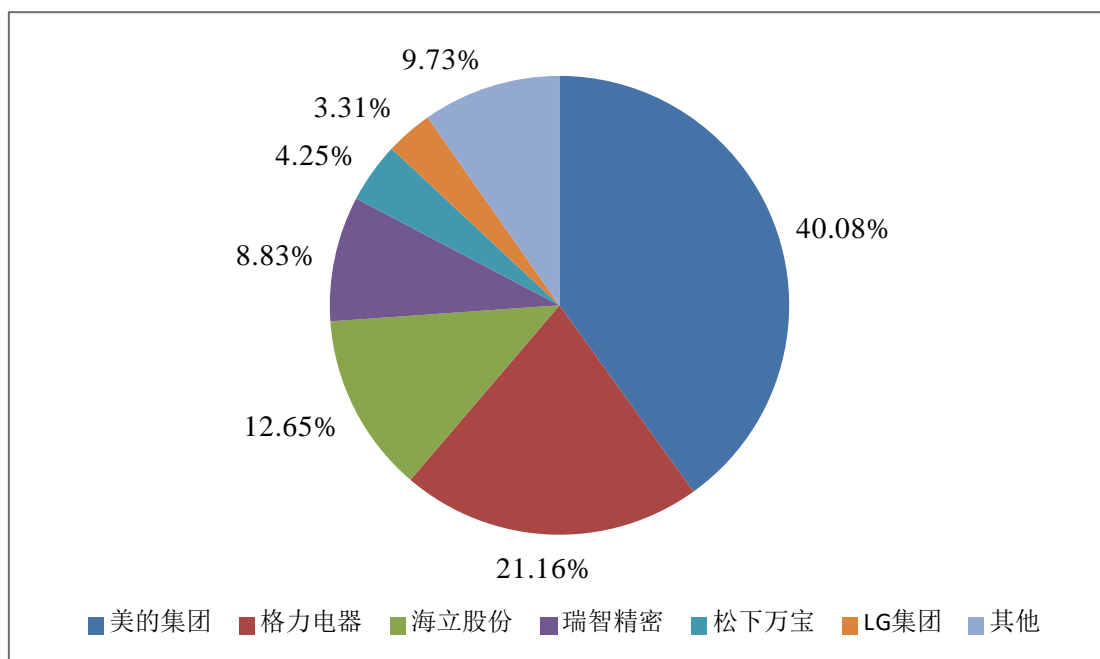
图：我国旋转式压缩机国内销量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Wind，产业在线

旋转式压缩机也同样呈现向行业巨头集中的趋势。2021 冷年，我国旋转式压缩机企业的销售占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2021 冷年我国旋转式压缩机市场份额



资料来源：产业在线

由上图可见：美的集团、格力电器已成为我国旋转式压缩机第一梯队龙头，市场份额分别为 40.08%、21.16%；海立股份为第二梯队龙头，市场份额达到 12.65%。上述三家企业合计占有市场份额的 73.88%。

③节能、变频、智能化空调的普及将促进空调更新，有利于空调精密零部件行业长期稳定发展

近年来，我国政府对节能减排的积极推动，家电生产企业也围绕节能、变频与智能化不断对现有空调进行升级。

2017-2019 年间，我国一级能效空调的零售额占比由 31.78%增长至 57.31%（资料来源：中怡康），占比大幅提升。根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发布的 2019 版《房间空气调节器路线图》，以 2020 年、2025 年和 2030 年为 3 个时间节点，提出在 2025 年房间空调器能效水平较 2020 年提高 10%，2030 年较 2025 年再提高 20%，2025 年房间空调器的能效等级 1 级最高达到 5.5，2030 年达到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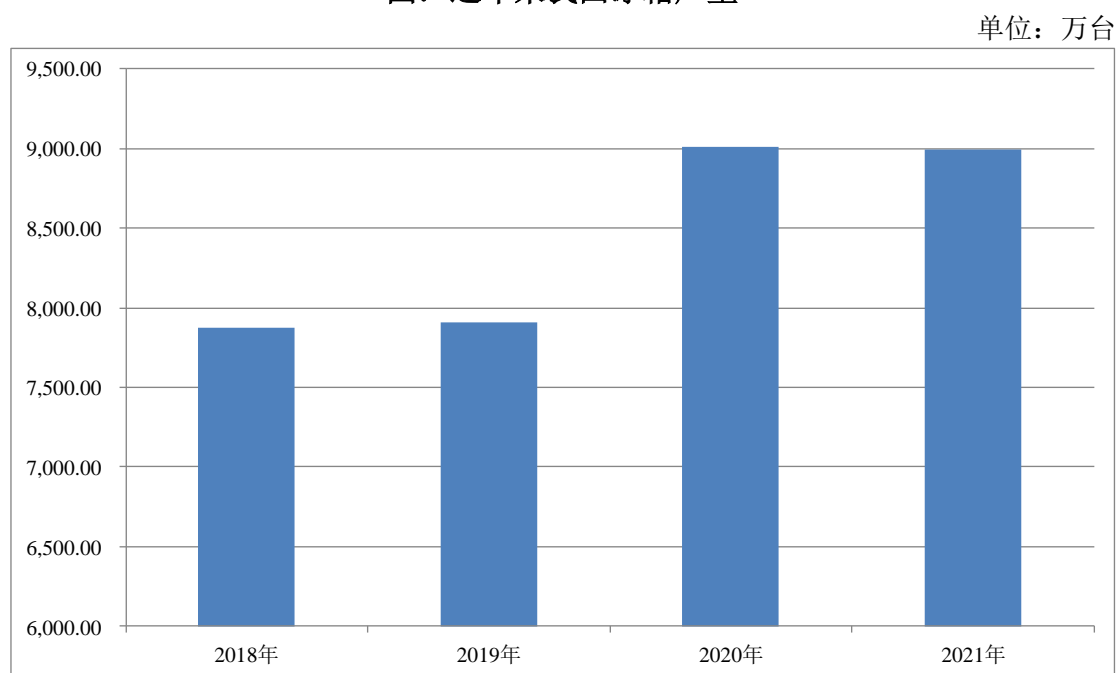
随着新技术路线的执行，相当一部分老产品会被淘汰，将长期促进空调新旧更替，有利于空调压缩机及零部件行业长期稳定发展。

(3) 冰箱及精密零部件行业情况

①冰箱使用规模较为稳定，市场空间较大

相比空调，冰箱单户使用量较低、使用寿命较长，具有较为明显的耐用消费品属性，其增长速度相对弱于空调。近年来，我国冰箱产量基本维持在 7,000 至 9,000 万台之间，总体保持一定的增长。

图：近年来我国冰箱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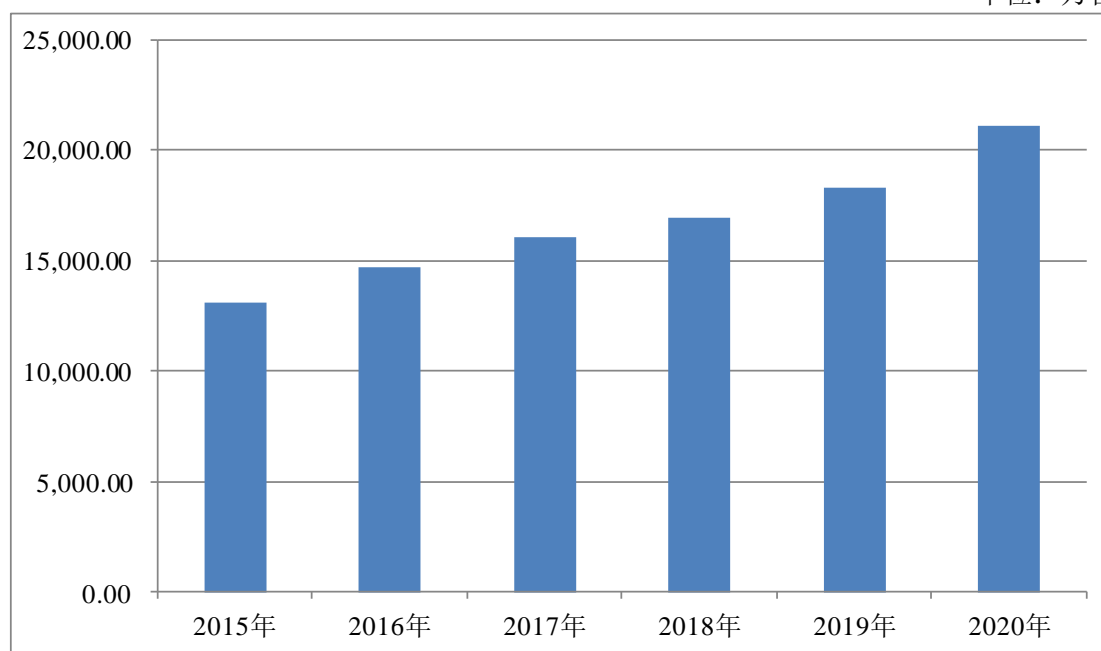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统计局

②冰箱内部精密零部件的使用情况

活塞式压缩机为冰箱的主要精密零部件。活塞式压缩机具有结构紧凑、振动小、噪音小，主要适用于 1 匹以下小冷量场合制冷的优点。除应用于冰箱外，活塞式压缩机也应用于商用冷柜等多种产品。

图：我国冰箱压缩机销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台



数据来源：Wind，产业在线

受益于我国冰箱产量增长、以及大型冰箱使用压缩机的数量增加，我国冰箱压缩机保持相对较快的增长速度。2020年，我国冰箱压缩机销量达到21,099.50万台，相比2019年增长了15.15%。

3、汽车及精密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也是现代高端制造业的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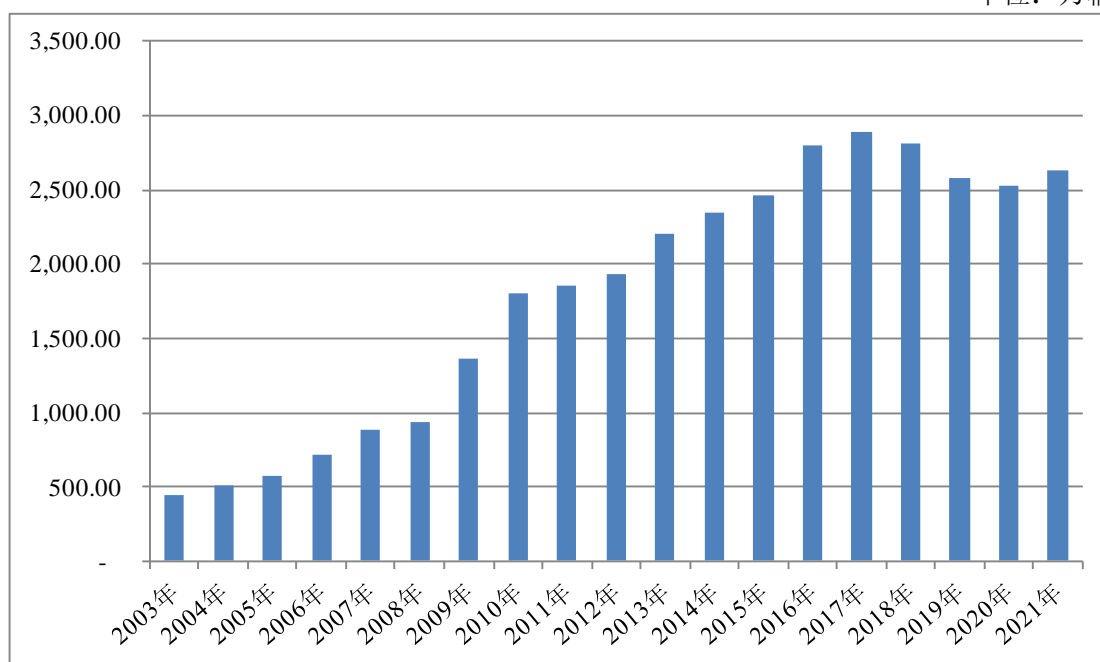
为保障出行安全并提供良好的用户体验，汽车的多个零部件均有极高的精密密度要求，比如：应用于汽车动力系统的发动机部件、刹车盘部件、离合器部件，应用于汽车框架系统的导轨、门锁、升降器，应用于汽车管路系统的精密管道等。

(1) 汽车行业的供求情况

新世纪以来，我国汽车销量总体保持快速增长，至2017年实现汽车销量2,887.89万辆，相比2003年增长了5.58倍。2018年-2020年间，受国际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我国汽车销量出现一定下滑，但2021年已重新恢复增长。

图：2003-2021 年我国汽车销量变动

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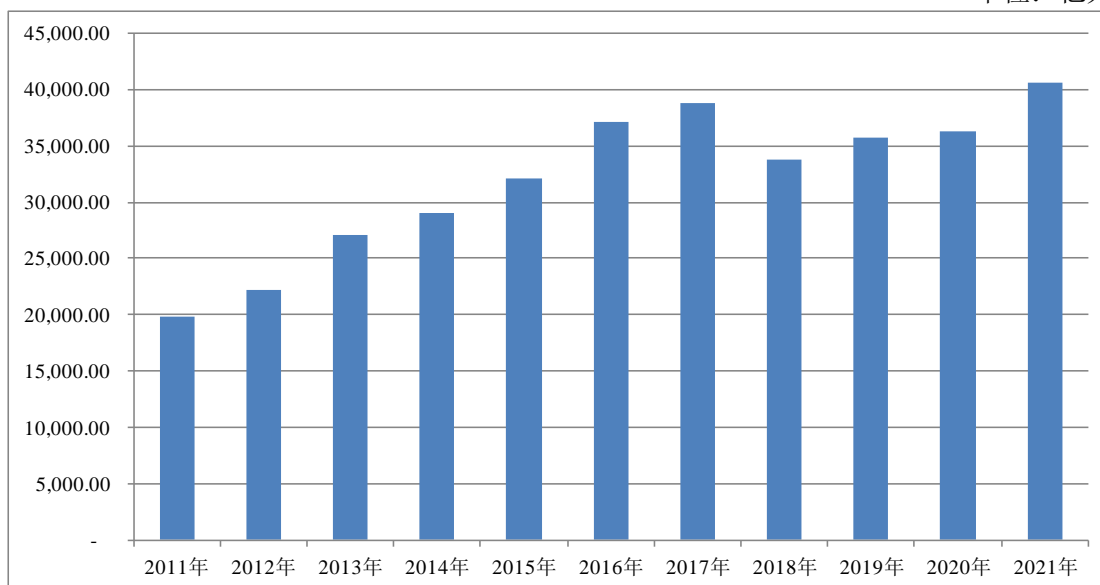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Wind

(2)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情况介绍

根据中国汽车报报导，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超过 10 万家，但仅占据有 20% 的市场份额，普遍存在附加值偏低、定位于低端市场、技术水平与外资存在差距的情形。

图：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营业收入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统计局，Wind

新世纪以来，随着我国企业的技术水平逐步提升，汽车零部件国产化率增

加，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营业收入总体保持增长。尤其在 2019 年，虽然我国汽车销量同比下降，但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收入达 35,757.70 亿元，相比 2018 年逆势增长 5.98%，说明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竞争实力不断加强。

(3) 我国汽车行业仍有较大发展空间，汽车零部件行业也将随汽车行业发展、国产替代率提升而有较好的发展机会

长远来看，我国汽车行业仍有较大发展空间，主要体现在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仍低于发达国家平均水平。按可比口径，2018 年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为 170 辆，而美国达到近 800 辆，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为 500-600 辆，在我国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日益完善、国民消费水平不断提升的情况下，汽车将越来越多的走进城镇家庭及农村家庭，而且升级换代需求将快速提升。

随着我国汽车行业出现回暖，以及随着我国企业技术水平提升带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国产化率不断提升，未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将保持较好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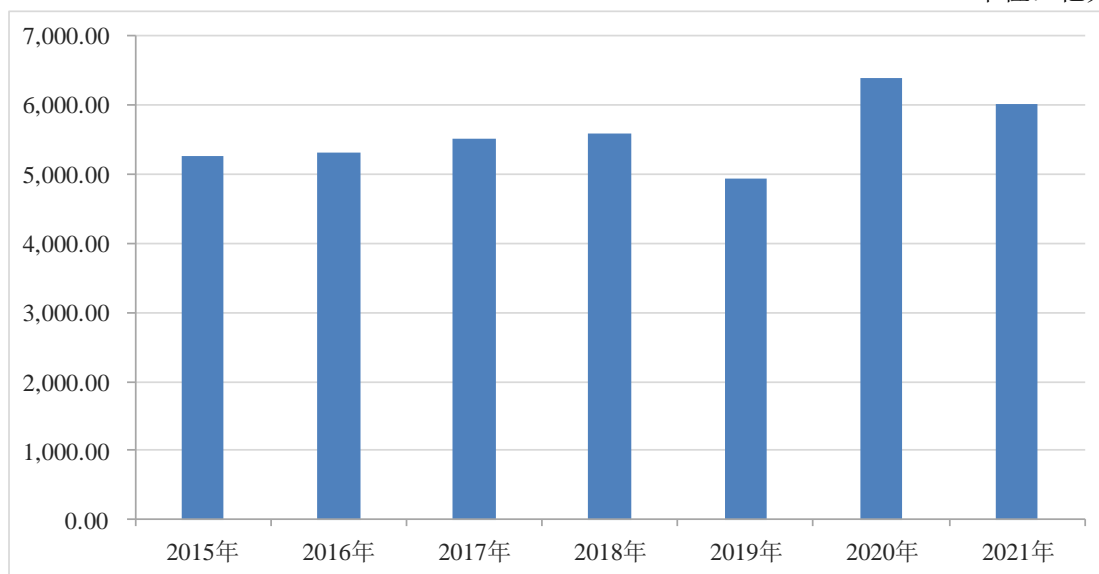
4、其他机械行业及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目前，精密机械零部件还广泛应用于其他机械行业，如工程机械、食品机械、农用机械等，具体应用包括泵阀管件（皮带轮、轴承座、齿轮箱等）、电力部件（变压器零部件、绝缘子等）、传动部件（如减速器零部件、高精度齿轮、轴承等）。

以工程机械行业为例，工程机械主要包括挖掘机械、工程起重机械、压实机械、铲土运输机械、路面机械、混凝土机械以及工程机械专用零部件等。新世纪以来，我国工业大国的地位基本建立，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营业收入也保持较快的增长。2021 年，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017.23 亿元，相比 2015 年增长了 14.54%。

图：我国工程机械行业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统计局，Wind

零部件的质量水平关系我国机械的质量水平，随着我国机械水平的持续提升，对环保、高效等方面的要求日益提升。未来我国各类机械行业对精密机械零部件的需求还将持续增长。

（四）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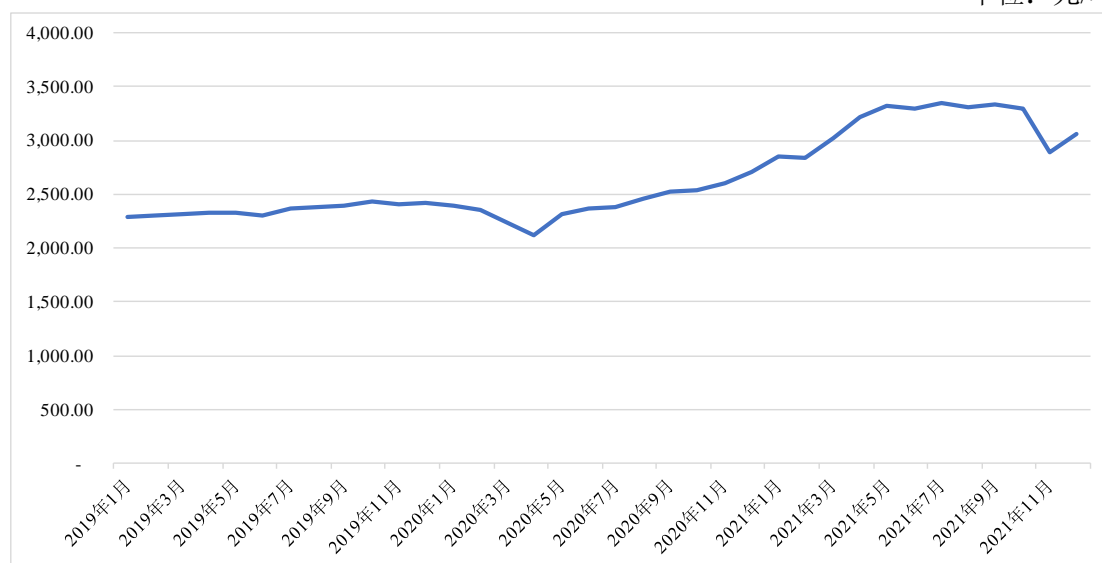
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的主要上游原料为含钢材料、含铜材料等，其中含钢材料包括生铁、废钢等。

生铁系由铁矿石直接冶炼而成，其价格较高；而废钢主要为机械制造过程中的边角料（铁屑等）、报废产品或使用后报废的钢材。废钢的来源不一，其杂质含量较多，对生产企业的工艺控制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其价格也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料为废钢。报告期内，废钢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如下图：

图：广州区域废钢价格变动（2019.1-2021.12）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广州废钢 不含税:6-8mm）

虽然废钢价格存在波动，但业内企业与下游客户普遍约定了产品价格与金属主材之间的价格联动机制，产品价格根据原料价格涨跌而定期（一般为每月）调整。因此，废钢价格的波动对业内企业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的下游应用较为广泛，包括空调、冰箱等白色家电的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其他机械零部件等。

目前，主要下游行业的市场空间较为广阔，对高精密度部件的需求持续增加，为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提供了较好的发展机遇；同时，随着下游行业技术工艺水平的持续提升，也对精密机械零部件企业的技术水平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

（五）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1、客户认证壁垒

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家电、汽车等对产品质量、精度具有较高要求的客户，这些客户在选择核心的零部件供应商时，需要经过严格的供应商资格认证，历经技术开发、样品送样及测试、小批量验证到批量导入等验证环节，对供应商的技术工艺水平、研发实力、产品质量、供货及时性、协同开发能力等进行全方位的考察，开发周期可能长达 1-2 年。因此，客户一经确认供

应商，不会轻易更换，具有较高的客户认证壁垒。

2、技术水平要求

以发行人生产的压缩机核心零部件为例，为保证压缩机运行顺畅，压缩机各零部件的精度要求极高，主要工作面的精度都以 μm (0.001 毫米) 为单位，这对供应商的技术工艺水平、工艺设计以及问题解决能力均提出了很高的要求。行业新进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形成相应的技术能力和稳定的技术团队，面临较高的技术壁垒。

3、资金壁垒

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首先在采购方面，由于上游的生铁、废钢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货值较高，公司需投入一定的资金进行相应的原材料采购及安全库存，以保障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库存方面，由于下游客户普遍推动“零库存”的存货管理模式，间接增加了供应商的库存，形成一定的资金占用；最后，由于下游份额向行业巨头集中，这些公司在产业链的话语权较强，结算周期也往往较长。上述因素导致精密机械零部件企业需要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

4、规模壁垒

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前期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人员投入强度大，固定成本高；而下游份额向行业巨头集中，这些客户对上游供应商的供应能力、规模、时效均具有较强的要求。因此，公司需持续投入产能建设，形成规模优势，才能有效控制成本，满足客户需求，强化竞争地位。相对而言，新进入企业在进行大规模的投入之前，难以取得充足的客户订单、通过批量生产降低成本，因此该行业具有较强的规模壁垒。

5、一体化生产壁垒

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涉及较为复杂的生产工序，从前端的铸造，到后端的精密加工，涉及物理、化学、冶金、流体力学、金属材料、机械制造、测试等多学科、多领域的综合性技术，生产技术种类多、设备精度要求高且具有一定难度。目前而言，国内不少企业仅从事全产业链中的部分环节，无法结合全流程进行质量把控，在成本、供货及时性、质量稳定性上处于相对劣势；而部分

企业则形成了“铸造+精密加工”的一体化生产能力，从而能更好把控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形成一体化生产壁垒。

（六）行业利润水平情况

1、企业竞争实力对行业利润水平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我国制造水平的提升，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但由于不同企业在产品材质、应用领域、技术水平等方面存在差异，且本身的规模实力、产品链条深度等方面存在差别，企业之间的利润水平差异较大。产品工艺水平较高、具备规模化效应、产业链相对齐全的企业，具备相对较高的利润水平且拥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2、原材料价格变动对行业利润水平的影响

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类金属材料。一般而言，该行业的企业与下游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中会约定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调整条款，有利于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利润水平的影响。

（七）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我国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的企业数量较多，但具备较强研发能力，形成“铸造+精密加工”一体化加工能力的企业相对有限，且各自专注于特定的细分市场，相比国际大型企业，在智能化、数字化，以及在产品种类、质量、档次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

近年来，随着我国制造业的快速发展，精密机械零部件企业也通过引进新技术、加大自主研发投入、与下游客户协同开发等，在铸造及精密加工工艺上均取得了一定的进步，部分领先企业技术进步较快，在零部件的尺寸精度、表面质量及内在品质方面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八）行业的区域性、周期性与季节性特征

1、区域性

我国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存在一定的区域性。为了更好服务客户，业内企业普遍在贴近客户的地方进行设厂生产，在珠三角、长三角等地形成了规模较

为庞大的产业群。

2、周期性

受下游行业的影响，我国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当国民经济增长出现放缓，可能影响终端消费者的购买意愿，进而影响到本行业的景气程度。

3、季节性

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不明显，生产及销售受季节的影响较小。

以空调压缩机的精密零部件为例，虽然其销售旺季一般在每年夏季，但空调生产企业普遍根据库存与销售预期提前一段时间备货、均衡产能分配，传导至压缩机精密零部件行业，季节性体现相对不明显。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核心产品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长期从事高精度机械零部件业务，并形成珠三角、长三角两大生产基地，已形成“铸造+精密加工”的一体化生产能力，产品广泛应用于压缩机、汽车零部件及其他机械等领域。

公司参与客户新产品开发测试、定制化生产、工艺持续优化的全部流程，依托高水平的生产制造实力、微米级（ μ 级）的加工精度、对客户订单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获得了多家知名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

目前，公司对我国空调压缩机前三强的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立股份，冰箱压缩机前五强中的长虹华意、万宝集团均已实现批量供货，并进入了格兰仕等知名客户的供应商体系。

表：我国旋转式压缩机（空调压缩机）前三强与发行人合作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市场占有率（%）	备注
1	美的集团	40.08	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
2	格力电器	21.16	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二大客户
3	海立股份	12.65	发行人 2020 年新开拓的重要客户

资料来源：产业在线（2021 冷年）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长为中国铸造行业千家重点骨干企业、中国家电铸件生产基地、中国铸造行业铸铁分行业排头兵企业、中国铸造协会理事单位、广东省铸造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单位，并于 2017 年被清远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清远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2020 年荣获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优质铸件金奖”。2021 年，发行人获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荣获中共清远市委、清远市人民政府评为“清远市科技创新先进单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2019-2021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34,343.24 万元、45,139.58 万元和 65,223.32 万元，年化增长率达 37.81%；实现净利润 6,385.75 万元、8,447.76 万元、9,165.98 万元，年化增长率达 19.81%。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但不同企业侧重的下游应用领域有所不同。与公司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主要对手情况如下：

1、华翔股份（603112.SH）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注册资本 4.25 亿元。该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定制化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2020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4,887.34 万元，主要收入构成为：压缩机零部件 54.53%，汽车零部件 20.29%，工程机械零部件 20.23%。（资料来源：华翔股份 2020 年度报告）

2、百达精工（603331.SH）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17,895.05 万元，主要生产空调压缩机、汽车等核心零部件。2020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6,758.98 万元，主要收入构成为：压缩机零部件 55.96%、汽车零部件 39.39%。（资料来源：百达精工 2020 年度报告）

3、联德股份（605060.SH）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24,000 万元，主要生产加工各类高精度、高难度机械零部件以及精密型腔模等产品。2020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007.40 万元，主要收入构成为：压缩机零部件 77.03%，工程机械零部件 14.71%。（资料来源：联德股份 2020 年度报告）

4、联诚精密（002921.SZ）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8,160 万元。2020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1,251.77 万元，主要收入构成为：农机/工程机械零件 27.14%，商用车零件 25.79%，乘用车零件 14.95%，压缩机零部件 12.81%。（资料来源：联诚精密 2020 年度报告）

5、德业股份（605117.SH）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12,800 万元，主要产品包括热交换器、环境电器等。2020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2,363.10 万元，主要收入构成为：空调零部件（热交换器）68.48%；环境电器 18.04%。（资料来源：德业股份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发行人竞争优势

（1）重点客户服务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并围绕行业重点客户进行开拓，已在 2009 年、2012 年分别进入家电巨头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的供应商体系。公司依托于高水平的生产制造实力、良好的质量控制及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紧密围绕重点客户的重点经营区域，设置了珠三角、长三角两大生产基地，为客户就近提供服务，确保了供货及服务的稳定性。

公司对重点客户的服务情况为公司积累了良好的口碑。随着公司产能不断扩充，公司也陆续拓展更多行业知名客户，如公司对空调压缩机第三大企业海立股份于 2020 年 10 月实现批量供货；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冰箱压缩机领域也拓展了长虹华意（冰箱压缩机龙头企业）、万宝集团（冰箱压缩机前五企业）等客户。

（2）一体化生产优势

公司长期坚持投入高精度机械零部件业务，并通过延伸产业链，提升加工深度，获得更高的产品附加值。目前，公司已将自身生产与技术能力涵盖模具设计、铸造、精密加工的一体化加工流程，从而能更好把控产品质量、提升供货稳定性，并能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设计产品，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

（3）技术工艺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注重自主研发，并以技术创新为导向，已经成功掌握了压缩机核心零部件的铸造及精密加工技术，形成了相应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公司拥有一支具有丰富研发经验且长期从事该行业的专家和资深工程技术人员组成的研发团队，配备了齐全的试验和检测专用设备，优秀的研发团队为整体研发工作打下了坚实的人才基础。此外，公司现有的主要技术研发模式是与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等优质客户协同研发，将客户需求及反馈融入到工艺设计、研发、生产、加工以及服务的全过程中，有效提高了公司前瞻性产品研发能力。

目前，在铸造方面，公司掌握了模具设计、潮模砂造型、制芯、原料配方、电炉熔炼、自动浇注生产工艺及光谱分析等先进检测手段；精密加工方面，公司积累了数控机床控制、工装夹具设计、刀具选用、加工环境温湿度控制、产品检测等方面的大量经验，已具备对复杂结构、高精度零部件的批量化生产能力，公司精密加工精度已达到微米级（ μ 级），且加工部件品质稳定。同时随着制造经验的持续积累，公司不断结合实验和实践，持续优化工艺设计及技术参数，优化改进精密加工生产线，从而保证零部件产品的品质、性能和精度均保持在较高水准。

（4）管理优势

精密机械零部件领域具有产品种类众多、批号众多、生产工艺不一、流程较长的特点，对企业的管理能力也提出了一定的要求。公司的员工普遍在行业内有多年的工作经验，尤其是中高层管理人员大多自公司成立初期在公司工作至今，积累了较强的生产管理经验，制定了符合行业特点的管理体系。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健全的精益管理（MBS）体系，通过实施“品质改善”及

“全员自主维护保养”等精益项目，在流程和品质控制等生产管理等方面进行不断提升优化，使公司的生产效率、产品品质都得到改进，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通过建立、实施和保持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对品质进行全程把控，从而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发行人竞争劣势

(1) 产能不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下游优质客户保持密切的合作，保持了较快的收入增长速度。2019-2021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34,343.24 万元、45,139.58 万元和 65,223.32 万元，年化增长率达 37.81%；实现净利润 6,385.75 万元、8,447.76 万元、9,165.98 万元，年化增长率达 19.81%。

与快速增长的营业收入相对应，发行人的产能在报告期内持续不足，主要加工环节的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90%，尤其在客户需求旺盛时必须通过外购半成品或外协加工以突破产能瓶颈。为更好把控产品质量、服务好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发行人亟需对产能进行扩充。

(2) 资金实力不足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在经营规模、研发能力、产品丰富度上均取得了快速的提升，但与国内外领先的企业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司技术的研发、人才的引进与业务的扩张均需资本力量的支持，仅靠银行贷款和企业自有资金积累，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因此，公司亟需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以满足快速发展的需要。

(四) 影响公司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相关下游行业为本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精密机械零部件广泛应用于压缩机、汽车零部件、其他机械零部件等领域，是机械制造领域的重要一环。在我国经济高速发展下，新型城镇化、工业化以及制造业升级必将带动对精密机械零部件的需求增长，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广阔空间。

在压缩机领域，我国空调行业已连续多年保持增长，2021 年我国空调总产量为 21,835.70 万台，相比 2001 年提升了 8.44 倍；冰箱行业的出口规模日益提升，冰箱产量基本维持在 7,000 至 9,000 万台之间，对精密机械零部件的需求规模庞大，提供了较多的市场机会。

在汽车零部件领域，汽车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自新世纪以来汽车销量长期保持上升态势。2021 年，我国实现汽车销量 2,627.50 万台，较 2003 年增长了 4.98 倍。未来，随着人均汽车拥有量的进一步提升、新能源汽车热销等，我国汽车行业对精密零部件的需求将长期、大量存在。

在其他机械领域，随着我国制造大国的地位进一步巩固，现有的各类机械也必然向高精度、高技术方向提升，并因此提升对精密机械零部件的市场需求。

(2) 产业政策扶持助推行业发展

近年来，我国持续为精密机械零部件的下游行业推出多项扶持政策，有力助推了下游市场的发展。

在压缩机领域，2017 年初，国家发改委出台《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将高效节能电器作为鼓励方向。根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发布的 2019 版《房间空气调节器路线图》，以 2020 年、2025 年和 2030 年为 3 个时间节点，提出在 2025 年房间空调器能效水平较 2020 年提高 10%，2030 年较 2025 年再提高 20%，2025 年房间空调器的 APF 值（全年能源消耗效率）1 级最高达到 5.5，2030 年达到 6.5。

在汽车领域，我国陆续推出多项政策，鼓励汽车行业消费。2020 年 12 月，商务部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后续将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发布新一轮促消费的措施，包括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尤其引人注目，根据 2020 年颁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路线图 2.0》，至 2035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将占汽车的 50%，汽车产业实现电动化转型。

(3) 国产化率提高，高精尖产品实现突破

随着我国数十年来作为“世界工厂”的经验积累，我国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在生产实践中不断进步，已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然而在部分高端领域，

如汽车精密零部件等，我国产品的占比依然较低，部分高端产品依然受制于人。

未来，随着我国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加工设备不断更新换代，与精密机械零部件相关的核心技术将不断由业内领先企业突破、掌握，与外资领先企业的差距将显著缩小。可以预见，该行业的国产化率将持续提升，国内企业将获得越来越强的话语权。

(4) 消费升级带动市场需求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升、消费意愿增强，购买家电、汽车等不再是为了满足基本生活需求，而更是体现为通过购买优质产品，提升生活品质。长远看，这将带动下游行业向高品质的消费升级模式转型，进而带动精密机械零部件的增长。

2、不利因素

(1) 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

废钢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近年来，受国民经济形势变化、供需变动以及政策引导等因素影响，我国废钢的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

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导致生产成本的波动，对生产企业的原料储备、与下游客户的协商定价等均形成了一定挑战。

(2) 人力成本不断上升

精密机械零部件多为定制化非标准产品，产品更新速度快、不同产品的加工工艺存在差异，导致加工工序无法完全实现自动化，尚不能摆脱对人力资源的依赖。目前，我国处于人口拐点，劳动力供给增速有所放缓，未来可能面临人力成本上升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包括活塞、轴承、气缸、曲轴等，广泛应用于空调压缩机、冰箱压缩机和汽车零部件等多个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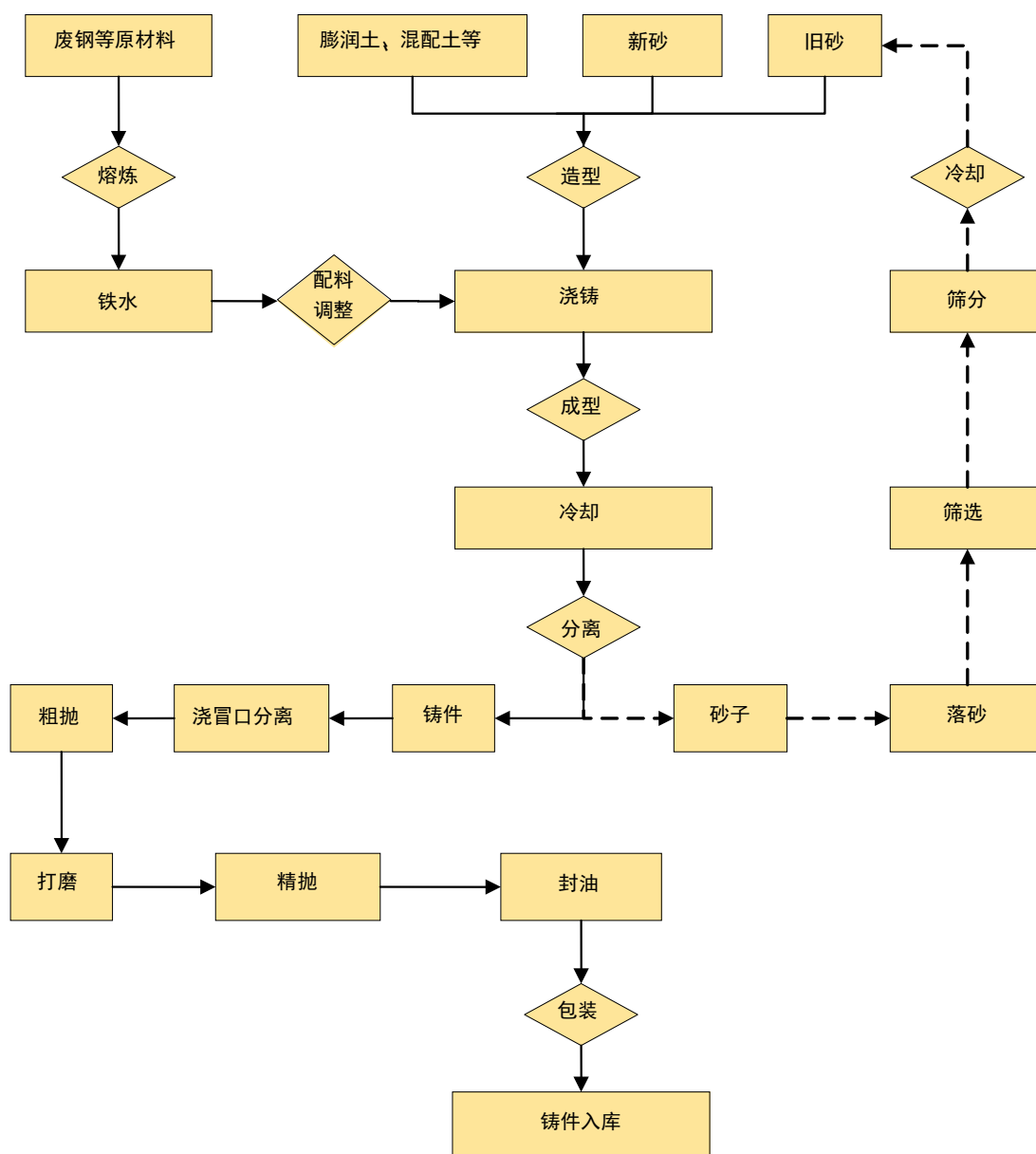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二) 工艺流程及主要经营模式

1、工艺流程

公司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铸造、精密加工，其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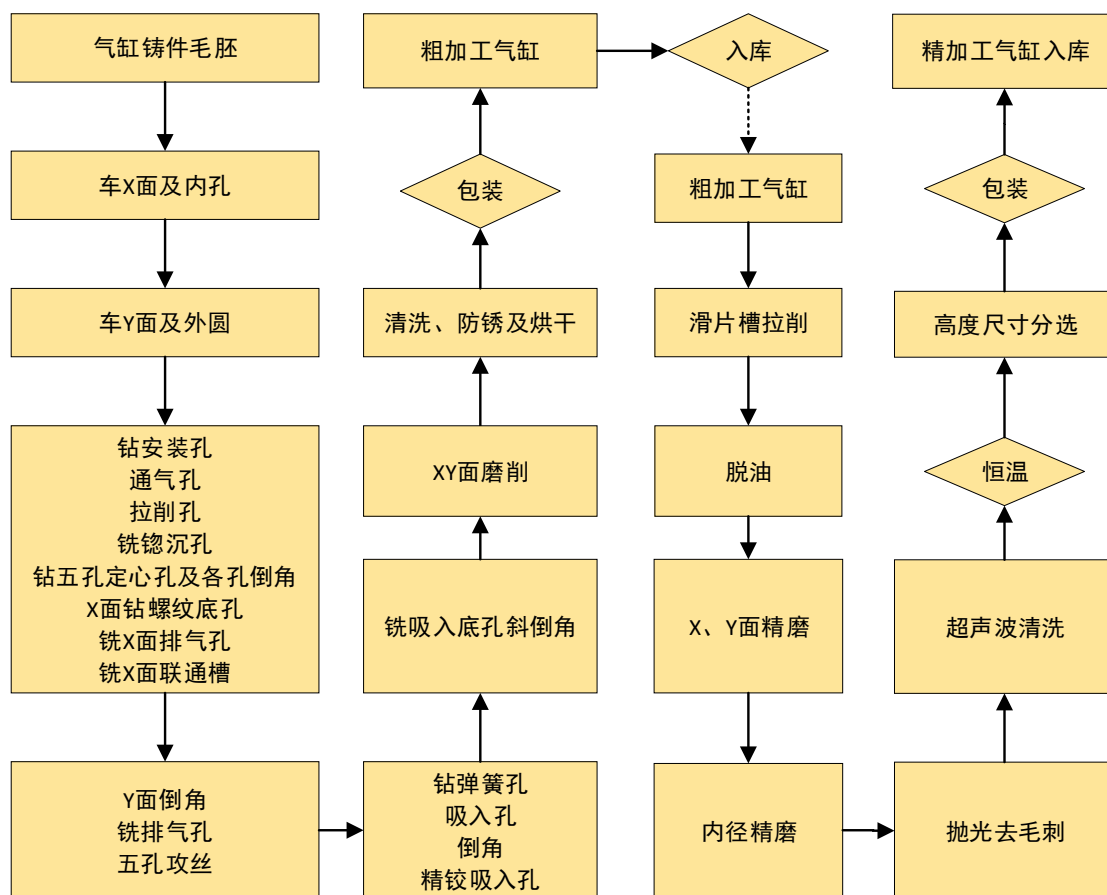
(1) 铸造



(2) 精密加工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气缸、曲轴、活塞、轴承等，其精密加工环节存在

一定差异。以气缸为例：



2、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结合采购周期、市场价格波动及生产预测等，对主要原材料主要进行按需采购，并结合生产预测等进行一定规模的安全库存。

①采购流程

公司制定了《采购部架构职能职责》、《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具体采购流程予以细化。PMC 部门根据销售计划评估物料需求，结合物料库存情况确定采购计划。采购部门根据采购计划结合《合格供应商目录》选取供应商进行报价，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发出采购订单。物料到货后，由品质部根据检验标准对材料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入库。

②废钢的采购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废钢。废钢具有活跃的公开市场报价，但由于废钢本身属于非标产品，不同废钢的品质成分、加工费用、运输费用、可储存性

等存在差异，导致实际采购价格存在差异。发行人参考废钢的公开市场价格走势，并结合近期本地的实际供需情况，对不同废钢供应商进行询价，结合废钢的实际品质、供应商的历史合作情况、供应商本次报价及可购买数量等，选定供应商。

废钢的价格受到宏观经济的较大影响，价格波动较大。发行人主要根据生产需求购买废钢，同时也结合生产预测及对市场价格波动的预期，相应增加或减少安全库存。

废钢到货后，发行人对废钢品质进行抽检，确保废钢品质符合进料要求；在铸造环节，发行人持续对铁水采样检验成分，根据检验结果添加合金或不同成分的废钢，以达到预定的产品性能。

③外购铸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铸件产能相对有限，产能利用率保持在 90%以上。在订单旺季、产能阶段性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除了采购废钢用于自制铸件，也存在外购铸件用于精密加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建设长三角基地。2019 年，随着长三角生产基地精密加工产线（安徽芜湖）投产，公司在周边区域采购铸件用于生产，采购铸件规模有所增加；随着 2020 年长三角生产基地铸造产线（安徽马鞍山）投产，长三角区域铸件转为自主供应为主，外购铸件有所减少。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精密机械零部件属于非标准化产品，需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采用“以销定产”为主与“提前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①自主生产

公司的 PMC 部门和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订单计划，结合车间生产能力及库存情况，对客户订单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PMC 部门制定生产计划并由生产部门执行相应的生产指令，各车间按照计划组织生产。

公司的产品形态包括铸件、精密件，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上述产品均可直接对外销售。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不断延伸加工深度、扩产精密加工产能，

公司以铸件形态实现的销售占比持续降低、精密件的销售占比明显提升，产品附加值得到显著增加。

②委外加工

发行人对部分型号产品的部分加工环节存在委外加工的情形。在该模式下，公司提供铸件，由委外厂商根据公司的技术要求进行加工。发行人根据客户的需求选择合适的委外加工供应商，通过定期的现场检查及全程技术指导，严格把控产品质量。

(3) 销售模式

公司生产的精密机械零部件具有较强的定制属性，报告期内均以直销方式实现销售，不存在经销情形。

对美的集团、格力电器、华意压缩机，公司采用寄售（VMI）模式进行销售。发行人根据客户的需求计划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客户根据需求自行领用。

对于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由于该等大型家电制造企业已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系统，并对生产与存货全流程设计并执行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发行人能够通过供应商管理系统提供的清单，及时准确地获取客户领用公司产品的物料编码、数量、领用日期、单价和开票情况等具体信息。对于华意压缩机，发行人与其采用邮件对账形式对领用信息进行确认。因此，在寄售模式下，发行人能够取得准确可靠的领用时点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在装机领用时点确认收入。

对其他客户，公司采用签收模式进行销售。在该模式下，公司将货物交付给购买方，购买方签收货物后公司确认收入。

(4) 定价模式

公司产品的定价方式主要为“原材料成本+费用+合理利润”。公司结合成本费用、产能负荷、市场供需等信息，与客户谈判定价；之后，公司与客户主要采用“价格联动”的定价方式，根据原材料价格每月变动情况，对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以保持合理的利润水平。

①主要客户具体合同约定条款

公司主要的定价方式是“原材料成本+费用+合理利润”，并与主要客户在合同中约定价格联动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	具体价格联动条款	实际执行情况
1	美的集团	物料价格的基本构成方式为：材料成本+费用+利润+税金。乙方（发行人）按照甲方（美的集团）要求的物料报价表的方式向甲方申报物料价格并加盖公章，甲方根据市场行情和乙方的经营情况对乙方物料报价进行核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价格有关的资料，以评审价格的合理性，乙方应无条件全力配合甲方的要求，并保证提供价格信息真实、完整。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确定交易单价及其执行时间，并签署定价单或者定价协议。	按“原材料成本+费用+合理利润”的模式对价格进行确定。
2	格力电器	价格在具体订单时按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3	海立股份	合同未约定逐月价格调整机制；如原材料市场价格、人工等费用变动较大，公司与客户将不定期进行商议。	
4	甬微制冷	产品价格与市场当月价格同步，甲方（发行人）需提供市场价格。	
5	同晋制冷	甲乙双方当月铸件结算价格按市场当月铸件结算价格进行协商结算。	
6	金菱有限	甲乙双方按照材料每吨市场价格（含税）作为活塞铸件的基础价格进行协商结算。	
7	南特金属	甲乙双方约定每月的产品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8	同向（佛山）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价格在具体订单时按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9	长虹华意	价格在具体订单时按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公司签订的合同或具体订单中，约定产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进行调整。根据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报价及对账单，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在实际合作中，均按“原材料成本+费用+合理利润”的模式，对价格进行确定。

②产品价格确定方式及调整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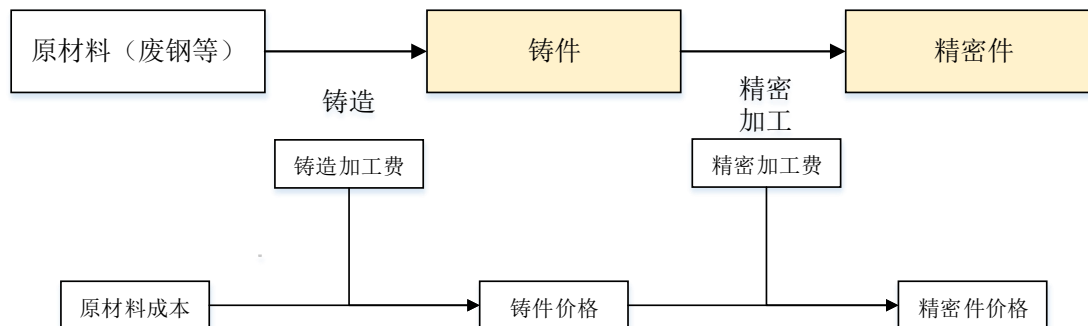
A.具体产品价格确定方式

根据加工程度不同，公司产品可分为铸件及精密件。其中：

首先，铸件是由废钢等各种原材料通过铸造加工而成的金属零件，产品价格主要包括原材料及铸造加工费。其中“原材料成本”对应为不同产品采购的原材料金额，“费用+合理利润”则对应为铸造加工费；

其次，精密件是在铸件的基础上进一步通过精密加工而形成的机械零部件。因此，精密件价格是在铸件价格的基础上，加上精密加工费构成。

具体如下所示：



B. 价格调整周期

“原材料成本”调整：公司与主要客户每月均根据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对“原材料成本”进行调整；主要客户每月通过供应商管理系统或邮件等方式，将产品定价发送给公司，公司复核无误后与客户进行确认。少数客户未约定逐月价格调整机制，双方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人工等费用变动情况不定期进行商议。

铸造加工费、精密加工费定期调整：一般每年或每半年调整一次，时间在每年年末或与客户具体约定为准。

（三）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报告期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售情况

（1）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较高，主要生产环节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90%：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铸造	产能（吨）	77,000.00	44,750.00	36,000.00
	产量（吨）	72,838.55	46,841.05	35,235.14
	产能利用率（%）	94.60	104.67	97.88
精密加工	产能（万件）	10,500.00	7,300.00	5,000.00
	产量（万件）	10,451.53	7,121.05	4,559.24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产能利用率(%)	99.54	97.55	91.18

(2) 产销率

发行人具备“铸造+精密加工”的一体化生产能力。根据客户的需求，发行人的铸件既可直接对外销售，也可通过精密加工后以精密件的形式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考虑内部领用的情况，发行人的产销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公式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铸件(吨)	生产	A	72,838.55	46,841.05	35,235.14
	采购	B	383.38	1,623.58	4,155.68
	对外销售	C	24,000.07	14,636.47	11,818.90
	内部领用	D	48,287.69	35,414.25	24,438.71
	产销率	$E=(C+D)/(A+B)$	98.72%	103.27%	92.05%
精密件(万件)	生产	A	10,451.53	7,121.05	4,559.24
	采购	B	669.47	652.77	479.02
	对外销售	C	10,920.58	7,616.09	4,855.38
	产销率	$E=C/(A+B)$	98.20%	97.97%	96.37%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铸件	14,832.49	22.75	8,060.84	17.91	6,731.04	19.61
精密件	50,266.84	77.08	36,840.45	81.86	25,915.87	75.49
加工服务	111.36	0.17	30.87	0.07	1,059.43	3.09
其他	-	0.00	73.43	0.16	624.85	1.82
合计	65,210.69	100.00	45,005.59	100.00	34,331.19	100.00

由上表可见，随着公司不断延伸加工深度、扩展精密加工产能，公司以铸件形态实现的销售占比有所降低，产品附加值相应增加。

(2) 按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区域以华南区域为主。

随着长三角生产基地投入运营，以及周边区域内重点客户的顺利开拓，公司在华南以外区域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持续增长，逐步向全国各区域延伸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地区	34,362.73	52.69	28,041.40	62.31	29,499.86	85.93
华东地区	29,173.45	44.74	16,127.26	35.83	4,728.12	13.77
其他地区	1,674.51	2.57	836.93	1.86	103.21	0.30
合计	65,210.69	100.00	45,005.59	100.00	34,331.19	100.0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华南以外区域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增长较快；而华南区域的销售规模在 2019-2020 年较为稳定，2021 年以来快速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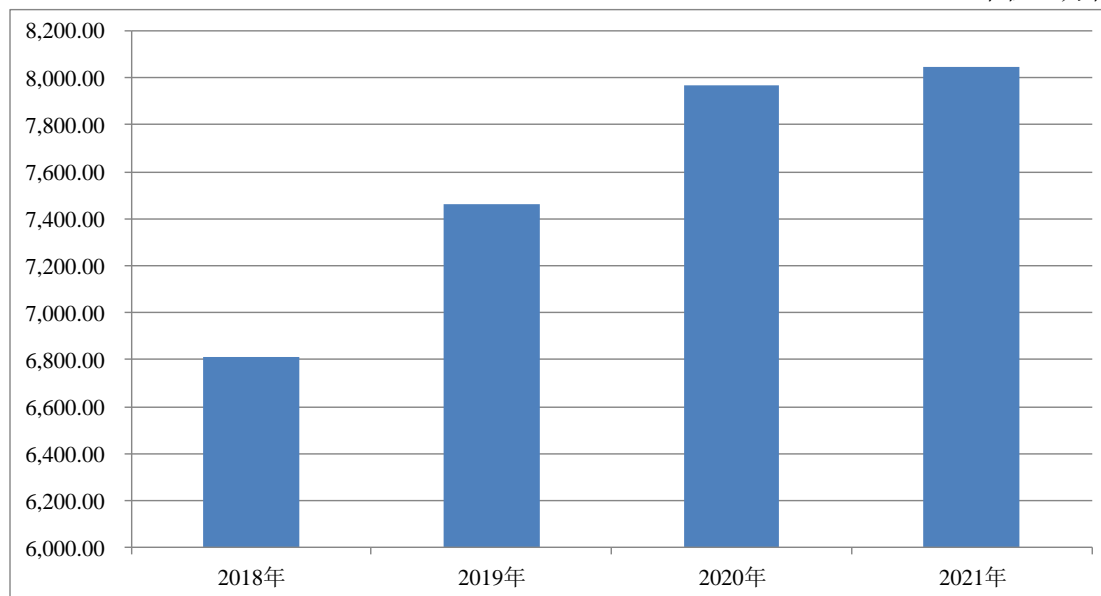
①报告期内我国华南区域下游市场持续增长，不存在市场饱和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华南区域客户需求旺盛，产销情况较好。

A、华南区域空调产量稳定增长

根据统计局数据，2018-2021 年我国华南区域空调产量稳定增长，如下图所示：

图：我国华南区域空调产量

单位：万台



数据来源：统计局、Wind

注：根据统计局发布的广东、福建、江西、湖南四省数据加总；其中湖南省尚未发布2021年全年空调产量，采用其1-11月空调产量年化后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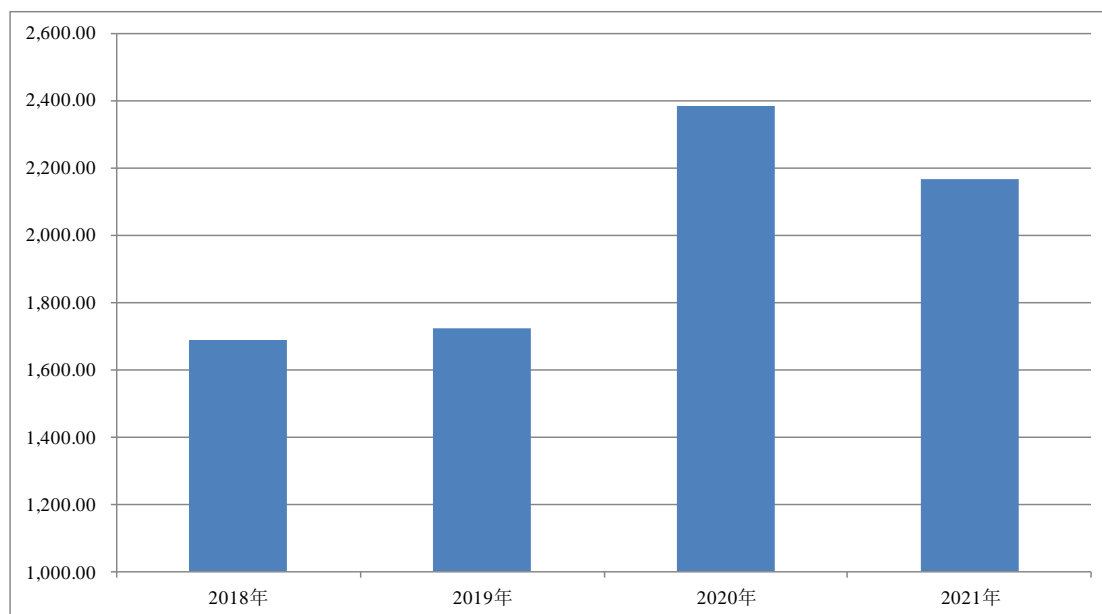
目前，发行人已储备了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立股份这三家空调压缩机前三强客户，报告期内合作深度持续加深。其中，美的集团、格力电器均在华南区域设有主要的生产基地，发行人与两家客户在报告期内持续合作，关系稳定。

B、华南区域冰箱产量持续增长

华南区域为我国冰箱的重要生产基地，近年来冰箱产量也总体保持增长，由2018年的1,687.85万台增长至2021年的2,163.87万台。

图：我国华南区域家用冰箱产量

单位：万台



数据来源：统计局、Wind

注：根据统计局发布的广东、江西两省数据加总。统计局未发布福建、湖南的冰箱产量。

发行人已对冰箱压缩机前五强中的长虹华意、万宝集团实现销售。其中，万宝集团为广州国资委旗下企业，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与发行人生产基地距离较近。

C、华南区域汽车零部件需求庞大

华南区域为我国汽车的重点制造区域，对精密机械零部件的需求庞大。

根据统计局数据，2021 年华南区域（广东、福建、广西、湖南、江西）汽车产量达 638.27 万台。汽车零部件关系到出行安全及用户体验，对精密程度具有较高要求。目前，精密机械零部件广泛应用于汽车动力系统（如发动机、刹车盘等）、框架系统（导轨、升降器）、管路系统等，用途广泛。

在华南区域，知名汽车企业如广汽、比亚迪、一汽、柳汽等均设置了重点生产基地。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对多家华南区域汽车零部件客户如力派尔（珠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大型汽车零部件厂商意大利 LPR 之子公司）、广西柳州三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柳汽配套供应商）实现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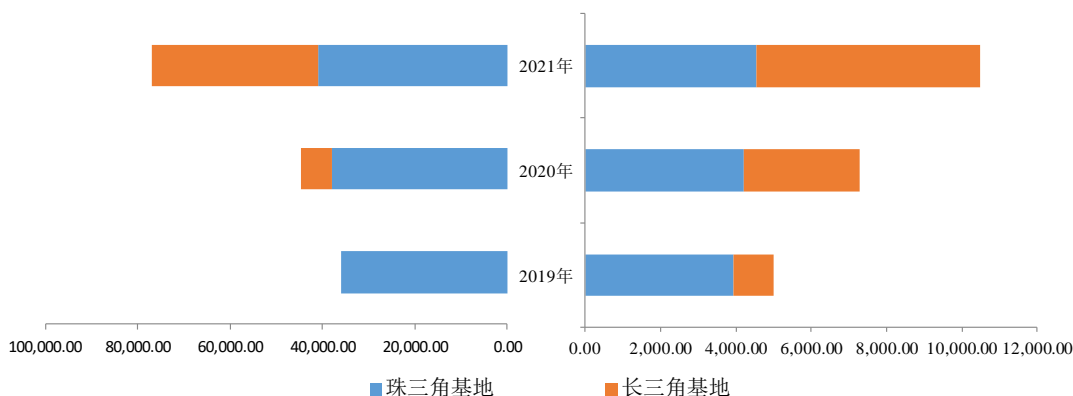
②受制于华南区域产能紧张，以及华东区域产能陆续投放，报告期内发行人华南地区的销售金额稳定，华东区域销售金额快速增长

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不存在因合同约定导致的区域限制。但为更好服务客户，并节省运费，发行人主要结合客户需求在周边区域就近布局，仅在产能不足情况下存在跨区运输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结合下游客户的需求，以及全国化布局的需要，主要在华东区域新增产能布局，如下图所示：

图：发行人铸造产能变动（吨/年）

图：发行人精密加工产能变动（万件/年）



由于华东区域精密加工产能先行投产，而铸造产能投产较晚，为充分利用产能，2019-2020 年发行人也存在较多的从华南区域运输铸件至长三角基地，加工后在周边销售的情况。

因此，受制于华南区域产能紧张，且部分产能用于支援长三角基地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华南区域的销售较为稳定；而华东区域随着产能陆续投放，销售金额快速增长。

③2021 年以来发行人华南区域销售规模增长较快；发行人后续也将持续推

动华南区域的扩张工作

随着发行人长三角铸造产能投产，2021年以来发行人从华南区域运输铸件至华东的情况有所减少。在此基础上，发行人积极在华南区域加深与客户的合作，销售规模稳定增加。2021年，发行人华南区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达34,362.73万元，较2020年增长了22.54%。

未来，随着华南区域需求进一步增长，以及经营资金的持续积累，发行人后续也将持续推动华南区域的扩张工作，并通过更深层次与客户合作，提升精密件等高附加值产品销量，实现销售规模增长。

(3) 按销售模式划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均为直销实现，不存在经销模式。

(4) 发行人两类销售模式的具体情况介绍

①两类销售模式下确认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两类销售模式下确认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寄售模式	56,024.37	85.91	41,046.20	91.20	31,142.07	90.71
签收模式	9,186.32	14.09	3,959.39	8.80	3,189.12	9.29
合计	65,210.69	100.00	45,005.59	100.00	34,331.1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的集团、格力电器和华意压缩机采用寄售（VMI）模式供货，在货物经购买方领用后确认收入，该模式确认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对其他客户采用送货签收销售模式，将货物交付给购买方，购买方签收货物后确认收入。

②两类销售模式主要合同条款情况

根据上述两类销售模式对应的主要合同条款，关于产品交货时点、运费承担、验收程序、质量缺陷赔偿责任等方面的约定如下：

项目	寄售模式		签收模式
	美的集团	格力电器	

项目	寄售模式		签收模式
	美的集团	格力电器	
产品交货时点（实物交接）	乙方（指发行人，下同）按照甲方订单交货，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办理入库，即为收货；初步验收通过并不代表乙方已完成交货义务。	发行人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同时提交产品的有关技术说明、产品合格证书及有关合同产品的一切特定信息资料。	发行人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确认。
验收程序	乙方按约送货至甲方指定地址后，由甲方到相应仓库进行初步验收（仅限外观、数量、包装、附随单据等）。初步验收通过并不代表乙方已完成交货义务。乙方物料自交货开始，甲方根据自身管理制度，可能对物料开展月度进货抽检、装机前抽检、试产检验、生产检验、成品出厂检验等某一项或者多项检验。	合同未明确约定	发行人验货合格后出货，自物料交货开始，客户根据自身管理要求检验。
产品交付时点（货物控制权转移）	物料完成交付的，甲方根据装机数量开具电脑制单的《入库单》，如《入库单》数据与 GSC 系统或 SRM 系统数据存在差异的，双方核实差异后进行调整；物料交付前，物料所有权仍归乙方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货到仓库并经最终验收合格以后，通过供应商管理系统将供货信息提供给发行人核对，发行人收到信息提供符合要求的《供货确认清单》，交付完成。	发行人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确认
运费承担	运输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运输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质量缺陷赔偿责任	发行人承担质量缺陷责任；美的集团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 180 日为质量异议期；	格力电器产品保修 6 年，至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发行人承担质量缺陷责任，但未明确约定质量保证期
产品三包责任	无		无
退换货政策	无质量问题原则上不予退货；如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与客户协商通过退换货或质量扣款等方式解决		无质量问题原则上不予退货；如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与客户协商通过退换货或价格折扣等方式解决
销售折扣政策	经协商一致，签订产品降价补充协议	无	无
款项结算条款	（1）基于双方交易的惯例及特殊性，双方确认：因存在初步验收后的质量异议及附随的退货等，送货单并不是乙方完成交付的依据；双方一致认可仅将甲方确认的对账单作为付款依据。	（1）货到甲方仓库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月度结算。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经双方确认后加盖乙方公章的价格确认资料和《供货确认清单》开票结算。	（1）双方每月末对账一次，凭签收单及双方认可的台账开票结算；
	（2）月结 60 天，即双方对账	（2）月结 65 天，付 6 个	（2）付款主要以承

项目	寄售模式		签收模式
	美的集团	格力电器	
	完成并书面确认后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且审核无误后的次月第1天起算，满60天后纳入最近一次排款计划（每月至少排款1次）并以6个月承兑汇票或者美易单方式支付货款。	月银行承兑汇票	兑汇票方式结算，月结30-90天

注：寄售模式以美的集团和格力电器为主，因此以美的集团和格力电器合同条款为例列示。

③收入确认时点合理

A. 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

发行人根据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案例，制定收入确认政策：

寄售模式：

最终检验合格并装机领用后已达到结算条件，对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至客户，发行人依据对账单上的实际领用数量及相应单价确认销售收入，不存在导致收入无法可靠计量的其他特别约定，以领用装机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签收模式：

发行人根据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至约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根据签收记录对账结算。因此，自客户签收之日起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至客户，不存在导致收入无法可靠计量的其他特别约定，以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B. 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将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一般原则进行逐条对照，具体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一般原则	发行人具体收入确认政策	
	寄售模式	签收模式
①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	根据合同规定及实际交易惯例，物料交付前，物料所有权仍归发行人所有，风险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按订单送货，客户实时领用。客户最终检验合格并领用后交付完成，并在供应商管理系统发布交付和结	发行人自检合格后送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确认。月度凭签收单及双方认可的签收台账开票结算。
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一般原则	发行人具体收入确认政策	
	寄售模式	签收模式
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算信息或通过邮件方式确认寄售对账单。月度对账单上标明客户领用日期(具体到某日)、产品数量、金额等信息。 因此，领用时点相关风险报酬已转移，公司对货物无管理权或控制权，该项条件符合收入确认条件①、②；	因此，签收时点相关风险报酬已转移，公司对货物无管理权或控制权，该项条件符合收入确认条件①、②；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每月，客户将产品型号对应的价格信息通过供应商系统或邮件形式发送给发行人，经发行人核对确认。发行人依据供应商管理系统领用对账单或客户邮件确认的寄售对账单上的领用数量及相应单价确认收入，并于次月开票结算。	发行人与客户月度对账，凭签收单及双方认可的送货对账单，依据结算单价开票结算。因此，签收时点确认收入不存在导致收入无法可靠计量的其他特别约定，确认收入符合收入确认条件③、④；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因此，领用时点获取准确产品销售价格，不存在导致收入无法可靠计量的其他特别约定，确认收入符合收入确认条件③、④；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发行人根据公司制定的成本核算方法，在收入确认时，及时准确结转相应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销售收入确认条件⑤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C. 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行业惯例

可比上市公司的内销收入确认政策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内销收入确认政策
联德股份 605060.SH	①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或者在公司厂区内完成产品交付。客户确认接收产品后，公司依据客户签收的单据确认收入； ②中间仓销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预测将产品运输至客户工厂附近的中间仓。客户根据生产需要从中间仓领用产品或者由公司将产品从中间仓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与客户对当月领用产品进行对账结算，并依据双方确认的对账单确认收入。
德业股份 605117.SH	线下直销模式中验收模式和领用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①验收模式：公司通过物流公司将货物交付给购买方，购买方收到货物后进行验收，公司根据客户验收的数量与客户进行结算。在该种模式下，公司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②领用模式：公司将货物交付给购买方，购买方在收到货物后在其供应链管理系统里确认货物已接收，货物在实际领用后在其供应链管理系统里显示货物已交货，公司根据系统中已交货的数量与客户进行结算。在该种模式下，公司在货物经购买方领用后确认收入。
华翔股份 603112.SH	①交付验收模式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至约定地点并验收确认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②寄售销售模式下，公司将产品运抵购货方指定的中转仓库，购货方按

公司名称	内销收入确认政策
	需使用时通知公司确认货物领用,公司依据实际领用数量及相应的购货方确认通知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书。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按客户库存管理不同类型,分寄售模式领用时点和送货签收模式签收时点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收入确认情况符合相关合同约定的条件或行业惯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④退换货金额及会计处理

A.退换货政策及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双方交易的惯例,实际销售业务执行中与客户约定的退换货政策为无质量问题原则上不予退货;如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与客户协商通过退换货或质量扣款等方式解决。

发行人已建立起严格的质量检测检验制度,在送货前完成自检,并根据客户具体需求订单送货,报告期各期退换货金额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寄售模式退货金额①	126.18	269.37	260.43
签收模式退货金额②	63.23	18.70	11.75
退换货小计③	189.41	288.07	272.18
主营业务收入④	65,210.69	45,005.59	34,331.19
其中:寄售模式主营业务收入⑤	56,024.37	41,046.20	31,142.07
签收模式主营业务收入⑥	9,186.32	3,959.39	3,189.12
退换货占比⑦=③/④	0.29%	0.64%	0.79%
寄售模式退换货占比⑧=①/⑤	0.23%	0.66%	0.84%
签收模式退换货占比⑨=②/⑥	0.69%	0.47%	0.37%

注:占比=退换货小计/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各期,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272.18 万元、288.07 万元和 189.4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9%、0.64%和 0.29%,整体占比较低。其中,寄售模式退换货金额占对应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84%、0.66%和 0.23%,签收模

式退换货金额占对应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7%、0.47% 和 0.69%，两类销售模式退换货金额占对应收入比例均较低。

B.退换货会计处理

属于质量保证范围内的，因发行人产品本身缺陷需要退换货的，一般根据交易惯例直接进行退货处理。发行人与客户确认退货明细清单后，在发生退货当期冲减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同时冲减当期销售成本及增加存货-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基于双方交易的惯例，实际销售业务执行中与客户约定的退换货政策为无质量问题原则上不予退货，两类销售模式退换货金额均较小，占对应收入比例均较低，发生的退货行为未对公司各期收入确认造成重大影响且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⑤销售折扣金额及会计处理

A.发行人对美的存在销售折扣的合理性

因美的集团生产管理中降本增效的要求，对供应商规模化生产的产品，采购核价团队会综合考虑加工成本和市场行情，通过降低部分产品采购单价的方式来让供应商适当让利。

在美的集团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下，发行人产品价格下降后，以后年度的产品报价一般不得高于原有报价，如接受较高幅度的产品降价不利于发行人以后年度的产品价格谈判。同时，发行人与美的集团的加工费价格谈判一般每年度进行一次，可能存在价格谈判时点评估的生产要素成本与次年执行期的实际生产成本差距较大，不利于双方长期稳定合作。

因此，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般根据特定期间内销售的部分产品来约定销售折扣政策，作为双方加工费价格除年度统一价格谈判外的弹性价格调整机制，也是双方长期合作中，综合考虑了美的集团降本增效和维持供应商合理利润空间的互惠互利结果。

B.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对美的集团存在销售折扣

报告期内，公司与美的集团折扣金额及占该客户销售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折扣金额	731.13	271.44	1,052.82
对应销售收入	45,937.87	34,711.58	26,451.58
占比	1.59%	0.78%	3.98%

报告期各期，销售折扣占比分别为 3.98%、0.78%和 1.59%，占比均较低。2019 年销售折扣占比较高，而 2020 年度销售折扣占比较低，主要原因为 2019 年精密加工费直接降价幅度较低，如车削、磨削、钻孔等工序降价 0.5%-2%，主要通过约定销售折扣方式调价。而在 2020 年精密加工费直接降价幅度较大，如车削、磨削等部分工序降价 2.5%-8%，因此通过销售折扣方式调整价格的需求减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扣除销售折扣以后的金额确认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C.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

根据宏昌科技（301008.SZ，2021 年 6 月上市）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公司整体上面临下游客户为降低采购成本要求公司部分产品降价的压力，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与主要客户通过每年直接降低产品售价的方式满足客户对降低采购成本的要求。2020 年，除降价方式外，公司与 TCL 集团、美的集团下属的无锡小天鹅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天鹅”）和合肥美的（以下简称“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海尔集团、海信集团采取了返利政策，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情况如下：

.....

公司与美的集团下属的小天鹅和合肥美的在对 2020 年产品价格谈判时，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小天鹅和合肥美的的经营压力增加，对公司产品降价幅度要求较高。公司考虑在美的集团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下，产品价格下降后，以后年度的产品报价一般不得高于原有报价，如接受较高幅度的产品降价不利于公司以后年度的产品价格谈判，同时，考虑到小天鹅和合肥美的的较高的降价要求是新冠疫情等因素下经营压力增加所致、原材料价格下降，具有一定的偶发性。在双方多次协商产品价格未达一致的情况下，公司主动与小天鹅和合肥美的商谈使用返利方

式，该方式可以在维持原有产品价格基础上给予客户一定让利，但对公司的产品价格及后续的价格谈判影响较小。因此，公司与小天鹅和合肥美的进行协商，在对少部分产品降价 2%-3%，其他产品销售价格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根据销售金额给予小天鹅和合肥美的 2%-4%的返利，该方案既满足了小天鹅和合肥美的降低 2020 年采购成本的要求，同时也未对大部分的产品进行降价，也有利于公司在以后年度对小天鹅和合肥美的的产品定价时的基数仍按原产品售价确定。

.....

直接降低产品售价与执行返利政策是下游客户家电生产企业降低采购成本时采用的两种不同的方式，公司在综合考量客户合作关系、产品盈利性等因素后，与客户协商确定通过直接降低产品售价或者执行返利政策来降低产品价格。”

综上，发行人与美的集团的销售折扣具有商业合理性，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行业惯例。

⑥质量保证金及会计处理

A.质量保证金政策及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质量扣款和质量赔款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两者都是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属于保修内容的项目，若由于发行人质量责任导致买方蒙受损失的，由发行人承担。

质量扣款和质量赔款的区别主要在于根据客户的管理模式不同而处理方式有所不同。质量扣款系在当期开具销售发票时扣除质量扣款金额，作为销售折让抵减主营业务收入及应收账款；质量赔款则不抵减主营业务收入，支付赔偿款时确认为销售费用。具体区别与会计处理如下：

项目	售后处理模式	会计处理	客户
质量扣款	每月根据客户反馈的相关质量扣款明细，经发行人确认无误，在当期开具销售发票时扣除质量扣款金额，作为销售折让处理。客户在支付货款时按照扣除质量扣款后金额支付相应货款	在收到客户反馈的相关质量扣款明细的当期，作为销售折让抵减主营业务收入及应收账款	美的集团
质量赔偿	根据客户提供的质量赔款通知单，经公司确认，向客户支付质量损失赔偿。实际业务执行时，双方约定优先冲减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不够抵减时则用银行存款支付赔偿	根据客户提供的质量赔款通知单，借记销售费用-质量赔偿，贷记应收账款或银行存款	格力电器等其他客户

根据宏昌科技（301008.SZ，2021年6月上市）等上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质量损失赔偿处理，发行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行业惯例：

序号	上市公司	关于售后质量损失赔偿的相关披露
1	宏昌科技 (301008.SZ)	美的集团发生质量赔偿与质量折让均开具红字发票冲减收入，因此，公司每月根据美的集团系统发布的质量赔偿与质量折让明细，于当月抵减主营业务收入及应收账款。 公司向客户支付的质量赔偿主要为客户在验收、领用生产等过程中发现公司产品未满足质量要求而向公司收取的质量赔偿。报告期内，公司质量赔偿的对象主要海尔集团等。
2	雅艺科技 (2021年11月24日创业板IPO注册)	质量扣款和质量赔款方式向客户进行售后服务并非公司的主动选择，而是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做出的行为。 质量扣款系根据客户反馈的相关质量扣款明细，经公司确认无误，客户在支付货款时按照扣除质量扣款后金额支付相应货款。 质量赔款系根据客户反馈的质量赔款明细及标明的支付期限、支付方式等相关信息，公司将相关质量赔款支付至客户指定的银行账户。

资料来源：深交所公开披露资料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缴纳的质保金余额及实际发生的质量扣款和质量赔偿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期末质保金余额	102.00	102.00	102.00
质量扣款金额①	79.04	76.36	66.53
质量赔偿金额②	69.66	39.41	46.11
主营业务收入③	65,210.69	45,005.59	34,331.19
质量扣款及赔偿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④=(①+②)/③	0.23%	0.26%	0.33%

注：质量扣款和质量赔偿均为因发行人产品售后质量问题承担的赔偿损失。

由上表可见：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缴纳的质保金金额较少；除美的集团和万宝集团外，其他客户均未约定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因产品售后质量问题实际发生的质量扣款及质量赔偿金额均较小，且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较低。

B.质量保证金会计处理

发行人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案例，对质量保证金会计处理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三条规定“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不提供额外服务的，质量保证责任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压缩机零部件交易及行业惯例，属于质量保证范围内的，因发行人产品本身缺陷承担质量缺陷责任，进行退换货或质量赔款，属于保证类质量保证，不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

发行人目前实际与客户交易执行中，一般约定从货款中扣留固定金额的质量保证金，与当期销售规模不成比例关系。同时，因发行人历史实际发生的质量扣款金额较小，销售完成后质量保证支出无法可靠计量，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对压缩机零部件产品的质量保证金支出计提预计负债，发行人会计处理符合行业惯例。

⑦维修支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质保期内未发生维修费用支出。根据压缩机零部件交易及行业惯例，属于质量保证范围内的，因发行人产品本身缺陷需承担质量责任，进行退换货或质量扣款处理，一般不进行维修。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均未对维修支出计提预计负债，发行人会计处理符合行业惯例。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铸件、精密件价格及销量具体如下：

铸件：元/吨、吨；精密件：元/件、万件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价格	销量	价格	销量	价格	销量
铸件	6,180.19	24,000.07	5,507.36	14,636.47	5,695.15	11,818.90
精密件	4.62	10,878.81	4.85	7,601.56	5.72	4,531.84

注：表格中精密件销量统计仅包括精密件销售收入部分，不包括加工服务收入部分。

(1) 铸件价格波动原因

公司铸件产品主要定价方式为“原材料成本+费用+合理利润”。其中，公司与主要客户每月均根据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对“原材料成本”进行调整；“费用+合理利润”则每年或每半年调整一次，根据公司与客户沟通谈判确定。

2019年度铸件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铸件销售单价有所上升；2020年度，发行人长三角生产基地铸造产线投产，铸件产能扩大，规模效应体现。发行人在保证盈利能力的前提下，2020年铸造加工费调整幅度较大，综合导致发行人铸件单价有所下降；2021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影响，铸件销售单价上升。

(2) 精密件价格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随着精密加工产能的不断扩张，发行人积极开拓、满足下游主要客户的需求，主要客户的订单不断上升。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在保证一定毛利的情况下，对价格进行调整。此外，随着国家对家用电器节能环保要求提升，精密件小型化（小功率机械零部件占比提升）趋势加强。受此影响，精密件销售价格逐年下降，精密件销售数量持续上升。

关于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化情况的具体分析，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主营业务收入与结构及趋势分析”之“2、主要产品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4、报告期各期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来源包括三类：自产产品销售收入、转售耀辉精密产品的收入、其他收入。其中，自产产品销售收入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占比分别为98.15%、99.54%和99.98%；其余收入类型占比均很低。如下表：

金额：万元；占比：%

类型	会计科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自产产品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铸件、精密件、加工服务	65,210.69	99.98	44,932.16	99.54	33,706.34	98.15
2、转售耀辉精密产品的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其他	-	-	73.43	0.16	624.85	1.82

类型	会计科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其他收入 (主要为电 器销售)	其他业务收入	12.63	0.02	134.00	0.30	12.05	0.04
合计		65,223.32	100.00	45,139.58	100.00	34,343.24	100.00

各类收入的客户情况介绍如下：

(1) 自产产品销售收入（对应“主营业务收入-铸件、精密件、加工服务”）

①收入构成及客户数量

发行人自产产品销售收入及客户数量如下：

金额：万元；占比：%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65,210.69	44,932.16	33,706.34
占收入比例	99.98	99.54	98.15
客户数量	16	13	16

2019-2021 年，发行人自产产品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16 个、13 个和 16 个。2019-2020 年的客户数量有所减少，主要由于下游行业需求旺盛，发行人产能较为紧张，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在进一步获取知名客户（如海立股份）的同时，战略性放弃了一批规模偏小的客户，因此客户数量减少，而质量持续提升。随着 2020 年以来发行人新建产能陆续投产，产能瓶颈略有缓解，2021 年以来客户数量有所增加。

2019-2021 年，发行人自产产品全部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该类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主营业务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的集团	家电龙头、空调压缩机龙头企业 (000333.SZ)	45,937.87	70.45	34,711.58	77.25	26,451.58	78.48
格力电器	家电龙头、空调压缩机前三企业	9,184.48	14.08	6,334.62	14.10	4,690.49	13.92

项目	客户主营业务情况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000651.SZ)						
甬微制冷	精密机械零部件	2,268.18	3.48	1,058.19	2.36	495.8	1.47
同晋制冷	精密机械零部件	2,252.17	3.45	794.88	1.77	17.24	0.05
长虹华意	冰箱压缩机龙头企业 (000404.SZ)	2,143.71	3.29	62.86	0.14	70.94	0.21
金菱有限	精密机械零部件	1,047.63	1.61	607.59	1.35	1,411.59	4.19
海立股份	空调压缩机前三企业 (600619.SH)	1,016.63	1.56	952.85	2.12	-	-
嘉兴市宏丰机械有限公司	精密机械零部件	864.90	1.33	262.91	0.59	-	-
南特金属	精密机械零部件	212.16	0.33	46.29	0.10	83.15	0.25
张氏曲轴	精密机械零部件(冰箱压缩机)	174.09	0.27	-	-	-	-
万宝集团	冰箱压缩机前五企业	31.95	0.05	4.11	0.01	188.39	0.56
广州市德善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精密机械零部件	30.43	0.05	-	-	-	-
广西柳州三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柳汽配套供应商)	18.71	0.03	-	-	-	-
格兰仕	知名家电企业,旗下有上市子公司惠而浦 (600983.SH)	13.84	0.02	5.57	0.01	26.09	0.08
上海柏铃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东芝压缩机的国内代理商	11.19	0.02	80.77	0.18	18.01	0.05
广东英维克技术有限公司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 (002837.SZ)	2.74	0.00	-	-	-	-
广州井和精密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精密机械零部件	-	-	9.94	0.02	-	-
广东翔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精密机械零部件	-	-	-	-	32.71	0.10
志高空调	大型家电企业 (00449.HK)	-	--	-	-	125.11	0.37
中山市松井电器有	小型家电	-	--	-	-	38.59	0.11

项目	客户主营业务情况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限公司							
肇庆匹思通机械有限公司	精密机械零件	-	-	-	-	37.38	0.12
力派尔（珠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大型汽车零部件厂商意大利LPR之子公司）	-	-	-	-	18.21	0.05
广州中博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	-	-	-	1.06	0.00
合计		65,210.69	100.00	44,932.16	100.00	33,706.34	100.00

②主要客户情况介绍

2019-2021年，发行人自产产品销售收入的前五大客户共有8家，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第一大	美的集团①	美的集团①	美的集团①
第二大	格力电器②	格力电器②	格力电器②
第三大	甬微制冷③	甬微制冷③	金菱有限⑦
第四大	同晋制冷④	海立股份⑥	甬微制冷③
第五大	长虹华意⑤	同晋制冷④	万宝集团⑧

可见，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较为稳定。上述公司的收入金额及占自产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的集团①	45,937.87	70.45	34,711.58	77.25	26,451.58	78.48
格力电器②	9,184.48	14.08	6,334.62	14.10	4,690.49	13.92
甬微制冷③	2,268.18	3.48	1,058.19	2.36	495.80	1.47
同晋制冷④	2,252.17	3.45	794.88	1.77	17.24	0.05
长虹华意⑤	2,143.71	3.29	62.86	0.14	70.94	0.21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海立股份⑥	1,016.63	1.56	952.85	2.12	-	-
金菱有限⑦	1,047.63	1.61	607.59	1.35	1,411.59	4.19
万宝集团⑧	31.95	0.05	4.11	0.01	188.39	0.56

上述客户的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项目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业务获取方式及合作历史	合同有效期限	销售模式	结算模式
美的集团	2000-04-07	我国家电龙头企业，业务板块包括智能家居事业群、机电事业群、暖通与楼宇事业部、机器人及自动化事业部、数字化创新业务五大板块。 2020年，美的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857.10亿元，其中暖通空调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212.15亿元。	699,443.6540 万元	前五大股东：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30.75%；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89%；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1%；方洪波 1.66%；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自有资金（交易所） 1.47%	2009年开始合作，发行人转型进入家电领域时主动联系开拓	战略合作协议 2021.1.1-2025.12.31； 销售协议： 2021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18日	VMI模式 （寄售模式）	收票次月1日起月结60日
格力电器	1989-12-13	我国家电龙头企业，产业覆盖空调、高端装备、生活品类、通信设备等领域。2020年，格力电器实现营业收入1,704.97亿元，其中空调业务实现收入1,178.82亿元。	591,446.9040 万元	前五大股东：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04%；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京海互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2%；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3.22%；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9%	2012年开始合作，发行人主动联系开拓	战略合作协议 2021.1.1-2025.12.31； 销售协议 2021.12.26-2022.12.25（珠海凌达、武汉凌达） 2022.1.1-2021.12.31（重庆凌达、合肥凌达）	VMI模式 （寄售模式）	月结65日
宁波甬微集团有限公司	1995-10-13	该公司专业从事空调压缩机零部件业务，主要产品为不锈钢气体渗氮滑片（叶片），其他产品包括活塞、气缸、曲轴等。发行人主要对该公司供应活塞、气缸等铸件。根据访谈，该公司拥有宁波、芜湖、顺德等多个工厂，员工合计约1,320人。根据百达精工（603331.SH）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披露，宁波甬微集团有限公司的压缩机叶片、压缩机隔板等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3,000 万元	庄希平 75%；庄泉 20%；于建芝 5%	2013年开始合作，客户主动联系	活塞粗加工品销售合同 2020.4.1-2022.3.31 、粗加工品物料采购合同 2020.12.5-2022.6.30、铸件购销合同 2022.1.1-2022.5.31	签收模式	收票之日起60日内
广州市同晋制冷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2009-05-07	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长期在华南区域从事精密机械加工业务。根据访谈了解，该公司员工人数约250人，年销售规模约为1.6亿元。	50 万元	刘锋 50%；陈善均 50%	2019年开始合作，客户主动联系发行人	2021.1.1-2022.12.31	签收模式	月结60日
长虹华意	1996-06-13	长虹华意（000404.SZ）为我国冰箱压缩机的龙头企业。根据该公司年度报告，2021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1.99亿元。	69,599.5979 万元	前五大股东：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0.60%；绵阳	发行人自2018年开始与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	销售协议：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VMI模式：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	收票入账次月1日起，3个月；

项目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业务获取方式及合作历史	合同有效期限	销售模式	结算模式
				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3%；王新忠 1.32%；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1%；袁建忠 0.56%	合作。随着合作深入，2021年4月起发行人成功开拓了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长虹华意之上市主体）并批量供货。		司 签收模式： 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票入账 3 个月 后： 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
海立股份	1993-03-26	海立股份（600619.SH）为全球领先的空调压缩机、电机及驱动控制、以及冷暖关联产品研发制造商，为我国空调压缩机行业第三大企业。根据该公司年度报告，2020年该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110.73 亿元。	108,441.9906 万元	前五大股东：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23.97%；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21%；杭州富生控股有限公司 6.91%；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 KONG) LIMITED 3.23%；葛明 3.08%	2020年开始合作，为匹配发行人的长三角基地投产，发行人主动联系位于华东的该客户	战略合作协议 2021.1.1-2025.12.31 销售协议： 2021.8.1-2022.7.30	签收模式	月结 90 天
中山金菱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16-04-18	该客户从事精密机械加工业务，共包括两个主体，分别为广州金菱机械有限公司（2009 年成立）、中山金菱机械有限公司（2016 年成立）。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两个主体均有销售。根据访谈了解，两家主体年收入约 4,000 万元。	480 万元	蒋红亮 85%；张冬梅 15%	2016年开始合作，客户主动联系发行人	2022.4.1-2023.3.31	签收模式	开票 60 天内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2000-08-01	该公司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旗下企业，为我国冰箱压缩机前五强企业之一。根据公司官网介绍，2017 年万宝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345 亿元。	136,060.261086 万元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2018年开始合作，发行人主动联系认证，以进一步拓展冰箱压缩机业务	2020.1.1 签订，至新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	签收模式	收票 90 日

(2) 转售耀辉精密产品的收入（对应“主营业务收入-其他”）

2018年，为了拓展产品线及应用领域，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俊桦与耀辉精密原股东达成了收购意向。但考虑到耀辉精密的未来业务前景尚不明朗，同时亦为了实现其原有客户关系的稳定过渡，何俊桦于2018年11月先行以个人名义收购了耀辉精密。耀辉精密对主要客户的销售转由发行人统一对接，发行人向耀辉精密采购产品后向客户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耀辉精密购买产品后直接对外销售，共实现收入624.85万元、73.43万元和0万元。公司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将此项业务利润划分为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各期，该项收入金额、占比、客户数量如下表所示：

金额：万元；占比：%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	73.43	624.85
占收入比例	-	0.16	1.79
客户数量	-	16	38

其中，年销售金额大于30万元的共有5家，其情况介绍如下：

客户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向（佛山）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	17.78	24.22	273.36	43.75
先进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	7.21	9.81	83.27	13.33
佛山市顺德区中意液压有限公司	-	-	9.40	12.80	78.28	12.53
广东创科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	-	3.64	4.96	41.28	6.61
肇庆市大正铝业有限公司	-	-	26.32	35.84	39.16	6.27
合计	-	-	64.35	87.63	515.35	82.48

相关客户情况如下：

项目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业务获取方式及合作历史	合同有效期限	销售模式	结算模式
同向（佛山）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09-11-16	同向集团 1989 年创立于香港，在佛山设有同向（佛山）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端装备制造及机械加工制造业务，包括为空港登机桥、汽车自动装配线等提供解决方案，为食品、化工、医疗等行业提供加工到组装等集成解决方案。	800 万美元	同向发展有限公司 100%	2019 年开始合作，为耀辉精密原有客户	按订单执行	签收模式	月结 60 天
先进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10-06-09	先进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为 ASM PACIFIC(0522.HK)的集团子公司。ASM PACIFIC (0522.HK) 为全球最大的半导体和发光二极管行业的集成和封装设备供应商。2020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3.12 亿元（数据来源：Wind）。	11,400 万美元	先进科技亚洲有限公司 100%	2019 年开始合作，为耀辉精密原有客户	2019.10.1-2020.9.30	签收模式	月结 30 天
佛山市顺德区中意液压有限公司	1995-11-27	该公司位于广东省佛山市，主要生产经营液压马达及有关备用零件，及提供售后维修服务。	300 万美元	香港锭邦发展有限公司 100%	2019 年开始合作，为耀辉精密原有客户	2019.4.2-2020.4.1	签收模式	收票后 3 个月
肇庆市大正铝业有限公司	2006-09-12	该公司主要从事金属产品销售、来料加工装配等业务。	2,000 万美元	大正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100%	2019 年开始合作，为耀辉精密原有客户	按订单执行	签收模式	货到付款
广东创科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2009-12-23	该公司主要从事公路交通设备、高压泵设备和路面养护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的设计业务。	2,100 万元	莫思如 90%；董剑芳 10%	2019 年开始合作，为耀辉精密原有客户	按订单执行	签收模式	30 天内付款

(3)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电器销售）

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电器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了一些格力电器的产品，部分自用，超出自用需求的则约按平价出售，主要发生在 2020 年。此外，其他业务收入还包括了少量的租金收入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的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金额分别为 12.05 万元、134.00 万元和 12.6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4%、0.30% 和 0.0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12.63	134.00	12.05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2	0.30	0.04
客户数量	18	37	1

上述业务非公司主营业务，对应的客户数量众多，单个客户金额及占比均很小。

5、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下游的家电行业具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以空调压缩机为例，2021 冷年我国 TOP3 企业品牌集中度达 73.88%，且品牌集中度持续提升，相比 2018 冷年上升了 5.28%（数据来源：产业在线）。受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影响，公司也呈现集中度较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及其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2021 年度	1	美的集团	45,937.87	70.43
	2	格力电器	9,184.48	14.08
	3	宁波甬微集团有限公司	2,268.18	3.48
	4	广州市同晋制冷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2,252.17	3.45
	5	长虹华意	2,143.71	3.29
合计			61,786.42	94.73
2020 年度	1	美的集团	34,711.58	76.90
	2	格力电器	6,334.62	14.03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3	宁波甬微集团有限公司	1,058.19	2.34
	4	海立股份	952.85	2.11
	5	广州市同晋制冷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794.88	1.76
合计			43,852.12	97.15
2019 年度	1	美的集团	26,451.58	77.02
	2	格力电器	4,690.49	13.66
	3	中山金菱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411.59	4.11
	4	宁波甬微集团有限公司	495.80	1.44
	5	同向（佛山）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73.36	0.80
合计			33,322.82	97.03

(1) 与美的集团的合作情况

公司与美的集团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早在 2009 年，公司就进入美的集团的供应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精诚合作奖”、“品质提升优秀供方”等荣誉。

近年来，美的集团保持较快增长，尤其是空调的占有率提升较快。根据美的集团年报披露，2018-2020 年间美的空调线上市场份额由 23.3% 提升至 35.9%，线下份额也由 25.0% 提升至 33.8%。在上述背景下，公司将现有产能优先保障重点客户，报告期内对美的集团销售占比分别为 77.02% 和 76.90% 和 70.43%。

(2) 与格力电器的合作情况

发行人与格力电器自 2012 年以来开始合作，双方保持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与格力电器的合作不断深入，发行人在与格力电器珠海、武汉基地持续合作的基础上，也新实现了对合肥、重庆基地的销售。

2021 年以来，随着发行人新产能投产，产能瓶颈得到缓解，发行人与格力电器的合作也进一步深入，销售规模快速增长。2021 年，发行人对格力电器实现销售收入 9,184.48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了 44.99%。

发行人持续与格力电器加强合作，为格力电器的新建产能配套也正持续推进，未来将持续贡献收入。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与格力电器就约 1,600 万件/

年的精密加工产能的供应规划达成一致合作意向。目前，发行人已就新增供应规划对格力电器实现供货，发行人对格力集团的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提升。

(3) 与其他客户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长三角生产基地投产及产能持续提升，在保证美的、格力的产能需求基础上，发行人有了产能富余，已开发了空调压缩机前三强的海立股份，冰箱压缩机领域前五强的长虹华意、万宝集团，以及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力派尔等知名客户，客户梯队不断丰富。

2019-2021年，发行人对美的集团之外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7,891.66万元、10,428.00万元和19,285.45万元，占比分别为22.98%、23.10%和29.57%，销售规模及占比均持续提升。

(4) 未占有权益的说明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6、发行人与美的集团的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为美的集团，主要向其销售的产品是压缩机零部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来源于美的集团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6,451.58万元、34,711.58万元和45,937.8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7.02%、76.90%和70.43%。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美的集团收入占比达到50%以上，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但对发行条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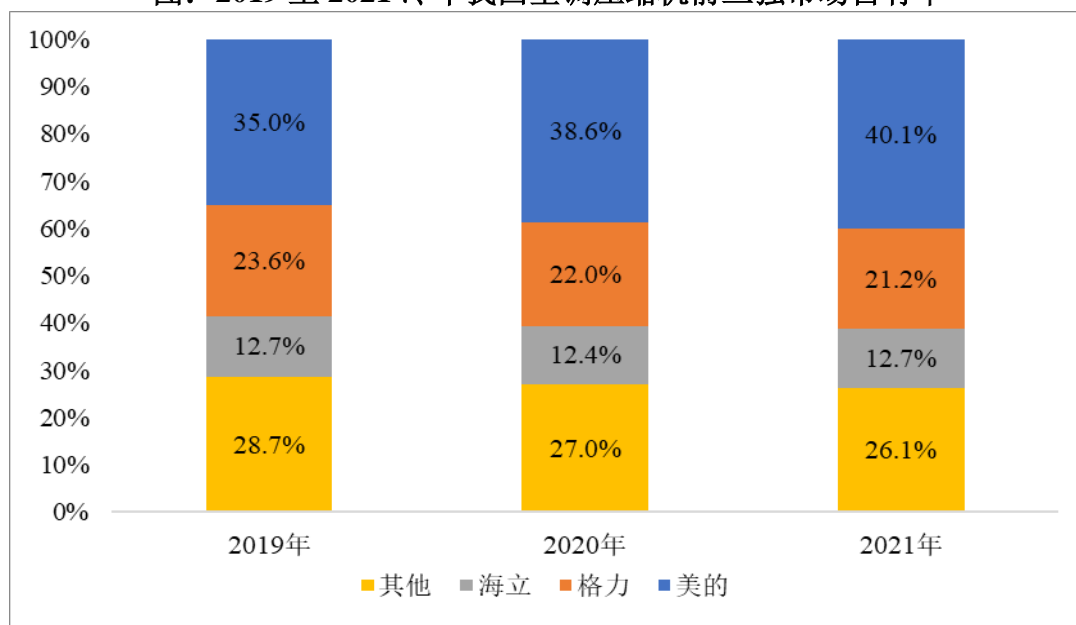
(1) 发行人客户集中原因主要为行业特性及产能限制导致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包括活塞、轴承、气缸、曲轴等，主要应用于空调压缩机、冰箱压缩机等白色家电领域。目前，我国空调压缩机、冰箱压缩机行业集中度均处于较高水平，具体如下：

①空调压缩机行业呈现“强者恒强”特征

近年来空调压缩机行业的集中度持续提升，呈现明显的“强者恒强”格局。根据产业在线，2019至2021冷年我国空调压缩机前三强市场占有率合计由71.31%增长至73.88%，其中美的集团增长最快，由34.99%增长至40.08%。

图：2019至2021冷年我国空调压缩机前三强市场占有率



数据来源：产业在线

表：我国旋转式压缩机（空调压缩机）前三强与发行人合作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市场占有率 (%)	备注
1	美的集团	40.08	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
2	格力电器	21.16	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二大客户
3	海立股份	12.65	发行人2020年新开拓的重要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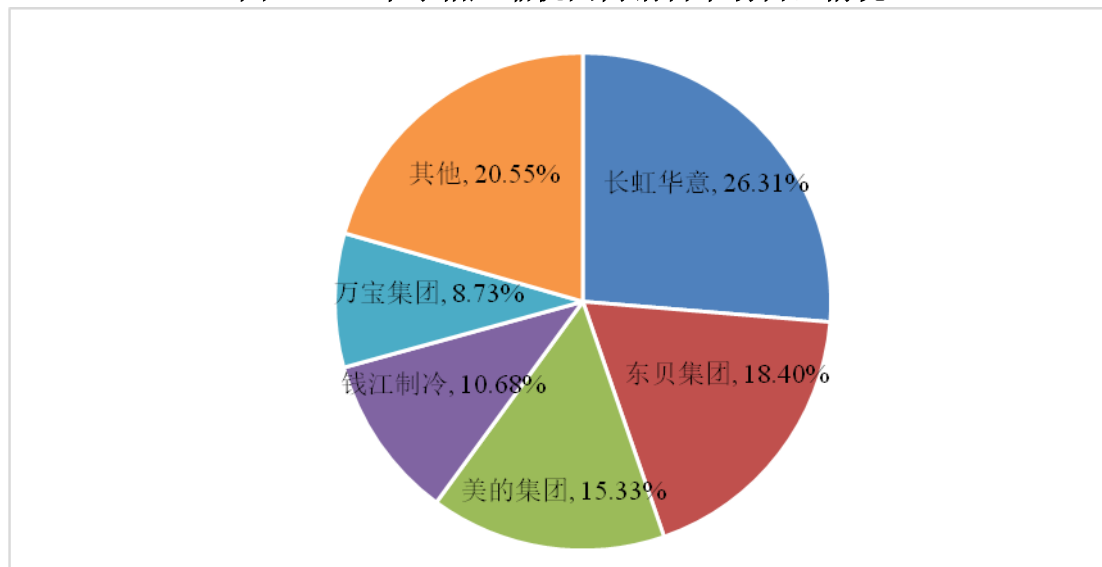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产业在线（2021冷年）

发行人自2009年、2012年开始与美的集团、格力电器开始合作，多年来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随着下游行业集中度提升，发行人对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的销售规模增长较快，客户集中度保持在较高水平。

②冰箱压缩机行业客户集中度也较高

根据产业在线数据，2020年，我国冰箱压缩机销量达到21,099.50万台，具有广阔的市场需求。目前，冰箱压缩机行业也存在较明显的客户集中迹象，2019年前三强企业市场占有率合计为60.04%，前五强合计为79.45%。

图：2019年冰箱压缩机国内销售市场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产业在线 2019 年冰箱压缩机内销占比

表：发行人对冰箱压缩机前五强企业开拓情况

排名	公司名称	市场占有率 (%)	合作情况
1	长虹华意	26.31	2021 年第五大客户
3	美的集团	15.33	2020 年开始送样
5	万宝集团	8.73	2018 年开始合作

数据来源：产业在线 2019 年冰箱压缩机内销占比

发行人于 2018 年通过长虹华意、万宝集团的认证并实现批量销售，当年实现销售收入已达 40.4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这两家客户的合作持续加深，最近一年（2021 年）已实现销售收入 2,175.66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并存在进一步集中的情形。由于产能不足，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产能向合作稳定的大客户倾斜，受此影响，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维持在较高水平。

（2）同行业可比公司也存在客户集中度高的类似情况

发行人可比公司也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的情况具有相似性。

德业股份、联德股份和宏昌科技的收入构成以压缩机零部件、白色家电零部件为主，业务结构与发行人较为相似，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2020 年分别为 83.17%、72.53% 和 75.18%。

其中,德业股份也存在对美的集团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况,2018-2019年及2020年1-6月,该公司对美的集团销售占比达69.48%、69.84%和76.63%。

公司名称	主要收入构成	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德业股份 (605117.SH)	空调零部件 68.48%; 环境电器 18.04%。	2018-2019年及2020年1-6月,对第一大客户美的集团销售占比分别为69.48%、69.84%和76.63%。	2018-2019年及2020年1-6月,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77.84%、77.34%和83.17%。
联德股份 (605060.SH)	压缩机零部件 77.03%; 工程机械零部件 14.71%。	2018-2019年及2020年1-6月,对第一大客户江森自控集团销售占比分别为33.58%、36.09%和33.73%。	2018-2020年,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80.39%、81.75%和72.53%。
宏昌科技 (301008.SZ)	流体电磁阀 60.32%; 模块化组件 36.62%。	2018-2020年,对第一大客户海尔集团销售占比分别为42.78%、45.46%和47.43%。	2018-2020年,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73.06%、76.98%和75.18%。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注:德业股份未披露2020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表格中采用2020年1-6月数据替代

(3) 发行人与美的集团的合作关系具有历史基础,相关业务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

①发行人与美的集团的合作关系悠久、规模及深度不断增加

发行人自2009年开始与美的集团合作,当年实现销售收入1,582.63万元。此后,发行人与美的集团持续加强合作,虽然部分年份合作规模存在波动,但销售规模总体呈现增长,至2017年已达到18,321.40万元。

表:报告期外发行人与美的集团合作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铸件	1,582.63	9,826.01	14,478.99	10,512.84	13,589.70	16,837.53	11,712.10	5,280.76	4,662.82
精密件								8,633.64	13,658.59
总计	1,582.63	9,826.01	14,478.99	10,512.84	13,589.70	16,837.53	11,712.10	13,914.41	18,321.40

注1: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及财务记录统计。

注2:2009-2015年,发行人未对铸件、精密件进行单独核算,因此表格中未区分铸件、精密件销售金额;报告期外发行人未单独按净额核算加工服务收入,相关收入按总额计入精密件收入。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长三角基地投建带来的经营规模增长,以及精密件销售占比提升带来附加值提升,发行人与美的集团的销售规模进一步增长:

单位：万元

年份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精密件	45,923.79	34,667.69	25,045.83
铸件	9.34	13.02	346.33
加工服务	4.75	30.87	1,059.43
总计	45,937.87	34,711.58	26,451.58

随着美的集团不断成长，发行人与美的集团的合作程度也不断加深。发行人对美的集团的销售也从“铸件为主”，逐渐过渡到“铸件、精密件各半”，最终形成以“精密件为主”的销售布局。

②发行人为美的集团提供就近生产服务，并参与产品开发，合作关系紧密

A、紧密围绕客户布局，提供就近生产服务

精密机械零部件企业有围绕客户紧密布局的特点。为更好服务客户，发行人分别设置了珠三角、长三角两大生产基地，紧密围绕美的集团等客户布局，从而保证服务质量。

目前，发行人以下生产基地与美的集团的当地生产基地距离均在 15 公里以内，对应车程在半小时以内：

所属基地	距离
长三角基地（安徽制造）	<100 米
长三角基地（安徽技术）	9.8 公里
珠三角基地（盛力贸易）	13.5 公里

B、积极参与产品开发，合作关系紧密

发行人持续参与美的集团产品开发，报告期内共参与 247 款产品的开发。各年产品开发数量及后续量产转换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参与产品开发数量（按产品图号统计）	112	52	83
量产数量	32	23	30

发行人参与美的集团产品开发的过程如下：

首先，美的集团根据新产品开发需求，与发行人员通过邮件或微信沟通。发行人由技术部人员根据现有设备、刀具等情况进行评估，确认是否参与该款产品开发。

其次，发行人确认参与该款产品开发后，美的集团在 GSC 系统上传开发单，开发单包括产品编号、名称、数量、设计图纸等信息。发行人通过 GSC 系统供应商端的“研发待办”模块获取上述信息。

最后，发行人取得上述信息后，由铸造事业部根据设计图纸，设计铸件模具，进行铸造。精密加工事业部结合产品信息选配匹配的刀具，并对加工轨迹图进行编程实现。产品完成后，品质部对产品进行精密检测，送样至美的集团。

发行人持续参与美的集团产品开发，报告期内共参与 247 款产品开发过程，其中 85 款实现量产。在开发设计过程中，美的集团主要从事产品设计工作，发行人负责工业实现。

可见，双方在产能布局、产品开发等方面形成了紧密的合作关系。

③发行人为美的集团重要供应商，与美的集团的合作关系具有稳固性

A、发行人为美的集团重要供应商，获得美的集团多次表彰

得益于长期以来的良好合作，发行人伴随美的集团持续成长。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精诚合作奖”、“品质提升优秀供方”等荣誉。

2021 年，发行人对美的集团销售的主要空调压缩机零部件占美的集团用量的比例约为 15%至 26%。发行人已成为美的集团的重要供应商：

表：发行人对美的集团销售占比

2021 年度			
产品	发行人对美的集团销量 (万件)	美的集团空调压缩机需 求量 (注 1、2) (万件)	占美的集团需求量比例 (%)
活塞	2,467.02	9,600.00	25.70
气缸	2,183.14	9,600.00	22.74
曲轴	1,715.68	9,600.00	17.87
轴承	2,903.79	19,200.00	15.12
2020 年度			
产品	发行人对美的集团销量 (万件)	美的集团空调压缩机需 求量 (注 1、2) (万件)	占美的集团需求量比例 (%)

		(万件)	
活塞	1,455.01	7,730.00	18.82
气缸	1,601.06	7,730.00	20.71
曲轴	1,387.23	7,730.00	17.95
轴承	2,281.63	15,460.00	14.76
2019 年度			
产品	发行人对美的集团销量 (万件)	美的集团空调压缩机需 求量(注 1、2) (万件)	占美的集团需求量比例 (%)
活塞	1,565.76	7,250.00	21.60
气缸	1,187.38	7,250.00	16.38
曲轴	650.48	7,250.00	8.97
轴承	1,212.97	14,500.00	8.37

资料来源：发行人销售数据、产业在线

注 1：根据产业在线数据，2019-2021 冷年美的集团空调压缩机销量（含自用）分别为 7,250 万台、7,730 万台和 9,600 万台。

注 2：我国空调压缩机主要为单缸压缩机，每台需要 1 个活塞、1 个气缸、1 个曲轴、2 个轴承，上表据此进行测算。

德业股份为发行人可比公司。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该公司占美的集团采购比例情况与发行人较为近似，如下表：

产品名称	招股说明书表述内容
热交换器	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占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对外采购量比例分别为 58%、63%、63%和 61.5%，占其总需求量的比例分别为 10%、10%、11%和 13.9%
变频控制芯片	2017 年-2019 年占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变频控制芯片总需求量的比例分别为 26%、26%和 25%

B、以美的集团为代表的行业龙头企业对供应商要求很高；供应商一旦形成合作，难以被轻易取代

首先，以美的集团的行业龙头企业对供应商的认证流程十分严格，对零部件的质量要求远高于一般行业标准。精密机械零部件供应商需经资质审查、送样检测、现场审查、小批量供货等一系列程序，在工艺流程、协同开发、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等方面接受一系列的考核，才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上述认证往往需要两到三年的时间。

其次,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具有重资产投入的特点。为匹配下游客户的需求,供应商需持续投入大量资金扩产以匹配客户成长,并不断投资建设形成充足产能,取得规模优势。因此,该行业对供应商的资产规模、资金实力具有很高的要求。

最后,供应商一旦通过美的集团的认证,其合作关系不会轻易被取代。为保障质量、减少沟通成本,家用电器龙头企业往往倾向于与少数几家可靠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除非出现严重的质量纠纷,否则不会做出改变。以发行人为例,自2009年进入美的集团、2012年进入格力电器的供应商体系后,分别已稳定合作了13年、10年,合作关系长期稳定。

综上,发行人与美的集团合作历史悠久,具备稳定性和持续性。

(4) 美的集团为白色家电龙头企业,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美的集团(000333.SZ)于2013年9月18日在深交所上市,是一家覆盖智能家居事业群、机电事业群、暖通与楼宇事业部、机器人与自动化事业部和数字化创新业务五大业务板块的全球化科技集团,提供多元化的产品种类与服务。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美的集团经营稳定并保持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分别为2,596.65亿元、2,782.16亿元、2,842.21亿元和1,738.10亿元。净利润分别为216.50亿元、252.77亿元、275.07亿元和152.16亿元,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市场份额持续提升。

2021年5月,《福布斯》发布第19期全球企业2000强榜单,美的位列第183位,较去年跃升46名;2021年8月,《财富》世界500强榜单发布,美的跃居第288位,较上年提升19位,连续六年跻身世界500强企业行列。

(5) 发行人与美的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美的集团《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美的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美的集团成立于2000年4月7日,系深圳主板上市企业,股票代码为000333,现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6722473344C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68,632.3389万元,企业类型

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方洪波，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B区26-28楼，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美的集团2021年8月31日公告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美的集团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1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30.75%	2,169,178,713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89%	1,191,374,162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1%	198,145,134
4	方洪波	1.66%	116,990,492
5	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自有资金（交易所）	1.47%	103,913,897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8%	90,169,354
7	黄健	1.22%	86,140,000
8	栗建伟	0.71%	50,100,000
9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0.58%	40,723,280
10	黄晓祥	0.56%	39,257,832

美的集团控股股东为美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享健，其董事为方洪波（董事长、总裁）、殷必彤（董事、副总裁）、顾炎民、何剑锋、于刚、管清友、薛云奎、韩践，监事为董文涛、赵军、梁惠铭，其他高管为李国林、张小懿、王建国、胡自强、王金亮、江鹏、钟铮、蔡伟定。

上述美的集团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美的集团及其关联人不存在投资、任职或其他关联关系。

（6）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由于美的集团的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发行人优先保障战略客户的产品供应，对美的集团销售占比较高。报告期内，随着长三角生产基地投产及产能持续提升，产能瓶颈逐步得以缓解，发行人对其他客户的销售规模及占比持续提升。

发行人在与格力电器珠海、武汉基地持续合作的基础上，也新实现了对合肥、重庆基地的销售。2021年发行人对格力电器实现销售收入9,184.48万元，同比增加44.99%。发行人与格力电器的新建产能配套也正持续推进，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与格力电器就约1,600万件/年的精密加工产能的供应规划达成一致合作意向。目前，发行人已就新增供应规划对格力电器实现供货，发行人对格力集团的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发了空调压缩机前三强的海立股份，冰箱压缩机领域前五强的长虹华意、万宝集团，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海立股份	1,016.63	952.85	-
长虹华意	2,143.71	62.86	70.94
万宝集团	31.95	4.11	188.39

2019-2021年，发行人对美的集团之外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7,891.66万元、10,428.00万元和19,285.45万元，占比分别为22.98%、23.10%和29.57%，销售规模及占比均持续提升。

(7) 销售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发行人与美的集团的销售定价参考行业内通用模式，即“材料成本+费用+利润+税金”定价。其中，“原材料成本”部分主要参考原材料市场价格，按月进行调整；对“费用+合理利润”双方定期协商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的集团的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客户对比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美的集团	其他客户	美的集团	其他客户	美的集团	其他客户
精密件	35.28%	41.97%	36.67%	48.64%	40.16%	33.75%
铸件	5.29%	11.82%	22.49%	19.94%	21.31%	23.96%

①精密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的集团销售精密件的毛利率较为稳定，主要在35%-40%左右。

与之相对，发行人对其他客户的精密件销售毛利率存在一些波动。2019年对其他客户销售精密件毛利率低于美的集团，原因为当年部分产品为试制性质，盈利能力较弱；2020-2021年对其他客户销售精密件毛利率较高，达41%-49%，原因为2020年之后发行人对格力电器等客户销售的精密件以毛利率较高的活塞精密件为主。

②铸件

2019-2020年发行人对美的集团的铸件销售毛利率也与含格力电器在内的其他客户较为接近。

随着发行人与美的集团合作逐步深入，精密件销售占比持续提升，铸件销售占比减少。2021年，发行人对美的集团仅销售9.34万元铸件，主要为试制收入，故毛利率较低。

③总结

总体而言，发行人对美的集团的销售毛利率较为稳定，与其他客户存在一些差异，主要因为产品种类差异或当年销售规模较小导致的偶然差异导致。发行人对美的集团的销售定价具有公允性。

(8) 与第一大客户的合作中不存在违约、合作终止等情况，相关争议解决机制及执行情况、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①发行人自2009年与美的集团合作以来，合作中不存在违约、合作中止情况。

②发行人与美的集团在销售合同中约定了争议解决机制，双方同意按相关机制对争议进行解决。主要机制如下：

适用情境	条款序号	内容
物料质量异议	17.2	若乙方不认可甲方提出的异议，乙方有权收到异议通知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函件形式（须为加盖公章的原件）提出异议，并在提出上述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到甲方由双方共同进行鉴定，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之日起三日内，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物料提交甲方所在地的第三方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鉴定并以书面函件形式告知对方，鉴定费用由提起鉴定的一方先行垫付。鉴定认定为质量不合格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鉴定认定为质量合格的，鉴定费

适用情境	条款序号	内容
		由甲方承担。若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到甲方与甲方共同复验或提出鉴定要求，则视为乙方的异议无根据，认可甲方的质量判定并同意承担质量责任。
	30.4	乙方按本协议要求提出异议后，双方就物料质量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物料提交甲方所在地的第三方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提起鉴定的一方先行垫付。鉴定认定为质量不合格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鉴定认定为质量合格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关于环保产品限制使用有害物质的要求	41.5	乙方对甲方的检测结果存在异议时，应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共同抽取该批次实物由甲方委托权威测试机构进行检测，以检测结果作为最终判定，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协议的争议解决	79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进行解释，但冲突法规则除外。对于任何与本协议有关或本协议的履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美的集团合作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精诚合作奖”、“品质提升优秀供方”等荣誉。

发行人与美的集团存在少量退换货情况，退换货比例较低，各年均不超过0.5%。对于上述情况，发行人均通过正常沟通渠道与美的集团沟通，高效完成售后服务。双方不存在因质量问题或争议，导致触发上述争议解决条款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对美的集团销售收入	45,937.87	34,711.58	26,451.58
退换货金额	41.23	60.65	124.81
占比	0.09	0.17	0.47

综上，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与美的集团已自2009年以来已进行多年的合作，双方合作良好，未发生违约、合作中止的情况；双方建立了完善的争议解决机制并形成执行共识。发行人与美的集团的业务具有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9) 与第一大客户的合同中存在的限制性条款

①发行人与美的集团的合同中存在价格最惠待遇条款，内容为：“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价格不能高于市场同类产品的平均市场价格，或在同等条件下，乙

方提供给甲方相比较于其他客户最优惠的价格”。自 2009 年以来，发行人与美的集团的销售定价严格遵守该条款，美的集团未因此条款发出异议。

②发行人与美的集团的合同中存在关于模具使用的限定条款，包括不得利用美的集团模具为第三方生产任何物料、不得将美的集团模具转移他处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使用美的集团提供的模具的情形。

除上述条款以外，发行人与美的集团的合同中不存在限制或禁止发行人与其他客户合作的条款，也不存在其他的限制性条款，未对业务拓展造成影响，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综上，发行人向美的集团销售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下游压缩机行业集中度较高，同时，发行人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优先保证长期合作大客户，巩固与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美的集团是白色家电行业的龙头企业，发行人已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因此，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美的集团存在重大依赖，但对发行条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说明

(1) 发行人客户集中原因主要为行业特性及产能限制导致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包括活塞、轴承、气缸、曲轴等，广泛应用于空调压缩机、冰箱压缩机和汽车零部件等多个领域。公司对我国空调压缩机前三强的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立股份，冰箱压缩机前五强中的长虹华意、万宝集团均已实现批量供货，并进入了格兰仕等知名客户的供应商体系。

目前，我国空调压缩机、冰箱压缩机行业集中度均处于较高水平，如下：

①空调压缩机行业呈现“强者恒强”特征

近年来空调压缩机行业的集中度持续提升，呈现明显的“强者恒强”格局。根据产业在线，2019 至 2021 冷年我国空调压缩机前三强市场占有率合计由 71.31%增长至 73.88%，其中美的集团增长最快，由 34.99%增长至 40.08%。

表：我国旋转式压缩机（空调压缩机）前三强与发行人合作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市场占有率 (%)	备注
1	美的集团	40.08	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

序号	公司名称	市场占有率 (%)	备注
2	格力电器	21.16	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二大客户
3	海立股份	12.65	发行人 2020 年新开拓的重要客户

资料来源：产业在线（2021 冷年）

发行人自 2009 年、2012 年开始与美的集团、格力电器开始合作，多年来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随着下游行业集中度提升，发行人对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的销售规模增长较快，客户集中度保持在较高水平。

②冰箱压缩机行业客户集中度也较高

根据产业在线报导，2020 年，我国冰箱压缩机销量达到 21,099.50 万台，具有广阔的市场需求。目前，冰箱压缩机行业也存在较明显的客户集中迹象，2019 年前三强企业市场占有率合计为 60.04%，前五强合计为 79.45%。

冰箱压缩机为发行人重点储备领域。目前，发行人已对冰箱压缩机前五强企业的三家建立合作或送样，报告期内的销售规模也呈现增长趋势。如下：

表：发行人对冰箱压缩机前五强企业开拓情况

排名	公司名称	市场占有率 (%)	合作情况
1	长虹华意	26.31	2021 年第五大客户
3	美的集团	15.33	2020 年开始送样
5	万宝集团	8.73	2018 年开始合作

数据来源：产业在线 2019 年冰箱压缩机内销占比

发行人于 2018 年通过长虹华意、万宝集团的认证并实现批量销售，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40.4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这两家客户的合作持续加深，2021 年已实现销售收入 2,175.66 万元。

由于产能有限，发行人主要将产能用于保障空调压缩机领域客户需求，对上述冰箱压缩机客户的销售规模相对较小。随着发行人产能持续增长，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大冰箱压缩机产品的推广力度，实现销售规模增长。

③产能有限导致发行人客户集中度处于较高水平

由于下游客户需求旺盛，以及发行人与客户合作持续深入，发行人的销售规模不断增长。虽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扩产，但仍不足以满足客户需求，产能

显著短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始终维持在 90% 以上，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铸造	产能（吨）	77,000.00	44,750.00	36,000.00
	产量（吨）	72,838.55	46,841.05	35,235.14
	产能利用率（%）	94.60	104.67	97.88
精密加工	产能（万件）	10,500.00	7,300.00	5,000.00
	产量（万件）	10,451.53	7,121.05	4,559.24
	产能利用率（%）	99.54	97.55	91.18

由于产能不足，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将产能优先保障重点客户，如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立股份等；同时主动收缩了对非重点客户的销售规模。受此影响，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维持在较高水平。

④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普遍较高，其中近期上市的德业股份也存在对美的集团销售占比接近 70% 的情况，发行人的情况与行业特点具有一致性

表：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介绍

公司名称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	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收入构成情况
德业股份	30.24 亿元	83.17%（注）	空调零部件 68.48%；环境电器 18.04%。
联德股份	6.70 亿元	72.53%	压缩机零部件 77.03%，工程机械零部件 14.71%。
百达精工	9.68 亿元	65.52%	压缩机零部件 55.96%、汽车零部件 39.39%。
华翔股份	19.49 亿元	50.31%	压缩机零部件 54.53%，工程机械零部件 20.23%，汽车零部件 20.29%。
联诚精密	9.13 亿元	47.29%	工程机械零件 27.14%，商用车零件 25.79%，乘用车零件 14.95%，压缩机零部件 12.81%。

注：德业股份未披露 2020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表格中采用 2020 年 1-6 月数据替代。除该数据外，表格中其余数据均为 2020 年全年数据。

由上表可见：

A、德业股份、联德股份与发行人较为相似，其中德业股份对美的集团销售占比也接近 70%

德业股份等两家公司收入构成以空调零部件、压缩机零部件为主，业务结构与发行人较为相似，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分别为 83.17%、72.53%。

其中，德业股份（605117.SH，2021 年 4 月上市）也存在对美的集团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况，2018-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该公司对美的集团销售占比达 69.48%、69.84%和 76.63%。

公司名称	主要收入构成	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德业股份	空调零部件 68.48%； 环境电器 18.04%。	2018-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对第一大客户美的集团销售占比分别为 69.48%、69.84% 和 76.63%。	2018-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7.84%、77.34% 和 83.17%。
联德股份	压缩机零部件 77.03%； 工程机械零部件 14.71%。	2018-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对第一大客户江森自控集团销售占比分别为 33.58%、36.09% 和 33.73%。	2018-2020 年，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0.39%、81.75% 和 72.53%。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B、百达精工、华翔股份、联诚精密的客户集中度较低，其业务结构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

百达精工等三家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根据公开披露数据，百达精工等公司的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等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业务结构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前五大客户占比相对较低，但平均也达到了 54.37%。

公司名称	主要收入构成
百达精工	压缩机零部件 55.96%、汽车零部件 39.39%。
华翔股份	压缩机零部件 54.53%，工程机械零部件 20.23%，汽车零部件 20.29%。
联诚精密	工程机械零件 27.14%，商用车零件 25.79%，乘用车零件 14.95%，压缩机零部件 12.81%。

可见，上述特点具有行业一致性。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固，出现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精密机械零部件企业对供应商具有很严格的认证要求。为了保障质量及交货稳定性，降低协调成本，家用电器龙头企业也倾向于与少数几家可靠的供应商建

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建立合作后，除非出现严重的质量纠纷，否则一般不会轻易做出调整。

发行人早在 2009 年、2012 年就与美的集团、格力电器长期保持合作，销售规模持续增长，产品结构从初期的低附加值铸件产品为主，逐步向高附加值的精密件过渡，合作关系不断深入。目前，发行人已在珠三角、长三角两地，围绕重点客户形成了就近配套体系，与客户合作不断深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的合作关系稳固，出现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①发行人与美的集团的合作情况

A、发行人与美的集团已具有 13 年的合作历史，合作关系稳固

发行人自 2009 年开始与美的集团合作，为美的集团供应产品。在合作初期，发行人仅为美的集团提供铸件产品，未涉及后续加工环节；随着合作关系逐步深入，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得到美的高度评价，并相应承接了更多的加工工序。在上述过程中，发行人对美的集团的销售也从“铸件为主”转变为“精密件为主”，各年销售内容及金额如下：

表：报告期外发行人与美的集团合作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铸件	1,582.63	9,826.01	14,478.99	10,512.84	13,589.70	16,837.53	11,712.10	5,280.76	4,662.82
精密件								8,633.64	13,658.59
总计	1,582.63	9,826.01	14,478.99	10,512.84	13,589.70	16,837.53	11,712.10	13,914.41	18,321.40

注 1：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及财务记录统计。

注 2：2009-2015 年，发行人未对铸件、精密件进行单独核算，因此表格中未区分铸件、精密件销售金额；报告期外发行人未单独按净额核算加工服务收入，相关收入按总额计入精密件收入。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长三角基地投建带来的经营规模增长，以及精密件销售占比提升带来附加值提升，发行人对美的集团的销售规模稳定增长：

单位：万元

年份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精密件	45,923.79	34,667.69	25,045.83
铸件	9.34	13.02	346.33
加工服务	4.75	30.87	1,059.43

年份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总计	45,937.87	34,711.58	26,451.58

B、发行人持续参与美的集团产品开发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参与美的集团 247 款产品的开发。各年产品开发数量及后续量产转换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参与产品开发数量（按产品图号统计）	112	52	83
量产数量	32	23	30

C、紧密围绕客户布局，提供就近生产服务

为更好服务客户，发行人分别设置了珠三角、长三角两大生产基地，紧密围绕美的集团等客户布局，从而保证服务质量。

目前，发行人以下生产基地与美的集团的当地生产基地距离均在 15 公里以内，对应车程在半小时以内：

所属基地	距离
长三角基地（安徽制造）	<100 米
长三角基地（安徽技术）	9.8 公里
珠三角基地（盛力贸易）	13.5 公里

②发行人与格力电器的合作情况

A、发行人与格力电器已进行长期合作，报告期内销售规模持续增加

发行人与格力电器自 2012 年以来开始合作，双方保持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与格力电器的合作不断深入，发行人在与格力电器珠海、武汉基地持续合作的基础上，也实现了对合肥、重庆基地的销售。

2021 年以来，随着发行人新产能投产，产能瓶颈得到缓解，发行人与格力电器的合作也进一步深入，销售规模快速增长。2021 年，发行人对格力电器实现销售收入 9,184.48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44.99%。

B、发行人未来对格力电器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提升

发行人与格力电器的新建产能配套也正持续推进，未来将持续贡献收入。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与格力电器就约 1,600 万件/年的精密加工产能的供应规

划达成一致合作意向。目前，发行人已就新增供应规划对格力电器实现供货，发行人对格力集团的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提升。

(3) 发行人对其他客户开拓顺利，销售规模及占比持续提升

得益于与龙头客户的多年合作经验，发行人在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取得了良好的口碑，并据此不断开拓新的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随着长三角生产基地投产及产能持续提升，在保证美的、格力的产能需求基础上，发行人有了产能富余，已开发了空调压缩机前三强的海立股份，冰箱压缩机领域前五强的长虹华意、万宝集团，以及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力派尔等知名客户，客户梯队不断丰富。

2019-2021年，发行人对美的集团之外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7,891.66万元、10,428.00万元和19,285.45万元，占比分别为22.98%、23.10%和29.57%，销售规模及占比均持续提升。

根据前述分析，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客户高度集中不会导致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

8、发行人加工服务收入的情况说明

(1) 发行人的加工服务收入客户为美的集团、格力电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行业需求旺盛，主要客户产销规模增长较快，发行人在生产旺季存在阶段性产能短缺的情形。

为保证供货及时性，发行人存在对外购买铸件再精密加工的情况。其中，存在由客户提供铸件，发行人精密加工后再销售给客户的情形。在该种业务类型中，原材料价格、产成品价格由客户定价，发行人实际获得差额部分作为加工费用，未完全承担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根据会计准则按差额确认加工服务收入金额。上述业务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方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加工服务收入 (A=B-C)	对客户销售金额 (B)	从客户采购金额 (C)
2021年	格力电器	106.62	205.96	99.34
	美的集团	4.75	11.24	6.49

项目	客户名称	加工服务收入 (A=B-C)	对客户销售金额 (B)	从客户采购金额 (C)
2020年	美的集团	30.87	108.32	77.45
2019年	美的集团	1,059.43	1,926.65	867.22

(2) 加工服务收入的公允性

该业务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111.36	30.87	1,059.43
成本	81.20	27.75	648.67
毛利率	27.08	10.12	38.77

发行人对于由客户提供铸件等产品，精密加工后再销售给该客户的情况，根据会计准则按净额确认加工服务收入。

2019年，发行人铸造产能较为紧张，存在外购美的集团铸件、加工后销售给美的集团的情况，并相应确认加工服务收入。此期间，加工服务收入单价、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2020年以来，随着发行人自有铸造产能投产，产能瓶颈得到缓解，发行人较少外购客户铸件用于加工。此期间，发行人对美的集团、格力电器仅存在少量的加工服务收入，主要为新品试制收入，收入规模较小，毛利率根据订单情况存在一定波动。

(3) 确认为加工服务的会计核算具有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加工服务主要客户为美的集团。根据发行人与美的集团签订的《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加工所需的物料由美的集团提供；

②产品销售定价权：委外加工材料损耗额依美的集团发布的最新受控“材料定额明细”进行结算，发行人不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

③物料所有权及继续管理权：美的集团提供物料进行加工的，物料的所有权并不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按照美的集团规定的损耗标准进行加工，若超过该标准造成美的集团物料损失的，美的集团有权直接从发行人加工费用中扣除，严禁

发行人将领用的美的集团物料进行变卖或挪作它用。美的集团保留了对相关物料的所有权和继续管理权；

④货款结算约定：发行人供应的物料，属于美的集团供给一定材料进行生产（或称物料调让）的，美的集团向发行人供给材料后，美的集团从发行人货款中直接扣除供给材料的价款。即双方实际按照加工费净额进行结算。

综上，结合《首发业务问题若干解答》（2020年6月修订），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发行人加工服务业务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会计核算合规。

（4）发行人存在的不属于加工服务的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上述计入加工服务收入的情况，还有以下的客户与供应商为同一主体的情况：

序号	类型	涉及客户	具体情况
1	对客户销售铸件、采购废钢	海立股份、金菱有限等	相关采购属于一般的采购业务，相关原材料产出的产品不具有销售对象的限制。
2	精密机械零部件企业间互相采销铸件	南特金属等	精密机械零部件企业之间存在相互采购铸件，平衡产能负荷的行为。
3	对上游供应商销售电器	多家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了一些格力电器的产品，部分自用，超出自用需求的则约按平价出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上述购销行为均不属于发行人对客户购买原材料，将原材料加工后销售给客户的情况。因此，上述交易均按正常的购销交易，分别确认销售及采购，未作为加工服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四）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料工费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3,530.19	51.83	12,454.24	42.05	8,490.32	38.83
直接人工	4,958.37	10.92	3,768.42	12.72	3,164.25	14.47
动力	6,036.16	13.29	4,222.28	14.26	2,791.93	12.77
制造费用	9,683.13	21.33	7,881.47	26.61	6,113.38	27.96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委外加工	1,194.72	2.63	1,226.41	4.14	780.88	3.57
其他	-	-	64.20	0.22	524.65	2.40
合 计	45,402.56	100.00	29,617.02	100.00	21,865.42	100.00

2、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 主要采购内容介绍

发行人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废钢，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43.39%、49.59%和 60.88%。随着长三角铸造基地于 2020 年下半年试产、2021 年正式投产，报告期内，废钢采购金额及占比增长较快。

其他采购主要为外购铸件及委外加工、铸造造型材料、助剂、刀具、合金等。其中，外购铸件及委托加工在 2019-2020 年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长三角基地精密加工产线于 2019 年投产，就近购买铸件用于加工；随着长三角基地铸造产线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投产，2021 年发行人外购铸件及委外加工占比显著下降。

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废钢	18,967.76	60.88	8,183.12	49.59	6,725.58	43.39
	外购铸件及委托加工	1,295.97	4.16	2,331.32	14.13	3,328.80	21.48
	其中： 外购铸件	126.16	0.40	1,188.04	7.20	2,389.97	15.42
	委托加工	1,169.81	3.75	1,143.28	6.93	938.83	6.06
	铸造造型材料（注）	1,631.11	5.24	931.78	5.65	852.73	5.50
	助剂	1,810.97	5.81	848.11	5.14	554.33	3.58
	刀具	1,063.69	3.41	741.53	4.49	632.35	4.08
	合金	1,586.95	5.09	740.00	4.48	550.47	3.55
其他采购内容	工装及量检具	1,239.28	3.98	687.36	4.17	614.52	3.96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生产耗材	944.33	3.03	570.16	3.46	682.95	4.41
维修备件	1,364.21	4.38	509.28	3.09	680.86	4.39
物流及包装材料	521.55	1.67	332.36	2.01	325.15	2.10
其他	728.41	2.34	626.53	3.80	553.02	3.57
合计	31,154.22	100.00	16,501.55	100.00	15,500.77	100.00

注：指铸造过程中用于制造砂型的材料，如膨润土、混配土等。在生产过程中，铁水浇注到砂型里，形成特定形状的铸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及其主要构成的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废钢	废钢	元/吨	3,296.44	2,475.14	2,378.81
外购铸件及委外加工	生产用铸件（注1）	元/吨	7,102.16	6,145.38	6,069.81
	委外加工	元/件	1.76	1.77	2.03
铸造造型材料	铸造用土	元/吨	1,194.80	1,222.22	1,259.72
助剂	增碳剂	元/吨	4,394.15	3,150.03	3,075.62
	孕育剂（硅钡）	元/吨	9,334.19	6,840.71	6,900.57
	孕育剂（硅铁）	元/吨	8,688.29	6,304.93	6,389.04
合金	电解镍	元/吨	128,038.70	107,159.91	103,611.47
	废铜	元/吨	60,516.43	45,178.01	41,565.46
	高碳锰铁	元/吨	7,011.02	5,885.23	6,755.97
	硅铁	元/吨	8,181.97	5,943.35	6,033.50
	钼铁	元/吨	111,025.31	89,789.60	103,985.94

注1：指发行人外购后用于加工的铸件，不含从耀辉精密采购并直接转售的铸件。

注2：刀具为发行人主要采购内容之一。刀具型号繁多、具有定制化差异，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采购刀具分别达500种、665种和1,183种，价格不具有可比性，故表格中未列示刀具采购单价。

（2）废钢采购的价格情况

其中，废钢的采购数量、金额及单价如下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废

钢采购单价与 Wind 市场报价趋势较为一致。

项目	公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A	18,967.76	8,183.12	6,725.58
数量（吨）	B	57,540.15	33,061.20	28,272.87
采购单价（元/吨）	C=A/B	3,296.44	2,475.14	2,378.81
Wind 报价（元/吨）（注）	D	3,152.64	2,417.15	2,355.76
差异率	E=(C-D)/D	4.56%	2.40%	0.98%

注：根据 Wind 数据库（广州废钢 不含税:6-8mm）

（3）发行人废钢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及步骤、废钢采购流程、财务及税务核算情况、相关内控情况

①废钢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及步骤

目前，珠三角、长三角区域为我国工业发达区域，废钢供应商较多，供应商的可选范围较广。对于废钢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关注其价格、质量、供货量等，通过资质认证、现场评审、送样检测等保障供货质量。具体标准及步骤如下：

A、寻找合适供方：根据生产部门提供的物料需求，发行人采购部门优先在现有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寻找供方；对于现有供应商不能满足的，通过网络查询、供应商介绍等方式，寻找备选供应商。

B、资质认证：对于潜在供应商，发行人要求其提供营业执照、组织结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资料，并了解其废钢供应来源、结算政策、交期、价格等。

C、现场评审：对资质认证合格的供应商，发行人采购部员工对其现场走访，进行现场评审，确认其经营情况、现场查看废钢形态及质量。

D、送样：对现场评审通过的供应商，由采购部通知候选供应商送样，品质部对废钢样品进行金相检验，确定品质。检验合格的，双方签订合同，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管理。

②发行人采购废钢的流程、财务及税务核算情况、相关内控情况

发行人采购废钢的流程、财务及税务核算情况及相关内控情况如下：

A、采购询价、询量及下单

采购部门根据采购计划结合《合格供应商目录》，参考废钢的公开市场价格走势，并结合近期本地的实际供需情况，对不同废钢供应商进行询价，结合废钢的实际品质、供应商的历史合作情况、供应商本次报价及可购买数量等，选定供

应商。采购部门在选定一家或多家供应商，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订单。

B、采购入库

废钢采购入库采用现场提货、供应商送货两种形式。对于现场提货，货物由供应商地磅先称重后，再由公司自有或外聘车辆将废钢运回并二次称重确认。对于供应商送货，废钢采购入库时，公司需现场称重验收，由地磅操作员使用地磅进行称重并打印磅单记录，地磅操作员通知品质部到车间进行废钢的首检工作，品质部根据《来料检验标准》对废钢进行检验，合格的入库，不合格的安排退货。

仓管员收到磅单记录，与送货单核对无异常后，在 ERP 系统形成入库记录。

在该环节，发行人的财务及税务处理为：

借：原材料——废钢

贷：应付账款——暂估应付款（某供应商）

C、收货至付款

收货后，仓管员将全套纸质资料（入库单、送货单、磅单记录及来料检验报告）送至财务部，财务人员根据 ERP 系统生成的采购入库单与纸质资料进行核对，重量一致或偏差在合理范围内，在 ERP 系统中审核通过采购入库。采购员按月或待订单执行完毕后按订单与供应商对账，财务人员确认供应商对账单与公司 ERP 系统入库记录是否一致，并查验入库单据是否齐全。核对无误后，公司通知供应商开具发票。收到发票后，财务人员通过输入入库单号，查询该笔入库单，是否已进行审核并收货，将发票所载信息和入库单进行核对。财务人员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进行发票勾选认证抵扣。如所有单据核对一致，生成应付单并按公司付款流程进行审批后安排付款。

在该环节，发行人的财务处理为：

a、收到发票

借：应付账款——暂估应付款（某供应商）

 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明细应付款（某供应商）

b、发票勾选认证抵扣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

c、付款

借：应付账款——明细应付款（某供应商）

贷：银行存款

③采购管理相关内控情况

发行人已制定《采购管理制度》、《财务付款审核管理办法》等与采购环节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业务实践及财务规范性要求不断完善，提升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采购及财务内控要求遴选合格供应商，并根据资信、品质等方面对合作情况进行动态管理，规范采购流程，通过完善采购环节合同签署、表单流转等加强对采购环节各方面的控制，以确保生产资源购入环节的安全、稳定、高效。

（4）转为向法人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由于废钢货源的分散性，国内废钢行业以自然人及小规模经营者为主。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规范采购行为，对废钢供应商的筛选更加严谨；并且随着“营改增”及“金税三期”等税收制度改革的全面铺开，以个体为主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逐渐顺应税制改革发展以及下游客户的要求，逐渐转变为以公司形式经营，并进一步规范采购和销售业务流程。

因此，发行人的废钢采购转为向法人供应商采购，具有合理性。

（5）向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规模较小的供应商采购废钢的合理性

①发行人向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规模较小的供应商采购废钢具有合理性

公司存在向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规模较小的以下供应商采购废钢的情况：

序号	类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元）	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1	成立时间较短	广东省龚诚再生资源回收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24	50,000,000.00	2019年、2020年第二大供应商及2021年第三大供应商
2		中山市润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18/01/19	5,000,000.00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第一大供应商

具体说明原因如下：

A、上述废钢供应商中，广东省龚诚再生资源回收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润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为龚镜成、杨健潇，两人与发行人均早在 2013 年已建立业务往来。随着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规范采购行为，杨健潇、龚镜成也分别成立了法人经营主体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

B、发行人的废钢采购均为先货后款形式，在废钢到货、检验合格后，隔月支付货款。由于公司在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具有多年积累，对废钢的品质鉴别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先货后款的交易形式下能有效把控交易风险。因此，公司在采购废钢时主要关注价格及质量，对供应商的注册时间、注册资本等未作刻意要求。

②可比公司也存在向同类废钢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可比公司华翔股份（603112.SH）于 2020 年 9 月上市。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工商信息查询，华翔股份在报告期内也存在多家废钢供应商存在注册资本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的情形：

序号	类型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与华翔股份的合作情况
1	注册资本较小	芜湖银茂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2018-2019 年度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1,851.32 万元、15,269.37 万元
2	成立时间较短	洪洞县盛泰商贸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第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2,715.08 万元
3		洪洞县聚红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18 年 1 月	2018 年第三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6,041.40 万元

数据来源：华翔股份招股说明书、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3、外购铸件及委外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铸件及委外加工的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购铸件	126.16	0.40	1,188.04	7.20	2,389.97	15.42
委外加工	1,169.81	3.75	1,143.28	6.93	938.83	6.06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295.97	4.16	2,331.32	14.13	3,328.80	21.48

报告期内，因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发行人销售规模持续增长，产能持续紧张。因此，发行人存在外购铸件用于深加工、采购委外加工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外购铸件情况

①外购铸件规模 2020 年以后随着产能释放逐步减少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购铸件金额分别为 2,389.97 万元、1,188.04 万元和 126.16 万元，逐步减少，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长三角生产基地的铸造产能及精密加工产能非同步投产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铸造产能及精密加工产能如下图所示：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铸造	产能（吨）	A=B+C	77,000.00	44,750.00	36,000.00
	其中：珠三角生产基地（吨）	B	41,000.00	38,000.00	36,000.00
	长三角生产基地（吨）	C	36,000.00	6,750.00	-
	产量（吨）	D	72,838.55	46,841.05	35,235.14
	产能利用率（%）	D/A	94.60	104.67	97.88
精密加工	产能（万件）	A=B+C	10,500.00	7,300.00	5,000.00
	其中：珠三角生产基地（万件）	B	4,550.00	4,200.00	3,950.00
	长三角生产基地（万件）	C	5,950.00	3,100.00	1,050.00
	产量（万件）	D	10,451.53	7,121.05	4,559.24
	产能利用率（%）	D/A	99.54	97.55	91.18

如上表所示，可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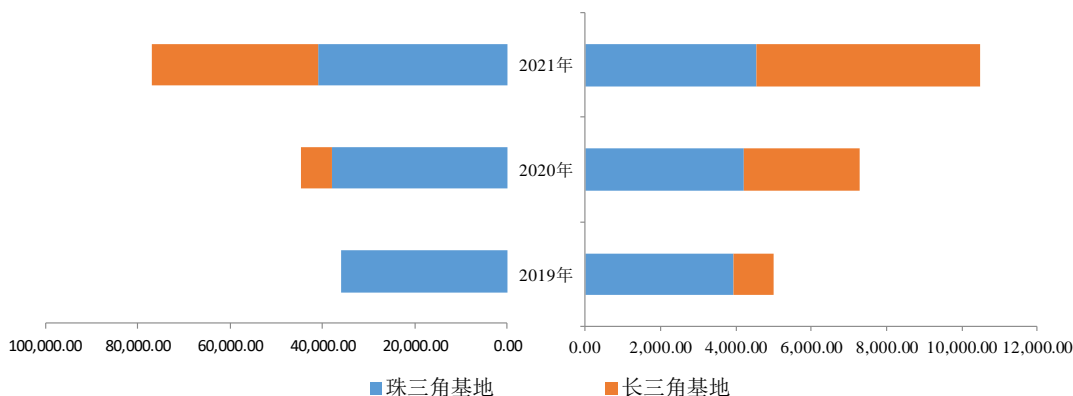
A、2019-2020 年，发行人铸造产能利用率处于高位，分别为 97.88% 和 104.67%，铸造产能较为紧张，尤其在订单旺季存在阶段性的产能不足情形，因此，外购铸件规模相对较大。尤其是 2019 年长三角生产基地的精密件产能建成投产，但因离发行人位于珠三角的铸造生产基地较远，需就近外购铸件用于生产，导致外购铸件规模进一步提升。

B、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长三角生产基地的铸造产能建成投产并逐步释放,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的铸造产能分别为 36,000 吨、44,750 吨和 77,000 吨;因此,发行人外购铸件的需求得以缓解,规模也逐步降低,2020 年及 2021 年分别为 1,188.04 万元和 126.16 万元。

发行人产能变动详见下图:

图: 发行人铸造产能变动 (吨/年)

图: 发行人精密加工产能变动 (万件/年)



综上,由于发行人 2019 年长三角生产基地的精密件产能建成投产,外购铸件规模 2019 年相对较高;2020 年以后,长三角生产基地的铸造产能建成投产并逐步释放,外购铸件的需求得以缓解,规模也逐步降低。

②外购铸件单价与发行人自产铸件成本比较

报告期内,由于产能不足,发行人存在外购铸件用于加工的情形,外购铸件成本与发行人自产同类铸件销售成本对比如下表:

单位: 元/吨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曲轴	外购铸件	7,102.16	6,208.85	6,136.30
	自产铸件	6,824.44	5,249.27	4,701.54
	差异率	4.07%	18.28%	30.52%
气缸、轴承	外购铸件	-	5,579.09	5,408.68
	自产铸件	5,197.06	4,279.78	4,172.10
	差异率	-	30.36%	29.64%

注: 指发行人外购后用于生产加工的铸件, 不含从耀辉精密采购并直接转售的铸件。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外购铸件成本高于自产成本。发行人持续加强产能建设，随着长三角铸造基地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试生产，发行人的铸造产能瓶颈得到缓解，铸件生产的自给率提升。2021 年以来，发行人已基本停止外购铸件。

（2）委外加工规模增长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委外加工服务金额分别为 938.83 万元、1,143.28 万元和 1,169.81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6.06%、6.93%和 3.75%，2021 年规模有所增长，但占采购总额比例下降，主要系精密件销售规模大幅增长，产能利用率长期保持在较高水平，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发行人将部分曲轴订单进行委外加工。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投建产能，目前长三角基地的精密加工均为自行完成，仅珠三角基地因精密加工产能不足存在曲轴外协加工需求。

具体分析如下：

①精密件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导致委托加工需求也不断增加

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家电行业需求旺盛，主要客户需求增长较快，发行人精密件收入金额分别为 25,915.87 万元、36,840.45 万元和 50,266.84 万元，呈逐年高速增长态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精密加工产能利用率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精密加工	产能（万件）	10,500.00	7,300.00	5,000.00
	产量（万件）	10,451.53	7,121.05	4,559.24
	产能利用率（%）	99.54	97.55	91.18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精密加工产能利用率长期保持在较高水平，新投入产能得到充分消化，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发行人将部分曲轴订单进行委外加工；随着销售规模逐年高速增长，委托加工需求也不断增加。

②发行人持续增加曲轴加工能力，长三角基地已实现自产，仅珠三角基地存在曲轴外协加工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增加曲轴加工能力。从 2019 年起，发行人在长三角基地投建精密加工基地，并相应增加曲轴加工能力。随着发行人产能建成并逐步释放，长三角基地已实现曲轴自产，仅珠三角基地因产能不足存在曲轴外协加工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行加工曲轴数量占曲轴总产量比例呈上升趋势，现阶段曲轴自产规模已超过委外加工规模。在满足客户快速增长的需求基础上，发行人未来将逐步在珠三角生产基地持续投建精密加工产能，预计未来委托加工占比将进一步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件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导致委托加工需求也不断增加；随着发行人持续投建精密加工产能，增加曲轴自行加工能力，委外加工占比下降。

③发行人购买外协加工服务不属于关键生产环节，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加工产能；委外加工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自身产能负荷情况及经济效益考虑，对部分订单的非核心工序环节进行委外加工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涉及曲轴的车铣、钻孔、去毛刺等机械加工工序。

上述加工服务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生产工序。发行人具备独立的曲轴加工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长三角基地的曲轴加工均为自行完成，仅珠三角基地因产能不足存在对曲轴的委外加工。

可比上市公司也存在部分生产环节委外加工的情形：

可比公司	外协加工工序
华翔股份	精工类压缩机铸件产品的机加工整个粗加工工序；重工类叉车、挖机等配重件机加工工序中负责螺纹孔等简易加工；重工类洛克拉客户配重件涂装工序中负责底漆和面漆工序。
联诚精密	公司各类外协加工主要系部分产品遵从客户技术或图纸要求需要对其进行清理、电镀、涂装等表面处理。
联德股份	一些精度要求低的小型零部件由外协供应商利用普通机床进行车削、磨削；粗加工工序；清洗工序；表面处理工序；其他包括热处理、线切割、抛光等零星工序。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4、主要能源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电能为发行人生产环节耗用的主要能源。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采购电能的数量、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电量 (万度)	电费 (万元)	电价 (元/度)
2021 年度	13,981.80	7,152.01	0.51
2020 年度	9,315.63	4,541.13	0.49

2019 年度	7,574.72	3,339.02	0.44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价有所上升，主要因长三角基地（安徽）产能陆续投产，而安徽区域生产电价高于珠三角区域所致。

5、主要供应商情况

（1）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其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行标签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1 年	1	中山市润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4,891.76	15.70
	2	芜湖海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852.76	12.37
	3	广东省龚诚再生资源回收股份有限公司	2,874.71	9.23
	4	马鞍山迈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143.32	6.88
	5	广州市汇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169.81	3.75
前五大合计			14,932.35	47.93
2020 年	1	中山市润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3,606.54	21.86
	2	广东省龚诚再生资源回收股份有限公司	1,826.20	11.07
	3	广州市汇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143.28	6.93
	4	马鞍山迈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710.94	4.31
	5	科莱恩化工（中国）有限公司	617.54	3.74
前五大合计			7,904.51	47.90
2019 年	1	中山市润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861.64	18.46
	2	广东省龚诚再生资源回收股份有限公司	1,455.53	9.39
	3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2.57	7.76
	4	广州市汇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938.83	6.06
	5	佛山市顺德区再美绿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721.67	4.66
前五大合计			7,180.25	46.32

注：采购总额包括了原材料采购（含外购铸件及委外加工），不包括能源及设备采购。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2) 按采购内容分类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①废钢供应商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废钢供应商共有 7 家，其采购金额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排序 (注)	金额	排序	金额	排序
中山市润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4,891.76	1	3,606.54	1	2,861.64	1
芜湖海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711.76	2	-	-	-	-
广东省龚诚再生资源回收股份有限公司	2,874.71	3	1,826.20	2	1,455.53	2
马鞍山迈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143.32	4	710.94	3	-	-
佛山市顺德区再美绿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722.89	5	596.37	4	721.67	3
广州市境衡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453.52	-	378.04	5	411.89	5
佛山市万宏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	-	-	683.21	4

注：指在该品类供应商中的前五名排序，下同。

上述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点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经营规模	合作历史
中山市润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18-01-19	500 万元	中山市黄圃镇中安街 15 号	杨 健 潇 90%； 胡 秀 婷 10%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约 8000 万元/年	2013 年开始，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健潇已与发行人展开合作。2018 年开始，

公司名称	成立时点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经营规模	合作历史
							杨健潇成立自有公司与发行人合作。
广东省龚诚再生资源回收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24	5000万元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茶塘路8号	龚 镜 成 90%；黄必花 1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旧货零售（需取得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船舶改装与拆除;塑料粒料制造;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废旧金属回收与销售（不含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废旧机械设备治理	约 2-3 亿元/年	2013 年开始，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镜成先生已与发行人展开合作。2019 年起，龚镜成先生通过自有公司与发行人合作。
芜湖海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2-11-02	5000 万元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东侧、衡山路南侧 1# 厂房	周 建 国 88%；陶七英 11.82%；唐 海 芸 0.18%	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产品（除特种设备）的销售；废旧金属回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约 1.6 亿元/年	随着发行人长三角铸造基地投产，发行人在周边开拓了一批新的供应商，与该公司自 2021 年开始合作
马鞍山迈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8-03-15	1000 万元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经济开发区荷花村路 13 号	陈 新 平 75%；陈琪 25%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约 2 亿元/年	随着发行人长三角铸造基地投产，发行人在周边开拓了一批新的供应商，与该公司自 2020 年开始合作

公司名称	成立时点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经营规模	合作历史
佛山市顺德区再美绿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06-04-14	500 万元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弼教村委会广隆工业区兴业十四路4号(之二)	梁健明 50%；李敏江 50%	收购：废钢、废铁、废旧纸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约 1.3 亿元/年	2018 年开始合作
广州市境衡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17-10-17	500 万元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和大街8号	沈国焕 100%	纸制品批发;纸制品零售;旧货零售(需取得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废旧金属回收与销售(不含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	约 5000 万元/年	2017 年开始合作
佛山市万宏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4-11-12	350 万元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水头工业区	陈土娣 80%；陈李福 20%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技术的研发;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销售;加工铜材、钢材;销售(含网上销售):铜铝型材、不锈钢、五金杂件、机械设备、电机产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鲜肉、冷冻肉、化妆品、洗涤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23 亿元, 2020 年 30 亿元	2019 年开始合作

数据来源：工商查询、访谈、供应商出具说明

②外购铸件及委外加工供应商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外购铸件及委外加工供应商共有 6 家，其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排序	金额	排序	金额	排序
广州市汇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169.81	1	1,143.28	1	938.83	2
新兴县永昌机械有限公司	126.16	2	7.14	-	215.67	5
南特金属	-	-	480.11	2	392.24	4
华翔股份	-	-	422.98	3	1,202.57	1
广州市耀辉精密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	-	175.95	4	537.17	3
肇庆匹思通机械有限公司	-	-	101.87	5	-	-

各供应商情况介绍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点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经营规模	合作历史
广州市汇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4-11-07	250 万元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工业东大街 16 号-1	刘丽君 60%； 陈文 40%	铸造机械制造；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表面处理机械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配件零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电动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钢结构制造；机床附件制造	年销售规模约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	2017 年开始合作

公司名称	成立时点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经营规模	合作历史
新兴县永昌机械有限公司	2007-01-09	8000 万港元	新兴新城镇黄岗村委会元岗山	昌兴实业有限公司 100%	生产、销售:空调、冰箱、缝纫机、机床、机电配件、汽车配件;机械加工(不含特种设备);企业自有房屋租赁服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2020 年年均约 1.5 亿元	2016 年开始合作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11-19	9528.1732 万元	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 32 号厂房	蔡恒 90%; 李丽玲 10%	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灰口铁,环墨铸铁及各类五金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曾在新三板挂牌,根据公开披露数据,2017 年 1-6 月实现收入 1.9 亿元。根据访谈,该公司 2020 年销售收入为约 6 亿元。	2010 年开始合作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3112.SH)	2008-12-29	43609.049 万元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	前五大:山西临汾华翔实业有限公司 62.17%; 山西省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40%; 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 4%; 邓春臣 1.29%; 临汾华越资本管理中	以自有资金投资、生产、研发、经销:空调、冰箱压缩机零部件和汽车配重机以及风能发电、水动力发电、太阳能设备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产品零部件、大型车床件、船用设备、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经销:钢铁、生铁、精矿粉、焦炭(不含储煤场、	2020 年实现收入 19.49 亿元 (资料来源:Wind)	2019 年开始合作

公司名称	成立时点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经营规模	合作历史
				心(有限合伙) 1.18%	不设点经营)、钢材、 铸铁;自有房屋租赁; 自营进出口业务;有色 金属材料及制品的加 工、开发、销售(不含 受托投资,不得从事或 者变相从事吸收资金、 非法集资、贷款、投融 资中介等金融业务); 信息智能化系统和网 络系统研发;工业控制 软件的研发及销售;设 计、生产、销售、安装、 调试;自动化设备机械 设备;机械专业技术领 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 咨询、技术服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市耀辉精密机 械模具有限公司 (已注销)	2017-10-24	50 万元	广州市白云区江 高镇南岗村三元 南路 7 号	熊振羽 25%; 江家璋 25%; 许春平 25%; 叶继昶 25%	机械零部件加工;汽车 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 含汽车发动机制造); 模具制造;汽车零配件 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金 属制品批发;机械配件 批发;机械配件零售;通 用机械设备销售;通用 机械设备零售;商品批 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 品除外);商品零售贸	2018-2020 年分别 实现 157.57 万 元、508.86 万元 和 312.86 万元	2018 年开始合 作

公司名称	成立时点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经营规模	合作历史
					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肇庆匹思通机械有限公司	2007-04-12	5323.68 万元	肇庆市高新区正隆一街4号	肇庆正和贸易有限公司 100%	生产、销售：机械手等机电设备、汽车制动系统零部件等金属制品、空调压缩机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为匹思通控股 (H01184.HK, 正申请港股上市) 之全资子公司。匹思通控股 2017-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0,527、32,028、35,652 万元 (资料来源: Wind)。	2018 年开始合作

数据来源：工商查询、访谈、供应商出具说明、wind

③铸造造型材料供应商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铸造造型材料供应商共有 7 家，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排序	金额	排序	金额	排序
科莱恩化工（中国）有限公司	1,068.45	1	617.54	1	639.16	1
江门市新会区晶科实业有限公司	128.20	2	127.71	2	126.09	2
河北圣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1.89	3	80.68	3	33.18	4
常州益强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117.69	4	28.15	5	-	-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排序	金额	排序	金额	排序
惠州市鸿特物资科技有限公司	93.26	5	9.34	-	1.33	-
佛冈县协同石英粉贸易有限公司	8.12	-	5.37	-	8.17	5
深圳市巨合汇科技有限公司	0.49	-	49.98	4	44.74	3

上述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点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经营规模	合作历史
科莱恩化工（中国）有限公司	1995-03-02	3000 万美元	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 168 弄 3 号 2 层 219 室	科莱恩（中国）有限公司 100%	科莱恩(Clariant)是全球处于领先地位的特种化工产品公司，全球化工 100 强企业。	2018-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3.13 亿元、13.87 亿元、18.02 亿元	2007 年开始合作
江门市新会区晶科实业有限公司	2015-06-08	50 万元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梅冈村西咀围办公楼	梁兴隆 70%；谭银裕 30%	生产、加工、销售：覆膜砂、脱模剂、宝珠砂、粘膜剂、铸造材料、生铁、五金杂件；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2020 年年均约 3000 万元	2017 年开始合作
常州益强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2003-09-28	200 万元	钟楼区会馆浜路 99 号 536 室	陈宜秀 80%；朱建成 20%	铸造用砂、滤水材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品、汽车配件、针纺织品、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硅砂、滤水材料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2018-2020 年年均约 3,690 万元	随着长三角基地投产，发行人开拓了一批周边供应商，自 2020 年开始

公司名称	成立时点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经营规模	合作历史
					活动)		合作
河北圣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9-04-27	1700 万元	河北省衡水市景县景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刘秀平 51%； 侯书坤 49%	环保新材料技术的科技研发与推广； 加工销售：铸造材料、铸造高效煤粉、铸造添加剂、SBS 粉、除渣剂、铸造纤粉、增碳剂、铸造混合粉、橡塑制品、橡胶软管和胶管组合件、高压胶管、低压胶管、胶管总成、液压管件、尼龙树脂管、复合软管、四氟软管、金属软管、橡胶软连接、波纹补偿器、金属补偿器、油封、密封垫、密封条、密封圈、车床加工；粮食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2020 年年均 8566 万元	随着长三角基地投产，发行人开拓了一批周边供应商，自 2019 年开始合作
惠州市鸿特物资科技有限公司	2019-06-17	500 万元	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镇牛岭新村 35 号二楼厂房	黄丽华 55%； 谢军涛 25%； 黄信波 10%； 谢兴旺 10%	物资技术服务；铁、钢材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建筑工程；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加工、清洁、维修、租赁；环保信息咨询；废水、废气、噪音治理；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批准的项目）；仓储服务；一般项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汽车零配件零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每年约 1,500 万元	2019 年开始合作
佛冈县协同石英粉贸易有限公司	2018-01-12	50 万元	佛冈县石角镇环城西路 231 号 3 楼 301 室	林雪贤 100%	销售：钙砂，石英砂，陶瓷原料，石英粉，锰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每年 900 万元	2018 年开始合作
深圳市巨合	2009-03-20	5 万元	深圳市福田区	杨红宇 80%；	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及其配件、通讯	每年约 80	2012 年开始

公司名称	成立时点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经营规模	合作历史
汇科技有限公司			沙头街道车公庙天安创新科技广场 B412-86	欧阳骊 20%	产品、移动存储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周边配件、文教办公用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铸造原辅材料、铸造铸件检测仪器、铸造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的销售（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	万元	合作

数据来源：工商查询、访谈、供应商出具说明

④助剂供应商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助剂供应商共有 7 家，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排序	金额	排序	金额	排序
安徽九华富康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742.07	1	12.04	-	-	-
广州市品泰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479.51	2	446.79	1	249.60	1
广东九本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2.92	3	95.62	3	141.95	2
江苏德邦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167.67	4	49.70	4	4.73	5
广东宏德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70.34	5	173.81	2	140.93	3
广州市瑞德贝贸易有限公司	62.21	-	34.22	5	-	-
广州洛德化工科贸有限公司	2.28	-	0.72	-	14.97	4

上述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点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经营规模	合作历史
安徽九华富康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2017-05-18	1000 万元	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新河工业园	章礼虎 60%；汪如意 40%	一般项目：铁合金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钢、铁冶炼；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冶金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门窗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市场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约 1 亿元/年	随着长三角基地投产，发行人开拓了一批周边供应商，自 2021 年开始合作

公司名称	成立时点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经营规模	合作历史
广州市品泰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2015-06-18	50 万元	广州市海珠区土华华泰大道临编 8 号 A 区第 3e 号自编之一(可作厂房使用)	陈 剑 平 51%；杨秋凤 30%；刘奕忠 19%	铁合金冶炼;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贸易代理;佣金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化工产品检测服务	年销售额约 8,000 万元	2015 年开始合作
广东九本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02-04	500 万元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 368 号新光城市花园四期一街 145 号 724 房	郭 伟 权 52.91%；周伟 权 47.09%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金属制品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建材、装饰材料批发	2018-2020 年年均约 3000 万元	2017 年开始合作
江苏德邦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2013-01-29	1000 万元	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社头集镇镇东路南侧	朱 俊 武 90%；张学范 10%	精密铸造件、稀土镁合金(球化剂)、稀土硅铁合金(孕育剂)及其粉制包芯线的研究、制造、加工与销售；铸造原辅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2020 年年均约 1 亿元	随着长三角基地投产，发行人开拓了一批周边供应商，自 2019 年开始合作
广东宏德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2001-08-31	300 万元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3605-3609 室	赵敏 60%；赵明 40%	销售：金属材料，耐火材料、铸造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8-2020 年年均约 1.5 亿元	2009 年开始合作
广州市瑞德贝贸易有限公司	2001-05-29	400 万元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工业区云峰路 35 号三楼	刘 冬 青 50%；李艳美 50%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金属日用杂品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金	2018-2020 年年均约 8100 万元	2019 年开始合作

公司名称	成立时点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经营规模	合作历史
					属结构制造		
广州洛德化工科贸有限公司	1995-02-15	100 万元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14号楼912房	罗伟森97%；毛晓虹3%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金属装饰材料零售;室内装饰、设计;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	2018-2020年年均约8000万元	2012年开始合作

数据来源：工商查询、访谈、供应商出具说明

⑤刀具供应商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刀具供应商共有9家，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排序	金额	排序	金额	排序
东莞市德锐诺科技有限公司	249.88	1	106.44	2	1.81	-
广州骏胜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169.83	2	59.29	5	-	-
株洲华新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157.96	3	156.59	1	92.29	2
珠海欧耐锐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105.16	4	48.56	-	5.64	-
合肥荣徽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67.92	5	79.35	4	39.94	-
广州精钻数控工具有限公司	53.30	-	90.37	3	148.7	1

公司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排序	金额	排序	金额	排序
中山市固特锐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	-	3.79	-	61.84	3
广州骏杰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	-	39.78	-	49.91	4
佛山市首锐数控刀具有限公司	-	-	3.28	-	41.59	5

上述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点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经营规模	合作历史
东莞市德锐诺科技有限公司	2019-09-17	100 万元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莞长路大岭山段 481 号 1 栋 401 房	尹庆炜 80%；王利珍 20%	研发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产销：刀具、精密工具、硬质合金、金属制品、金属材料、五金制品及配件、钨钼制品、不锈钢制品、金刚石、机械设备及配件、模具、电子产品、塑胶制品、办公耗材；表面处理加工；表面处理技术的研发及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2020 年均约 800 万元	2019 年开始合作
株洲华新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1986-08-04	4000 万元	株洲市芦淞区白关镇	文武能 36.0642%；袁海泉 18.9811%；赵敏 18.9811%；顾风英 18.9811%；江华 6.8699%；冯伟 0.1224%	有色金属合金的研发、生产销售；硬质合金刀具的研发、制造销售；硬质合金螺旋铣刀，薄片铣刀，中高档机夹刀具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来图、来样、来料加工。	2018-2020 年均约 7000 万元	2012 年开始合作
广州骏胜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2019-01-14	100 万元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三路 19 号	颜东波 52%；刘建平 20%；黄展	五金配件制造、加工；切削工具制造；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	2018-2020 年均约	2019 年开始合作

公司名称	成立时点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经营规模	合作历史
			2栋101房	15%；莫傲然 10%；黄广裕3%	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金属制品批发；机械配件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模具增材制造设备的销售；金属制品修理；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模具增材制造设备的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1000万元	
珠海欧耐锐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2019-07-04	2000万元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虹晖五路12号5#厂房第一层	何清 99.9%；吴新秀 0.1%	研发、制造、销售：切削工具、有色金属合金、耐火材料、其他金属工具、机床附件、仪器仪表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约3000万元/年	2019年开始合作
合肥荣徽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2015-03-20	100万元	合肥市庐阳区庐阳工业园天河路368号2#厂房	梁栋 51%；孙良华 49%	超硬刀具的生产修磨与销售；磨料、磨具的销售；工业润滑油、水性金属加工用油、环保清洁剂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2020年均约3800万元	2018年开始合作
广州精钻数控工具有限公司	2018-01-08	100万元	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1号2322房	周克敬 40%；周航 25%；张炳珍 25%；李啸 10%	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工具及手工设备出租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业设计服务	2018-2020年均约2000万元	2018年开始合作
中山市固特锐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2014-08-29	20万元	中山市东凤镇唯美嘉园1期1号楼905房	朱伟娟 100%	销售：硬质合金工具、五金工具、金刚石砂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2020年均约1500万元	2015年开始合作
广州骏杰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2010-04-07	50万元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三路19号2栋102房	颜东波 52%；康金莲 20%；黄展15%；莫傲然10%；黄广裕3%	切削工具制造；模具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机床附件制造	2018-2020年均约1000万元	2018年开始合作
佛山市首锐数控刀	2017-05-15	100万元	佛山市顺德区	朱毓彬 50%；胡	销售：数控刀具、五金配件、量具、切削润	2018-2020年均约	2017年开

公司名称	成立时点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经营规模	合作历史
具有有限公司			容桂小黄圃居委会朝桂南路1号高骏科技创新中心3座8楼805号	灵娇 50%	滑油（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00 万元	始合作

数据来源：工商查询、访谈、供应商出具说明

⑥合金供应商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合金供应商共有 7 家，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排序	金额	排序	金额	排序
西藏博宇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603.16	1	323.17	1	230.17	1
安徽九华富康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216.22	2	2.34	-	-	-
广东九本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3	3	147.88	2	181.34	2
佛山市顺德区宝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70.88	4	117.46	3	24.94	4
江苏德邦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108.71	5	33.5	5	-	-
佛山市桂锡商贸有限公司	11.51	-	8.63	-	10.74	5
广州市品泰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24.34	-	73.3	4	94.49	3

上述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点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经营规模	合作历史
西藏博宇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16	5000 万元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新城 B 区 19 幢 6 号	于博 99.8%； 李胜东 0.2%	金属材料的加工、销售；有色金属、钢铁炉料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该项活动】。	年销售规模约 50 亿元	2017 年开始合作
安徽九华富康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2017-05-18	1000 万元	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新河工业园	章礼虎 60%； 汪如意 40%	一般项目：铁合金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钢、铁冶炼；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冶金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门窗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市场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约 1 亿元/年	随着长三角基地投产，发行人开拓了一批周边供应商，自 2021 年开始合作

公司名称	成立时点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经营规模	合作历史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佛山市顺德区宝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04-11-23	800 万港元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佛陈路1号	周惠均 100%	生产经营五金制品；从事五金材料的零售、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废旧金属、废旧塑料回收；仓储服务（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2020年年均约 1 亿元	2019年开始合作
江苏德邦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2013-01-29	1000 万元	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社头集镇镇东路南侧	朱俊武 90%； 张学范 10%	精密铸造件、稀土镁合金(球化剂)、稀土硅铁合金(孕育剂)及其粉制包芯线的研究、制造、加工与销售；铸造原辅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2020年年均约 1 亿元	随着长三角基地投产，发行人开拓了一批周边供应商，自 2019 年开始合作
广东九本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02-04	500 万元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 368 号新光城市花园四期一街 145 号 724 房	郭伟权 52.91%；周伟权 47.09%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金属制品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建材、装饰材料批发	年销售规模约 2500 万元	2017年开始合作
佛山市桂锡商贸有限公司	2007-01-10	500 万元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金城大道金三东路金名商厦首层商铺 113 号	董卫华 90%； 董智华 10%	国内贸易；销售：有色金属矿产及其深加工产品，五金建材；收购：农副产品、土特产、干鲜果品；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土产日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2020年年均约 300 万元	2016年开始合作

公司名称	成立时点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经营规模	合作历史
广州市品泰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2015-06-18	50 万元	广州市海珠区土华华泰大道临编 8 号 A 区第 3e 号自编之一(可作厂房使用)	陈剑平 51%； 杨秋风 30%； 刘奕忠 19%	铁合金冶炼;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贸易代理;佣金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化工产品检测服务	2018-2020 年年均约 8000 万元	2015 年开始合作

数据来源：工商查询、访谈、供应商出具说明

6、发行人对客户采购废钢情况

废钢是精密机械零部件企业的重要生产原料。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如华翔股份、联诚精密）均对外大量采购废钢用于生产铸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部分客户存在销售铸件并采购废钢的情况。这些客户在生产时产生大量的铁屑（为废钢的一种），发行人从该等客户采购铁屑（废钢）用于铸造，实现资源的回收利用。

（1）发行人主要对海立股份、金菱有限销售铸件并采购废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对海立股份、金菱有限销售铸件并采购废钢，金额及占销售/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海立股份	销售铸件	1,016.63	1.56	952.85	2.11	-	-
	采购废钢	99.68	0.53	100.07	0.61	-	-
金菱有限	销售铸件	1,047.63	1.61	607.59	1.35	1,412.14	4.11
	采购废钢	86.37	0.46	52.85	0.32	116.48	0.75

可见，发行人对上述两家客户均以铸件销售为主，同时存在少量的采购废钢行为，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①发行人与海立股份的交易情况

海立股份为我国空调压缩机的第三大企业，注册资本 8.83 亿元，股票代码为 600619.SH。根据该公司年度报告显示，2020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0.73 亿元。

发行人对海立股份供应铸件。由于海立股份在对生产过程中产生废钢，发行人向海立股份买废钢用于自身生产。发行人与海立股份的交易价格均系市场化协商确定。

上述交易毛利率及单价与其他客户/供应商对比如下：

年份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及占比 (海立)	销售毛利率 (海立)	销售毛利率 (其他客户)
2021年	铸件	1,016.63 万元, 1.56%	12.24%	11.79%

年份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及占比 (海立)	销售毛利率 (海立)	销售毛利率 (其他客户)
2020年	铸件	952.85万元, 2.11%	18.35%	20.15%
年份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及占比 (海立)	采购单价 (海立)	采购单价 (其他供应商, 注)
2021年	废钢	99.68万元, 0.53%	2,669.68元/吨	2,981.29元/吨
2020年	废钢	100.07万元, 0.61%	2,494.59元/吨	2,640.69元/吨

注：发行人对海立股份的废钢采购主要集中在2020年四季度、2021年一季度。为保持可比性，本处采用同时期的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

销售方面，发行人对海立股份的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客户较为接近。

采购方面，发行人与海立股份的采购未通过废钢贸易商，为双方协商定价，因此价格略低于对其他废钢贸易商的采购单价，但差异较小。

②发行人与金菱有限的交易情况

金菱有限为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从事精密机械零部件业务。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钢，发行人向金菱有限购买废钢用于自身生产。

上述交易毛利率及单价与其他客户/供应商对比如下：

年份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及占比 (金菱)	销售毛利率 (金菱)	销售毛利率 (其他客户)
2021年	铸件	1,047.63万元, 1.61%	11.90%	11.81%
2020年	铸件	607.59万元, 1.35%	21.53%	19.81%
2019年	铸件	1,412.14万元, 4.11%	24.82%	23.56%
年份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及占比 (金菱)	采购单价 (金菱)	采购单价 (其他供应商)
2021年	废钢	86.37万元, 0.46%	3,126.10元/吨	3,297.26元/吨
2020年	废钢	52.85万元, 0.32%	2,286.89元/吨	2,476.47元/吨
2019年	废钢	116.48万元, 0.75%	1,682.33元/吨	2,396.30元/吨

近年来，发行人产能持续不足，主要产能集中用于保障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立股份等重点客户，对非重点客户如金菱有限的销售规模总体下降。最近一期发行人对金菱有限的销售金额占比仅为1.61%。

A、销售方面

发行人对金菱有限主要销售活塞铸件，活塞铸件在生产时需添加铬钼等合金，定价相对较高。2019-2021年，发行人对金菱有限的铸件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4.82%、21.53%和11.90%，较其他客户略高，但差异不大。

B、采购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金菱有限存在少量废钢采购，各期金额分别为116.48万元、52.85万元和86.37万元。

2019年，发行人对金菱有限的废钢采购价格较低，原因为金菱有限的废钢产量较小、销售渠道有限，废钢销售给发行人存在便利性；且双方自主协商定价，未通过废钢贸易商，故采购单价较低。

报告期内，随着废钢价格持续上涨以及生产规模逐步扩大，从2020年起金菱有限也开始对外销售废钢，对发行人的销售价格也逐步与市场价格接近。

(2) 发行人对其他客户销售铸件并采购废钢的情况

发行人对南特金属（发行人的铸件客户）少量采购废钢，累计采购金额为2.79万元。

除上述三家铸件客户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向客户采购废钢的情况。

7、精密机械零部件企业互相采购铸件情况

(1) 发行人与精密机械零部件企业互相采销铸件的原因、采购和销售的占比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① 发行人与其他企业互相采销铸件的原因

首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铸造产能相对有限，产能利用率保持在90%以上，尤其在订单旺季存在阶段性的产能不足情形，需要外购铸件作为补充。

其次，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进行长三角生产基地建设。2019年，发行人长三角生产基地的精密加工生产线投产。由于长三角生产基地距发行人位于珠三角的铸造生产基地较远，需就近购买铸件用于生产，导致外购铸件规模较大。随着发行人的长三角生产基地铸造生产线于2020年下半年投产，发行人的铸件自给率提升，外购铸件的情况相应减少。

最后，由于不同精密机械零部件企业在产品布局方面各有优势，发行人在接到一些规模不经济的产品订单时，也会向具有相对优势的企业外购铸件作为补

充；同样地，对于发行人市场占有率较高、生产规模较大的产品如气缸、轴承等，其他精密机械零部件企业也存在向发行人进行采购的情况。

上述情况在精密机械零部件企业中较为普遍。比如，可比公司华翔股份、联德股份均存在购买铸件的情况。

可比公司	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表述
华翔股份	公司对部分订单及非核心工序环节进行外协处理。外协采购模式包括外购成品及半成品，系供应商根据公司技术要求自行采购原材料并自行生产铸件产品。
联德股份	随着市场份额持续提高，产品订单持续增长，公司现有产能无法完全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存在产能瓶颈。在此情况下，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滑阀、活塞和排气座等小件、非核心工艺的铸件产品，以满足订单交期的要求。

②发行人与精密机械零部件企业互相采销铸件的情况

A、发行人主要与南特金属存在互相采销铸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精密机械零部件企业存在相互采销铸件的情形。其中，南特金属为最主要的采销铸件对象。发行人与南特金属的采销铸件金额，及占采购/销售总金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铸件	212.16	0.33	46.29	0.10	83.15	0.24
采购铸件	-	-	480.11	2.91	392.24	2.53

可比公司也存在从同行业企业外购铸件的情况。如华翔股份（603112.SH）招股说明书披露，该公司2017-2019年累计采购半成品用于深加工的金额合计为11,356.80万元，占该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为3.63%。

B、发行人与其他精密机械零部件企业以铸件采购为主，仅存在少量销售

除南特金属外，发行人还与新兴县永昌机械有限公司等三家精密机械零部件企业等存在铸件采销，以铸件的采购为主，仅存在少量的铸件销售。

发行人与上述精密机械零部件企业采销铸件的交易额、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项目	销售铸件			采购铸件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采购及销售均有	南特金属	212.16	46.29	83.15	-	480.11	392.24
2、主要为采购，仅有少量销售	肇庆匹思通机械有限公司	-	-	37.38	-	101.87	-
	广东翔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	32.71	-	-	30.32
合计		212.16	46.29	153.24	-	581.98	422.56
占发行人采购/销售金额的比例		0.33%	0.10%	0.45%	-	3.53%	2.73%

(2) 南特金属实际从事的业务介绍、相关采购和销售的占比情况、供应商与客户重合情况分析、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订单旺季存在差异，采销价格公允

①南特金属实际从事的业务介绍

南特金属（838401.NQ）是一家新三板挂牌公司，于2017年12月摘牌。该公司主要从事精密铸件铸造及机械加工业务，设有珠海市、巢湖市、台山市、武汉市、南昌市、中山市等多个生产基地，在制冷零部件行业具有较强影响力。

根据工商信息查询及其公开披露的2017年半年报，南特金属成立于2009年，注册资本9,528.1732万元；2017年上半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1亿元。

经对南特金属实地走访了解，南特金属近年来销售规模约6亿元/年，耗用铸件规模约7万吨/年，外购铸件规模为1.8万吨/年。

②发行人与南特金属的铸件均以自产为主，双方购销铸件的规模占比均较小

A、南特金属向发行人采购铸件占比

经对南特金属实地走访了解，2019-2021年，南特金属累计从发行人采购的铸件合计为580.04吨，占其铸件耗用规模的比例约为0.30%。

B、发行人向南特金属采购铸件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南特金属采购铸件的规模相比自产铸件的比例较小，如下表所示：

年份	从南特采购铸件重量 (吨) A	发行人自产铸件重量 (吨) B	比例 (A/B)
2021 年	-	72,838.55	-
2020 年	782.97	46,841.05	1.67%
2019 年	654.26	35,235.14	1.86%

可见，发行人与南特金属的铸件均以自产为主，双方仅互相小规模购销铸件作为产能补充，具有合理性。

③发行人对南特金属采销铸件金额占比较小，采销价格公允
发行人与南特金属的交易价格与其他客户/供应商对比如下：

年份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及占比 (南特金属)	销售毛利率 (南特金属)	销售毛利率 (其他客户)
2021 年	铸件	212.16 万元, 0.33%	14.29%	13.40%
2020 年	铸件	46.29 万元, 0.10%	19.47%	19.94%
2019 年	铸件	83.15 万元, 0.24%	24.60%	23.81%
年份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及占比 (南特金属)	采购单价 (南特金属)	同类铸件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
2021 年	铸件	-	不适用	7,076.89 元/吨
2020 年	铸件	480.11 万元, 2.91%	6,131.85 元/吨	6,261.30 元/吨
2019 年	铸件	392.24 万元, 2.53%	5,995.22 元/吨	6,313.12 元/吨

注：2021 年发行人对南特金属的销售主要发生在上半年（占比 83.51%）。表格中采用其他客户 2021 年 1-6 月铸件毛利率与南特金属进行比较。

由上表可见：

A.销售铸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南特金属的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客户均较为接近。

B.采购铸件：2019-2020 年，发行人对南特金属存在曲轴铸件采购，采购单价与对其他供应商较为接近。

可见，上述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④发行人与南特金属的业务情况、订单旺季存在相似性，但优势品种存在互补性；客户供应商存在一定重合

A、业务情况、订单旺季存在相似性，但优势品种存在互补性

根据南特金属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以及实地走访了解，南特金属也从事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主要产品为压缩机零部件。因此，南特金属的业务情况、订单旺季与发行人存在相似性。

双方优势品种存在互补性。南特金属在曲轴铸件生产上具有相对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南特金属采购铸件均为曲轴铸件；发行人在气缸、轴承铸件上具有相对优势，主要对南特金属销售气缸、轴承铸件。

B、客户供应商存在一定重合

在客户方面，双方的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的家电企业，且普遍为国内外上市公司，下游客户的财务规范性较强。

根据南特金属（838401.NQ）2017年半年报，该公司第一大客户为格力电器，对其销售额占比达 77.78%。根据访谈了解，南特金属近年来客户集中度有所下降，第一大客户仍为格力电器，销售占比约为 40%；第二大客户为松下电器，占比约 20%-30%；第三大客户为美的集团，约为 19%。

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立股份，其中美的集团占比约为 70%。

在供应商方面，双方的供应商重叠程度较低。

根据南特金属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 2016 年年度报告，2014-2016 年南特金属的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前十大供应商均不存在重合。

根据与南特金属访谈确认，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共 22 家）中仅有 2 家（华翔股份，股票代码 603112.SH；佛山市顺德区再美绿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同时为南特金属之供应商，其余供应商与南特金属均不存在合作关系。发行人与上述两家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谈判确定价格，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⑤南特金属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首先，发行人与南特金属采销铸件的定价与其他供应商/客户较为接近，定价具有公允性。

其次，发行人与南特金属的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的家电企业，下游客户的财务规范性较强；同时，双方的供应商重叠程度较低，发行人对重叠供应商的价格系市场化谈判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再次，根据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律师实地走访南特金属，南特金属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地，主要厂区位于珠海、巢湖、台山、武汉、南昌、中山等地；而发行人厂区位于清远、佛山、芜湖和马鞍山，与南特金属位于不同城市；南特金属不存在与发行人厂区或设备混同的情况。

最后，根据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对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成年直系亲属、公司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主要财务人员（财务负责人、财务经理、出纳）、主要销售人员、主要采购人员的银行资金流水核查，未发现与南特金属或其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综上，南特金属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8、关于废钢原材料与铸件产出的说明

（1）各种原材料采购情况、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①废钢及其他主要铸造材料的采购情况

废钢为发行人最主要的铸造材料，形成铸件重量的绝大部分；此外，助剂、合金等也形成部分铸件重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废钢、助剂、合金的重量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采购废钢、助剂、合金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重量	占比	重量	占比	重量	占比
废钢采购	57,540.15	93.08	33,061.20	92.82	28,272.87	94.40
助剂采购	3,250.58	5.26	1,976.03	5.55	1,329.42	4.44
合金采购	1,026.42	1.66	583.14	1.64	349.28	1.17
合计	61,817.14	100.00	35,620.36	100.00	29,951.57	100.00

除废钢、合金、助剂外，其他材料如刀具、铸造造型材料等不形成铸件重量。

②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铸造过程中的主要投料包括废钢、合金、助剂，其中废钢为最主要的原材料，其他材料投入相对较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吨重铸件耗用原料（含废钢、合金、助剂等）如下表：

表：发行人单位耗材情况

单位：吨

项目	公式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领用废钢重量	A	1.01	1.03	1.03
领用合金重量	B	0.01	0.01	0.01
领用助剂重量	C	0.04	0.04	0.03
单位耗材	D=A+B+C	1.06	1.07	1.07

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可比公司中仅华翔股份（603112.SH）披露了每吨铸件耗用废钢（及生铁）重量，如下：

表：华翔股份单位耗材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位废钢（及生铁）耗用量	0.99	1.01	1.02
单位合金（硅铁）耗用量	0.01	0.01	0.02
单位其他材料耗用量	0.03	0.03	0.03
单位耗材合计	1.03	1.04	1.07

资料来源：华翔股份招股说明书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的单位耗材分别为1.07、1.07和1.06，每吨铸件耗用废钢重量分别为1.03、1.03、1.01，均与华翔股份较为接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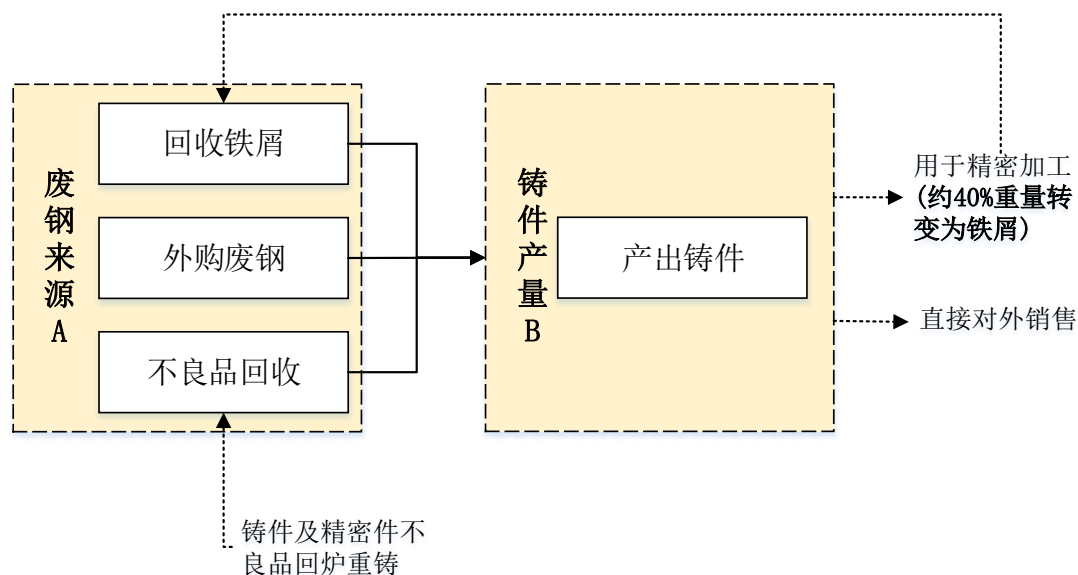
(2) 采购废钢重量与产出铸件重量存在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采购的废钢重量与产出的铸件重量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因为生产铸件的原材料除了外购废钢以外，还包括了不良品报废回炉重铸，以及精密件生产阶段的铁屑回收。具体分析如下：

①采购废钢仅为铸造环节废钢投料的来源之一

发行人铸造环节投料与产出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铸造环节废钢来源和铸件总产出



由于铸件在精密加工过程中产生大量铁屑、重量大幅降低（约 40%），发行人最终对外销售的产品重量（以精密件为主）小于发行人的铸件产品重量，差额部分主要作为铁屑废钢回收，重新投入铸件生产。

②发行人废钢采购重量与产出铸件重量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受到精密加工回收铁屑、不良品回炉重铸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废钢、回收铁屑及不良品重量与产出铸件重量关系如下表：

表：发行人废钢来源与铸件产量关系

单位：吨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合计
废钢来源 (A)	采购废钢	57,540.15	33,061.20	28,272.87	118,874.22
	精密加工回收铁屑	18,069.30	12,599.49	8,791.59	39,460.38
	不良品回收	4,522.52	2,631.01	2,527.62	9,681.15
	小计	80,131.97	48,291.70	39,592.08	168,015.75
铸件产量 (B)	铸造工序总产出	76,594.97	48,409.19	36,729.77	161,733.93
差额 (A-B)		3,537.00	-117.49	2,862.31	6,281.82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合计
差异率 (A-B) / A	4.41%	-0.24%	7.23%	3.74%

可见，发行人采购废钢重量与产出铸件重量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因为发行人的投入除来源于采购废钢外，还包括精密加工回收铁屑、不良品回炉重铸。

报告期内，考虑精密加工铁屑回收等因素后，铸造环节各项废钢来源与铸件产量之间存在的差异合计为 3.74%，差异较小。存在差异的原因包括：（1）各期废钢采购与领用之间存在差异，各期末库存规模存在变动；（2）受到原材料品质、工艺改进的综合影响，铸件产品原材料单耗有所下降。

（3）精密件生产过程中废钢产生、入库以及入账情况，铸件原料与产出精密件的重量比例情况

①精密件生产过程中废钢产生、入库及入账情况

A、产生与入库情况

精密件领用铸件生产过程中，由于车削、磨削、钻孔等工艺会导致铁屑产生，形成的精密件重量约为领用铸件重量的 60%左右。

发行人在精密加工设备均配置有铁屑收集框用于收集铁屑，每隔 2-3 天集中对搜集到的铁屑称重并入库。

B、入账情况

发行人设置二级科目“生产成本-废边料”，用于归集精密件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铁屑。在产生铁屑时，按回收铁屑重量并参考近期废钢价格，计算回收铁屑价值，并计入原材料。

借：存货-原材料

贷：生产成本-废边料

每月，发行人通过“生产成本-废边料”科目归集精密加工产生的铁屑价值，并按重量进行分摊回收铁屑价值抵减各产品生产成本。

②铸件原料与产出精密件的重量比例情况

发行人与客户对精密件为按件结算。发行人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设计图纸，设计并生产模具，产出铸件后进一步加工，形成产品后送样给客户；客户根据产

品设计图纸、供应商送样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核定精密件产品的每件价格。在具体交易结算过程中，发行人与客户按照精密件的核定单价计算交易金额。

因此，结合生产及结算的需要，发行人对精密件为按件管理，未对精密件称重。

报告期内，精密加工环节回收铁屑重量占精密件领用铸件的重量比例较为稳定，如下表所示：

表：精密加工过程回收铁屑比例稳定

单位：吨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精密加工自产领用铸件重量（A）	45,096.07	32,325.19	22,199.36
精密加工产生铁屑（B）	18,069.30	12,599.49	8,791.59
铁屑占比（B/A）	40.07%	38.98%	39.60%

（4）精密件各产品产量及单位重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精密件为按件与客户结算，未单独对精密件称重。精密件的产量、单位耗用铸件的重量如下表：

表：精密件各产品产量及单位耗用铸件重量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产量（万件）			
气缸	2,245.37	1,631.90	1,216.08
轴承	3,186.29	2,301.43	1,239.37
曲轴	1,781.53	1,392.07	642.32
活塞	3,896.14	2,443.15	1,916.38
其他	5.12	-	6.91
单位耗用铸件重量（kg/件）			
气缸	0.74	0.75	0.79
轴承	0.50	0.53	0.56
曲轴	0.38	0.39	0.44
活塞	0.19	0.19	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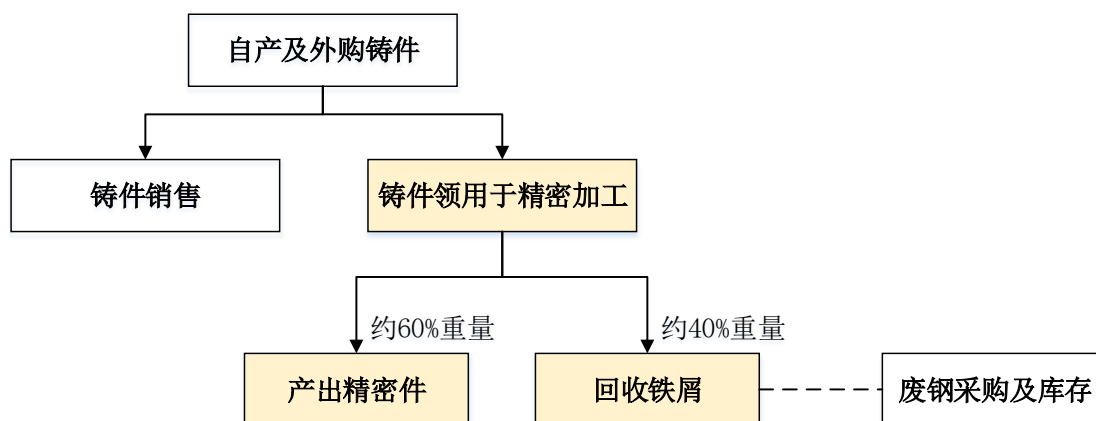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其他	0.28	-	1.30

2019年以来，受国家节能减耗政策推动等因素影响，主要客户产品型号发生变动，主要体现在平均重量较高的传统大型产品陆续停止生产，而新投入生产的型号平均重量普遍较轻。受此影响，2019至2021年间较为稳定、略有下降。

(5) 废钢采购、购销铸件、精密件产出、废钢库存之间重量关系

在精密件生产过程中，发行人领用铸件用于精密加工，加工形成的精密件重量较铸件大幅降低（约为60%），同时产出铁屑作为废钢入库回收利用（约40%）。

如下图所示：



① 领用于精密加工的铸件重量与回收铁屑的重量关系稳定

发行人与客户对精密件为按件进行结算。发行人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设计图纸，设计并生产模具，产出铸件后进一步加工，形成产品后送样给客户；客户根据产品设计图纸、供应商送样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核定精密件产品的每件价格。在具体交易结算过程中，发行人与客户按照精密件的核定单价计算交易金额。

因此，结合生产及结算的需要，发行人对精密件为按件管理，未对精密件称重。

发行人对精密加工环节产生的废钢铁屑定期归集称重。报告期内，精密加工环节产生铁屑的重量与精密加工领用铸件的重量关系稳定，约为40%：

表：精密加工过程回收铁屑比例稳定

单位：吨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	-------	-------	-------

精密加工自产领用铸件重量 (A)	45,096.07	32,325.19	22,199.36
精密加工产生铁屑 (B)	18,069.30	12,599.49	8,791.59
铁屑占比 (B/A)	40.07%	38.98%	39.60%

②废钢采购、废钢库存、精密加工环节回收铁屑的重量关系勾稽一致

报告期内，废钢采购、废钢库存、精密加工环节回收铁屑等重量关系勾稽一致：

表：废钢进销存勾稽表

单位：吨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期初库存 (A)	期初库存	2,267.13	4,807.36	4,724.33
本期采购 (B)	本期采购	57,540.15	33,061.20	28,272.87
本期回收 (C)	本期回收铁屑及不良品合计	22,591.82	15,230.50	11,319.21
	1、回收铁屑	18,069.30	12,599.49	8,791.59
	2、不良品入库	4,522.52	2,631.01	2,527.62
本期领用 (D)	本期领用合计	79,869.11	50,831.93	39,509.05
	生产领用废钢 (1+2)	77,389.82	49,753.37	37,989.63
	1、领用采购废钢及自产铁屑	75,173.18	49,172.96	36,627.94
	2、领用不良品及净领用水口料	2,216.64	580.41	1,361.69
	3、研发	2,479.29	1,078.56	1,519.42
期末库存 (A+B+C-D)	期末库存	2,529.99	2,267.13	4,807.36

③购销铸件、领用于精密加工的铸件重量等重量关系勾稽一致

发行人购销铸件、精密加工领用铸件等重量关系勾稽一致：

表：铸件进销存勾稽表

单位：吨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期初库存 (A)	期初库存	5,151.59	6,737.68	3,604.47
本期生产及采购	生产及采购合计	73,221.93	48,464.64	39,390.82

(B)	生产铸件	72,838.55	46,841.05	35,235.14
	采购铸件	383.38	1,623.59	4,155.68
本期销售与领用 (C)	销售与领用合计	72,287.76	50,050.72	36,257.61
	1、销售铸件	24,000.07	14,636.47	11,818.90
	2、内部领用	48,287.69	35,414.25	24,438.71
	其中： 自产领用铸件	45,096.07	32,325.19	22,199.36
	外协加工领用	3,191.62	3,089.06	2,239.35
期末库存 (D=A+B-C)	期末库存	6,085.77	5,151.59	6,737.68

(6) 2020 年度领用废钢数量远高于采购量的原因

如前文所述，采购废钢仅为铸造环节废钢投料的来源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废钢、回收铁屑及不良品的重量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表：采购废钢、回收铁屑及不良品重量及比例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重量	占比	重量	占比	重量	占比
采购废钢	57,540.15	71.81%	33,061.20	68.46%	28,272.87	71.41%
回收铁屑及不良品	22,591.82	28.19%	15,230.50	31.54%	11,319.21	28.59%
合计	80,131.97	100.00%	48,291.70	100.00%	39,592.0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规模持续增长，并持续拓展精密加工产能，领用于精密加工的铸件重量持续增长，分别为 24,438.71 吨、35,414.25 吨和 48,287.69 吨。

受此影响，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回收的铁屑及不良品的重量也持续增加，占比总体呈现增长。其中在 2020 年，发行人回收铁屑及不良品重量达 15,230.50 吨，占比达 31.54%。

(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良品入库（含报废品）、精密加工过程中回收铁屑、采购和领用废钢的关系不存在异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良品入库（含报废品）、精密加工过程中回收铁屑、采购和领用废钢的比例关系稳定，不存在异常，如下表：

表：废钢进销存勾稽表

单位：吨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期初库存 A	期初库存	2,267.13	4,807.36	4,724.33
本期采购 B	本期采购	57,540.15	33,061.20	28,272.87
本期回收 C	本期回收铁屑及不良品合计	22,591.82	15,230.50	11,319.21
	1、回收铁屑	18,069.30	12,599.49	8,791.59
	2、不良品入库	4,522.52	2,631.01	2,527.62
本期领用 D	本期领用合计	79,869.11	50,831.93	39,509.05
	生产领用废钢（1+2）	77,389.82	49,753.37	37,989.63
	1、领用采购废钢及自产铁屑	75,173.18	49,172.96	36,627.94
	2、领用不良品及净领用水口料	2,216.64	580.41	1,361.69
	3、研发	2,479.29	1,078.56	1,519.42
期末库存 A+B+C-D	期末库存	2,529.99	2,267.13	4,807.36

(五) 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十分注重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制定了相关管理规程，同时每年组织多次对一线员工的安全教育集中培训，强化安全生产理念。公司管理层、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管理人员、工序负责人、操作工人逐级落实安全生产任务，确保生产过程的安全有序实施。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安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安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事故，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完善。

（六）发行人环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主体为联合精密、盛力贸易、安徽制造、安徽技术。

1、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1）废水

①联合精密：杜步厂区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淡水坑，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县城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阳山县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②盛力贸易：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北滘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超声波清洗废水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专用的工业废水收集管道排至北滘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③安徽制造：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天门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芜湖段。接入天门山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执行其设计接管标准，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中氨氮接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一级 B 标准。

④安徽技术：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当涂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①联合精密：杜步厂区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铸造车间 A 的熔铸粉尘、混砂粉尘、浇筑粉尘、滚筒出料粉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铸造车间 B 的熔铸烟尘、浇筑烟尘、落砂粉尘、砂处理粉尘、混砂粉尘、抛丸粉尘、打磨粉尘；活塞加工车间的燃烧废气及淬火油烟。公司铸造车间 A 的熔铸粉尘、铸造车间 B 的熔铸烟尘、活塞加工车间的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淬火油烟均执行《工业炉窑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活塞加工车间的燃料废气中氮氧化物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公司其余废气中的颗粒物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公司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县城厂区机加工工序均采用带水加工，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均可被水捕获并沉淀，不产生废气污染物。

②盛力贸易：主要是用数控车床对坯件进行机加工，及运用超声波清洗机清洗，不会产生粉尘，因此生产过程中无大气污染物排放。

③安徽制造：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

④安徽技术：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的相关要求。

(3) 固体废弃物

各主体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4) 噪音

各主体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环保设备和资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环保方面投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环保设备投入	58.43	260.10	48.09
环保运行费用	133.96	68.89	56.33
环保研发项目投入	-	46.15	77.27
环保咨询费用	12.81	40.88	22.33
合计	205.20	416.03	204.02

3、报告期内公司环境保护执行效果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制定并严格执行内部环保管理标准，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6,096.49	2,976.90	13,119.59	81.51
机器设备	30,351.84	8,099.88	22,251.96	73.31
运输设备	1,157.90	768.54	389.36	33.6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310.42	2,245.03	3,065.39	57.72

1、主要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相关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台，%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数量	成新率
1	数控车床	388	69.96
2	车铣复合机	186	88.67
3	加工中心	125	82.38
4	机械手臂	330	85.94
5	砂处理系统	2	63.65
6	内圆磨床	7	68.76
7	垂直造型线	1	90.43
8	立式拉床	3	72.31

9	主壳体生产设备	2	98.00
10	立式双端面磨床	4	66.14
11	八工位转盘专用机床	8	73.27
12	无心磨床	6	50.73
13	6T 中频感应熔炼系统	2	67.95
14	抛丸机	11	57.56
15	5T 中频电炉	2	90.50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是否有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第0005290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垌村188号之01栋	工业	957.04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第0005312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垌村188号之02栋	工业	55.80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发行人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第0005314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垌村188号之03栋	工业	558.36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人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第0005310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垌村188号之04栋	工业	40.32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发行人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第0005317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垌村188号之05栋	工业	137.64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发行人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第0005318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垌村188号之06栋	集体宿舍	129.94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发行人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第0005293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垌村188号之07栋	集体宿舍	129.94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发行人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	集体宿舍	129.94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是否有他项权利
		第 0005316 号	路榜村 188 号之 08 栋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发行人	粤 (2018) 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306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榜村 188 号之 09 栋	集体宿舍	129.94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发行人	粤 (2018) 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305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榜村 188 号之 10 栋	工业	129.94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发行人	粤 (2018) 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303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榜村 188 号之 11 栋	集体宿舍	129.94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发行人	粤 (2018) 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299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榜村 188 号之 12 栋	集体宿舍	129.94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发行人	粤 (2018) 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295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榜村 188 号之 13 栋	集体宿舍	129.94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发行人	粤 (2018) 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322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榜村 188 号之 14 栋	集体宿舍	129.94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发行人	粤 (2018) 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304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榜村 188 号之 15 栋	集体宿舍	129.94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发行人	粤 (2018) 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309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榜村 188 号之 16 栋	工业	1521.08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发行人	粤 (2018) 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311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榜村 188 号之 17 栋	工业	84.00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发行人	粤 (2020) 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194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榜村 188 号之 18 栋	工业	4543.04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发行人	粤 (2018) 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294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榜村 188 号之 19 栋	工业	2693.12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发行人	粤 (2018) 阳山县不动产权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	工业	5312.64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是否有他项权利
		第 0005298 号	路垌村 188 号之 20 栋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发行人	粤 (2018) 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292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垌村 188 号之 21 栋	工业	962.80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发行人	粤 (2018) 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319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垌村 188 号之 22 栋	工业	386.32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发行人	粤 (2018) 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297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垌村 188 号之 23 栋	工业	36.96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发行人	粤 (2020) 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190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垌村 188 号之 25 栋	工业	865.91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发行人	粤 (2020) 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193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垌村 188 号之 26 栋	工业	68.40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发行人	粤 (2020) 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189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垌村 188 号之 27 栋	工业	172.90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发行人	粤 (2020) 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187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垌村 188 号之 28 栋	工业	269.18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发行人	粤 (2020) 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192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垌村 188 号之 29 栋	工业	170.38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发行人	粤 (2020) 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188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垌村 188 号之 30 栋	工业	9,011.30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伟盛金属	粤房地权证阳字第 0100017470 号	阳山县阳城镇光明路 235 号 11 幢	工业仓储用房	619.26	抵押予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31	伟盛金属	粤房地权证阳字第 0100017471 号	阳山县阳城镇光明路 235 号 5 幢	工业仓储用房	3,999.00	抵押予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是否有他项权利
32	伟盛金属	粤房地权证阳字第0100017472号	阳山县阳城镇光明路235号9幢	工业仓储用房	720.78	抵押予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33	伟盛金属	粤房地权证阳字第0100017473号	阳山县阳城镇光明路235号12幢	工业仓储用房	567.96	抵押予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34	伟盛金属	粤房地权证阳字第0100017474号	阳山县阳城镇光明路235号7幢	工业仓储用房	5,270.10	抵押予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35	伟盛金属	粤房地权证阳字第0100017475号	阳山县阳城镇光明路235号2幢	工业仓储用房	207.03	抵押予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36	伟盛金属	粤房地权证阳字第0100017476号	阳山县阳城镇光明路235号3幢	工业仓储用房	185.64	抵押予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37	伟盛金属	粤房地权证阳字第0100017477号	阳山县阳城镇光明路235号4幢	工业仓储用房	88.83	抵押予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38	伟盛金属	粤房地权证阳字第0100017478号	阳山县阳城镇光明路235号6幢	工业仓储用房	29.00	抵押予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39	伟盛金属	粤房地权证阳字第0100017479号	阳山县阳城镇光明路235号10幢	工业仓储用房	83.25	抵押予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40	伟盛金属	粤房地权证阳字第0100017480号	阳山县阳城镇光明路235号1幢	工业仓储用房	4,773.00	抵押予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41	伟盛金属	粤房地权证阳字第0100017481号	阳山县阳城镇光明路235号8幢	工业仓储用房	326.52	抵押予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是否有他项权利
						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42	天天盈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0103939号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居委会林港创业园新业一路19号	工业	7,200.85	抵押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43	安徽技术	皖(2021)当涂县不动产第0014834号	当涂经济开发区大城坊西路南侧	工业用地/配套	宗地 64,903.81/ 房屋建筑 695.22	抵押予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花园支行
44	安徽技术	皖(2021)当涂县不动产第0014835号	当涂经济开发区大城坊西路南侧	工业用地/配套	宗地 64,903.81/ 房屋建筑 195.92	抵押予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花园支行
45	安徽技术	皖(2021)当涂县不动产第0014836号	当涂经济开发区大城坊西路南侧	工业用地/综合楼	宗地 64,903.81/ 房屋建筑 7,240.93	抵押予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花园支行
46	安徽技术	皖(2021)当涂县不动产第0014837号	当涂经济开发区大城坊西路南侧	工业用地/厂房	宗地 64,903.81/ 房屋建筑 10,874.94	抵押予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花园支行
47	安徽技术	皖(2021)当涂县不动产第0014838号	当涂经济开发区大城坊西路南侧	工业用地/厂房	宗地 64,903.81/ 房屋建筑 5,994.00	抵押予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花园支行
48	安徽技术	皖(2021)当涂县不动产第0014839号	当涂经济开发区大城坊西路南侧	工业用地/厂房	宗地 64,903.81/ 房屋建筑 9,666.59	抵押予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花园支行
49	安徽技术	皖(2021)当涂县不动产第0014840号	当涂经济开发区大城坊西路南侧	工业用地/配套	宗地 64,903.81/ 房屋建筑 68.92	抵押予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花园支行
50	安徽技术	皖(2021)当涂县不动产第0014841号	当涂经济开发区大城坊西路南侧	工业用地/配套	宗地 64,903.81/ 房屋建筑 32.67	抵押予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花园支行
51	安徽技术	皖(2021)当涂县不动产第0014842号	当涂经济开发区大城坊西路南侧	工业用地/配套	宗地 64,903.81/ 房屋建筑 47.85	抵押予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花园支行
52	安徽技术	皖(2021)当涂县不动产第0014843号	当涂经济开发区大城坊西路南侧	工业用地/配套	宗地 64,903.81/ 房屋建筑 61.36	抵押予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花园支行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是否有他项权利
53	安徽技术	皖(2021)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14844号	当涂经济开发区大城坊西路南侧	工业用地/配套	宗地64,903.81/房屋建筑107.02	抵押予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花园支行
54	安徽技术	皖(2021)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14845号	当涂经济开发区大城坊西路南侧	工业用地/厂房	宗地64,903.81/房屋建筑8,150.46	抵押予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花园支行
55	发行人	粤(2021)阳山县不动产权第0007520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垌村188号之31栋	工业	12,891.72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租赁房产

(1) 租赁房产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1	安徽制造	芜湖市建业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开发区明渠西侧九华北路68号衡山支路2#厂房	3,700	10元/平方米/月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生产、办公
740							
2			开发区明渠西侧九华北路68号衡山支路3#厂房	1,230	10元/平方米/月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生产、办公
1,850							
3			开发区明渠西侧九华北路68号衡山支路宿舍	-	525元/间/月	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	宿舍

(2) 发行人向芜湖建业租赁房产情况

① 芜湖建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芜湖建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芜湖市建业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674240254Y
成立日期	2005年5月8日
营业期限	至2026年5月7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建锋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明渠西侧九华北路 68 号衡山支路 1 至 3#厂房
经营范围	电子电器、连接器、电源线、五金家电产品配件、金属制品（不含贵金属）、塑料制品、日用电器、电机制造贸易；国内一般商品贸易
公司股东	梁建辉持股 69%、赖宁持股 15%、梁建锋持股 8%、梁永坚持股 8%
主要人员	梁建锋（执行董事）、梁永坚（监事）

②芜湖建业主要从事电源线业务，正常生产经营

芜湖建业年销售规模约 7,000 万元，芜湖建业的主营业务为电源线的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铜丝、PVC 料粒，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拉线机、端子机、注塑机、综合测试仪，主要生产环节包括拉线、剥护套、压端子、注塑、通电检验等，目前正常生产经营。

③发行人向芜湖建业租赁厂房的原因

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制造向芜湖建业租赁的 2#、3#厂房位于芜湖市九华北路 68 号衡山支路旁。根据实地走访，芜湖建业在该处共有 1#、2#、3#三处厂房，各厂房之间的界限清晰。其中，1#厂房为芜湖建业自用，其余厂房由芜湖建业用于对外出租。

根据百度地图显示，上述厂房紧邻美的集团之子公司安徽美芝，步行距离仅 70 米。发行人选择租赁芜湖建业闲置厂房从事精密加工业务，有利于发行人节约运输成本，就近响应客户需求。

④租赁价格公允性核查

保荐机构及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制造承租房屋的租赁合同、支付租金的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材料，查阅了芜湖建业与其他承租方中铁三局集团华东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公司”）之间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并通过 58 同城网站（<https://www.58.com>）查询了附近厂房的挂牌租赁价格。

A、发行人租赁芜湖建业厂房的价格与中建公司接近

芜湖建业与中建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中建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租赁芜湖建业的 3#厂房。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制造向芜湖建业租赁厂房的价格，与此前第三方中建公司向芜湖建业租赁厂房的价格接近，如下：

承租方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间	租赁价格
安徽制造	开发区明渠西侧九华北路68号衡山支路2#厂房	4,440	2021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10元/平方米/月
	开发区明渠西侧九华北路68号衡山支路3#厂房	6,410	2021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10元/平方米/月
中建公司	开发区明渠西侧九华北路68号衡山支路部分3#厂房	4,000	2018年11月16日至 2019年11月15日	9元/平方米/月

B、周边厂房租赁的价格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制造租赁厂房的单价与当地市场价格接近，具体情况如下：

第三方网站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单价
58同城	芜湖市鸠江区长春路与长江北路交叉	3,000	9.99元/平方米/月
58同城	芜湖市鸠江区万春西路	4,500	9元/平方米/月
58同城	芜湖市鸠江区万春花园	1,000	10元/平方米/月
58同城	芜湖市鸠江区华山路	4,190	11.93元/平方米/月

可见，发行人向芜湖建业租赁厂房的价格与其他承租方租赁的价格接近，处于周边厂房租赁的市场价范围内，租赁价格公允。

⑤发行人与芜湖建业业务、资产、人员独立

A、发行人不存在向芜湖建业租赁机器设备的情形

发行人与芜湖建业的主要产品及加工工序存在较大差异，设备无法通用。具体如下：

项目	发行人	芜湖建业
主营业务	精密机械零部件	电源线
生产设备	熔炉、立式加工中心、垂直造型线、砂处理系统、数控车床等	拉线机、端子机、注塑机、综合测试仪
主要生产环节	熔铸（熔炼、配料调整、造型、浇筑等）、精密加工（车削、磨削、钻孔、精磨及抛光等）	拉线、剥护套、压端子、注塑、通电检验
主要原材料	废钢、铸造造型材料、刀具、合金、助剂	铜丝、PVC料粒

发行人的生产设备均为自行购置，不存在向芜湖建业租赁机器设备及其他生产资料的情况。

B、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与芜湖建业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方面与芜湖建业不存在混同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业务方面：

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机械零部件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气缸、曲轴、活塞、轴承，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废钢、铸造造型材料、合金、刀具、助剂等；而芜湖建业主要从事电源线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源线、插头线，其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铜丝、PVC 料粒等；双方在主营业务、生产环节及生产产品方面等存在显著差异，双方不存在业务混同的情况。

资产方面：

发行人的生产设备均由其自行购置；子公司安徽制造虽向芜湖建业租赁生产厂房，但双方生产车间有明确、清晰的分界线，安徽制造的生产位于 2#、3# 厂房，芜湖建业的生 产位于 1# 厂房，不存在共用厂房的情况。双方在资产方面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人员方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人员均由其独立招聘，在册员工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各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由发行人或各子公司发放报酬。发行人与芜湖建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

⑥相关租赁厂房在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的占比及产生收入、毛利、利润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安徽制造租赁的厂房在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的占比及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租赁厂房的面积占比	9.03%	10.04%	11.8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租赁厂房产生的收入占比	9.36%	11.77%	3.77%
租赁厂房产生的毛利占比	7.57%	7.63%	-1.79%
租赁厂房产生的利润占比	9.30%	7.66%	-6.80%

注：租赁厂房的面积占比=期末租赁芜湖建业厂房面积/发行人生产使用厂房面积

⑦发行人已制定可行的搬迁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整体战略布局，目前安徽制造租赁芜湖建业的厂房仅作为一种过渡措施，两年租赁期限届满前安徽制造将会搬迁至安徽技术新建的安徽马鞍山厂区，形成铸造、精密加工一体化的长三角生产基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安徽技术的厂房已竣工，不动产权证书已办理完毕。由于安徽制造与安徽技术距离较近（车程 22 分钟），且安徽制造的主要资产为易于搬迁的机械加工设备，转移难度很低，所以安徽制造正常的生产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二）无形资产

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785.71	433.02	3,352.69
软件使用权	109.63	43.29	66.35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72 项商标：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6851116	6	2010 年 4 月 28 日至 2030 年 4 月 27 日
2	Y.S.U	联合精密	6851117	6	2010 年 4 月 28 日至 2030 年 4 月 27 日
3	LANDHOLD	联合精密	6851118	6	2010 年 4 月 28 日至 2030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年 4 月 27 日
4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12725237	12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5	Y.S.U	联合精密	12725263	12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6	LANDHOLD	联合精密	12725282	12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7	安至	联合精密	12725293	12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8	安至达	联合精密	12725308	12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9	杰耐驰	联合精密	12725338	12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10	杰耐驰	联合精密	12725396	6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11	安至	联合精密	12725415	6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12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12725443	7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13	Y.S.U	联合精密	12725457	7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14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15688948	35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
15	Y.S.U	联合精密	15694322	35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
16		盛力贸易	15689052	6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
17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51656051	4	2021 年 8 月 14 日至 2031 年 8 月 13 日
18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51687065	14	2021 年 8 月 14 日至 2031 年 8 月 13 日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9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51676709	15	2021年8月14日至2031年8月13日
20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51671872	18	2021年8月14日至2031年8月13日
21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51688370	25	2021年8月14日至2031年8月13日
22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51720355	38	2021年8月14日至2031年8月13日
23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51757030	45	2021年8月14日至2031年8月13日
24	安至达	联合精密	56144057	6	2022年2月21日至2032年2月20日
25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51671717	1	2021年8月21日至2031年8月20日
26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51655718	3	2021年10月7日至2031年10月6日
27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51677775	5	2021年10月7日至2031年10月6日
28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51675215	8	2021年10月7日至2031年10月6日
29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51675228	9	2021年8月21日至2031年8月20日
30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51660533	10	2021年10月7日至2031年10月6日
31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51688188	11	2021年8月14日至2031年8月13日
32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51659260	13	2021年8月21日至2031年8月20日
33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51648479	16	2021年10月7日至2031年10月6日
34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51676736	17	2021年10月7日至2031年10月6日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35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51660826	19	2021年10月7日至2031年10月6日
36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51665986	20	2021年8月21日至2031年8月20日
37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51670183	21	2021年10月7日至2031年10月6日
38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51660864	22	2021年8月14日至2031年8月13日
39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51676809	23	2021年8月14日至2031年8月13日
40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51688364	24	2021年8月21日至2031年8月20日
41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51751260	26	2021年8月21日至2031年8月20日
42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51761272	27	2021年8月28日至2031年8月27日
43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51746504	28	2021年8月21日至2031年8月20日
44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51761666	30	2021年10月7日至2031年10月6日
45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51729563	31	2021年8月21日至2031年8月20日
46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51724447	32	2021年10月7日至2031年10月6日
47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51719388	34	2021年8月14日至2031年8月13日
48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51719416	36	2021年8月21日至2031年8月20日
49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51745000	37	2021年8月21日至2031年8月20日
50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51745036	39	2021年8月21日至2031年8月20日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51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51751189	40	2021年8月28日至2031年8月27日
52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51719449	41	2021年8月21日至2031年8月20日
53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51725691	42	2021年8月21日至2031年8月20日
54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51751676	43	2021年10月7日至2031年10月6日
55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51720884	44	2021年10月7日至2031年10月6日
56	联合精密	联合精密	52525192	1	2021年11月14日至2031年11月13日
57	联合精密	联合精密	52565729	15	2021年8月21日至2031年8月20日
58	联合精密	联合精密	52562975	20	2021年10月28日至2031年10月27日
59	联合精密	联合精密	52566401	23	2021年10月21日至2031年10月20日
60	联合精密	联合精密	52569902	24	2021年11月7日至2031年11月6日
61	联合精密	联合精密	52551609	6	2021年11月28日至2031年11月27日
62	联合精密	联合精密	52517237	7	2021年11月28日至2031年11月27日
63	联合精密	联合精密	52586197	8	2021年11月28日至2031年11月27日
64	联合精密	联合精密	52591225	19	2021年12月28日至2031年12月27日
65	联合精密	联合精密	52563012	22	2021年12月7日至2031年12月6日
66	联合精密	联合精密	52578820	25	2021年12月28日至2031年12月27日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67	联合精密	联合精密	52578861	26	2021年12月28日至2031年12月27日
68	联合精密	联合精密	52584339	28	2021年12月28日至2031年12月27日
69	联合精密	联合精密	52597630	31	2021年12月28日至2031年12月27日
70	联合精密	联合精密	52572907	34	2021年11月21日至2031年11月20日
71	联合精密	联合精密	52580505	39	2021年12月28日至2031年12月27日
72	联合精密	联合精密	52581563	45	2021年12月28日至2031年12月27日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3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联合精密	ZL201410511559.0	一种法兰轴承金属切削加工工艺	发明专利	2014年9月29日	原始取得
2	联合精密	ZL201910880688.X	不带轴环法兰的加工工艺	发明专利	2019年9月18日	原始取得
3	盛力贸易	ZL201410511380.5	一种定心式阀门铸造模具	发明专利	2014年9月29日	专利权转移
4	联合精密	ZL202010549537.9	一种低碳刹车盘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20年6月16日	原始取得
5	联合精密	ZL201420415743.0	铸件过油机	实用新型	2014年7月28日	原始取得
6	盛力贸易	ZL201721293474.5	一种倒角机前后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9日	原始取得
7	联合精密	ZL201820382682.0	一种齿型三爪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21日	原始取得
8	联合精密	ZL201820382695.8	一种V型油压式夹具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21日	原始取得
9	联合精密	ZL201920706503.9	用于传输滚子的中转传输机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16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构			
10	联合精密	ZL201920706287.8	一种滚子自动化料仓机构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16日	原始取得
11	联合精密	ZL201920706505.8	空调压缩机滚子的自动加工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16日	原始取得
12	联合精密	ZL201920718973.7	高精度数控车床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16日	原始取得
13	联合精密	ZL201920683251.2	铸造模具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13日	原始取得
14	联合精密	ZL202020013673.1	湿型砂用模具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2日	原始取得
15	联合精密	ZL202020013478.9	孔压板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2日	原始取得
16	安徽技术	ZL202021721692.6	一种铸件的自动分拣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17日	原始取得
17	联合精密	ZL202021542757.0	一种空调压缩机滚子点数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9日	原始取得
18	安徽技术	ZL202021335849.1	一种曲轴用检测打标去毛刺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9日	原始取得
19	联合精密	ZL202021111296.1	一种新型高效车削刀杆及刀具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6日	原始取得
20	联合精密	ZL202021716879.7	一种具有冷却功能的丝杆移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17日	原始取得
21	安徽技术	ZL202021335850.4	一种曲轴尾槽加工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9日	原始取得
22	盛力贸易	ZL202021536891.X	一种空调气缸专用内圈功能槽去毛刺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9日	原始取得
23	盛力贸易	ZL202021947142.6	一种辅助空调气缸转动打磨的旋转工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8日	原始取得
24	联合精密	ZL202022111926.1	一种数控设备加工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3日	原始取得
25	联合精密	ZL202022248616.4	一种车铣复合加工中心的传动带张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10日	原始取得
26	联合精密	ZL202022497913.2	一种冰箱压缩机曲轴箱的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2日	原始取得
27	安徽	ZL202022292400.8	一种气缸吸气	实用	2020年10月15日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技术		孔、弹簧孔加工用一体工装	新型		取得
28	安徽技术	ZL202022292368.3	一种下轴承加工用定位抓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15日	原始取得
29	安徽技术	ZL202022293106.9	一种加工上轴承阀座的多工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15日	原始取得
30	安徽技术	ZL202022293109.2	一种加工空调压缩机气缸的多工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15日	原始取得
31	联合精密	ZL202120209346.8	一种空调压缩机滚子粗车加工的全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25日	原始取得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6 项土地使用权：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座落	有效期至	面积(m ²)	是否有他项权利
发行人	权证号详见本节“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2、房屋建筑物”中第 29 项、第 55 项(注 1)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	至 2065 年 11 月 2 日	79,832.69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权证号详见本节“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2、房屋建筑物”中第 1 至 28 项(注 2)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垌村	至 2054 年 12 月 26 日	66,395.56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伟盛金属	阳府国用(2012)第 18231222451 号	阳山县阳城镇光明工业园	至 2053 年 10 月 10 日	44,264.10	抵押予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天天盈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0103939 号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居委会林港创业园新业一路 19 号	至 2054 年 03 月 30 日	3,836.46	抵押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座落	有效期至	面积(m ²)	是否有他项权利
					行
安徽技术	权证号详见本节“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2、房屋建筑物”中第43至54项(注3)	当涂经济开发区大成坊西南侧	至2069年09月28日	64,903.81	抵押予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花园支行
安徽技术	皖(2021)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8988号	当涂经济开发区大城坊西南侧	至2071年05月17日	28,337.26	否

注1: 发行人原有的“粤(2020)阳山县不动产权第000218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的使用权面积为79,832.69 m², 因实行不动产登记制度, 其已分摊到权利类型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所有权”的《不动产权证书》中, 即本节“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2、房屋建筑物”中第29项、第55项。

注2: 发行人原有的“粤(2017)阳山县不动产权第000348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的使用权面积为66,395.56 m², 因实行不动产登记制度, 其已分摊到权利类型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所有权”的《不动产权证书》中, 即本节“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2、房屋建筑物”中第1至28项。

注3: 安徽技术原有的“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011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的使用权面积为64,903.81 m², 因实行不动产登记制度, 其已分摊到权利类型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所有权”的《不动产权证书》中, 即本节“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2、房屋建筑物”中第43至54项。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联合精密	yslh.net	2011-04-27	2027-04-27	粤ICP备13077614号-1
2	联合精密	ysugroup.com	2011-04-27	2027-04-27	粤ICP备13077614号-2

六、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公司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4001361	2020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公司
2	发行人	DNV GL-Business Assurance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63692-2018-AE- RGC-RvA	2020年11月13 日至2023年11 月13日	DNV GL(挪威 船级社)
3	发行人	DNV GL-Business Assurance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	3328-2006-AQ-R GC-RvA	2020年11月13 日至2023年11 月13日	DNV GL(挪威 船级社)
4	发行人	DNV GL-Business Assurance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381582-2020-ASA -RGC- RvA	2020年11月13 日至2023年11 月13日	DNV GL(挪威 船级社)
5	发行人	知识产权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95775R0S	2019年11月29 日至2022年11 月28日	中知(北京)认 证有限公司
6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 污登记回执	914418237462776 98X001X	2020年3月12 日至2025年3 月11日	-
7	发行人	安全生产标准 化三级企业(机 械)	粤 AQB4418JXIII201 900003	2019年9月12 日至2022年9 月	清远市中小企 业协会
8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4418237462776 98X001X	2020年6月30 日至2023年6 月29日	清远市生态环 境局
9	发行人	食品经营许可 证	JY3441823003084 6	2019年7月18 日至2024年7 月17日	阳山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
10	盛力 贸易	安全生产标准 化 III 级企业 (轻工)	AQBIIIQG(粤) SD202100824	2021年9月9日 至2024年9月	佛山市顺德区 安全生产协会
11	盛力 贸易	固定污染源排 污登记回执	914406067078684 28X001X	2020年7月31 日至2025年7 月30日	-
12	盛力 贸易	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表	02095290	长期	-
13	盛力 贸易	海关报关单位 注册登记证书	4422961069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 国佛山海关
14	盛力 贸易	出入境检疫检 验报检企业备 案表	170503115806000 00310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 国广东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
15	盛力 贸易	食品经营许可 证	JY3440606035673 9	2019年1月31 日至2024年1 月30日	佛山市顺德区 市场监督管 理局北滘分局
16	安徽 制造	固定污染源排 污登记回执	91340200MA2TA A3Y6D001Y	2020年3月24 日至2025年3	-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公司
				月 23 日	
17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0000471410-MS C-IATF-CHN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1 日	DNV GL-Business Assurance
18	发行人	计量体系合格证	粤(2021)180003 号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4 年 8 月 25 日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	安徽技术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0000484731-MS C-IATF-CHN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DNV GL-Business Assurance
20	安徽技术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328CC4-2006-A Q-RGC-RVA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	DNV GL-Business Assurance
21	安徽技术	排污许可证	91340521MA2TQ P1G4L001Z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7 年 3 月 17 日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22	安徽制造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328CC3-2006-A Q-RGC-RVA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	DNV GL-Business Assurance
23	安徽制造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63692CC3-2018-AE-RGC-RVA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	DNV GL-Business Assurance
24	盛力贸易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63692CC2-2018-AE-RGC-RVA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	DNV GL-Business Assurance
25	盛力贸易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328CC2-2006-A Q-RGC-RVA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	DNV GL-Business Assurance
26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328CC1-2006-A Q-RGC-RvA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	DNV GL-Business Assurance
27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63692CC1-2018-AE-RGC-RvA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	DNV GL-Business Assurance

七、公司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 发行人核心技术

经过多年的积累，发行人已在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形成了以下核心技术：

应用环节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优势	取得专利情况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铸造	空调压缩机高效率模具生产技术	对特定产品进行模具优化，提升质量稳定性	铸造模具（专利号 201920683251.2）	量产	自主研发
	压缩机活塞零	通过模具设计、落砂	无	量产	自主

应用环节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优势	取得专利情况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部件冒口不粘连技术	工具及设备的配合，使活塞在生产线上实现 100% 浇口冒口自分离，减少后续工序			研发
精密加工	微米级零部件精加工技术	采用高精密加工设备与视觉系统配合，实现生产智能化，对零部件进行微米级的加工。	高精度数控车床（专利号 201920718973.7）	量产	自主研发
	工装夹具刀具改进技术	对多种生产夹具、刀具进行技术优化，对油装夹紧、气缸粗加工、曲轴偏心量控制等特定场景开发了专用器具。	一种齿型三爪工装夹具（专利号 201820382682.0）、一种 V 型油压式夹具（专利号 201820382695.8）、一种新型高效车削刀杆及刀具（专利号 202021111296.1）	量产	自主研发
	创新性的精密加工工艺	对法兰轴承金属切削加工、法兰加工进行技术改造，提升生产效率	一种法兰轴承金属切削加工工艺（专利号 201410511559.0）、不带轴环法兰的加工工艺（专利号 201910880688.X）	量产	自主研发

1、空调压缩机高效率模具生产技术

公司根据不同产品的主要质量问题，针对性开发了一批专门的生产模具，从而减少质量不良。

以阀门的生产模具为例，由于模具的长时间使用，在冷热温差的影响下，模具将产生一定的变形，导致工件发生变形。公司设计了一种定心式阀门铸造模具，该模具将阀门连接管安装孔、阀芯安装孔通过两个整体构件成形，避免长时间使用后导致孔壁厚度不均；通过支撑板以及矫正板，提高支撑板模具材料的预紧力，达到对垂直度的矫正，提高阀门的密封度。

2、压缩机活塞零部件冒口不粘连技术

压缩机零部件活塞由于体积较小，使用传统铸造技术铸造时会出现产品与冒口粘连严重的问题。公司自主研发了空调压缩机零部件产品的高生产效率模具技术，通过模具设计可以减少传统铸造生产中产品冒口残留现象。

通过专用的模具设计，结合专用的落砂工艺和设备，公司使活塞在生产线上

上实现 100%浇口冒口自分离，经检验合格后可以直接出货，相比传统铸造技术节省了工艺、节省了制造成本。

3、微米级零部件精加工技术

公司在精密加工环节引进世界一流的压缩机零部件加工设备，如：日本不二越拉床，光洋双端面磨床，东洋内圆磨床，光洋无芯磨床，丰田偏心磨床等高精度加工设备。此外，公司拉床设备配置 ABB 的 6 轴工业机器人，用工业控制计算机作为检测主机，配置有高分辨率工业相机成像视觉系统，并通过视觉系统对工件放置角度进行自动搬送定位，实现上料智能化，极大提高生产效率及降低员工的作业强度。

公司具备行业内先进的检测仪器及优秀的品质技术人员，能对零部件进行微米级的精确测量，及时获取品质状况，从而保证零件精度。此外，公司还拥有一支专业的品质技术团队，能很好地对品质进行监控，从而稳定地向提供客户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4、工装夹具刀具改进技术

精密件对产品的精度要求较高，在生产过程中，夹具和刀具分别是加工稳定性和精度的重要工装设备。公司在工装夹具、刀具设计相关的技术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进行新型 V 型油压夹紧工装夹具的设计开发，使夹具具备结构简洁、占用空间小、夹紧刚性强的特点，一台多主轴设备可以安装多个夹具。使用该夹具可以在同一加工程序中完成多个零件的同时加工，相比单主轴设备、单夹具只能加工单件的通用工艺效率提升，并提高更稳定的夹持能力，比原双工位生产提升 60%生产效率。

(2) 开发气缸粗加工工艺开发及应用技术，对气缸粗加工部品加工工艺的优化设计，研发新的刀具配套数控车床工序、研发新的工装配套加工中心吸入孔工序、研发一种高效刀具，该刀具的使用寿命比原刀具提升 70%。

(3) 曲轴偏心加工余量控制技术。曲轴偏心加工余量不足为行业不良高发项目，公司通过对曲轴偏心量的计算，设计出自动寻位机构及寻位传感器，不断通过寻位传感器进行换算得出曲轴偏心量的最高点定位，通过机械手装夹工

件杜绝工件移位，从而保证了偏心量位置的一致性。同时，只需将不同机种的偏心量输入系统，就可完成不同机种的切换，机种切换效率高，品质稳定，降低制造成本、提升生产效率。

5、创新性的精密加工工艺

公司持续对工艺进行改进和优化，提升了生产效率，降低了加工成本。比如：

(1) 研发法兰轴承金属切削加工工艺。现有制冷压缩机部件法兰轴承的切削加工过程需 4 道工序，4 次装夹导致生产效率低，易出现碰伤夹伤不良的问题。公司自主研发出一种压缩机轴承的改进型工艺，仅需 3 道工序，生产效率高，且装夹过程中不易发生碰伤不良，提高了生产效率的同时并提升产品合格率。

该项技术已获批发明专利“一种法兰轴承金属切削加工工艺”（专利号 201410511559.0）。

(2) 不带轴环法兰的加工工艺。在制冷压缩机里，法兰用于实现管道连接固定，具有众多的加工面，需进行高精密的金属切削加工才能满足使用需求。公司改进现有技术，开发了一种不带轴环法兰的加工工艺，在不影响加工精度的同时，提升生产效率，减少不合格产品。

该项技术已获批发明专利“不带轴环法兰的加工工艺”（专利号 201910880688.X）。

（二）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目标	进展情况
1	球墨铸件球化效果过程监控的新技术研发	通过研发一种新型的铁水盛装机构部件，配合快速检验器具，解决快速制样金相变化难题，从而及时掌握浇注过程铁液状态质量，发现异常及时调整，避免不合格品持续生产导致经济损失。	测试阶段
2	压缩机铸件耐磨性技术研发	公司拟通过在 HT250 材质上增加一种或多种合金元素，采用不同的材料配方、处理工艺、新型模具、新的浇注工艺等，获得一种在 100℃~150℃ 温度下膨胀系数能够稳定达到 $(11\sim 11.5)\times 10^{-6}/^{\circ}\text{C}$ 热膨胀系数的新型气缸。	应用研究
3	轴承法兰的双工位车铣复合加工技术研发	公司对轴承、法兰的双工位车铣复合设备加工技术及其它设备多工位加工技术进行研究、研发，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及提高人均产值。	测试阶段； 研发过程中的创新技术，“一种具有冷却功能的丝杆移动装置”已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数控设备加工冷却装置”实用新型专利已获国家授权
4	新型兼容生产带轴环上轴承工艺开发	公司拟研发解决传动带自适应张紧以及异常检测和兼容生产带轴环机型的问题，获得提供一种既可自适应张紧，又可实时监测传动带松紧情况的车铣复合加工中心传动带张紧装置。	测试阶段； 研发过程中的创新技术，已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车铣复合加工中心的传动带张紧装置”
5	空调压缩机加工中性能检测技术的研究	通过研发、运用激光检测系统、视觉检测系统、感应称重系统、红宝石接触在线检测系统等自动化检测技术及各检测数据的传递、接受等技术，并配套在各检测岗位中，实现产品在加工中的形位精度、性能等的自动化检测，进一步实现、提高智能化生产。	应用研究； 研发过程中的创新技术“一种压缩机用活塞侧壁平整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已获受理
6	冰箱压缩机曲轴箱铸造工艺研究开发	通过对曲轴箱的产品、铸件生产工艺、铸件磨具设计等研究开发，获得先进的曲轴箱铸造技术，实现增加产品种类，使产品更多元化，以满足市场推广和客户需求。	应用研究
7	高精密空调压缩机隔板加工工艺的研究开发	通过选用新型的各种数控金属切削设备，配套自动化机械手，运用先进的加工工艺，实现隔板的规模化、自动化的生产。	应用研究
8	新型兼容加工工艺研究开发	开发全新的加工工艺，能兼容加工生产不同厂家，不同材质的产品，使产品更多元化，以满足市场推广和客户需求。	应用研究
9	压缩机活塞双工位集成系统加工的研究开发	设计、开发新的加工设备及其配套的自动化连线、新的加工工艺，解决现常规使用的自动化连线传输距离长影响生产效率的问题；在提升生产	应用研究； 研发过程中的创新技术“一种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目标	进展情况
		效率的同时，提升空间利用率，提高活塞半精加工工段的精密等级，实现提高活塞精密加工的精密性。	“压缩机用活塞尺寸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已获受理
10	空调压缩机壳体加工工艺研究开发	研发新型、先进的壳体加工工艺，并投入新的生产线，在各生产工序中配套各自动化机构、自动化设备、多关节机械人协助生产设备的加工生产；通过先进工艺的实施，实现生产线高度自动化生产，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	应用研究： 研发过程中的创新技术“一种壳体翻转推料机构”和“一种壳体旋转角度机构”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已获授权
11	自动化铸件分拣装置的研发	采用 PLC 自动控制、人机交换、称重传感器技术、光电技术等实现铸件分检工序的自动化作业；使用人机交换技术的触摸屏控制系统控制 PLC 可编程控制器，PLC 可编程控制器控制各工作区的各装置、各部件进行自动化作业。	应用研究： 研发过程中的创新技术“一种铸件的自动分拣检测设备” 发明专利已申请并获受理，专利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该技术已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12	基于微型化要求的低变形量压缩机活塞环的研究	随着空调压缩机逐渐微型化、小型化，其压缩机关键零部件活塞环也逐步微型化、小型化，在微型化过程中，原活塞变形量逐渐无法满足压缩机需求，高变形量导致微型化活塞环在工作过程中逐渐受热膨胀，经常出现卡死或者阻力过大，致使工作电流上升，电耗增加，无法满足其压缩机和空调低耗能要求。通过从铸造工艺、配方和后续热处理加工的新技术研发，使压缩机活塞环热变形量<0.005%，确保微型化的活塞环在0-300°的工作环境下其变化量小，使活塞与其配套的气缸等精密度提升，工作效能提升，额定工作功率下降，达到了压缩机节能降耗的目的。	应用研究： 研发过程中的创新技术“一种低合金低变形量压缩机滚子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已获受理
13	压缩机用活塞表面精密加工技术研究	在对压缩机用活塞进行生产制造的过程中，需要对活塞表面进行打磨加工处理，但是，传统的压缩机用活塞的打磨加工设备十分昂贵、结构复杂。针对传统的压缩机用活塞的打磨加工设备十分昂贵、结构复杂的技术问题，现组织研究压缩机用活塞表面加工技术。	研发过程中的创新技术“一种压缩机用活塞表面处理装置” 发明专利申请已获受理，“一种压缩机用活塞摆盘设备”和“一种压缩机用活塞送料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已获受理
14	压缩机用曲轴精密加工特定部位打磨抛光技术研究	在对压缩机用曲轴进行加工处理的过程中，一次端面车削打磨完成后对另一端面进行车削打磨时，常需要将工件翻转一次，对为车削打磨的端面进行加工，另外还有部分异形、非标准的曲轴加工位置，往往这一步骤在曲轴生产中自动化程度不高，影响了生产效率。为了解决现有技术	应用研究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目标	进展情况
		中存在的压缩机的曲轴在加工过程中，工件翻转需要人工参与，工作效率低的缺点，现组织研究可用于工件加工翻转装置	
15	精密加工压缩机用气缸的传送过程精准定位技术研究	在对压缩机用气缸进行生产制造的过程中，对压缩机用气缸的尺寸调节至关重要，但是，压缩机用气缸的送料设备结构复杂、工作稳定性低、定位不精准。因此，针对目前压缩机用气缸的传送设备结构复杂、工作稳定性低、定位不精准等技术问题，现组织研究配套产线的气缸送料设备。	应用研究

（三）发行人研发投入

1、资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研发费用	3,013.00	1,442.45	1,258.19
营业收入	65,223.32	45,139.58	34,343.2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62	3.20	3.66

2、人员投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研发人员（人）	140	102	81
公司总人数（人）	1,123	994	848
研发人员占公司总人数比重	12.47%	10.26%	9.55%

3、重要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7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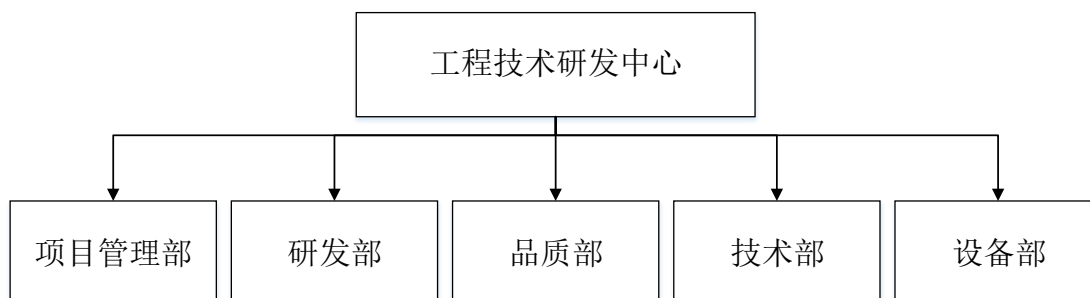
2017 年 12 月公司“SN 系列空调压缩机精密轴承”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2019 年 12 月公司“空调压缩机高精密气缸”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2019 年 12 月公司“空调压缩机高精密活塞”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八、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相关研发机构设置、研发创新体系、研发创新激励和约束措施、技术储备、技术创新安排等具体如下：

1、完善的研发机构设置

因公司的研发活动服务的最终目标是提高产品品质、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良率等，因此公司的研发活动以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为核心，并统筹多个部门的相关人员开展研发工作，结构如下图所示：



相关部门职能如下：

部门设置	具体工作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统筹整体研发进程
项目管理部	对项目的实施、申报等作全面跟踪管理
研发部	根据市场需求负责对新技术进行攻关和研发，设计新产品；负责项目的前期调研，撰写新产品/新工艺项目立项申请书，项目的验收工作。
品质部	主要从事项目样品、试样的性能和特性进行检测分析，研发进程的品质控制，样品输出的检验，以数据、报告的形式对产品开发、项目的研究实施等提出评审意见，协助完成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提供基础参数。
技术部	负责根据市场变化及客户的需求，对研发项目的图纸、模具进行设计，并对派生出的各类产品进行设计和试制工作。
设备部	负责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根据新产品的需求，对设备进行设计和改良；并根据市场变化引进新设备。

2、研发激励措施和约束措施、技术创新安排

公司为推动全员积极参与技术创新、技术改良、工艺优化等，制定了一系列的激励方案，给予对公司技术创新、项目申报等作出贡献的人员一定的奖励，以资鼓励。奖励范围包括：研发技术项目类、专利类、项目申报类、荣誉类等多种创新方式。

目前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激励体系并制定《科研人员激励办法》，研发技术人员除了劳动合同约定的薪酬外，还有绩效考核奖励等激励措施。针对在重大科研项目以及成果转化中有较大贡献的团队及个人，公司另行进行奖励。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对生产中涉及的主要技术申请了相关专利，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带保密条款的劳动合同。

九、发行人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且不存在在境外拥有资产的情形。

十、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严格按照国际国内通用标准组织生产。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并获得了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证书，详细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现持有 DNV GL-Business Assurance 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263692-2018-AE-RGC-RvA 的认证证书，认证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包括空调、冰箱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等五金制品、零部件的生产、加工和销售，证书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首次签发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13 日。

(2) 发行人现持有 DNV GL-Business Assurance 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3328-2006-AQ-RGC-RvA 的认证证书，认证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认证范围包括空调、冰箱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等五金制品、零部件的生产、加工和销售，证书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首次签发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13 日。

(3) 发行人现持有 DNV GL-Business Assurance 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381582-2020-ASA-RGC-RvA 的认证证书，认证发行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45001:2018 标准；认证范围包括：空调、冰箱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等铸造件的生产与销售，证书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首次签发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

(4) 发行人现持有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165IP195775R0S 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9490-2013 标准，认证范围包括：空调压缩机、冰箱压缩机、汽车刹车系统的配件的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证书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

(5) 发行人现持有 DNV GL-Business Assurance 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10000471410-MSC-IATF-CHN 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TF 16949:2016 标准, 认证范围包括: 铸铁件的制造(豁免: 8.3 产品设计), 证书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1 日。

(6) 安徽技术现持有 DNV GL-Business Assurance 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10000484731-MSC-IATF-CHN 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TF 16949:2016 标准, 认证范围包括: 铸铁件的制造(豁免: 8.3 产品设计), 证书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7) 发行人现持有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粤[2021]180003 号的计量体系合格证, 认证发行人的计量体系达到广东省企业二级计量保证体系规范的要求, 证书有效期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4 年 8 月 25 日。

2、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国际国内通用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公司制定的管理体系, 发行人主要从原材料采购和生产环节采取了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

在采购环节, 公司主要从供应商的筛选以及物料的验收两方面进行质量的控制。在供应商筛选方面, 发行人均会对主要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 了解供应能力、测试产品质量, 并结合工商资料、市场信誉等因素综合考量, 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在来料验收方面, 公司 PMC 部门和品质部门结合公司产品检测和测量控制程序对原材料进行检测和验收。

在生产环节, 公司制定了稽核制度、质量控制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对成品检验后包装发货。

3、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引起的未决诉讼、仲裁等情形, 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的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各股东及关联方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拥有完全独立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自主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公司经营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程序。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均未从事与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公司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运营体系，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桂景、何明珊、何俊桦、何泳欣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及管理系统，自主经营，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管理的情况，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各股东投入资金已足额到位，与各股东产权关系明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生产经营设备以及专利、专有技术、商标等无形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

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设立了专门的人事行政部门。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了完全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财务电算化系统。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公司控制或影响。公司设置了完全独立的会计机构——财务部，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者任何其它单位或个人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公司没有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货币或其它资产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将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前述法人或个人使用的情形。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

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包括其他关联方）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所属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即何俊桦控制的广州市耀辉精密机械模具有限公司。耀辉精密主要从事铸造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铸件、铸铁及模具，产品多用于工程机械的零部件。2020年6月，鉴于耀辉精密的业务没有达到预期；同时，发行人筹划上市事宜，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耀辉精密的人员、存货、设备等进行清理后，将耀辉精密注销。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桂景、何明珊、何俊桦、何泳欣除控制本公司（含本公司子公司）外，未在与本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中持有权益。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1、耀辉精密股东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耀辉精密的基本情况

耀辉精密成立于2017年10月24日，原持有广州市白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AKNB07L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许春平，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南岗村三元南路7号，经营范围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营业期限为长期。耀辉精密于2018年11月由何俊桦向江家璋、叶继昶、许春平、熊振羽四名原股东整体受让，于2020年6月18日注销。

耀辉精密成立时及至由何俊桦收购前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江家璋出资 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叶继昶出资 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许春平出资 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熊振羽出资 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2) 耀辉精密原股东的基本情况

耀辉精密原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江家璋，男，中国国籍，1977 年 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 年 5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广州市维丰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生产员工，2006 年 7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广州市焕宇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广州市万凌轴承有限公司股东兼业务经理，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广州市耀辉精密机械模具有限公司股东兼业务经理。

熊振羽，男，中国国籍，1957 年 4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0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广州南方钢厂质检科科长，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2 月为自由职业者，2004 年 3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广州市焕宇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工程师，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广州市耀辉精密机械模具有限公司股东兼技术工程师，2020 年 4 月至今退休。

叶继昶，男，中国国籍，1976 年 8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 年至 2002 年为自由职业者，2002 年至 2020 年经营建筑工程运输车队，2016 年至 2020 年投资广州市焕宇动力机械有限公司，2017 年至 2020 年投资广州市耀辉精密机械模具有限公司，2019 年至今任广州万凌轴承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至今任广州市宝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兼监事，2020 年至今任广州达平建材有限公司股东兼经理。

许春平，男，中国国籍，1971 年 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广州金菱机械有限公司厂长，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广州市焕宇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经理，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广州市耀辉精密机械模具有限公司经理。

(3) 耀辉精密原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江家璋等四名耀辉精密原股东不存在曾经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权或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的情形，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2、出于谨慎性考虑而未将耀辉精密纳入发行人体系

耀辉精密主要从事铸造业务，主要产品为铸件，但工艺及下游领域与发行人有所不同：耀辉精密主要采用的是“树脂砂”工艺，产品多用于工程机械的零部件，特点是“大件小批量”；发行人铸造采用的是“潮模砂”工艺，产品多用于精密制造，特点是“小件大批量”。

2018年，为了拓展产品线及应用领域，经过初步了解和沟通，何俊桦与耀辉精密原股东达成了收购意向。但考虑到未来业务前景尚不明朗，同时亦为了实现其原有客户关系的稳定过渡，何俊桦于2018年11月以个人名义收购了耀辉精密，并在协议中约定收购完成后，耀辉精密由原股东负责生产，并逐渐过渡至通过发行人实现向耀辉精密原有客户的销售。

3、关联交易及利益输送情况的核查

(1) 发行人向耀辉精密采购产品并销售的原因

为逐步承接耀辉精密的客户，发展其半导体封装设备部件的铸件业务，何俊桦收购耀辉精密后，发行人先行承接耀辉精密主要客户的销售交易，由发行人向耀辉精密采购产品后向客户销售，待其盈利能力、成长性充分体现，且内部控制、财务核算体系等方面完善规范后，再纳入发行人体内。

(2) 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因其不具备可持续性，发行人已将此项业务利润全部划分为非经常性损益

耀辉精密的产品均为根据客户要求提供的定制化铸件，价格不具单一市场价格可比性。报告期内，耀辉精密对发行人及其他第三方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毛利率（整体）	29.63	25.39
毛利率（联合精密）	29.63	24.52
毛利率（其他第三方）	-	28.63

发行人以市价向客户销售从耀辉精密采购的铸件，在综合考虑公司人力成本及运营成本的基础上，与耀辉精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耀辉精密对发行人及其他第三方销售的毛利率无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及监事发表了相关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向耀辉精密采购产品并销售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624.85 万元及 73.43 万元，由此产生的毛利分别为 100.20 万元及 9.23 万元，对发行人收入及毛利占比均极小。此外，虽然此项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有相似性，因其不具备可持续性，从其发生频率及谨慎性角度考虑，发行人已将此项业务利润划分为非经常性损益，上述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发行人不正当输送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耀辉精密在其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的厂区内自行开展生产；废钢等主要原材料由其独立采购，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同期同类原材料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耀辉精密的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不存在重叠。报告期内，耀辉精密主要资产、采购渠道及人员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4、注销的原因及处置情况

(1) 耀辉精密注销原因

经过 2019 年的运行，耀辉精密的业务未达预期，在耀辉精密业务前景尚不明朗的情况下，将耀辉精密纳入发行人并继续追加投资不具备经济效益，为避免同业竞争，何俊桦决定将耀辉精密注销。

(2) 耀辉精密注销及业务、资产、人员处置情况

耀辉精密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注销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2020 年 4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出具穗云税一所税企清[2020]132082 号《清税证明》，耀辉精密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0 年 4 月 23 日，耀辉精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刊登了债权人公告。本次注销经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该局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穗）工商内销字[2020]第 11202006180043 号《核准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耀辉精密完成注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出具的穗云税电征信[2020]298 号《涉

税征信情况》，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耀辉精密无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耀辉精密注销前已无人员，主要资产为设备等固定资产，按照市场价值变卖处置；耀辉精密原有业务规模较小，其注销后，发行人未再另行开展“树脂砂”工艺的大型工程机械类零部件铸件加工业务。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联合精密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桂景、何明珊、何俊桦、何泳欣出具了如下《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承诺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全资、控股公司及承诺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何桂景、何明珊、何俊桦、何泳欣四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四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8,095 万股。其中，何俊桦、何桂景、何泳欣、何明珊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00 万股、2,100 万股、900 万股、600 万股，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74.12%。同时，何泳欣通过维而登间接控制发行人 1.90% 的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还包括维而登，维而登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发行人其他发起人股东情况”。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共 2 名，具体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梓贤	733.50	9.06
2	陈翀	454.80	5.62
合计		1,188.30	14.68

此外，报告期内，何光雄曾持有发行人 9.36% 的股份。郑梓贤、陈翀、何光雄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郑梓贤、陈翀、何光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三）发行人其他发起人股东情况”。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何桂景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2	刘瑞兴	董事、总经理
3	郑梓贤	董事
4	何俊桦	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5	王 力	前独立董事
6	赵海东	独立董事
7	吴春苗	独立董事
8	王 悦	独立董事
9	宋继光	监事
10	刘细文	监事
11	吴君林	监事
12	何泳欣	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
13	饶家元	副总经理
14	张勇军	副总经理
15	刘平华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上述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系本公司关联自然人。

5、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盛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阳山伟盛金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安徽扬山联合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安徽扬山联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	佛山市天天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全资二级子公司

6、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广东盈通纸业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郑梓贤重大影响的企业	生产、研发、销售：纸类、纸类制品、编织布、塑料制品、包装材料。
2	广东盈信建材有限公司	郑梓贤的父亲郑锐洪持股 8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五金产品批发
3	引力控股	股东何光雄控制的企业，何光雄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
4	佛山市和汇贸易有限公司	引力控股持股 100%、何光雄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国内贸易代理；电线、电缆经营；电力设施器材销售
5	力都贸易	引力控股持股 100%、何光雄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国内贸易代理；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
6	顺众联资产	何光雄持有 14.55%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
7	道口贷科技	顺众联资产持有 8.9977% 财产份额，何光雄担任董事	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8	深圳前海道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道口贷科技持股 100%	从事保付代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
9	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何光雄重大影响的企业	专业从事高科技玻璃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高科技民营企业
10	丰本商贸	股东何光雄控制的企业，何光雄担任执行董事	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商登记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11	佛山市丰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丰本商贸持股 99%、何光雄持股 1%	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12	海立品贸易	丰畅物业持股 29%、何光雄担任董事	收购、销售、加工：鲜活水产品、农产品
13	广东伟德利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海立品贸易持股 100%	生产经营家用厨房小家电、家庭生活小家电及其零配件、模具、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
14	佛山市顺德区丰本鞋业有限公司	何光雄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生产各类旅游鞋、运动鞋及其它鞋类、鞋面、鞋底、鞋类配件
15	南懋集团有限公司 GREAT SOUTH GROUP LIMITED	何光雄持股 40%，并担任董事、法定代表人；陈翀持股 60%	BVI 企业，佛山市顺德区丰本鞋业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16	佛山市科达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何光雄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陶瓷技术研发；陶瓷原料研发、生产与销售
17	特华控股	王力任执行董事、经理	项目投资；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投资策划及咨询服务。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8	深圳市经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力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特华控股持股 90%	投资兴办实业、高新技术企业及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19	深圳市华安正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王力任执行董事	住宿；中餐制售（含凉拌菜、熟肉制品、点心制售，不含其他须特别申报的许可项目）（凭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经营）；西餐制售（含沙拉、生食海产品，不含其他须特别申报的许可项目）；奶茶制售、咖啡制售、鲜榨果汁制售（凭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经营）；酒店投资管理；停车场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0	佛山市快乐大叔科技有限公司	何光雄的兄弟何光强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香蕉等亚热带水果种植；花卉种植；林木育苗；蔬菜种植；果品、蔬菜批发；林业产品批发；种子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花卉作物批发和进出口）；果品、蔬菜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礼品鲜花零售、花盆栽培植物的零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21	佛山市南海区翰康塑料制品厂	何光强配偶苏小萍担任负责人	加工、产销：塑料餐饮具。
22	广东长大世经沥青有限公司	郑梓贤的父亲郑锐洪持股 54%	沥青销售与相关产品开发。建筑材料销售。
23	广东豆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陈翀持股 99%	企业投资、企业资产咨询、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佛山市顺德区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陈翀持股 10%, 并担任经理; 陈翀配偶妹妹杨子莹持股 90%	对工业、商业进行投资。
25	锡林郭勒盟创源煤化工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创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陈翀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煤炭、褐炭提炼及加工
26	肇庆市顺鑫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创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7%; 陈翀担任董事; 陈翀配偶妹妹杨子莹担任董事	煤化工领域技术及相关产业化工工艺放大技术的开发、研究、推广(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佛山市源博商贸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创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 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佛山市顺德区顺鑫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创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 陈翀担任副董事长; 陈翀配偶妹妹杨子莹担任董事	煤化工领域技术及相关产业化工工艺放大技术的开发、研究、推广(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
29	霍林郭勒创源投资有限公司(吊销)	佛山市顺德区创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对工业、商业进行投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30	广州市昊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创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招标及代理; 工程咨询。(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涉及许可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31	北京熵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陈翀担任董事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 计算机系统服务;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 软件开发; 软件咨询; 设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2	海南润达现代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翀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担任其董事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经营，农业生产技术服务，农业技术信息推广服务，农业综合信息网络服务，热带植物科研、科普信息服务，农机具经营，特色农业休闲观光，景区管理服务，农业技术培训，教育咨询服务，农副产品加工、经营、销售，农产品贸易，土地开发利用咨询，土地租赁，承办会议展览，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电子商务机互联网应用技术开发，人才交流服务，日用品购销，住宿及餐饮服务，农业温室、设施、器材经营及设计施工，景观设计施工，农业生产种植，酵素及其系列饮品、饮料、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经营、销售，水产养殖，水产品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化妆品销售，酒类销售。
33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2007.HK）及其附属公司	陈翀岳父杨国强担任董事会主席；陈翀配偶杨惠妍持股 58.72%，担任联席主席	物业发展、建安、装修、物业投资、酒店开发和管理等。
34	碧桂园服务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号：06098.HK）及其附属公司	陈翀配偶杨惠妍持股 49.49%，担任非执行董事	物业管理服务、社区增值服务、非业主增值服务及“三供一业”业务（现时包括物业管理服务及供热业务）。
35	佛山市顺德区悠韵绿化有限公司	陈翀配偶杨惠妍持股 100%，并担任经理、董事	园林绿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佛山市生命汇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陈翀配偶杨惠妍持股 59%，并担任董事长；2021 年 6 月起杨惠妍不再持股	健康管理，企业管理，医疗管理服务，医疗服务，健康监测评估，保健按摩，美容美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销售：医疗器械，医疗用品，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37	广东中泰非织布有限公司	陈翀配偶杨惠妍持股 49%并担任董事、经理	研发、生产及销售：非织造布、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纺织服装与服饰、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日常防护口罩、医用卫生材料、防护口罩、无尘洁净耗材、电子仪器、电子产品、无纺布制品、医疗器械、清洁用品、包装材料、消毒产品、塑料制品、一次性医用防护服、劳保用品、机械设备、五金模具；化纤织造加工；纺织印染加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纳米技术的研发、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佛山市紫金全球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陈翀配偶杨惠妍持股 3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电子商务平台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网上销售：日用品、服装、洗涤用品、家具、电器；信息技术咨询；市场投资；物业管理，物业租赁；贸易代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Bright Scholar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陈翀配偶杨惠妍担任董事会主席，董事	--
40	沈阳汇盈置业有限公司	陈翀配偶杨惠妍担任董事长	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室内外建筑装饰装修、自有房屋出租。（涉及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资质需经相关审批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佛冈碧桂园酒店有限公司	陈翀配偶杨惠妍担任董事长	旅业、饮食服务、健康中心、配套商场项目的筹建。
42	韶关市碧桂园美景湾酒店有限公司	陈翀配偶杨惠妍担任董事长	旅业、餐饮、娱乐、酒店相关配套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建筑工程垃圾清理；室内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外装饰、装修；门窗安装；物业服务。（经营范围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佛冈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翀配偶杨惠妍担任董事长	在佛冈县水头镇莲瑶村、石角镇三莲村地块上从事普通商品房开发经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天津碧桂园凤凰酒店有限公司	陈翀配偶杨惠妍担任执行董事	酒店管理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45	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陈翀配偶杨惠妍担任董事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	安徽中庙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翀配偶杨惠妍担任董事长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广州碧桂园凤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陈翀配偶杨惠妍担任董事长	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体育项目投资与管理；软件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广告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翻译服务；票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汽车租赁；摄影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百货零售（食品、烟草制品零售除外）；海味干货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陶瓷、玻璃器皿零售；小饰物、小礼品零售；玩具零售；电子产品零售；充值卡销售；通信设备零售；洗衣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食品经营管理；劳务派遣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酒类零售
48	武汉市碧桂园凤凰酒店有限公司	陈翀配偶杨惠妍担任董事长	住宿；特大型餐馆（含凉菜、生食海产品、裱花蛋糕）（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农产品收购；销售农产品；会议服务、康乐中心、商务中心、配套商场、酒店管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土地证号：汉国用（2012）第 35084 号、汉国用（2012）第 35085 号）开发、商品房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四会市碧桂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陈翀配偶杨惠妍担任董事长	在四会市东城街道陶塘村委会塘坑地段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沈阳市棋盘山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翀配偶杨惠妍担任董事长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安徽和县碧桂园凤凰酒店有限公司	陈翀配偶杨惠妍担任董事长	餐饮；住宿；球类健身服务（小球、健身类）；游泳场所服务；票务代理；房屋租赁；棋牌；洗衣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	四会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翀配偶杨惠妍担任董事长	普通住宅的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	沈阳南营碧桂园酒店有限公司	陈翀配偶杨惠妍担任董事长	住宿，餐饮服务，食品、农副产品、水产品销售，商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汽车租赁，自有房屋租赁，室内体育场所服务，室内休闲健身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	广州市碧桂园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陈翀配偶杨惠妍担任董事长	餐饮管理；生活清洗、消毒服务
55	佛山市顺德区尚艺绿化有限公司	陈翀配偶妹妹杨子莹持股 10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园林绿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6	广东省国强公益基金会	陈翀担任理事长，陈翀配偶妹妹杨子莹担任理事	（一）资助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的发展；（二）资助贫困地区、贫困村改善民生、发展生产；（三）资助紧急灾害救助以及灾后恢复与重建；（四）资助贫困地区与经济发达地区的交流与合作。
57	广东顺德孖璟贸易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张勇军配偶梁小坚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销售：刀具、机械设备配件、工业毛刷辊、钢丝轮、磨料磨具、五金制品、塑料制品；除以上项目外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58	合盈信息咨询（江门市）中心（有限合伙）	郑梓贤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59	佛山市顺德区汉达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何光雄担任其董事	生产经营电脑机箱及其零部件、便携式液晶显示器、汽车及电子类精密冲模具、精密注塑模具、模具精密零配件、模具组件、金属注塑、金属压铸、塑胶件、冲压件、模具加工、模具设计、模具维修服务、钢板裁切、耐高温绝缘零配件、精密冲压模具、精密冲压连接器及插座、精密模具标准组件、铝镁合金面板基座，研发、设计、制造、加工、安装塑胶件、塑胶件的表面处理、真空离子溅镀设备及其精密治具，并提供售后服务。生产经营数字照相机及关键件、数字电视机及零件、大屏幕彩色投影显示器用光学引擎、光源、投影屏、高清晰度投影管等关键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感测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组件）、新型平板显示器件、中高解析度彩色显像管/显示管及玻壳、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制造，汽车摩托车模具（含冲模、注塑模、模压模等）、夹具（焊装夹具、检验夹具等）设计、制造；精密橡胶制品；自有物业租赁；仓储服务（食品及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以下项目筹办：废旧塑料的消解和再利用。 2013年起，该公司停产，未从事精密件的生产加工，目前仅从事厂房租赁业务。
60	广东耀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起，何光雄担任其董事，何光雄控制的广东引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其持股40%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咨询策划服务；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61	佛山汇和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9月起,何光雄担任其董事,何光雄控制的佛山市和汇贸易有限公司对其持股 51%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2	佛山市共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何光雄控制的广东引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其持股 1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咨询策划服务;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3	广东共好物流有限公司	何光雄控制的广东引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其持股 100%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装卸搬运;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食品销售;建设工程施工。
64	广东鸿邦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赵海东担任其董事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65	佛山市南海奔达模具有限公司	赵海东担任其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并间接持股 1%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航空、航天、船舶、汽车、摩托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制造,《佛山市南海区产业导向目录》禁止的项目除外);有色金属铸造(铝合金压铸);铸造机械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以上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该企业主营业务系铝制铸件生产,与发行人系不同细分行业;此外,赵海东已于2022年3月提请辞任。
66	广东省圆梦慈善基金会	陈翀担任理事,何光雄曾担任理事	对重大自然灾害及困难群体提供资助;对残疾人进行扶助;对贫困优秀学生的资助。

7、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主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广州市耀辉精密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何俊桦控制的企业	机械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
2	阳山盈盛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何桂景所控制企业	为企业合并、收购、债权债务重组、企业管理及项目投资提供策划、咨询服务;物业租赁中介服务。
3	春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股东何光雄重大影响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保付代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股权投资;
4	深圳紫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股东何光雄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保付代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5	广东顺德轩策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股东何光雄重大影响的企业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	青岛行胜道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道口贷科技曾经持股100%,2020年11月对外转让	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
7	成华区何光强商贸部(已注销)	何光雄兄弟何光强曾担任负责人	销售:水果、蔬菜。
8	广东芳宁斋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何光强配偶苏小萍持股50%,并担任监事	预包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零售;乳制品批发;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百货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技术进出口；茶叶作物及饮料作物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
9	佛山市顺德区五矿多尼尔房车产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陈翀担任董事	对房车相关行业投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房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制造，房车营地用品生产，营地设施和器材制造。
10	广东茅友汇酒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陈翀配偶杨惠妍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	酒、饮料及茶叶零售；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佛山市欧漫丽美容有限公司（已注销）	陈翀配偶杨惠妍持股 60%	理发及美容服务（美容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妆品专门零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佛山市山汇夸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夸克资本持有 1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
13	珠海横琴夸克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夸克资本持有 1%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14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三桂桂南五金橡塑厂（2021 年 7 月注销）	何光雄父亲何松辉担任负责人	-
15	佛山启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何光雄间接持有其 54.45% 的股权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房地产经纪；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深圳前海引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股东何光雄控制的企业，何光雄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化限制项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7	夸克资本（已于2022年1月注销）	股东何光雄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在关联方任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在关联方任职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除上述关联方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任职，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企业。

（三）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1）基本情况

关联方耀辉精密主要从事铸造业务，主要产品为铸件，但工艺及下游领域与发行人有所不同：耀辉精密主要采用的是“树脂砂”的工艺，产品多用于工程机械的零部件，特点是“大件小批量”；发行人铸造采用的是“潮模砂”工艺，产品多用于精密制造，特点是“小件大批量”。

发行人为了拓展产品线及应用领域，发行人向耀辉精密采购产品后向客户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产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度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2020年度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2019年度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耀辉精密	-	-	171.05	1.04	542.06	3.50
合计	-	-	171.05	1.04	542.06	3.50

注：耀辉精密已于2020年6月注销，注销后不再存在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耀辉精密产品及对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	73.43	624.85
成本	-	64.20	524.65
毛利	-	9.23	100.20
占发行人当期毛利的比例	-	0.06	0.80

如上表所示，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及产生毛利占比较小。此外，虽然此项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有相关性，但因其不具备可持续性，从其发生频率及谨慎性角度考虑，将此项业务利润划分为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影响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

(2) 信用条件与非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	信用条件	举例说明
耀辉精密	乙方（耀辉精密）须按照合同价格结算的费用总额，在次月 10 日前，向甲方开具 13% 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联合精密）于每月的 15 日前，收到乙方上月已接收入库材料的专用发票后，须在次月的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8 月份的物料，9 月 5 日对账，9 月 10 日开具发票，10 月 30 日支付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在次月 10 号前完成对账，双方确认无误之后甲方（台南山特）按照对账结果开具发票，乙方（联合精密）收到甲方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挂账，乙方财务挂账后月结 60 天付 6 个月银行承兑或现汇。	8 月份的物料，9 月 5 日对账，9 月 25 日月结，11 月 25 日付款。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在次月 10 号前完成对账，双方确认无误之后甲方（华翔股份）按照对账结果开具发票，乙方（联合精密）收到甲方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挂账，乙方财务挂账后月结 60 天付 6 个月银行承兑。	8 月份的物料，9 月 5 日对账，9 月 25 日月结，11 月 25 日付款。

联合精密关联采购相关信用条件与非关联交易不存在显著差异。

(3) 关联方采购价格公允

发行人以市价向客户销售从耀辉精密采购的铸件，并在综合考虑了公司人力成本及相关运营成本的情况下，与耀辉精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产品。

由于耀辉精密的产品均为根据客户要求提供的定制化铸件，其价格不具单一市场价格可比性。报告期内，耀辉精密对发行人及其他第三方的销售毛利率，具体如下：

单位：%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整体）	-	29.63	25.39
毛利率（联合精密）	-	29.63	24.52
毛利率（其他第三方）	-	-	28.63

如上表所示，耀辉精密对发行人及其他第三方销售的毛利率无显著差异，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4）关联供应商注销原因

经过 2019 年的运行，耀辉精密的业务未达预期，如需进一步发展经营，需对其生产设备优化升级、生产厂房搬迁改造等加大资金投入。在耀辉精密业务前景尚不明朗的情况下，将耀辉精密纳入发行人并继续追加投资不具备经济效益，为避免同业竞争，何俊桦决定将耀辉精密注销。

2、关键管理人员及关联方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及关联方薪酬	477.96	413.76	388.24

备注：上述薪酬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关联自然人的薪酬。

（四）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债权人	担保方式	主债权是否履行完毕
何俊桦	发行人	3,600	757XY2018031501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抵押	是
何桂景			757XY201803150104		保证	
何俊桦			757XY201803150105		保证	
何明珊			757XY201803150106		保证	
何泳欣			757XY201803150107		保证	
何桂景	发行人	1,300	757XY201903395201		保证	是
何明珊			757XY201903395202		保证	
何俊桦			757XY201903395203		保证	
何泳欣			757XY201903395204		保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债权人	担保方式	主债权是否履行完毕
何桂景	发行人	6,000	757XY202101534201		保证	否
何俊桦			757XY202101534203		保证	
何明珊			757XY202101534202		保证	
何泳欣			757XY202101534204		保证	
何桂景	发行人	2,500	阳山农商高抵字 2019 年第 10120199911303571 号	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是
何明珊			阳山农商高抵字 2019 年第 10120199911303560 号		抵押	
何桂景、何明珊、何俊桦、何泳欣			阳山农商高保字 2019 年第 10120199911303582 号		保证	
郑梓贤	发行人	1,500	阳山农商高抵字 2019 年第 10120199915553798 号		抵押	是
何桂景、何明珊、何俊桦、何泳欣			阳山农商高保字 2019 年第 10120199915553823 号		保证	
何桂景	发行人	2,500	阳山农商高抵字 2019 年第 10120199911303571 号		抵押	是
何明珊			阳山农商高抵字 2019 年第 10120199911303560 号		抵押	
何桂景、何明珊、何俊桦、何泳欣			阳山农商高保字 2020 年第 10120209910819778 号		保证	
郑梓贤	发行人	1,500	阳山农商高抵字 2019 年第 10120199915553798 号		抵押	是
何桂景、何明珊、何俊桦、何泳欣			阳山农商高保字 2020 年第 10120209914752286 号		保证	
何明珊	发行人	3,300	10120219910832445		抵押	是
何桂景			10120219910832478		抵押	
何桂景、何明珊、何俊桦、何泳欣			10120219910832489		保证	
何桂景	发行人	3,900	10120229910212700		抵押	否
何桂景、何明珊、何俊桦、何泳欣			10120229910212824		保证	
何明珊			10120229910212563		抵押	
郑梓贤	发行人	1,400	10120219915287529		抵押	否
何桂景、何明珊、何泳欣			10120219915287608		保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债权人	担保方式	主债权是否履行完毕
何俊桦			10120219915325850		保证	
何明珊、何桂景、何俊桦	发行人	4,200	SB104061201900196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保证	是
何明珊、何桂景、何俊桦、陈小燕			SD104061201900071		抵押	
何泳欣	安徽技术	3,000	SZ104061201900004		质押	是
何桂景、何明珊、何俊桦、何泳欣	发行人	6,140	SB104061202000081		保证	是
何俊桦、陈小燕、何泳欣			SD104061202000058		抵押	是
何俊桦、陈小燕、何明珊、何桂景			SD104061202000059		抵押	是
何俊桦、何泳欣、陈小燕、何明珊、何桂景	发行人	11,400	SD104061202100067		抵押	否
何泳欣	发行人	87.33	4100720190001018、4100720190001018-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	质押	是
何泳欣	发行人	87	4100720190001018、4100720190001018-1		质押	是
何泳欣	发行人	350	44100420190001107		质押	是
何泳欣	发行人	190	4100720190000036、4100720190000036-1		质押	是
何俊桦	发行人	6,000	44100620190009822、44100620190009822-1		抵押	否
何泳欣	发行人	331	44100720190001018、44100720190001018-1		质押	是
何桂景	发行人	470	44100620210011984、44100620210011984-1		抵押	否
何桂景、何俊桦	发行人	300	44100620210020338、44100620210020338-1、44100620210020338-2		抵押	否
		400				否
		300				否
		500		否		
		500		否		
何泳欣	发行人	450	佛交银北滘 2018 年质押字 0925 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存单质押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债权人	担保方式	主债权是否履行完毕
何桂景、何明珊、何俊桦	发行人	4,000	WXGY-BZ17090736-1	美的小额贷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是
何桂景、何明珊、何俊桦、何泳欣	发行人	5,000	WXGY-BZ18097547-1		保证	是

上述关联担保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商业贷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有利于公司获取贷款融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具有合理性。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项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耀辉精密	-	-	-	-	191.48	2.71

发行人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作出了规定，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一）《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七条第四款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能代表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任职的自然人股东；
-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8、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主要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审议程序等内容，具体如下：

1、总经理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少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议批准。

2、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

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 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三）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本公司已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了独立董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特别职权，即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五、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公司近三年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审核后，认为：“1、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2、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及公司债权人利益。”

2022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2021年度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022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何俊桦、何桂景、何泳欣、何明珊、公司董事郑梓贤及何俊华配偶陈小燕为公司在2022年度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或以其财产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度接受相关关联方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该等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及公司债权人利益；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何桂景、何俊桦、郑梓贤回避表决。

六、发行人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在生产经营中因业务发展等不可避免的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有关条款执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范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为规范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承诺人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1	何桂景	董事长	何俊桦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
2	何俊桦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何俊桦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
3	郑梓贤	董事	郑梓贤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
4	刘瑞兴	董事、总经理	何俊桦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
5	吴春苗	独立董事	何俊桦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
6	王悦	独立董事	何俊桦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
7	赵海东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

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何桂景，男，中国国籍，1956 年 2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1 年 6 月至 1994 年 1 月任顺德市裕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经理；1994 年 1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顺德市北滘镇华鸿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 年 8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盛力贸易总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联合有限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今任联合精密董事长，现任中国铸造协会理事、广东省铸造协会常务副会长、佛山市顺德区北滘总商会副会长、阳山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何俊桦，男，中国国籍，1981 年 8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盛力贸易业务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联合有限监事，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联合精密董事、副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任联合精密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现任当涂县第十届政协委员。

郑梓贤，女，中国国籍，1991 年 1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

2014年8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广州中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5年8月至今历任广东盈通纸业有限公司监事、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联合精密董事。

刘瑞兴，男，中国国籍，1982年2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2004年7月至2010年6月任联合有限办公室主任，2010年6月至2010年10月任联合有限PMC（生产与物料控制）部长，2010年11月至2011年4月任联合有限管理中心总监，2011年5月至2018年8月任联合有限副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联合精密董事、总经理，现任阳山县杜步镇商会第一届理事会副会长。

吴春苗，女，中国国籍，1949年6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副教授职称，1976年1月至2010年1月任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学院副教授，2004年至2010年任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至2018年任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3月31日至今任联合精密独立董事。

王悦，女，中国国籍，1978年11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会计学副教授职称，2008年1月至2008年7月任香港理工大学研究助理，2008年8月至2009年1月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研究助理，2016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8月至2018年8月任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任美设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2月至今在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职，2017年至今任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3月31日至今任联合精密独立董事。

赵海东，男，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1993年至1998年任扬州大学讲师，2001年至2003年于大阪大学从事材料加工工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3年至今任职于华南理工大学；2014年至2016年任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至今任广东鸿邦金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奔达模具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至

2016年任广东省铸造学会秘书长；现任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铸造协会标准委员会委员、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铸造分会理事、广东省铸造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2022年3月至今任联合精密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宋继光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大会	2021年8月至2024年8月
2	刘细文	监事	何俊桦	2021年8月至2024年8月
3	吴君林	监事	何俊桦	2021年8月至2024年8月

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宋继光，男，中国国籍，1987年7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2009年10月至2013年8月历任山东裕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检验科科长、生产科科长、品质部部长，2013年9月至今任联合有限、联合精密铸造事业部品质部部长，2018年8月至今任联合精密监事会主席。

刘细文，男，中国国籍，1981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2004年8月至2007年9月任广州市敏嘉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鹤山市颖锋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员，2009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广州市安浦汽车空调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4年1月至2018年8月任联合有限、联合精密精机事业部制造中心总监，2018年8月至今任联合精密精机事业部制造中心总监、监事。

吴君林，男，中国国籍，1982年11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中专，2000年7月至2003年9月任职于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2003年3月至2013年9月任联合有限人事行政部副部长，2013年9月至2014年9月任职于汕尾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2015年9月至2018年8月任联合有限环保、安全主任，2018年8月至今任联合精密监事、环保及安全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各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刘瑞兴	董事、总经理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
何俊桦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
何泳欣	副总经理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
饶家元	副总经理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
张勇军	副总经理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
刘平华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

刘瑞兴，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介绍。

何俊桦，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介绍。

何泳欣，女，中国国籍，1989 年 10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2011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联合有限总经理助理，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联合精密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联合精密副总经理。

饶家元，男，中国国籍，1972 年 8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1996 年 8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作业长、安全管理、制造长，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芜湖市甬微制冷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制造总监，2016 年 8 月至今任联合有限、联合精密副总经理。

张勇军，男，中国国籍，1976 年 9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1996 年 8 月至 2006 年 4 月为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作业长，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佛山市顺德区诚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珠海市佳创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厂长，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东莞市科众机床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任联合有限、联合精密副总经理。

刘平华，男，中国国籍，1982 年 3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职称，2003 年 11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深圳市裕达富电子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深圳市华神终端设备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8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历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项目经理、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项目经理，2013年10月至2018年5月任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8年6月至今任联合精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20年5月至今兼任公司党支部书记。

（四）核心技术人员

何史澄，男，中国国籍，1954年7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82年8月至1985年8月任郴州轴承厂助理工程师，1982年8月至2001年1月任广州华光冷机有限公司铸造车间主任，2001年1月至2016年7月任东莞市三联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联合有限、联合精密铸造事业部总工程师。

宋继光，其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

饶家元，其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所任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何桂景	董事长	2,100.00	25.94
何俊桦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400.00	29.65
何泳欣	副总经理	900.00	11.12
何明珊	人事行政副总监、董事长之配偶	600.00	7.41
郑梓贤	董事	733.50	9.0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所持股的直接股东	持有直接股东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何泳欣	副总经理	维而登	20.76	0.39
刘瑞兴	董事、总经理	维而登	14.94	0.28
张勇军	副总经理	维而登	7.80	0.15
饶家元	副总经理	维而登	7.80	0.15
刘平华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维而登	37.66	0.7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在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明珊	董事长何桂景配偶、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何俊桦母亲、副总经理何泳欣母亲	600.0000	7.41

何明珊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所持股份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所持股份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姓名	所任职务	变动情况
2019年7月26日	郑梓贤	董事	新增持股 399 万股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人	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何桂景	董事长	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
何俊桦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兴阳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
郑梓贤	董事	广东盈通纸业有限公司	30.66
		合盈信息咨询（江门市）中心（有限合伙）	0.03
赵海东	独立董事	珠海漾晨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21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津贴（万元）	在关联企业领薪情况
1	何桂景	董事长	63.50	无
2	何俊桦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53.10	无
3	郑梓贤	董事	-	在广东盈信建材有限公司领薪
4	刘瑞兴	董事、总经理	58.27	无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津贴（万元）	在关联企业领薪情况
5	王力	独立董事	8.00	无
6	吴春苗	独立董事	8.00	无
7	王悦	独立董事	8.00	无
8	宋继光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2.01	无
9	刘细文	监事	21.89	无
10	吴君林	监事	9.91	无
11	何泳欣	副总经理	41.73	无
12	饶家元	副总经理	42.72	无
13	张勇军	副总经理	32.96	无
14	刘平华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1.40	无
15	何史澄	铸造事业部总工程师	25.00	无
16	欧阳代云	安徽技术副总经理	40.00	无

注：董事郑梓贤因未在公司任职，故未在公司领取薪酬；欧阳代云已于2021年9月离职。

除上述薪酬待遇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在除发行人外其他企业的主要兼职情况及所兼职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企业	主要兼职职务	兼职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郑梓贤	董事	广东盈通纸业业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郑梓贤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盈信建材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董事郑梓贤任职的企业
		合盈信息咨询（江门市）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王悦	独立董事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副教授	-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企业	主要兼职职务	兼职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何泳欣	副总经理	佛山市顺德区维而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赵海东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	教授	-
		广东鸿邦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董事	-
		佛山市南海奔达模具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表所列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何俊桦及公司副总经理何泳欣系公司董事长何桂景之子女。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承诺情况

公司与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签订了《董事聘任合同书》，与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与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竞业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有关合同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

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九、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1	2020年3月	董事长：何桂景； 董事：何俊桦、何泳欣、刘瑞兴、郑梓贤	董事长：何桂景；董事： 何俊桦、刘瑞兴、郑梓贤	何泳欣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	2020年3月	董事长：何桂景； 董事：何俊桦、刘瑞兴、郑梓贤	董事长：何桂景；董事： 何俊桦、刘瑞兴、郑梓贤； 独立董事：王力、吴春苗、王悦	为完善治理结构，新增聘任3名独立董事王力、吴春苗、王悦。
3	2021年3月	董事长：何桂景； 董事：何俊桦、刘瑞兴、郑梓贤； 独立董事：王力、吴春苗、王悦	董事长：何桂景；副董事长： 何俊桦；董事： 刘瑞兴、郑梓贤； 独立董事：王力、吴春苗、王悦	完善公司管理制度
4	2022年3月	董事长：何桂景； 副董事长：何俊桦； 董事：刘瑞兴、郑梓贤； 独立董事：王力、吴春苗、王悦	董事长：何桂景；副董事长： 何俊桦；董事： 刘瑞兴、郑梓贤； 独立董事：吴春苗、王悦、赵海东	前任独立董事王力辞职，补选独立董事赵海东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为宋继光、刘细文、吴君林。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刘瑞兴、何俊桦、何泳欣、饶家元、张勇军、刘平华。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一直保持稳

定，公司最近三年董事的变化系适应公司经营发展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因此，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订并完善了以下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明确各委员会的权责和议事规则。

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

参照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标准，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相关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于2018年8月创立大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三）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

以确保独立董事议事程序，并完善独立董事制度，提高独立董事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3 名独立董事出席了自任职独立董事以来历次召开的董事会。

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列基本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以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就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亦参与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认真履行其职责，负责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经董事会选举的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何桂景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经董事会选举的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王悦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经董事会选举的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吴春苗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经董事会选举的 3 名董事组成，其中赵海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项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审议各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各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二、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定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预算、生产计划、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人事管理、内部审计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428 号），认为：“联合精密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22]001845号”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发行人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5.37	826.84	1,040.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3,178.02	16,837.69	11,831.32
应收款项融资	4,819.16	1,754.48	3,317.97
预付款项	143.50	125.21	167.84
其他应收款	81.03	73.61	62.40
存货	8,324.08	5,645.70	6,771.04
其他流动资产	2,439.09	1,383.74	1,219.55
流动资产合计	39,370.25	26,647.27	24,410.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固定资产	38,826.30	23,783.77	18,357.61
在建工程	8,255.74	15,003.83	1,892.58
使用权资产	150.86	-	-
无形资产	3,419.04	2,914.85	2,863.55
长期待摊费用	43.04	97.03	206.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48	253.09	322.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5.72	743.15	2,323.67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720.19	42,795.72	25,966.43
资产总计	91,090.45	69,442.99	50,377.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551.00	13,370.00	7,124.33
应付票据	1,521.79	420.31	1,145.49
应付账款	15,790.37	10,686.15	7,056.20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5.03	1.77	-
应付职工薪酬	1,491.36	1,195.46	1,030.75
应交税费	775.95	1,500.49	1,158.79
其他应付款	17.21	7.97	3.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6.15	3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2,737.74	968.43	722.01
流动负债合计	44,336.61	28,450.57	18,241.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30.00	2,050.00	-
递延收益	1,313.14	1,127.86	1,095.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43.14	3,177.86	1,095.35
负债合计	46,879.75	31,628.44	19,336.35
股东权益：			
股本	8,095.00	8,095.00	7,980.00
资本公积	17,391.30	17,391.30	15,561.30
其他综合收益	109.16	45.75	73.70
盈余公积	2,332.15	1,581.45	812.78
未分配利润	16,283.09	10,701.05	6,612.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4,210.70	37,814.55	31,040.74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44,210.70	37,814.55	31,040.7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1,090.45	69,442.99	50,377.09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5,223.32	45,139.58	34,343.24
其中：营业收入	65,223.32	45,139.58	34,343.24
二、营业总成本	54,116.51	35,068.96	26,765.89
减：营业成本	45,411.76	29,740.66	21,867.96
税金及附加	400.01	359.18	206.21
销售费用	483.99	289.61	617.44
管理费用	2,984.14	2,219.33	2,106.81
研发费用	3,013.00	1,442.45	1,258.19
财务费用	1,823.60	1,017.74	709.28
其中：利息费用	1,818.10	1,012.07	706.49
利息收入	1.85	2.33	1.65
加：其他收益	290.89	186.46	141.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2.60	-199.69	-210.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2.74	-126.14	-151.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8.66	0.1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92.37	9,912.59	7,356.63
加：营业外收入	2.99	0.02	0.12
减：营业外支出	136.77	46.21	13.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58.59	9,866.39	7,343.61
减：所得税费用	1,492.61	1,418.63	957.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65.98	8,447.76	6,385.7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65.98	8,447.76	6,385.7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65.98	8,447.76	6,385.75
2、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42	-27.95	73.70
七、综合收益总额	9,229.40	8,419.81	6,459.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229.40	8,419.81	6,459.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	1.05	0.8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3	1.05	0.8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181.35	38,869.25	28,561.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64	225.10	87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15.00	39,094.34	29,436.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407.36	20,488.63	15,277.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79.30	7,151.87	5,960.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93.69	3,523.71	2,550.8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5.02	1,200.90	1,54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25.38	32,365.10	25,33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9.62	6,729.24	4,100.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2.27	56.75	87.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0	-	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27	56.75	287.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640.62	13,077.14	8,310.5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40.62	13,077.14	8,510.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3.35	-13,020.39	-8,222.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945.00	2,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321.00	23,325.00	13,545.2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24	338.8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39.24	25,608.86	16,045.2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3,970.00	14,729.33	10,724.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34.02	4,387.76	371.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8.40	388.71	180.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82.42	19,505.80	11,276.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6.82	6,103.06	4,769.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6.91	-188.08	646.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5.75	803.83	156.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84	615.75	803.83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6.25	785.39	891.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1,170.34	15,625.25	11,831.32
应收款项融资	2,935.66	1,327.91	2,605.45
预付款项	1,247.39	813.76	149.16
其他应收款	16,006.12	16,038.97	7,565.23
存货	5,723.83	4,015.22	6,017.61
其他流动资产	595.91	188.68	113.21
流动资产合计	48,035.49	38,795.18	29,173.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9,589.86	9,589.86	7,609.86
固定资产	10,377.21	7,781.60	7,730.81
在建工程	5,702.97	3,321.85	802.70
无形资产	1,159.98	1,178.67	1,082.14
长期待摊费用	43.0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34	182.63	180.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7.97	422.34	933.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662.36	22,476.95	18,338.85
资产总计	75,697.85	61,272.13	47,512.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151.00	12,070.00	7,124.33
应付票据	2,921.79	1,720.31	866.49
应付账款	5,947.39	4,238.83	5,606.29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6.39	1.26	-
应付职工薪酬	742.96	725.88	765.46
应交税费	434.09	1,331.65	1,105.21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706.23	496.81	345.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0.00	3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853.58	541.87	9.50
流动负债合计	32,053.43	21,426.61	15,823.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30.00	2,050.00	-
递延收益	749.78	815.23	776.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9.78	2,865.23	776.86
负债合计	34,033.21	24,291.84	16,599.91
股东权益：			
股本	8,095.00	8,095.00	7,980.00
资本公积	16,633.86	16,633.86	14,803.86
其他综合收益	38.53	27.91	0.48
盈余公积	2,332.15	1,581.45	812.78
未分配利润	14,565.10	10,642.08	7,315.05
股东权益合计	41,664.64	36,980.30	30,912.1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5,697.85	61,272.13	47,512.07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1,493.13	44,233.80	35,378.27
减：营业成本	46,725.66	30,904.35	23,327.44
税金及附加	237.40	305.48	195.04
销售费用	311.42	219.79	798.63
管理费用	1,490.08	1,367.52	1,510.88
研发费用	1,939.00	1,326.34	1,161.69
财务费用	1,690.86	970.91	708.70
其中：利息费用	1,687.73	966.36	706.49
利息收入	1.60	2.09	1.32
加：其他收益	234.72	127.82	136.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5.18	-198.39	-198.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4.81	-110.12	-149.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7.28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83.43	8,941.42	7,464.55
加：营业外收入	1.63	-	0.12
减：营业外支出	136.67	46.21	5.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48.39	8,895.21	7,459.52
减：所得税费用	1,241.42	1,208.50	1,000.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06.96	7,686.70	6,458.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06.96	7,686.70	6,458.7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63	27.43	0.48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17.59	7,714.13	6,459.20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597.18	38,869.25	28,561.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26	323.14	53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63.44	39,192.38	29,097.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284.31	23,112.06	16,461.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02.23	4,402.79	4,499.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15.57	3,420.89	2,418.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3.41	1,687.83	1,82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35.51	32,623.56	25,202.1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93	6,568.82	3,895.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71	34.20	87.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0	-	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71	34.20	287.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68.44	1,485.31	2,198.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980.00	4,22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6.97	-	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5.41	3,465.31	6,61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0.71	-3,431.11	-6,330.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45.00	2,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921.00	22,025.00	13,545.2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49.80	1,819.45	1,505.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70.80	25,789.45	17,550.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670.00	14,729.33	10,724.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94.34	4,382.76	376.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78.27	9,895.30	3,444.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42.61	29,007.40	14,545.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8.19	-3,217.95	3,004.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4.58	-80.24	569.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4.30	654.53	85.2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71	574.30	654.53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 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45 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联合精密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关键审计事项

1、 收入的确认

（1） 关键审计事项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活塞、轴承、气缸、曲轴等。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5,210.69 万元、45,005.59 万元、34,331.19 万元。公司将库存商品运往客户指定地点后，按照客户领用或者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商品发出与管理层收入确认时点存在时间差，可能存在收入未在恰当期间确认的风险。因此，大华会计师将收入确认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在针对收入确认的审计过程中，大华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对关键人员进行访谈、执行穿行测试等方式，了解和评价了公司具体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对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并且对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②对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进行发函，询证公司与客户各期的交易金额及往来账项情况；

③获取了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购销协议，对合同关键条款进行核实，例如发货及验收条款，付款及结算安排，以及换货及退货政策等；

④通过查询客户的工商资料，询问公司相关人员，以确认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⑤对收入毛利率进行分析，与历史和同行业进行对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判断毛利的合理性，以证实收入的真实性；

⑥检查客户回款记录，结合该检查进行回款身份识别程序，以证实收入的真实性；

⑦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收入确认凭证，进行双向核查。从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的收入明细记录追查至调拨单、对账单和销售订单凭证；从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的调拨出库凭证追查至收入明细记录，以确定销售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大华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于收入确认的判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存货跌价准备

(1) 关键审计事项

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8,324.08 万元、5,645.70 万元、6,771.04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较高，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可变现净值以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公司在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需要运用重大判断，并需要考虑历史售价及未来市场趋势。鉴于该过程需要公司作出重大判断，大华会计师将其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在针对存货跌价准备的审计过程中，大华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对存货日常管理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这些内部控制包括存货合理库存评估、存货的定期盘点、对触发存货跌价的事件的识别及对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的估计等；

②将前期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估计与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情况、计提情况进行对比，以评估公司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确认的可靠性和历史准确性；

③对期末存货金额及结构与上年同期及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分析，确认期末存货金额的合理性；

④获取公司存货库龄清单，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执行；获取公司存货的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分析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合理性，评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重新计算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⑤对于期后已实现销售的存货，大华会计师进行了抽样检查，将样本的实际售价与预计售价进行比较；对于尚未销售的存货，将预计售价与最近的实际售价进行了比较；

⑥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检查存货数量、状况。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大华会计师认为，管理层关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三、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四、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其变化

（一）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

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二) 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广东盛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佛山市天天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阳山伟盛金属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安徽扬山联合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安徽扬山联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019年5月，公司通过新设方式成立安徽扬山联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5,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下列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三）营业周期

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子公司按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 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

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

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

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

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及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

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⑤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5）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

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6）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

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7) 减记金融资产

当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九) 应收票据

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八）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票据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应收票据回款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	按照预期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十) 应收账款

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八）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100 万元以上（含））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除单项计提、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外的应收账款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率，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十一）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八）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十二）其他应收款

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八）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100 万元以上（含））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除单项计提、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外的其他应收款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率，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十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

投资收益。

（2）权益法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

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

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

(2) 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公司将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

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合同约定或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使用权	2-10	合同约定或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

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项目	摊销期限
房屋装修工程	房屋租赁期限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

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

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四）收入（适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具体原则为：

寄售模式：公司将货物交付给购买方，购买方在收到货物后在其供应链管理系统里确认货物已接收，货物在实际领用后在其供应链管理系统里显示货物已交货，公司根据系统中已交货的数量与客户进行结算。在该种模式下，公司在货物经购买方领用后确认收入；

签收模式：公司将货物交付给购买方，购买方签收货物后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十五）收入与合同成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某一时点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按合同价

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经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以下迹象：（1）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享有现时付款义务；（2）企业已经将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

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 售后回购

①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②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①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 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寄售模式：公司将货物交付给购买方，购买方在收到货物后在其供应链管理系统里确认货物已接收，货物在实际领用后在其供应链管理系统里显示货物已交货，公司根据系统中已交货的数量与客户进行结算。在该种模式下，公司在货物经购买方领用后确认收入；

签收模式：公司将货物交付给购买方，购买方签收货物后确认收入。

领用、签收确认收入，此时客户已实物占有货物，公司已经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并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同时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并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4、合同履行成本

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行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5、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7、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收到的除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外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

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

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八）旧租赁准则（适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

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九) 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合同的合并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主要包括一级子公司阳山伟盛金属有限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对外出租。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3) 租赁负债

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在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④在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④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董事会审批	注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董事会审批	注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	董事会审批	注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董事会审批	注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董事会审批	注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董事会审批	注 3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	董事会审批	注 4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董事会审批	注 5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董事会审批	注 6

注 1：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九）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经分析，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注 2：财政部于 2019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注 3：财政部于 2019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注 4：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二十七）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无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29,740.66	29,341.80	398.86
销售费用	289.61	688.46	-398.86

注 5：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在首次执行日，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使用权资产	-	-	301.73	301.73	301.73
租赁负债	-	-	156.15	156.15	156.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45.58	145.58	145.58

注 6：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六、财务报告事项

以下所引用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出自合并报表。

（一）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司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71	-19.24	-0.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0.89	186.46	141.3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07	-45.62	-12.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9.23	100.20
小计	157.11	130.83	228.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33	25.35	33.9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27.78	105.48	194.64

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二）公司主要税种、税率及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	16.00%、10.00%、6.00%、13.00%、9.00%、3%、5%	注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0.00%、25.00%	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00%、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注 2：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	15.00%	15.00%	15.00%
盛力贸易	25.00%	25.00%	25.00%
天天盈	20.00%	20.00%	20.00%
伟盛金属	20.00%	20.00%	20.00%
安徽制造	25.00%	25.00%	25.00%
安徽技术	25.00%	25.00%	20.00%

2、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1）企业所得税

公司 2017 年 12 月获得广东省联合颁发编号为 GR20174401090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规定，2019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00%。公司 2020 年 12 月获得 GR20204400136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规定，2020-2022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00%。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因此天天盈、伟盛金属 2019 年度、2020 年度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安徽技术 2019 年度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天天盈、伟盛金属 2021 年度均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财税【2019】13 号、粤财法【2019】6 号规定，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 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天天盈、伟盛金属减半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三）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建筑物	20	16,096.49	2,976.90	-	13,119.59
机器设备	10	30,351.84	8,099.88	-	22,251.96
运输设备	4-5	1,157.90	768.54	-	389.3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310.42	2,245.03	-	3,065.39
合计		52,916.65	14,090.35	-	38,826.30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摊销年限 (年)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0	外购、企业合并	3,785.71	433.02	3,352.69
软件使用权	10	外购	109.63	43.29	66.35
合计			3,895.34	476.30	3,419.04

注：子公司伟盛金属的阳府国用(2012)第 8231222451 号土地使用权系 2011 年设立时，初始股东蚬华电工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经评估作价 514.81 万元出资取得（德众评报字[2011]第 A083 号）。评估机构为广东德众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成本逼近法。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

3、对外投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四）主要债项情况

1、长短期借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0,551.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借款	20,551.00	13,370.00	7,124.33
合计	20,551.00	13,370.00	7,124.3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1,230.0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借款	2,520.00	2,350.00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90.00	300.00	-
合计	1,230.00	2,050.00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长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15,790.37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应付材料款	8,362.34	52.96%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5,266.41	33.35%
应付运输费	421.39	2.67%
应付加工费	488.91	3.10%
应付其他	1,251.33	7.92%
合计	15,790.37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3、应付票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1,521.79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21.79	420.31	1,145.49
信用证	1,000.00	-	-
合计	1,521.79	420.31	1,145.4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4、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公司对内部人员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短期薪酬	1,194.71	10,430.23	10,138.77	1,486.1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75	604.74	600.30	5.19
合计	1,195.46	11,034.98	10,739.07	1,491.36

其中短期薪酬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92.33	9,377.13	9,087.57	1,481.89
职工福利费	-	662.20	662.20	-
社会保险费	0.16	290.57	288.29	2.43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0.16	266.21	264.25	2.11
工伤保险费	-	17.07	16.87	0.20
生育保险费	-	7.29	7.18	0.11
住房公积金	1.72	89.79	90.17	1.3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51	10.54	10.54	0.51
合计	1,194.71	10,430.23	10,138.77	1,486.17

(2) 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欠付关联方款项。

5、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6、或有负债、或有负债及逾期未偿还债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负债、或有负债及逾期未偿还债项。

(五) 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本	8,095.00	8,095.00	7,980.00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本公积	17,391.30	17,391.30	15,561.30
其他综合收益	109.16	45.75	73.70
盈余公积	2,332.15	1,581.45	812.78
未分配利润	16,283.09	10,701.05	6,612.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4,210.70	37,814.55	31,040.74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44,210.70	37,814.55	31,040.74

1、股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增加	减少	2021.12.31
股本	8,095.00	-	-	8,095.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增加	减少	2020.12.31
股本	7,980.00	115.00	-	8,095.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增加	减少	2019.12.31
股本	7,581.00	399.00	-	7,980.00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股本溢价	17,276.54	-	-	17,276.54
其他资本公积	114.76	-	-	114.76
合计	17,391.30	-	-	17,391.3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股本溢价	15,446.54	1,830.00	-	17,276.54
其他资本公积	114.76	-	-	114.76

合计	15,561.30	1,830.00	-	17,391.30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股本溢价	13,345.54	2,101.00	-	15,446.54
其他资本公积	114.76	-	-	114.76
合计	13,460.30	2,101.00	-	15,561.30

2019年7月公司股东郑梓贤对公司增资25,000,000.00元，其中3,990,000.00元计入股本，21,01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20年9月公司股东广东城发顺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增资19,450,000.00元，其中1,150,000.00元计入股本，18,3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9年 增减额	2020年 增减额	2021年 增减额	2021.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	73.70	-27.95	63.42	109.16
合计	-	73.70	-27.95	63.42	109.16

4、盈余公积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初余额	1,581.45	812.78	166.91
本期增加	750.70	768.67	645.87
本期减少	-	-	-
期末余额	2,332.15	1,581.45	812.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812.78万元、1,581.45万元和2,332.15万元，均系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的增加系公司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0,701.05	6,612.96	873.0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65.98	8,447.76	6,385.7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50.70	768.67	645.87
应付普通股股利	2,833.25	3,591.00	-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283.09	10,701.05	6,612.96

报告期内的应付普通股股利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六）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9.62	6,729.24	4,100.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3.35	-13,020.39	-8,222.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6.82	6,103.06	4,769.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6.91	-188.08	646.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5.75	803.83	156.9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84	615.75	803.83

（七）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其他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财务指标

（一）公司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89	0.94	1.34
速动比率（倍）	0.70	0.74	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96	39.65	34.9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165.98	8,447.76	6,385.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38.20	8,342.28	6,191.1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578.50	13,793.43	10,283.03
利息保障倍数（倍）	6.86	10.75	11.3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0	2.99	3.29
存货周转率（次）	6.15	4.44	3.5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64	0.83	0.5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5	-0.02	0.0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数）（%）	0.15	0.16	0.13
每股净资产（元）	5.46	4.67	3.89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 / 总资产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10、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 净资产
 1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 / 期末股本总额

（二）公司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的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EPS）（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度	22.61	1.13	1.13
	2020 年度	24.38	1.05	1.05
	2019 年度	24.27	0.82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度	22.29	1.12	1.12
	2020 年度	24.07	1.04	1.04
	2019 年度	23.53	0.80	0.80

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ROE=	P
	$E0+NP \div 2+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Ei 为当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Ej 为当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股东权益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自减少股东权益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股东权益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EPS）

EPS=	P
	$So+S1+Si \times Mi \div Mo - Sj \times Mj \div Mo - Sk$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So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o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EPS）

EPS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frac{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S_j \times M_j - S_k}{M_0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八、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九、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资产评估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二）2018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情况。

十、发行人设立时及设立后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的构成和变化

1、资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9,370.25	43.22	26,647.27	38.37	24,410.66	48.46
非流动资产	51,720.19	56.78	42,795.72	61.63	25,966.43	51.54
合计	91,090.45	100.00	69,442.99	100.00	50,377.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48.46%、38.37% 和 43.22%，2020 年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 2019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持续提升产能，固定资产投资增加，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及所处发展阶段的特点；2021 年以来随着发行人产能投产，运营规模扩大，流动资产占比有所回升。

从资产规模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0,377.09 万元、69,442.99 万元和 91,090.45 万元，呈现持续增长态势。从构成上看，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带动应收款项、存货、厂房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同趋势增长。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85.37	0.98	826.84	3.10	1,040.55	4.26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23,178.02	58.87	16,837.69	63.19	11,831.32	48.47
应收款项融资	4,819.16	12.24	1,754.48	6.58	3,317.97	13.59
预付款项	143.50	0.36	125.21	0.47	167.84	0.69

流动资产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81.03	0.21	73.61	0.28	62.4	0.26
存货	8,324.08	21.14	5,645.70	21.19	6,771.04	27.74
其他流动资产	2,439.09	6.20	1,383.74	5.19	1,219.55	5.00
合计	39,370.25	100.00	26,647.27	100.00	24,410.66	100.00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9.80%、90.96% 和 92.26%，结构比例较为稳定。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40.55 万元和 826.84 万元和 385.3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6%、3.10% 和 0.98 %，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	-	-	-	-	-
银行存款	228.84	59.38	700.75	84.75	888.83	85.42
其他货币资金	156.54	40.62	126.09	15.25	151.72	14.58
合计	385.37	100.00	826.84	100.00	1,040.55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受限以外，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冻结等使用受限的情况，亦不存在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为目标，且应收票据的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①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2,867.48	59.50	965.97	55.06	2,130.34	64.21
商业承兑汇票	1,951.68	40.50	788.51	44.94	1,187.63	35.79
合计	4,819.16	100.00	1,754.48	100.00	3,317.97	100.00

注：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全部为应收票据，上表将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并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分别为 3,317.97 万元、1,754.48 万元和 4,819.16 万元，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59%、6.58% 和 12.24%。

2020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较 2019 年末减少 1,563.49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公司生产经营及产能投建增加导致对资金的需求增加，应收票据更多被用于背书转让和贴现；另一方面，2020 年美的集团与公司逐步推动美易单结算。随着美易单结算的增加，发行人应收票据回款有所减少。

2021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3,064.68 万元，主要系产销规模增长，应收票据结算规模增加。

②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账龄均为一年以内，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价值	其他综合收益-累计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综合收益-累计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综合收益-累计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2,867.48	41.92	965.97	9.81	2,130.34	27.32
商业承兑汇票	1,951.68	97.58	788.51	39.43	1,187.63	59.38
合计	4,819.16	139.51	1,754.48	49.24	3,317.97	86.70

应收票据的承兑人包括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承兑人为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银行以外的应收票据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

③应收票据终止确认情况

为保证应收票据终止确认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会计处理方法为：

A.由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

B.其他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背书时不终止确认；贴现时根据协议约定、贴现对象等因素，评估应收票据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是否转移，进而判断是否终止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④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截至2022年3月末，报告期各期末各类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种类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67.48	965.97	2,130.34
	商业承兑汇票	1,951.68	788.51	1,187.63
	小计	4,819.16	1,754.48	3,317.97
期后兑付	银行承兑汇票	380.27	965.97	2,130.34
	银行承兑汇票兑付比例（%）	13.26	100.00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681.68	788.51	1,187.63
	商业承兑汇票兑付比例（%）	86.17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和美的财务有限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期后均按期兑付，不存在到期未兑付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票据质押的情况。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1年	2020.12.31 /2020年	2019.12.31 /2019年
应收账款余额	24,398.32	17,728.64	12,487.31
坏账准备	1,220.29	890.95	656.00
应收账款净额	23,178.02	16,837.69	11,831.32
营业收入	65,223.32	45,139.58	34,343.24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37.41%	39.28%	36.36%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率	37.62%	41.97%	48.97%
营业收入增长率	44.49%	31.44%	23.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487.31 万元、17,728.64 万元和 24,398.32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6.36%、39.28% 和 37.41%。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收款及信用政策稳定，不存在大幅放宽信用期的情况。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先升后降，总体稳定在 30%-40% 之间，

具体分析如下：

A、2020 年应收账款占比略有上升主要受国内疫情初步控制、新产能投产下客户开拓顺利、与格力电器合作持续加深的影

首先，受疫情影响，2020 年一季度下游客户需求较为低迷；随着我国疫情得到初步控制，二季度以来下游客户需求强劲反弹。因此，2020 年的销售收入呈现前低后高态势。

其次，随着发行人长三角生产基地（安徽技术）开始试生产，铸造产能瓶颈得到缓解，发行人也相应开拓了海立股份等知名客户。由于新增销售接近期末，形成应收账款挂账，导致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高。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17,728.64 万元，其中对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立股份的余额占比为 90.31%。上述应收账款于 2021 年度正常回款，截至 2021 年末的回款比例为 99.97%。

B、2021 年末应收账款占比有所下降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7.41%，占比下降，与 2019 年末基本相当。

综上，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9 年以来先升后降，主要受产能投放、客户开拓及疫情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发行人不存在放宽收款及信用政策以获取销售收入的情况。

②应收账款账龄及信用损失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4,392.93	5%	1,219.65	17,638.37	5%	881.92	12,354.89	5%	617.74
1-2 年	4.31	10%	0.43	90.27	10%	9.03	69.89	10%	6.99
2-3 年	1.08	20%	0.22	-	20%	-	-	20%	-
3-4 年	-	50%	-	-	50%	-	62.53	50%	31.26
合计	24,398.32		1,220.29	17,728.64		890.95	12,487.31		656.00

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内各期末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8.94%、99.49%和 99.98%。

③应收账款逾期和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回款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	23,953.48	98.18	18,698.83	76.64
信用期外	444.84	1.82		
应收账款余额	24,398.32	100.00		
项目	2020 年末		截至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回款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	17,431.49	98.32	17,723.25	99.97
信用期外	297.15	1.68		
应收账款余额	17,728.64	100.00		
项目	2019 年末		截至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回款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	12,129.87	97.14	12,419.69	99.46
信用期外	357.44	2.86		

应收账款余额	12,487.31	100.00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7.14%、98.32% 和 98.18%，整体占比较高，客户结算履约情况良好。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99.46%、99.97% 和 76.64%，整体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④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原因及坏账计提情况

A、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5.39	90.27	132.43
期后回款金额	-	89.19	132.43
期后回款占比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	-	98.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1 年以上应收账款挂账原因系部分客户因结算不及时导致。发行人客户以大型家电企业为主，因客户规模较大且涉及主体繁多，部分款项在结算时存在少量主体的小额应收款项挂账情况。因与客户合作关系良好，且逾期金额很少，发行人未积极催收相关款项。比如，2019 年末发行人对格力电器旗下子公司武汉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存在 49.58 万元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于 2020 年已 100% 收回。

发行人基于友好合作关系、历史回款情况良好、财务状况未见明显恶化等因素考虑，未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B、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共计 5.39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部分款项在结算时存在少量主体的小额应收款项挂账，不存在具有重大风险的客户。

发行人已按会计政策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且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发行人计提比例一致。因此，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⑤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百达精工	5%	20%	50%	100%	100%	100%
联德股份	5%	10%	20%	30%	50%	100%
德业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华翔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联诚精密	5%	10%	30%	100%	100%	100%
公司	5%	10%	20%	50%	80%	10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和计提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美的集团	非关联方	17,492.89	71.70	874.74
格力电器	非关联方	3,233.16	13.25	161.66
长虹华意	非关联方	1,305.19	5.35	65.26
广州市同晋制冷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9.11	3.69	44.96
宁波甬微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9.43	2.91	35.47
合计		23,639.78	96.90	1,182.0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美的集团	非关联方	10,848.78	61.19	542.44
格力电器	非关联方	4,215.03	23.78	211.88
海立股份	非关联方	946.42	5.34	47.32
广州市同晋制冷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6.03	3.19	28.30
宁波甬微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20	2.27	20.16
合计		16,979.47	95.77	850.1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美的集团	非关联方	10,035.51	80.37	501.78
格力电器	非关联方	1,461.06	11.70	75.53
中山金菱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253.02	2.03	12.65
宁波甬微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81	1.19	7.44
同向（佛山）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50	0.96	6.02
合计		12,018.90	96.25	603.42

⑦主要客户的收款及信用政策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收款和信用政策保持平稳，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收入的情形：

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收款方式	信用政策			是否发生变化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美的集团	汇票、美易单	收票次月 1 日起月结 60 日	收票次月 1 日起月结 60 日	收票次月 1 日起月结 60 日	否
格力电器	汇票	月结 65 日	月结 65 日	月结 65 日	否
金菱有限	汇票	开票 60 天内	开票 60 天内	开票 60 天内	否
海立股份	汇票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	否
同晋制冷	汇票、美易单	收票 45 天内	收票 45 天内	收票 45 天内	否
同向（佛山）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汇票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否
甬微制冷	汇票、美易单	收票之日起 60 日内	收票之日起 60 日内	收票之日起 60 日内	否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汇票	收票入账次月 1 日起，3 个月	-	-	否
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	汇票	发票入账 3 个月后	发票入账 3 个月后	发票入账 3 个月后	否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期内	23,953.48	98.20	17,431.49	98.83	12,129.87	98.18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期外	439.45	1.80	206.88	1.17	225.02	1.82
合计	24,392.93	100.00	17,638.37	100.00	12,354.89	100.00

可见，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主要为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信用期内占比分别为 98.18%、98.83%、98.20%。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1 年以内应收账款分布与信用期相匹配，客户信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⑧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9 次、2.99 次和 3.10 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百达精工	3.58	3.35	3.92
联德股份	3.04	3.67	4.45
德业股份	11.02	9.90	12.06
华翔股份	4.71	3.64	4.23
联诚精密	4.49	4.12	4.52
平均数	5.37	4.94	5.84
平均数 （剔除德业股份）	3.95	3.69	4.28
公司	3.10	2.99	3.29

数据出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wind

注：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度财务报告，2021 年度数据为 2021 年 1-6 月周转率替代

如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数，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长期合作的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等大型企业集团，而可比公司主要客户分布相对分散。因美的集团和格力电器资信较好，其信用周期相对较长；而且，公司对美的集团和格力电器的销售信用政策，主要为领用后月结并开票次月起算 60 天或开票挂账之日起 65 天，实际账期较长。另一

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逐步释放，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下半年销售收入普遍高于上半年。

其中，可比公司德业股份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德业股份环境电器产品通过京东、天猫以及线下销售等渠道销售，回款速度较快；另一方面，德业股份占比最大的热交换器业务采用既向主要客户采购原材料，同时又向主要客户进行销售的业务模式，存在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相抵的情形，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低。

华翔股份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发行人，主要系其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分布在 45-90 天，其中对主要客户丰田集团旗下意大利丰田、法国丰田为提单日后 45 天，对昆山丰田为月结 30 天，综合平均信用期略短于发行人。

联诚精密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发行人，主要系其信用政策分布在发货并开票后 30 天-90 天，其中对国外客户主要信用政策为发货并开票后 60 天，综合平均信用期略短于发行人。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具有合理性。

⑨应收账款保理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2019 年度无应收账款保理业务，2020-2021 年应收账款保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A.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保理商	保理金额	保理利率	终止确认金额
重庆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346.85	3.60%、3.80%、3.95%	7,346.85
天津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680.27	3.60%、3.80%、3.95%	6,680.27
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489.60	3.80%	1,489.60
合计	15,516.72	--	15,516.72

B.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保理商	保理金额	保理利率	终止确认金额
-----	------	------	--------

保理商	保理金额	保理利率	终止确认金额
重庆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307.23	3.90%、4.00%、4.10%、4.20%、4.35%、4.40%、4.60%	9,307.23
天津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034.81	3.90%、4.00%、4.10%、4.20%、4.30%、4.60%	4,034.81
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439.15	3.80%、4.00%、4.05%、4.10%、4.20%、4.25%、4.30%、4.35%、4.40%、4.50%	7,439.15
合计	20,781.19	--	20,781.19

2020-2021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保理融资金额分别为 15,516.72 万元、20,781.19 万元。应收账款保理为发行人持有的美易单在美易单流转平台向美的集团下属公司重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天津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办理的保理融资。结合《美易单融资业务协议》主要合同条款及行业惯例，发行人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终止确认会计处理合规。

(4) 美易单

①美易单结算的合同条款、具体模式

从 2020 年起，美的集团开始逐步推广美易单与发行人结算货款。美易单是美的集团成员企业基于与供应商之间真实的贸易形成的基础合同下的债务，以数据电文形式开具的，承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款项给供应商的应收账款数字债权凭证。

根据美易单业务平台的业务规则，美的集团成员企业可用美易单与供应商结算货款；供应商取得美易单后，成为美易单持单人，可以在美易单到期时收取相应款项，亦可在美易单业务平台上将持有的美易单向美的集团下属商业保理公司进行保理融资变现，或将该债权凭证拆分转让予第三方用于支付。相关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协议名称	主要合同条款
《美易单融资业务协议》	5.9 融资人（指发行人）承诺、保证并同意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后，保理公司对应收账款债权享有完全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权益、违约金权益、损害赔偿权益、担保权益以及再转让权和对付款人返还财产的所有权等。 8.4 本协议生效后，保理公司未能在应收账款到期日向开单人完全收取美易单项下金额，保理公司将不会向融资人追索。
《美易单转让业务协议》	4.2.4 转单人（指发行人）承诺、保证并同意在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后，受让人对应收账款债权享有完全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权益、违约金权益、损害赔偿权益、担保权益以及再转让权和对付款人返还财产的所有权等。

	4.3.1 美易单项下应收账款债权的转让为无追索权转让,如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未能得到清偿,或出现美易单所对应的基础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受让人对转单人或转单人的前手(如有)不具有追索权,转单人亦无义务对应收账款债权的实现提供任何保证
--	--

②美易单结算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各期,美易单结算金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美易单结算金额	27,231.48	19,469.50	19.48
结算总额	69,913.06	45,376.37	34,551.98
占比	38.95%	42.91%	0.06%

注:结算总额为各期现汇、应收票据、美易单等各种结算方式回款总额

报告期各期,美易单结算比例分别为 0.06%、42.91%和 38.95%,呈增长趋势,主要系 2020 年开始美的集团与公司逐步推动美易单结算。

③美易单会计核算

美易单通过应收账款科目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发行人收到美易单时,会计处理:借:应收账款-美易单;贷:应收账款-客户;

发行人将美易单背书转让时,会计处理:借:应付账款-供应商;贷:应收账款-美易单;

根据《美易单转让业务协议》约定,美易单转让后,受让人享有该项金融资产的完全权利,且该转让为无追索权转让,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七条规定,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美易单转让后公司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发行人将持有的美易单进行保理融资变现时,会计处理:借:银行存款、财务费用;贷:应收账款-美易单;

根据《美易单融资业务协议》,保理公司若到期未获支付,不会向融资人(即发行人)追索,除因融资人的原因而导致美易单无效、存在法律瑕疵或有碍开单人履行美易单项下的付款义务的情况。因此,按照合同条款将美易单贴现后通常不会被追索,故终止确认。

④美易单会计核算符合行业惯例

随着美易单业务平台逐步向市场推广，应用美易单结算的上市公司逐渐增多，其美易单核算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会计处理
铂科新材 (300811)	美易单通过应收票据科目核算，具体会计处理：根据贴现协议，保理商未能在应收账款到期日向开单人完全收取美易单项下金额时，保理商将不会向保理申请人追索。因此，本公司终止确认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美易单）。
日丰股份 (002953)	美易单通过应收票据科目核算，具体会计处理：期末公司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系由格力电器保证兑付的格力融单以及由美的集团保证兑付的美易单，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公司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新亚电子 (605277)	美易单通过应收账款科目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应收账款债权凭据贴现转出后，已经将所转让债权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终止确认的条件。
三友联众 (300932)	美易单通过应收账款科目核算，具体会计处理：报告期内不存在美易单贴现业务，美易单背书转让后，受让人享有该项金融资产的完全权利，且该转让为无追索权转让，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故终止确认。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将美易单背书转让或者贴现后，对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美易单通过应收账款科目核算，主要合同条款约定了美易单背书转让或者贴现后，受让人享有该项金融资产的完全权利并无追索权，终止确认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67.84 万元、125.21 万元和 143.5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9%、0.47%和 0.36%，占比较低，主要为向供应商预付电费款和材料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不存在长期挂账的大额预付款项，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2.40 万元、73.61 万元和 81.0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6%、0.28% 和 0.21%，占比较低，主要为代扣代缴款和保证金。

(7) 存货

① 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973.15	11.69	660.07	11.69	1,145.40	16.92
低值易耗品	1,622.26	19.49	1,123.52	19.90	1,144.14	16.90
委托加工物资	535.57	6.43	178.80	3.17	343.90	5.08
库存商品	4,910.83	59.00	3,446.00	61.04	3,936.86	58.14
发出商品	282.27	3.39	237.31	4.20	200.74	2.96
合计	8,324.08	100.00	5,645.70	100.00	6,771.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构成。

A. 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废钢。2019-2021 年末，公司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1,145.40 万元、660.07 万元及 973.15 万元。2019 年末，废钢价格相对较低，发行人为扩大生产规模做准备，废钢备货较多。2020 年末、2021 年末原材料金额较低，主要是废钢价格处于相对高位，公司在保证废钢安全库存的前提下，适当控制废钢库存金额，原材料金额有所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公式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期末废钢存量	A	2,529.99	2,267.12	4,807.35
当期领用废钢吨数	B	75,173.18	49,172.96	36,627.94
日均领用吨数	C=B/365	205.95	134.72	100.35

项目	公式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期末废钢存量可供使用天数	$D=A/C$	12.28	16.83	47.91

B.库存商品

根据客户需求，发行人不同形态产品（铸件、精密件）均可直接对外销售。随着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逐步加深，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型号逐步增加。为了满足客户的备货要求，平衡淡旺季生产负荷，发行人还进行备货生产。报告期内，受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较快的影响，公司的库存商品也总体保持增长。2019-2021年末，公司库存商品金额合计分别为3,936.86万元、3,446.00万元及4,910.83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库存商品订单覆盖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库存商品余额	订单	订单覆盖率
2021年12月31日	5,185.02	5,973.80	115.21
2020年12月31日	3,724.73	7,190.13	193.04
2019年12月31日	4,120.47	3,145.19	76.3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库存商品的订单覆盖率分别为76.33%、193.04%和115.21%。发行人根据主要客户的季度生产计划及具体订单安排生产，订单覆盖率是以各期末后2个月内具体订单所对应的存货成本计算。2019年末库存商品订单覆盖率较低，主要是发行人按主要客户的生产计划进行排产，但期后受疫情影响，具体订单金额较低。随着疫情逐渐得到有效控制，订单覆盖率恢复到正常水平。发行人库存商品覆盖率较高，且产品可重新熔铸后进行再生产，不存在重大呆滞风险。

C.低值易耗品

报告期内，公司低值易耗品主要包括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助剂、铸造造型材料、刀具、夹具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低值易耗品金额分别为1,144.14万元、1,123.52万元和1,622.26万元。随着发行人精密加工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低值易耗品金额整体有所上升。

D.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主要为在途物资、已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但尚未领用或签收的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25.51 万元、237.37 万元和 282.27 万元，占期末存货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出商品期后结转天数情况如下：

单位：天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户收货至客户领用天数
美的集团	0.26	1.26	4.77	1-3 天
格力电器	7.96	9.61	9.42	约为 5-15 天

根据发行人的送货单据和客户的领用记录，在发行人按订单将产品运输至客户处后，距客户领用并确认销售的时间长短有所不同，美的集团约为 1-3 天，格力电器约为 5-15 天。发出商品期后结转天数与客户收货至领用间隔天数情况基本配比。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按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	-	-	-	-	-
低值易耗品	145.74	34.71	107.35	27.80	399.38	65.71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库存商品	274.18	65.29	278.74	72.18	183.60	30.21
发出商品	-	-	0.06	0.02	24.77	4.08
合计	419.92	100.00	386.15	100.00	607.75	100.00

发行人原材料主要为废钢。发行人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结合废钢市场价格变动进行废钢的采购。发行人购买的废钢不直接对外出售，而都是用于生产铸件及精密件。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都在 30% 以上，发行人产品具有足够的利润空间，原材料发生减值的可能性极小。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发行人不对废钢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年末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百达精工	3.40	3.19	3.06
联德股份	3.92	3.34	3.30
德业股份	8.45	10.03	10.12
华翔股份	5.79	4.89	4.96
联诚精密	3.08	2.91	2.45
平均数	4.93	4.87	4.78
公司	6.15	4.44	3.54

数据出处：Wind、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度财务报告，2021 年度数据为 2021 年 1-6 月周转率替代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存在一定波动，2019-2020 年与可比公司总体相当。2021 年以来，随着新产能投产带来的销售规模增长，以及发行人在原材料价格较高的情形下主动控制库存规模，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大幅提升。

基于各可比公司的经营策略、商业模式等，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也呈现分化态势。其中，德业股份、华翔股份存货周转率较高，具体分析如下：

A、德业股份存货周转率大幅高于其他公司，分别为 10.12、10.03 和 8.45。根据德业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该公司销售情况良好，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和控制存货规模；其次，该公司采用 OEM、ODM 模式的除湿机、空气源热泵热风机和空气净化器等产品，生产方式是“以销定产”为主，库存时间较短。上述因素导致其存货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B、华翔股份存货周转率较高。该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白色家电、工程机械和汽车制造三大行业，其招股说明书所处行业分析以铸造行业为主。

发行人是“铸造+精密加工”的一体化生产，周期相对较长，且为满足精密加工需求需预备一定规模铸件存货，2019-2020年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但随着发行人新产能投产带来的销售规模增长，以及在原材料价格较高的情形下主动控制库存规模，发行人2021年存货周转率与华翔股份相当。

④存货库龄及期后结转情况

A.存货库龄情况

公司存货库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期末余额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一年以上占比
2019年末	原材料	1,145.40	1,095.66	49.74	4.34
	委托加工物资	343.90	343.90	-	-
	库存商品	4,120.47	3,753.91	366.55	8.90
	发出商品	225.51	172.00	53.51	23.73
	低值易耗品	1,543.53	792.96	750.57	48.63
	总计	7,378.80	6,158.43	1,220.37	16.54
2020年末	原材料	660.07	652.17	7.90	1.20
	委托加工物资	178.80	178.80	-	-
	库存商品	3,724.73	3,110.27	614.46	16.50
	发出商品	237.37	237.26	0.11	0.05
	低值易耗品	1,230.87	983.61	247.26	20.09
	总计	6,031.85	5,162.11	869.74	14.42
2021年末	原材料	973.15	969.06	4.09	0.42
	委托加工物资	535.57	520.27	15.29	2.94
	库存商品	5,185.02	4,638.02	547.00	11.79
	发出商品	282.27	276.61	5.65	2.04
	低值易耗品	1,768.00	1,277.97	490.03	38.34
	总计	8,744.00	7,681.93	1,062.07	13.8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中库龄 1 年以上（包括 1-2 年、2-3 年）的项目主要是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a.低值易耗品

2019 年末，公司库龄一年以上低值易耗品金额为 750.57 万元，主要是加工生产所需的刀具、夹具、砂轮等材料。2019 年长三角基地精密加工产线投产，公司为做好扩产准备而在前期采购了较多刀具。

2020 年及 2021 年，精密加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逐渐领用消化了之前备货的低值易耗品，故库龄一年以上的金额较 2019 年有所下降。

b.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库龄一年以上金额合计分别为 420.06 万元、614.57 万元和 552.65 万元。随着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逐步加深，发行人承担加工服务的产品型号逐步增加，为满足主要客户的保修责任（美的集团 180 日质量异议期，格力电器产品保修 6 年），相应的备货数量及金额也有所增加，所以导致库存商品库龄在一年以上的金额有所增加。

B.期后结转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报告期各期库龄一年以上存货期后结转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一年以上存货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
2021 年末	1,062.07	82.69
2020 年末	869.74	377.61
2019 年末	1,220.37	751.82

发行人库龄一年以上存货主要为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的备货和工装、维修备件等低值易耗品。

一方面，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等下游家电厂商客户的要求，需对各类空调机型的零部件产品适当备货；另一方面，随着产品型号及生产设备增加，配套的维修替换备品备件、检测相关量检具等增加，以上存货消耗时间较长。

发行人根据公司存货管理制度对备货产品进行管理，每年进行跌价准备测试，充分计提跌价准备。

总体而言，发行人库存商品期后销售状况良好，周转速度较快，积压或滞销的风险较小，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所处行业的特点。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待抵扣进项税额	1,782.71	73.09	1,192.77	86.20	1,105.75	90.67
预缴企业所得税	166.75	6.84	2.29	0.17	0.59	0.05
预付上市服务费	489.62	20.07	188.68	13.64	113.21	9.28
合计	2,439.09	100.00	1,383.74	100.00	1,219.5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19.55 万元、1,383.74 万元和 2,439.09 万元，占流动资产 5.00%、5.19%和 6.20%，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8,826.30	75.07	23,783.77	55.58	18,357.61	70.70
在建工程	8,255.74	15.96	15,003.83	35.06	1,892.58	7.29
使用权资产	150.86	0.29				
无形资产	3,419.04	6.61	2,914.85	6.81	2,863.55	11.03
长期待摊费用	43.04	0.08	97.03	0.23	206.38	0.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48	0.56	253.09	0.59	322.64	1.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5.72	1.42	743.15	1.74	2,323.67	8.95
合计	51,720.19	100.00	42,795.72	100.00	25,966.4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三者合计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01%、97.45% 和 97.64%。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13,119.59	33.79	4,738.07	19.92	2,338.85	12.74
机器设备	22,251.96	57.31	16,296.39	68.52	14,078.40	76.69
运输设备	389.36	1.00	365.62	1.54	203.45	1.11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65.39	7.90	2,383.69	10.02	1,736.91	9.46
合计	38,826.30	100.00	23,783.77	100.00	18,357.6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357.61 万元、23,783.77 万元和 38,826.30 万元，主要为生产设备和房屋建筑物。

2020 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5,426.16 万元，增幅 29.56%，主要系子公司安徽技术铸造车间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新增厂房和机械设备等。

2021 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15,042.54 万元，增幅 63.25%，主要系长三角基地（子公司安徽技术）精密加工产线设备及厂房 2021 年 4 月建成转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及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原值			
房屋建筑物	16,096.49	7,114.69	4,450.36
机器设备	30,351.84	22,272.64	18,697.78
运输设备	1,157.90	1,011.61	905.9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310.42	4,070.72	2,932.19
二、累计折旧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房屋建筑物	2,976.90	2,376.62	2,111.51
机器设备	8,099.88	5,976.25	4,619.38
运输设备	768.54	646.00	702.4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45.03	1,687.03	1,195.2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四、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13,119.59	4,738.07	2,338.85
机器设备	22,251.96	16,296.39	14,078.40
运输设备	389.36	365.62	203.4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65.39	2,383.69	1,736.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整体固定资产成新率分别为 68.03%、69.00% 和 73.37%，不存在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②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百达精工	房屋及建筑物	5、20	5
	机器设备	5、10	5

可比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运输工具	5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联德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5、15、20、39	0、10
	通用设备	5-10	0、10
	专用设备	3-10	0、10
	运输工具	5-10	0、10
德业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机器设备	10	5
	运输设备	5	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
华翔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机器设备	5-10	5
	运输工具	4-5	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联诚精密	房屋及建筑物	20	5-10
	通用设备	5-10	5-10
	专用设备	5-10	5-10
	运输工具	5	5-1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1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年产3万吨空调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机器人零部件、光刻机零部件铸件项目	1,320.97	1,782.79	802.70
新增年产3800万件空调压缩机部件、200万件刹车盘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3,957.77	856.76	-
安徽精密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1,184.29	4,364.27	-
安徽技术压缩机核心部件生产项目	232.09	6,460.45	1,089.88
安徽扬山联合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压缩机零配件项目	-	857.26	-
设备更新改造	476.88	682.30	-

安徽压缩机壳体产业化建设项目	1,060.27	-	-
其他	23.47	-	-
合计	8,255.74	15,003.83	1,892.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892.58 万元、15,003.83 万元和 8,255.7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9%、35.06%和 15.96%,主要是投建的厂房和相关生产线设备。

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13,111.25 万元,主要系为实施围绕重点客户投建高水平生产线的策略,在安徽地区投建的安徽精密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和安徽技术压缩机核心部件生产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减少 6,748.08 万元,主要系长三角基地(子公司安徽技术)精密加工产线设备及厂房 2021 年 4 月建成转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报告其各期,在建工程预算金额、实际投入、工程进度、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会计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累计工程进度
年产 3 万吨空调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机器人零部件、光刻机零部件铸件项目	2021 年度	1,782.79	1,368.70	1,830.52	1,320.97	5,000.00	63.03	63.03
	2020 年度	802.70	980.09	-	1,782.79		35.66	35.66
	2019 年度	-	802.70	-	802.70		16.05	16.05
新增年产 3800 万件空调压缩机部件、200 万件刹车盘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2021 年度	856.76	4,070.90	969.89	3,957.77	13,904.31	35.44	35.44
	2020 年度	-	856.76	-	856.76		6.16	6.16
安徽精密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2021 年度	4,364.27	1,177.49	4,357.47	1,184.29	13,764.65	40.26	40.26
	2020 年度	-	4,364.27	-	4,364.27		31.71	31.71
安徽技术压缩机核心部件生产项目	2021 年度	6,460.45	497.51	6,725.87	232.09	13,000.00	75.43	75.43
	2020 年度	1,089.88	8,217.97	2,847.40	6,460.45		71.60	71.60

工程项目名称	会计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累计工程进度
	2019 年度	-	1,089.88	-	1,089.88		8.38	8.38
安徽扬山联合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压缩机零配件项目	2021 年度	857.26	-	857.26	-	1,000.00	85.73	100.00
	2020 年度	-	857.26	-	857.26		85.73	85.73
安徽压缩机壳体产业化建设项目	2021 年度	-	1,060.27	-	1,060.27	12,868.96	8.24	8.24
机器设备更新改造	2021 年度	682.30	441.67	647.09	476.88	-	-	-
	2020 年度	-	1,892.81	1,210.51	682.30	-	-	-
	2019 年度	-	1,944.62	1,944.62	-	-	-	-
其他	2021 年度	-	27.12	3.65	23.47	-	-	-
	2020 年度	-	273.40	273.40	-	-	-	-
	2019 年度	-	16.93	16.93	-	-	-	-

注：在建工程机器设备改造，主要为发行人购买的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各建设项目均不涉及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形。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3,352.69	98.06	2,855.63	97.97	2,822.47	98.57
软件使用权	66.35	1.94	59.22	2.03	41.08	1.43
合计	3,419.04	100.00	2,914.85	100.00	2,863.55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63.55 万元、2,914.85 万元和 3,419.0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03%、6.81%和 6.61%。2021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504.19 万元，主要系投建长三角生产基地，安徽技术购买获得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摊销、减值准备、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785.71	433.02	-	3,352.69
软件使用权	109.63	43.29	-	66.35
合计	3,895.34	476.30	-	3,419.04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装修费及其他	43.04	97.03	206.38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安徽制造租赁厂房装修工程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06.38 万元、97.03 万元和 43.0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9%、0.23% 和 0.08%，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很小。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减值准备	263.34	220.65	196.6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0.01	0.10	-0.13
可抵扣亏损	26.12	32.34	126.14
合计	289.48	253.09	322.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322.64 万元、253.09 万元和 289.4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4%、0.59% 和 0.56%，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可抵扣亏损，根据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以及相应税率计算确认。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设备款及工程款	735.72	743.15	2,323.67
合计	735.72	743.15	2,323.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及工程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2,323.67万元、743.15万元和735.7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8.95%、1.74%和1.42%，主要系新投建精密零部件产能，导致期末预付设备款、工程款增加。

（二）负债的构成和变化

1、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44,336.61	94.58	28,450.57	89.95	18,241.00	94.34
非流动负债	2,543.14	5.42	3,177.86	10.05	1,095.35	5.66
合计	46,879.75	100.00	31,628.44	100.00	19,336.35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34%、89.95%和94.58%，公司负债结构稳定，以流动负债为主。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551.00	46.35	13,370.00	46.99	7,124.33	39.06
应付票据	1,521.79	3.43	420.31	1.48	1,145.49	6.28
应付账款	15,790.37	35.61	10,686.15	37.56	7,056.20	38.68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负债	5.03	0.01	1.77	0.01	-	-
应付职工薪酬	1,491.36	3.36	1,195.46	4.20	1,030.75	5.65
应交税费	775.95	1.75	1,500.49	5.27	1,158.79	6.35
其他应付款	17.21	0.04	7.97	0.03	3.43	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6.15	3.26	300.00	1.05	-	-
其他流动负债	2,737.74	6.17	968.43	3.40	722.01	3.96
合计	44,336.61	100.00	28,450.57	100.00	18,241.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构成，三者合计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4.02%、86.03%和 85.39%。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担保借款	20,551.00	13,370.00	7,124.33
合计	20,551.00	13,370.00	7,124.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124.33 万元、13,370.00 万元和 20,551.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06%、46.99%和 46.35%。

① 报告期各期短期借款情况

2021 年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借款方式	期末结余
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阳山农商借字 2020 年第 1002020991 0819191 号	2,500.00	2020/2/21 -2021/2/20	4.5%	抵押+保证	-
	阳山农商借字 2020 年第 1002020991 4748975 号	1,500.00	2020/7/27 -2021/7/26	4.5%	抵押+保证	-
	阳山农商借字 2021 年第	1,500.00	2021/2/10 -2022/2/8	4.35%	抵押+保证	1,500.00

	10020219910 832130 号	1,800.00	2021/3/4 -2022/3/3	4.35%	抵押+ 保证	1,800.00
	阳山农商借字 2021 年第 10020219915 287305 号	1,400.00	2021/9/13 -2022/9/8	4.35%	抵押+ 保证	1,400.00
广东顺 德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北滘 支行	PJ10406120 2000101	750.00	2020/9/30 -2021/9/29	4.5%	抵押+ 保证	-
		850.00	2020/10/27 -2021/10/26	4.5%	抵押+ 保证	-
		600.00	2020/11/24 -2021/11/23	4.5%	抵押+ 保证	-
		500.00	2020/12/15 -2021/12/14	4.5%	抵押+ 保证	-
	PJ10406120 2100126	750.00	2021/9/29 -2022/9/28	4.65%	抵押+ 保证	750.00
		850.00	2021/10/26 -2022/10/25	4.65%	抵押+ 保证	850.00
720.00		2021/11/22 -2022/11/21	4.65%	抵押+ 保证	720.00	
中国农 业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顺德北 滘支行	4401012021 0000836	331.00	2021/2/3 -2022/1/21	4.35%	质押+ 保证	331.00
	4401012021 0010567	300.00	2021/10/9 -2022/10/8	4.50%	抵押	300.00
	4401012021 0010571	400.00	2021/10/9 -2022/10/8	4.50%	抵押	400.00
	4401012021 0010569	300.00	2021/10/11 -2022/10/10	4.50%	抵押	300.00
	4401012021 0010987	500.00	2021/11/1 -2022/10/31	4.50%	抵押	500.00
	4401012021 0010988	500.00	2021/10/29 -2022/10/28	4.50%	抵押	500.00
招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佛山 北滘支 行	757XY202101 534202	1,400.00	2021/6/28 -2022/6/21	2.85%	抵押+ 保证	1,400.00
	757XY201903 395203	300.00	2020/5/26 -2021/5/20	3.54%	抵押+ 保证	-
		1,000.00	2020/6/12 -2021/6/11	3.00%	抵押+ 保证	-
	757XY202101 5342	300.00	2021/11/23 -2022/11/22	4.35%	抵押+ 保证	300.00
		500.00	2021/12/7 -2022/12/6	4.35%	抵押+ 保证	500.00
		900.00	2021/12/22 -2022/12/5	4.35%	抵押+ 保证	900.00
天津美 的商业 保理有 限公司	TBGY-DK200 90360	18,050.00	2020/8/31 -2022/8/31	4.50% ~8.00%	质押+ 保证	5,000.00
	TBGY-DK210 50958	5,720.00	2021/5/20 -2023/5/20	6.00%	质押+ 保证	3,100.00
合计		44,221.00				20,551.00

2020年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借款方式	期末结余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	44010420190001223	87.00	2019/12/27-2020/12/27	4.35%	质押+担保	-
	4401420190001109	87.33	2019/12/2-2020/12/2	4.35%	质押+担保	-
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阳山农商借字 2019 年第 10020199911 270477-2 号	1,300.00	2019/3/15-2020/2/25	4.785%	抵押+保证	-
	阳山农商借字 2019 年第 10020199911 270477-1 号	1,200.00	2019/3/1-2020/2/25	4.785%	抵押+保证	-
	阳山农商借字 2019 年第 10020199915 553723 号	1,500.00	2019/7/30-2020/7/28	5.2635%	抵押+保证	-
	阳山农商借字 2020 年第 1002020991 0819191 号	2,500.00	2020/2/21-2021/2/20	4.5%	抵押+保证	2,500.00
	阳山农商借字 2020 年第 1002020991 4748975 号	1,500.00	2020/7/27-2021/7/26	4.5%	抵押+保证	1,500.0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PJ10406120 1900070	500.00	2019/10/28-2020/10/27	5.00%	抵押+保证	-
		550.00	2019/11/25-2020/11/24	5.00%	抵押+保证	-
		1000.00	2019/9/30-2020/9/29	5.00%	抵押+保证	-
		400.00	2019/12/19-2020/12/18	5.00%	抵押+保证	-
	PJ10406120 2000101	750.00	2020/9/30-2021/9/29	4.5%	抵押+保证	750.00
		850.00	2020/10/27-2021/10/26	4.5%	抵押+保证	850.00
		600.00	2020/11/24-2021/11/23	4.5%	抵押+保证	600.00
		500.00	2020/12/15-2021/12/14	4.5%	抵押+保证	5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757XY201903395203	300.00	2020/5/26-2021/5/20	3.54%	抵押+保证	300.00
		1,000.00	2020/6/12-2021/6/11	3.00%	抵押+保证	1,000.00
天津美的商业	TBGY-DK20090360	7,270.00	2020/8/31-2022/8/31	4.50%~8.00%	质押+保证	5,370.00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借款方式	期末结余
保理有限公司	WXGY-DK20021301	5,705.00	2020/2/17 -2021/2/17	6.00% ~8.50%	质押+ 保证	-
合计		27,599.33				13,370.00

2019年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借款方式	期末结余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北滘支行	佛交银北滘 2018年流借字 第0925号	450.00	2018/9/29 -2019/7/15	4.85%	质押+ 保证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滘支行	757XY201803 150101	1,340.55	2018/11/21 -2019/11/20	4.5675%	抵押+ 保证	-
		813.52	2018/12/12 -2019/12/19	4.5675%	抵押+ 保证	-
		695.92	2019/1/1 -2019/12/12	4.5675%	抵押+ 保证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PJ10406120 1900070	500.00	2019/10/28 -2020/10/27	5.00%	抵押+ 保证	500.00
		550.00	2019/11/25 -2020/11/24	5.00%	抵押+ 保证	550.00
		1000.00	2019/9/30 -2020/9/29	5.00%	抵押+ 保证	1000.00
		400.00	2019/12/19 -2020/12/18	5.00%	抵押+ 保证	400.00
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阳山农商借字 2019年第 10020199911 270477-2号	1,300.00	2019/3/15 -2020/2/25	4.785%	抵押+ 保证	1,300.00
	阳山农商借字 2019年第 10020199911 270477-1号	1,200.00	2019/3/1 -2020/2/25	4.785%	抵押+ 保证	1,200.00
	阳山农商借字 2019年第 10020199915 553723号	1,500.00	2019/7/30 -2020/7/28	5.2635%	抵押+ 保证	1,500.00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 滘支行	4401012019 0001744	190.00	2019/2/1 -2020/1/31	4.35%	质押+ 担保	-
	4401012019 0002129	350.00	2019/2/27 -2020/2/26	4.35%	质押	-
	4401042019 0001223	87.00	2019/12/27 -2020/12/27	4.35%	质押+ 担保	87.00
	4401042019 0001109	87.33	2019/12/2 -2020/12/2	4.35%	质押+ 担保	87.33
美的商业保	BLGY-DK190	2,585.00	2019/9/10	8.00%	质押+	500.00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借款方式	期末结余
理有限公司	92217		-2021/9/10	~12.00%	担保	
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WXGY-DK180 97547	4,800.00	2018/9/13 -2020/9/13	7.00% ~8.50%	质押+担保	-
合计		17,849.32				7,124.3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短期借款满足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营运资金融资需求，规模呈不断增长趋势，主要因为产销规模增大，营运资金融资需求同趋势增加。

②报告期内借款规模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借款规模分别为 7,124.33 万元、15,420.00 万元和 23,071.00 万元，其中主要为短期借款，占比分别为 100.00%、86.71%和 89.08%。报告期内借款规模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产销规模大幅增长，营运资金融资需求增加，具体分析如下：

A、经营规模扩大导致营运资金投入增加

2019-2021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34,343.24 万元和 45,139.58 万元和 65,223.32 万元，年化增长率达 37.81%。随着发行人产销规模的扩大，营运资金投入增加。除取得 PE 投资以外，发行人主要通过借款方式满足营运资金融资需求，借款规模随着产销规模同趋势增长具有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短期借款的增加（减少为“-”）	7,181.00	6,245.67	2,820.26
因应收应付及存货项目变动新增投入的运营资金（减少为“-”）	9,753.79	5,844.86	5,097.39

注：因应收应付及存货项目变动新增投入的运营资金=当期存货余额的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经营性应收应付及存货项目变动导致营运资金的投入增加额分别为 5,097.39 万元、5,844.86 万元和 9,753.79 万元，与短期借款规模变动趋势匹配。

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经营性应收应付占用资金较多的原因系购销信用期存在差异所致。以 2020 年为例,公司与主要废钢供应商的采购付款信用期为票到 30 天内付款,而与主要客户的销售信用期为月结 60-65 天,并以 6 个月商业汇票回款。因此,在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公司向上游供应商支付货款及收到下游客户货款之间存在 30 天以上的资金收付时间差,公司需要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采购货款。

B、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良好,相关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0.89	0.94	1.34
资产负债率(%)	51.47	45.55	38.3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578.50	13,793.43	10,283.03
利息保障倍数(倍)	6.86	10.75	11.39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从 1.34 下降到 0.89;资产负债率趋于上升,最近一期期末达到 51.47%,但整体还处于较为稳定合理的水平。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持续高增长,利息保障倍数良好,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发行人经营活动创造现金流入能力较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合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19.31	5,189.62	6,729.24	4,100.4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611.76	53,181.35	38,869.25	28,561.16
营业收入	144,706.14	65,223.32	45,139.58	34,343.2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3.35%	81.54%	86.11%	83.16%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00.45 万元、6,729.24 万元和 5,189.62 万元,持续为正且呈上升趋势。营业收入质量较高,报告期各期的销售现金回款比例均在 80% 以上。

发行人资质信用良好，授信额度充足。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主要有效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	未使用
中国农业银行顺德北滘支行	6,000.00	4,851.00	1,149.0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北滘支行	8,000.00	2,320.00	5,680.00
中国光大银行佛山分行	3,000.00	-	3,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6,000.00	3,100.00	2,9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花园支行	3,000.00	-	3,000.00
合计	26,000.00	10,271.00	15,729.00

注：授信额度列示口径为一般贷款额度，不包括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权、债券等多种融资渠道筹集资金，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营运资金融资需求增加，发行人主要通过借款方式满足营运资金融资需求，借款规模随着产销规模同趋势增长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目前负债水平合理，经营活动能够创造稳定的现金流入，资信状况良好，授信额度充足，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债务风险。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21.79	420.31	1,145.49
信用证	1,000.00	-	-
合计	1,521.79	420.31	1,145.49

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日常经营开具的支付供应商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145.49 万元、420.31 万元和 1,521.7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28%、1.48%和 3.43%，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 应付账款

①应付账款按性质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材料款	8,362.34	52.96	4,406.17	41.23	4,826.26	68.40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5,266.41	33.35	5,350.98	50.07	1,370.91	19.43
应付加工费	488.91	3.10	424.17	3.97	340.78	4.83
应付运输费	421.39	2.67	196.62	1.84	355.14	5.03
应付其他	1,251.33	7.92	308.20	2.88	163.10	2.31
合计	15,790.37	100.00	10,686.15	100.00	7,056.20	100.00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设备及工程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056.20 万元、10,686.15 万元和 15,790.3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8.68%、37.56%和 35.61%。其中，材料款、设备及工程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83 %、91.31%和 86.31%，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产销规模快速增长，材料采购规模同趋势扩大，应付材料款余额增加；发行人持续投建产能，2019 年开始长三角基地产能陆续投建，应付设备及工程款余额大幅增加，具体分析如下：

A、采购付款的流程及结算方式

发行人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财务付款审核管理办法》等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对满足付款条件需要支付的原材料货款、辅材及零星货款、设备及工程款等，根据申请付款金额差异设置不同的付款审批流程。

对于金额 10 万元以内的付款申请，由申请人提出付款申请后，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提交财务部。财务部对入库单、采购发票等单据的合规性、真实性、完

整性进行审核无误后依次提交财务经理、分管运营副总经理审批，审批流程结束后依据协议付款进度付款；对于金额 10-100 万元的付款申请，在以上审批流程上增加总经理审批；对于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付款申请，在以上审批流程上依次增加财务负责人审核、总经理审核、董事长审批。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付款流程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与供应商的付款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和承兑汇票。

B、主要供应商信用政策

依据合同约定，一般情况下，对于材料类采购，采取月结或者收到发票后 10-60 天付款；对于设备款或工程款，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一定比例预付款，按照设备到货及验收、实际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

报告期各期，采购前五名供应商（不含设备及工程供应商），信用政策如下：

项目	供应商名称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是否变化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前 5 大材料、外协供应商	佛山市顺德区再美绿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电汇或承兑汇票	票到 30 天内付款	票到 30 天内付款	票到 10 天内付款	是
	江门市奔骏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电汇或承兑汇票	-	-	月结	否
	广东省龚诚再生资源回收股份有限公司	电汇或承兑汇票	票到 30 天内付款	票到 30 天内付款	票到 30 天内付款	否
	广州市汇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电汇或承兑汇票	月结 60 天付款	月结 60 天付款	月结 60 天付款	否
	科莱恩化工(中国)有限公司	电汇或承兑汇票	月结 60 天付款	月结 60 天付款	月结 60 天付款	否
	马鞍山迈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电汇或承兑汇票	票到 30 天内付款	票到 30 天内付款	-	否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汇或承兑汇票	挂账后 60 天付款	挂账后 60 天付款	挂账后 60 天付款	否
	中山市润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电汇或承兑汇票	票到 30 天内付款	票到 30 天内付款	票到 10 天内付款	是
	芜湖海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电汇或承兑汇票	票到 30 天内付款	-	-	否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仅佛山市顺德区再美绿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中山市润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信用期由票到 10 天内付款改为票到 30 天内付款，信用期变化不大，主要系发行人产销规模扩

大，并与其建立友好合作关系，经协商适当放宽信用账期，并与其他同类主要供应商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方式未发生变更。

C、应付账款规模大幅上升主要系产销规模扩大

一方面，应付材料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产销规模快速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应付材料款分别为 4,826.26 万元、4,406.17 万元和 8,362.34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报告期产销规模快速增长。2019-2021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34,343.24 万元、45,139.58 万元和 65,223.32 万元，年化增长率达 37.81%。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采购材料规模增大，故导致应付材料款增长。

2020 年末应付材料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8.70%，主要原因为：2020 年末废钢价格处于相对高位，公司适当控制废钢库存金额，故应付材料款余额较 2019 年末有所减少。

2021 年末应付材料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3,956.17 万元，增长 89.79%，主要系 2021 年公司长三角基地全面投产，产能逐步得到释放，产销规模逐步增加，故材料采购额也大幅增加，期末应付材料款增加较多。

另一方面，应付设备款及工程款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发行人持续投建产能。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设备款及工程款分别为 1,370.91 万元、5,350.98 万元和 5,266.41 万元，整体呈大幅增长趋势。

2020 年末，应付设备款及工程款较 2019 年末增长 290.32%，主要原因系：为实施围绕重点客户投建高水平生产线的策略，在长三角生产基地持续投建安徽精密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和安徽技术压缩机核心部件生产项目，未结算的设备及工程款大幅增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付款流程及结算方式未发生变化，主要供应商信用政策也比较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规模大幅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产销规模快速增长，材料采购规模同趋势扩大，应付材料款余额增加；发行人持续投建产能，应付设备及工程款余额大幅增加，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且具备合理性。

②各期末账龄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期末 余额	占比	期末 余额	占比	期末 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5,363.13	97.29	10,447.35	97.77	6,911.91	97.96
1年以上	427.24	2.71	238.80	2.23	144.28	2.04
合计	15,790.37	100.00	10,686.15	100.00	7,056.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44.28 万元、238.80 万元和 427.24 万元，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分别为 2.04%、2.23% 和 2.71%，占比较低且相对稳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为设备及工程款，金额为 321.36 万元，占 1 年以上应付账款余额比例为 75.22%，主要系杭州长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设备的性能参数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结算条件而挂账，设备金额为 186.61 万元，占 1 年以上应付设备及工程款余额比例 58.07%。其他 1 年以上未结算的应付账款主要为零星供应商的尾款。

综上，发行人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并结合合同条款与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不存在重大逾期付款情况。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短期薪酬	1,486.17	1,194.71	1,027.8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9	0.75	2.88
合计	1,491.36	1,195.46	1,030.75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030.75 万元、1,195.46 万元和 1,491.3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65%、4.20% 和 3.36%。

2021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0 年末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 2021 年随着子公司安徽技术正式投产及公司产能扩张，员工人数随之增长所致。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193.80	24.98	857.93	57.18	645.62	55.72
企业所得税	513.48	66.17	546.99	36.45	504.07	43.50
个人所得税	7.50	0.97	3.19	0.21	1.58	0.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68	2.02	37.72	2.51	3.34	0.29
教育费附加	11.63	1.50	38.25	2.55	3.34	0.29
其他	33.85	4.36	16.41	1.09	0.84	0.07
合计	775.95	100.00	1,500.49	100.00	1,158.7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158.79 万元、1,500.49 万元和 775.9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35%、5.27% 和 1.75%，主要由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构成。

公司依法申报纳税，没有出现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税务管理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6)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43 万元、7.97 万元和 17.2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2%、0.03% 和 0.04%，占比较小且余额变动较小。

(7) 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2,737.09	968.27	722.01
待转增值税销项税额	0.65	0.16	-
合计	2,737.74	968.43	722.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722.01 万元、968.43 万元和 2,737.7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6%、3.40% 和 6.17%，占比较小，主要为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230.00	48.37	2,050.00	64.51	-	-
递延收益	1,313.14	51.63	1,127.86	35.49	1,095.35	100.00
合计	2,543.14	100.00	3,177.86	100.00	1,095.3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构成。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担保借款	2,520.00	2,350.00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90.00	300.00	-
合计	1,230.00	2,050.00	-

2019 年末公司无长期借款，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050.00 万元、1,230.00 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64.51%、48.37%，系公司为开展项目建设从银行取得的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2) 递延收益

发行人递延收益均来源于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095.35 万元、1,127.86 万元和 1,313.14 万元，均为收到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扶持转型升级扶持补助金	85.46	171.68	257.90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北滘镇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扶持补助金（2017）	8.43	10.54	12.65	与资产相关
北滘镇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扶持补助金（2018）	10.22	11.99	13.77	与资产相关
2017年清远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8.48	17.08	25.67	与资产相关
年产3万吨空调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机器人零部件、光刻机零部件生产线增效智能化技改项目设备事前奖励	493.29	493.29	493.29	与资产相关
安徽压缩机核心部件生产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扶持	531.58	275.00	275.00	与资产相关
机器人应用及产业发展专项项目	13.13	15.10	17.07	与资产相关
清远市科技创新券补助资金	40.00	46.00	-	与资产相关
2020年清远市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77.41	87.19	-	与资产相关
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45.15	-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13.14	1,127.86	1,095.35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0.89	0.94	1.34
速动比率（倍）	0.70	0.74	0.9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47	45.55	38.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96	39.65	34.94
财务指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578.50	13,793.43	10,283.03
利息保障倍数（倍）	6.86	10.75	11.3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189.62	6,729.24	4,100.45
净利润（万元）	9,165.98	8,447.76	6,38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56.62	79.66	64.21

2、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4 倍、0.94 倍和 0.8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97 倍、0.74 倍和 0.70 倍，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营运资金需求不断增加，公司主要通过短期债务融资补充营运资金，短期借款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经营活动能够创造稳定的现金流入，资信状况良好，授信额度充足，整体短期偿债能力仍处于相对合理水平。

3、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38%、45.55%和 51.47%，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94%、39.65%和 44.96%，资产负债率逐年有所上升，主要因为公司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公司利用债务融资补充因产销规模扩大而新增的营运资金需求，以及投建产能所致。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0,283.03 万元、13,793.43 万元和 16,578.50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39 倍、10.75 倍和 6.86 倍，表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2021 年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主要系借款利息支出、应收票据和美易单贴现融资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

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00.45 万元、6,729.24 万元和 5,189.6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4.21%、79.66%和 56.6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反映了公司盈利质量较高。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16%、86.11%和 81.54%，较为稳定。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产销规模增加导致存货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增加，同时发行人持续投建产能，对资金需求较大，将客户回款的应收票据及美易单背书转让给工程及设备供应商金额大幅增加，减少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

6、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合并）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百达精工	1.32	1.40	1.33
	联德股份	12.70	6.26	5.53
	德业股份	2.99	1.66	1.39
	华翔股份	2.39	2.68	1.53
	联诚精密	1.80	2.22	1.30
	平均数	4.24	2.84	2.22
	平均数 （剔除联德股份）	2.13	1.99	1.39
	公司	0.89	0.94	1.34
速动比率（倍）	百达精工	0.92	1.03	0.95
	联德股份	11.71	5.35	4.38
	德业股份	2.50	1.32	1.10
	华翔股份	1.85	2.22	1.17
	联诚精密	1.07	1.60	0.82
	平均数	3.61	2.30	1.68
	平均数 （剔除联德股份）	1.59	1.54	1.01
	公司	0.70	0.74	0.97
资产负债率（合并，%）	百达精工	51.53	49.67	44.16
	联德股份	8.24	14.04	14.44
	德业股份	29.20	48.24	54.75
	华翔股份	42.94	32.23	48.17
	联诚精密	47.28	43.75	44.14
	平均数	35.84	37.58	41.13
	平均数 （剔除联德股份）	42.74	43.47	47.81
	公司	51.47	45.55	38.38

数据出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wind

注：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尚未公开披露，表格中以 2021 年 6 月末数据替代

由上表可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在 2019 年末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高于平均水平，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原因为：受益于下游客户的快速发展，公司近年来产销规模快速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加，并积极投建产能以满足客户需求，资金需求较大，债务融资规模持续增加。

可比公司均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期间上市的同行业公司，近期通过资本市场募集权益资金来支持业务发展，而发行人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产能投建需求。

联德股份对比期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远高于同行业，资产负债率远低于同行业，主要系 2017 年获得 10,660.00 万元股东投资款；2021 年发行股份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导致货币资金大幅增加。

综上所述，发行人偿债指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7、管理层对偿债能力的总体评价

综合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报告期内的银行借款的使用等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目前负债水平合理，银行资信状况良好，资产流动性高，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的情况，偿债风险较低。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权、债券等多种融资渠道筹集资金，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与利润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65,223.32	100.00	45,139.58	100.00	34,343.24	100.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成本	45,411.76	69.63	29,740.66	65.89	21,867.96	63.67
毛利额	19,811.56	30.37	15,398.93	34.11	12,475.28	36.33
期间费用	7,820.74	11.99	4,969.12	11.01	4,691.72	13.66
利润总额	10,658.59	16.34	9,866.39	21.86	7,343.61	21.38
净利润	9,165.98	14.05	8,447.76	18.71	6,385.75	18.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65.98	14.05	8,447.76	18.71	6,385.75	18.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038.20	13.86	8,342.28	18.48	6,191.11	18.03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影响，税金及附加、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支等利润表科目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5,210.69	99.98	45,005.59	99.70	34,331.19	99.96
其他业务收入	12.63	0.02	134.00	0.30	12.05	0.04
合计	65,223.32	100.00	45,139.58	100.00	34,343.24	100.00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6%、99.70% 及 99.98%。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活塞、轴承、气缸、曲轴等，广泛应用于空调压缩机、冰箱压缩机和汽车零部件等多个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市场机会，扩大经营规模，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迅速，2019-2021 年度复合增长率为 37.81%。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电器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为了与主要客户加强合作，发行人向其采购电器产品，之后对外销售。

（二）主营业务收入与结构及趋势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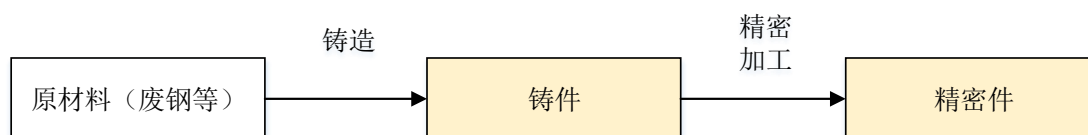
1、按产品类型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铸件	14,832.49	22.75	8,060.84	17.91	6,731.04	19.61
精密件	50,266.84	77.08	36,840.45	81.86	25,915.87	75.49
加工服务	111.36	0.17	30.87	0.07	1,059.43	3.09
其他	-	-	73.43	0.16	624.85	1.82
合计	65,210.69	100.00	45,005.59	100.00	34,331.1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铸件、精密件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精密件收入金额分别为 25,915.87 万元、36,840.45 万元及 50,266.84 万元，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49%、81.86% 及 77.08%。

报告期内，铸件收入金额分别为 6,731.04 万元、8,060.84 万元及 14,832.4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61%、17.91% 及 22.75%。

加工服务收入主要系公司对客户提供的产品进行精密加工而收取的加工费收入，报告期内其收入金额分别为 1,059.43 万元、30.87 万元、111.36 万元，占比为 3.09%、0.07%、0.17%，占比较小。

（1）铸件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铸件收入金额分别为 6,731.04 万元、8,060.84 万元及 14,832.49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铸件对外销售、生产领用及委外加工领用数量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件，%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对外销售	3,943.27	25.50	2,634.32	24.83	2,062.18	28.51
自产领用铸件	10,842.82	70.11	7,319.36	68.99	4,704.87	65.04
委外加工领用铸件	678.42	4.39	655.44	6.18	466.89	6.45
合计	15,464.51	100.00	10,609.12	100.00	7,233.96	10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生产的铸件除对外出售以外，领用铸件大部分用于自产精密件，少量委外加工成精密件后销售。

精密件的产出包括三个途径：①领用铸件后大部分自行生产出精密件；②领用铸件后少量通过委外加工成精密件；③极少量通过外购精密件半成品进行加工后生产出精密件。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件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自产领用①	自产领用铸件数量 (A)	10,842.82	7,319.36	4,704.87
	自产生产损耗 (B)	391.29	198.31	145.63
	自产精密件产出数量 (C=A-B)	10,451.53	7,121.05	4,559.24
	自产良品率 (D=C/A)	96.39%	97.29%	96.90%
委外加工领用②	委外加工领用铸件数量	678.42	655.44	466.89
	委外加工损耗	-15.51	-7.94	-5.08
	委外加工精密件产出	662.91	647.50	461.81
	委外加工良品率	97.71%	98.79%	98.91%
③外购精密件半成品进行加工的精密件产出		6.56	5.27	17.20
精密件合计产量 (①+②+③)		11,121.00	7,773.82	5,038.26

注：发行人精密件在生产数量上与铸件是一一对应关系，即生产一个精密件需耗用一个铸件。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精密件产出数量变动与铸件投入数量变动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铸件销售占比呈现先降后升的情形，2019-2020 年下降，2021 年以来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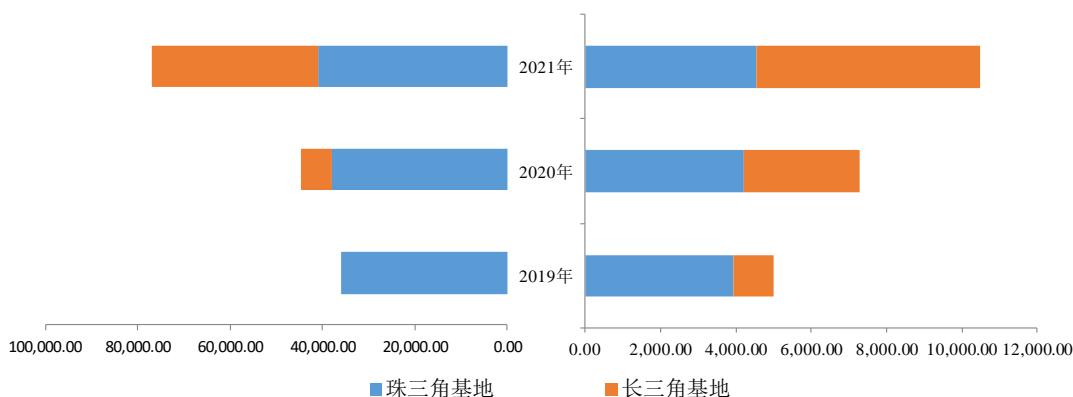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铸件	14,832.49	22.75	8,060.84	17.91	6,731.04	19.61
精密件	50,266.84	77.08	36,840.45	81.86	25,915.87	75.49
加工服务	111.36	0.17	30.87	0.07	1,059.43	3.09
其他	-	0.00	73.43	0.16	624.85	1.82
合计	65,210.69	100.00	45,005.59	100.00	34,331.19	100.00

上述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的产能投建节奏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投建产能，但不同类型产能投建节奏存在差异，如下图：

图：发行人铸造产能变动（吨/年）

图：发行人精密加工产能变动（万件/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加强精密加工能力，精密件产能稳步增长，由 2019 年的 5,000 万件/年上升至 2021 年的 10,500 万件/年。而发行人铸件产能 2019-2020 年相对稳定，随着长三角铸造基地正式投产，2021 年增长较大。

受此影响，2019-2020 年度铸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从 2019 年的 19.61% 下降至 2020 年的 17.91%；而精密件的占比增加。

随着发行人长三角基地铸造产线（安徽马鞍山）于 2021 年正式投产，发行人铸件销售占比有所回升，为 22.75%。

（2）精密件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精密件收入金额分别为 25,915.87 万元、36,840.45 万元及 50,266.8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5.49%、81.86% 及 77.08%，整体呈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抓住市场机会，持续提升精密加工产能，年产能从 2019 年的

5,000 万件提升至 2021 年的 10,500 万件。同时，受益于下游家电行业需求旺盛，主要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使公司新增产能得以消化，公司精密件收入大幅上升。

(3) 加工服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行业需求旺盛，主要客户产销规模增长较快，发行人在生产旺季存在阶段性产能短缺的情形。

为保证供货及时性，发行人在生产旺季存在对外购买铸件等再进行精密加工的情况。对其中由客户提供铸件等产品，发行人精密加工后再销售给客户的部分，发行人根据会计准则按差额确认加工服务收入金额。2019 年，该部分加工服务收入为 1,059.43 万元。

2020-2021 年度，随着长三角基地铸造产线投产，发行人铸造产能瓶颈得到一定缓解，更多使用自产铸件。因此，发行人从客户采购铸件并精密加工后销售给客户的情况大幅减少，确认为加工服务收入的金额降低至 30.87 万元、111.36 万元。

(4) 其他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其他”项目主要是核算从耀辉精密采购铸件并对外销售的情形，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2020 年度	1	肇庆市大正铝业有限公司	26.32	35.84
	2	同向（佛山）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7.78	24.22
	3	佛山市顺德区中意液压有限公司	9.40	12.80
	4	先进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21	9.81
	5	广东创科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3.64	4.96
合 计			64.35	87.63
2019 年度	1	同向（佛山）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73.36	43.75
	2	先进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83.27	13.33
	3	佛山市顺德区中意液压有限公司	78.28	12.53
	4	广东创科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41.28	6.61
	5	肇庆市大正铝业有限公司	39.16	6.27

合 计	515.35	82.48
-----	--------	-------

注：2021年，发行人无发生上述业务销售情况。

公司主营客户收入“其他”项目对应的客户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2、主要产品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铸件、精密件价格及销量具体如下：

铸件：元/吨、吨；精密件：元/件、万件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价格	销量	价格	销量	价格	销量
铸件	6,180.19	24,000.07	5,507.36	14,636.47	5,695.15	11,818.90
精密件	4.62	10,878.81	4.85	7,601.56	5.72	4,531.84

注：表格中精密件销量统计仅包括精密件销售收入部分，不包括加工服务收入部分。

(1) 铸件价格及销量波动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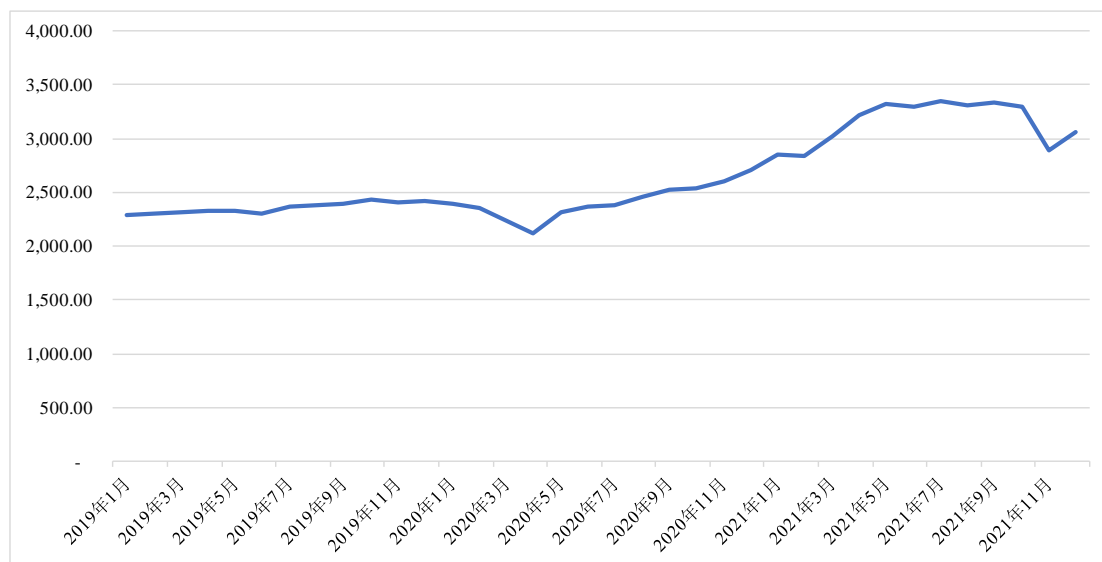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铸件价格呈波动但整体上涨趋势，主要是因为原材料价格上涨、发行人对铸件价格进行调整综合影响所致。铸件销售量变化主要是受新客户开发和原有客户合作程度深化综合影响所致。具体如下：

①铸件单价

公司铸件产品主要定价方式为“原材料成本+费用+合理利润”。其中，公司与主要客户每月均根据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对“原材料成本”进行调整；“费用+合理利润”则每年或每半年调整一次，根据公司与客户沟通谈判确定。

A.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导致“原材料成本”上升

报告期内，铸件主要原材料废钢的采购价格不断上升，废钢采购均价 2020年及 2021年涨幅分别为 4.05%和 33.18%，推动铸件价格上升。



数据来源: Wind (广州废钢 6-8mm 价格)

B. 加工费调整导致铸件 2020 年整体定价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当前各工序的加工成本、运营费用以及适当的利润水平,并结合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主要客户的产品份额等因素与客户协商对产品加工费进行调整。例如对美的集团,发行人从 2019 年 10 月就铸造加工费每吨下调 300 元。经调整后,2020 年铸件整体定价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2020 年度,发行人长三角生产基地铸造产线投产,铸件产能扩大,规模效应体现。发行人在保证盈利能力的前提下,2020 年铸造加工费调整幅度较大,综合导致发行人铸件单价有所下降;2021 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影响,铸件销售单价上升。

②铸件销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铸件销售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美的集团	16.09	-	233.46
格力电器	10,444.74	9,933.50	7,972.78
甬微制冷	917.54	-	-
同晋制冷	3,789.65	1,561.52	30.50
海立股份	1,591.28	1,591.02	-
金菱有限	1,487.29	966.47	2,077.9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长虹华意	3,013.92	104.22	126.76
上述客户订单合计	21,260.51	14,156.73	10,441.40
全体客户销量合计	21,715.96	14,030.98	11,223.22

2019-2021 年度铸件销量分别为 11,223.22 吨、14,030.98 吨和 21,715.96 吨，销量与前五客户订单合计波动变化一致。销量变动主要是发行人开拓新客户，并不断加深与主要客户合作程度而导致的，具体如下：

A.随着发行人与美的集团合作程度不断加深，以及发行人精密件的产能不断提升，公司生产的铸件更多用于进一步精密加工成精密件。因此，公司对美的集团铸件销售数量及占比持续降低；

B.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格力电器合作稳步加深，铸件销量有所波动，但变化不大；

C.铸件为发行人的前端产品，在业务开拓时，客户需要通过铸件的合作，来检验发行人的技术，并磨合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例如，发行人在 2020 年新开拓客户海立股份、同晋制冷，开始批量供应铸件。随着合作加深，2022 年初，发行人已通过海立股份精密件产品认证，将为海立股份配套供应精密件。

D、2019-2020 年，在铸造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发行人优先保障重点客户的合作，所以发行人对金菱有限的铸件销量不断下降；2021 年，随着发行人铸造产能提升，铸件销量上升。

E、随着发行人长三角铸造基地投产，发行人铸造产能瓶颈得到缓解，在此基础上加深了与冰箱压缩机龙头企业长虹华意（000404.SZ）的合作，2021 年以来对长虹华意销售规模大幅提升。

（2）精密件价格及销量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随着精密加工产能的不断扩张，发行人积极开拓、满足下游主要客户的需求，主要客户的订单不断上升。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在保证一定毛利的情况下，对价格进行调整。此外，随着国家对家用电器节能环保要求提升，精密件小型化（小功率机械零部件占比提升）趋势加强。受此影响，精密件销售价格逐年下降，精密件销售数量持续上升。

①精密件单价

单位：元/件，%

项目	精密件单价	较上期变动金额	较上期变动比例
2021 年度	4.62	-0.23	-4.66
2020 年度	4.85	-0.87	-15.25
2019 年度	5.72		

公司精密件产品定价在铸件价格的基础上，加上精密加工费构成，所以精密件定价受原材料价格、铸造加工费以及精密加工费综合影响。报告期内，精密件销售价格逐年下降，2020 年及 2021 年分别较上期下降 15.25%、4.66%，除了因为铸件定价整体有所波动，还受发行人对精密加工费调整以及精密件产品结构变化综合影响，具体如下：

A.小型精密件占比持续提升导致精密件单价下降

公司精密件分为主要应用于小功率（1 匹）及大功率（1.5 匹及以上）空调。2019 年，长三角生产基地精密加工产线投产，供应的精密件主要应用于小功率空调。报告期内，随着长三角生产基地精密加工产线产量不断扩大，发行人小型精密件占比持续上升，影响精密件价格下降。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大型精密件销售占比	14.64%	22.28%	23.48%
小型精密件销售占比	85.34%	77.72%	76.37%

B.精密加工费调整导致精密件单价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精密件订单不断提升，美的集团从 2019 年的 4,322.93 万件上升至 2021 年的 9,262.43 万件，格力电器从 2019 年的 73.12 万件上升至 2021 年的 717.82 万件。同时，随着公司精密加工产能不断扩大，精密件单位成本降低。因此，发行人在保证一定毛利的基础上，与客户协商对精密加工费进行调整。

②精密件销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精密件销售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美的集团	9,262.43	6,700.22	4,322.93
格力电器	717.82	387.34	73.12
甬微制冷	897.91	468.10	173.56
上述客户订单合计	10,878.16	7,555.67	4,569.62
全体客户销量合计	10,878.81	7,601.56	4,531.84

2019-2021年，精密件销量分别为4,531.84万件、7,601.56万件和10,878.81万件，与前五大客户订单变动趋势相符。精密件是经过铸造、精密加工后的最终产品，产品附加值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大了精密加工产线的投入，积极满足、开拓下游主要客户的需求，使得精密件销售数量持续上升。

3、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地区	34,362.73	52.69	28,041.40	62.31	29,499.86	85.93
华东地区	29,173.45	44.74	16,127.26	35.83	4,728.12	13.77
其他地区	1,674.51	2.57	836.93	1.86	103.21	0.30
合计	65,210.69	100.00	45,005.59	100.00	34,331.19	100.00

发行人销售主要来源于华南地区、华东地区。2019-2021年度，华南地区、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70%、98.14%和97.43%。

华南地区为发行人所在地，且客户资源最为丰富。国内白色家电头部企业，包括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的总部都位于此区域内。报告期内，发行人华南地区销售占比一直处于较高水平。

随着长三角生产基地投入运营，以及周边区域内重点客户的顺利开拓，例如发行人对海立股份、长虹华意已实现批量供货，公司在华南以外区域的销售

占比在报告期内持续提升。2021年，华南以外地区销售占比已达到47.31%，逐步向全国各区域延伸布局。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9-2021年复合增长率
百达精工	121,048.18	96,758.98	85,210.37	19.19
联德股份	72,889.46	67,007.40	68,249.86	3.34
德业股份	385,057.34	302,363.10	257,001.36	22.40
华翔股份	296,649.72	194,887.34	204,813.21	20.35
联诚精密	117,267.22	91,251.77	74,783.96	25.22
同行业平均数	198,582.38	150,453.72	138,011.75	19.95
发行人	65,210.69	45,139.58	34,343.24	37.80

注：上述可比公司尚未发布2021年报，表格中的2021年收入为1-6月收入年化得到。

由于可比公司主营业务侧重有所不同，所以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现不同的变动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1) 德业股份

德业股份主要产品为空调零部件（热交换器），主要下游客户为美的集团。

报告期内，该公司热交换器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9-2021年复合增长率
热交换器系列	258,798.08	207,050.21	180,271.97	32.50
占营业收入比例	67.21	68.48	70.14	-

注：上述可比公司尚未发布2021年报，表格中的2021年收入为1-6月收入年化得到。

近年来，得益于下游客户美的集团的空调市场份额不断提升（2018-2020年间美的空调线上市场份额由23.3%提升至35.9%，线下份额也由25.0%提升至33.8%），德业股份热交换器系列产品收入大幅增长。德业股份收入增速与发行人收入增速较为接近。

(2) 百达精工、联诚精密

百达精工、联诚精密 2019-2021 年复合增长率不及发行人，主要因为业务结构存在差异，汽车零部件等领域的销售收入增速较慢，具体如下：

①百达精工压缩机零部件业务处于品种完善阶段，以及汽车零部件业务受新冠疫情影响，综合导致复合增长率较低。

单位：万元、%

主要业务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9-2021 年复合增长率
压缩机零部件	71,563.66	54,151.14	42,414.43	29.89%
汽车零部件	43,814.48	38,112.96	38,091.55	7.25%

注：上述可比公司尚未发布 2021 年报，表格中的 2021 年收入为 1-6 月收入年化得到。

2019 至 2020 年度，百达精工的压缩机零部件业务收入较为平稳，主要以相对成熟的叶片、平衡块为主。2020 年度，百达精工在此基础上，开发压缩机泵体全套产品，包括气缸、活塞、曲轴、上法兰、下法兰等，完善产品品类，提升竞争能力，故 2020 年压缩机零部件业务收入有所上升。2021 年，公司投入粉末冶金等新材料新工业的研发，泵体五大件等新品的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以压缩机零部件业务收入增长较快。

汽车零部件方面，2020 年度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汽车零部件终端需求弱势；下半年随着疫情控制，下游订单逐渐恢复，实现全年汽车零部件营业收入同比小幅增长。2021 年，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制动系统产能进一步释放，销售收入恢复增长。

②联诚精密

报告期内，联诚精密乘用车零部件业务受疫情影响下滑，以及商用空调压缩机零部件业务增长速度较缓，综合影响联诚精密复合增长率低于发行人。

单位：万元、%

主要业务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9-2021 年复合增长率
农机/工程机械零件	37,998.06	24,766.21	18,353.52	43.89%
商用车零件	27,840.28	23,536.85	15,340.94	34.71%
商用空调压缩机零件	17,434.96	11,687.33	10,879.44	26.59%
乘用车零件	14,739.64	13,639.58	16,471.64	-5.40%

注：上述可比公司尚未发布 2021 年报，表格中的 2021 年收入为 1-6 月收入年化得到。

联诚精密主要从事中高端铸件产品的精密制造及加工业务，下游领域主要以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以及商用空调压缩机零部件为主。2019-2021 年度，联诚精密抢抓国内农机市场和商用车的增长机遇，充分发挥与大型国有企业等优质客户多年来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业务大幅增长。

商用空调压缩机零部件业务方面，其主要客户为丹佛斯公司，丹佛斯系格力、特灵及大金等空调制造商的压缩机供应商，报告期内业务稳步增长。

乘用车零部件业务受新冠疫情影响，在报告期内表现不佳，总体出现下滑。

③华翔股份

2019-2021 年，华翔股份增长较为稳定，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业务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9-2021 年复合增长率
压缩机零部件	145,755.20	106,267.22	108,578.81	15.86%
工程机械零部件	51,792.82	39,432.57	53,804.40	-1.89%
汽车零部件	45,486.20	39,549.65	34,974.36	14.04%

注：上述可比公司尚未发布 2021 年报，表格中的 2021 年收入为 1-6 月收入年化得到。

华翔股份压缩机零部件业务已对美的集团、格力电器实现大批量供货，在空调压缩机行业整体处于平稳发展的情况下，2019-2021 年度实现稳定增长，具有合理性。工程机械零部件业务以外销为主，主要为欧美地区客户，近年来收入规模先降后升，总体略有下降；汽车零部件业务则实现了一定的增长。

(3) 联德股份

受中美贸易摩擦和新冠疫情双重影响，联德股份 2019-2021 年复合增长率较低。

联德股份主要从事高精度机械零部件以及精密型腔模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压缩机业务主要收入来源于商用空调，工程机械零部件主要客户为卡特彼勒集团等北美企业。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9-2021 年复合增长率
------	---------	---------	---------	------------------

业务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9-2021 年复合增长率
压缩机零部件	56,559.16	51,613.28	53,535.80	2.78%
工程机械零部件	12,285.78	9,857.83	11,701.93	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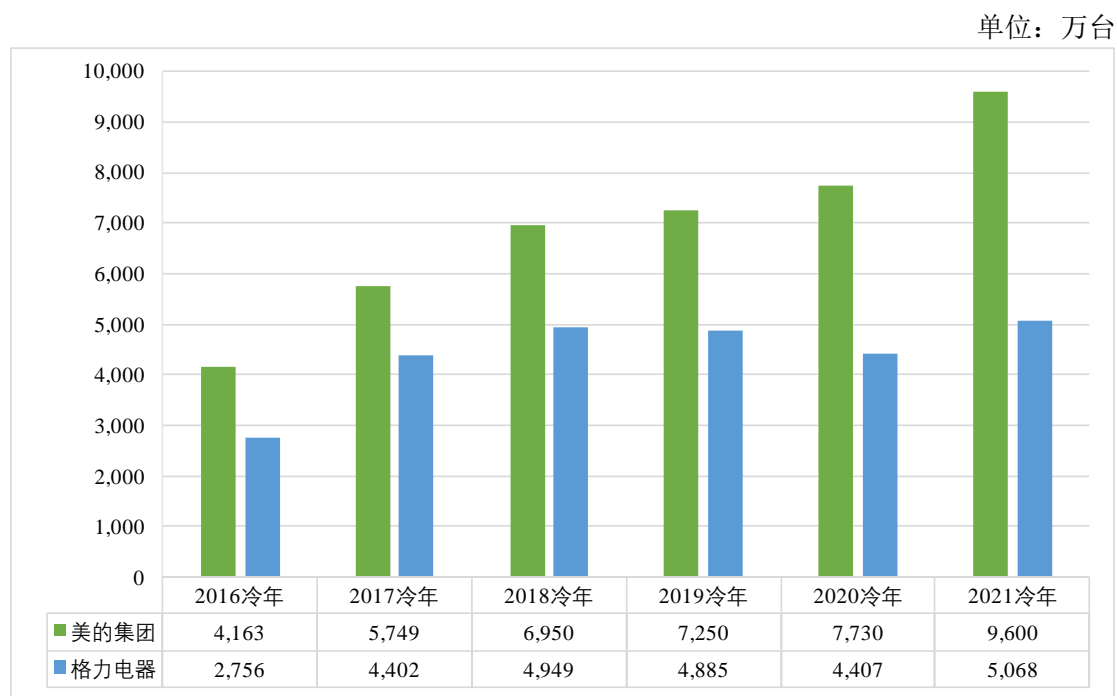
注：上述可比公司尚未发布 2021 年报，表格中的 2021 年收入为 1-6 月收入年化得到。

如上表所示，受新冠疫情及中美贸易摩擦影响，联德股份压缩机零部件及工程机械零部件业务近年来复合增长率较低。

5、与下游公司产销量规模对比

(1) 主要客户压缩机销量变化

根据产业在线统计，2016 冷年至 2021 冷年，美的集团压缩机销量持续上涨，2021 年市场份额超过 40%；格力电器 2019-2021 年度压缩机销量虽存在波动，但整体仍处于较高水平。



数据来源：产业在线

(2) 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9-2021 年度复合增长率
美的集团	45,937.87	34,711.58	26,451.58	31.78
格力电器	9,184.48	6,334.62	4,690.49	39.93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主要客户美的集团压缩机销量有所上涨，其变动方向与发行人对美的集团销售金额上涨方向一致。虽然格力电器在报告期内压缩机销量有所下降，但随着发行人与格力电器合作程度加深，发行人对格力电器销售收入整体呈向上趋势，具有合理性。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5,402.56	99.98	29,617.02	99.58	21,865.42	99.99
其他业务成本	9.20	0.02	123.64	0.42	2.53	0.01
合 计	45,411.76	100.00	29,740.66	100.00	21,867.96	100.00

发行人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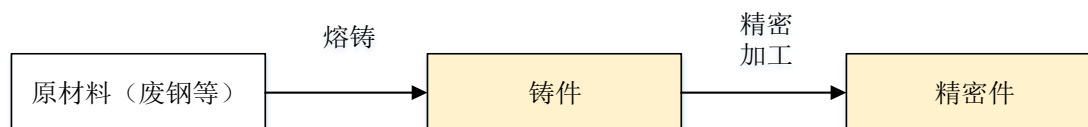
2、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铸件	13,079.64	28.81	6,453.50	21.79	5,127.61	23.45
精密件	32,241.72	71.01	23,071.57	77.90	15,564.49	71.18
加工服务	81.20	0.18	27.75	0.09	648.67	2.97
其他	-	0.00	64.20	0.22	524.65	2.40
合 计	45,402.56	100.00	29,617.02	100.00	21,865.42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铸件和精密件。公司将废钢等原材料通过熔炼后形成铁水，经冷却、打磨形成铸件；在铸件的基础上，通过进一步的车削、磨削、钻孔、精磨、抛光等精密加工过程，最后形成精密件。



“加工服务”收入系公司对客户提供的产品进行精密加工而收取的加工费收入。报告期内，根据发行人与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签订的协议，发行人存在部分加工所需的物料由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提供，该等物料的所有权并不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按照规定的损耗标准进行加工后售回给美的集团、格力电器，双方按照加工费净额进行结算。发行人根据《首发业务问题若干解答》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对上述情况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按净额法确认加工服务收入。

由于报告期内铸造产能紧张，发行人为满足精密加工需求，也存在从其他供应商外购铸件，获得物料所有权，精密加工后销售给非指定客户，并按全额分别结算销售、采购价款的情形。由于该情形不符合按净额法确认加工服务收入的特征，发行人按总额法确认主营业务收入中的精密件收入，相关铸件采购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成本。

“其他”项目核算从耀辉精密采购的产品成本。发行人对该部分采购直接对外销售，不存在进一步加工的情形。

3、按料工费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料工费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3,530.19	51.83	12,454.24	42.05	8,490.32	38.83
直接人工	4,958.37	10.92	3,768.42	12.72	3,164.25	14.47
动力	6,036.16	13.29	4,222.28	14.26	2,791.93	12.77
制造费用	9,683.13	21.33	7,881.47	26.61	6,113.38	27.96
委外加工	1,194.72	2.63	1,226.41	4.14	780.88	3.57
其他	-	0.00	64.20	0.22	524.65	2.40
合 计	45,402.56	100.00	29,617.02	100.00	21,865.4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构成稳定，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动力及制造费用

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

直接材料变动幅度相对较大，受主要原材料废钢采购价格不断上升影响，直接材料占比逐渐上升，2019-2021 年度分别为 38.83%、42.05% 和 51.83%；

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自动化程度不断提升、产销规模不断扩大，导致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逐渐降低；

从耀辉精密采购的产品成本在“其他”项目核算。发行人对该部分采购直接对外销售，不存在进一步加工的情形，不涉及材料、人工、动力、制造费用等其他项目。

(1) 铸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铸件成本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673.64	73.96	4,391.94	68.06	3,474.53	67.76
直接人工	495.35	3.79	306.21	4.74	315.49	6.15
制造费用	1,218.19	9.31	729.37	11.30	613.88	11.97
动力	1,692.46	12.94	1,025.98	15.90	723.71	14.11
合计	13,079.64	100.00	6,453.50	100.00	5,127.6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铸件成本结构各项整体保持稳定。其中：

①直接材料占比受主要原材料废钢采购价格不断上升影响，逐渐上升，报告期内分别为 67.76%、68.06% 和 73.96%。

②自动化程度不断提升、产销规模不断扩大，导致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逐渐降低。

③2020 年下半年，发行人长三角生产基地铸造产线投产。相较于珠三角基地，长三角生产基地所在地区电费单价高约 60%，导致动力成本占比上升；2021 年，长三角生产基地铸造产线产能释放，规模效应使动力成本占比有所下降。

(2) 精密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件成本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3,856.54	42.98	8,062.30	34.94	5,015.80	32.23
直接人工	4,443.01	13.78	3,457.93	14.99	2,771.11	17.80
制造费用	8,414.81	26.10	7,134.73	30.92	5,274.39	33.89
动力	4,333.09	13.44	3,193.43	13.84	2,030.25	13.04
委外加工	1,194.27	3.70	1,223.18	5.30	472.95	3.04
合 计	32,241.72	100.00	23,071.57	100.00	15,564.49	100.00

精密件是铸件的深加工产品。在铸件的基础上，通过进一步的打磨、钻孔、抛光等深加工过程，最后形成精密件。因此，精密件生产阶段主要新增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动力费用，不新增原材料。

公司成本核算的过程中，对各产品型号均从铸件生产阶段至精密件全流程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动力、制造费用等项目进行详细核算；因此，上述表格中，对铸件生产阶段中的各项成本均进行了还原：即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动力、委外加工均包括铸件生产阶段及精密件生产阶段的全流程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件成本结构各项整体保持稳定。其中：

①精密件是由铸件经精密加工而成，直接材料同样受主要原材料废钢采购价格不断上升影响，占比逐年上升。

②直接人工方面，2019 年长三角生产基地精密加工产线投产，公司新聘生产人员有磨合期，产能存在逐步释放的过程，直接人工占比相对较高；2020 年及 2021 年，精密件生产效率逐渐提高，直接人工占比下降。

③制造费用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陆续建设投入多条精密加工产线，公司整体经营规模扩大，制造费用占比逐期下降。

④动力成本方面，随着长三角生产基地精密加工产线投产及产能逐渐释放，随着生产机械化程度不断提高以及受安徽地区电费较高影响，动力成本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

⑤委外加工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优先将产能用于保障气缸、轴承等优势产品的生产，以获取最大规模效益。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部分曲轴订单委外进行加工。随着曲轴销量增长，委托加工成本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2021年，发行人自产曲轴占比提升，委外加工成本较2020年度有所下降。

4、制造费用的明细及各部分变动具体原因

(1) 铸件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履行直接相关的运输费用计入成本。为了更好的列示及比较各明细项的变化趋势，对制造费用当中的运费进行了还原。还原后，铸件制造费用明细及变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低值易耗品	144.50	15.23	123.05	17.77	97.97	15.96
人工	91.95	9.69	65.11	9.40	52.55	8.56
运费	195.35	20.58	218.89	31.61	199.14	32.44
折旧	302.00	31.82	156.46	22.59	163.17	26.58
回炉损耗	167.80	17.68	103.81	14.99	89.20	14.53
其他	47.46	5.00	25.13	3.63	11.85	1.93
合 计	949.06	100.00	692.46	100.00	613.88	100.00

2019-2020年，发行人铸件销售成本中制造费用金额较为稳定；2021年以来随着长三角铸造基地正式投产，以铸件形态实现销售的销量有所增加，制造费用上升。2019-2021年铸件销量分别为11,818.90吨、14,636.47吨和24,000.07吨，铸件销售成本中制造费用总体变动与销量变化趋势相符。

①低值易耗品

此项目主要核算铸造过程中，对铸造设备进行日常维护而领取的五金配件。2019-2020年，低值易耗品耗用规模随铸件产量增加而上升；2021年，长三角生产基地铸造产线产量扩大，其产线设备较新，故日常维护成本下降，低值易耗品占比略有降低。

②人工

2020年及2021年，发行人长三角生产基地铸造产线投产，与清远阳山地区相比，安徽地区管理人员工资高约20%，故人工占比略微提升，分别为9.40%、9.69%。

③运费

此项目核算发行人采购及内部调配原材料发生的运费。2019-2020年度，发行人长三角基地精密加工产线开始运营，发行人将精密加工中形成的铁屑运回珠三角基地（广东清远），作为铸造原材料使用。长三角精密加工产线位于安徽芜湖地区，其距离广东清远约为1,260千米，故运费的占比较高，2019-2020年度占比分别为32.44%和31.61%。

2021年，随着长三角基地铸造产线（安徽马鞍山）运营，发行人将长三角精密加工产线（安徽芜湖）产生的铁屑运送至长三角铸造产线使用，距离大幅下降，运费占比下降，运费占比下降至20.58%。

④折旧

2019-2020年度，折旧占比基本保持稳定。2021年，因为长三角生产基地铸造产线新投入运营的设备金额较高，所以折旧占比有所提升。

⑤回炉损耗

发行人将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以及销售过程中的残次品重新回炉再造，原计入成本中的制造费用及直接人工成本为回炉损耗。2019-2020年，回炉损耗占比总体较为稳定；2021年回炉损耗占比略有增加，原因为发行人对客户存在一些长期备货产品在当年批量报废。

（2）精密件

将计入成本中、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输费用还原后，精密件制造费用明细及变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低值易耗品	2,245.39	28.24	2,025.98	29.91	1,810.18	34.32
人工	1,200.09	15.09	963.49	14.22	668.90	12.68
运费	389.13	4.89	437.94	6.47	369.18	7.00

折旧	2,470.85	31.07	2,231.80	32.95	1,633.83	30.98
回炉损耗	919.24	11.56	625.47	9.23	594.93	11.28
其他	727.54	9.15	488.98	7.22	197.39	3.74
合 计	7,952.24	100.00	6,773.67	100.00	5,274.39	100.00

2019-2021 年，发行人精密件销量分别为 4,531.84 万件、7,601.55 万件、10,878.81 万件，呈快速上升趋势。此外，随着发行人精密加工产能扩大，铸件自用比例提升。上述两项原因综合影响精密件制造费用整体呈上升趋势。

①低值易耗品

此项目主要核算精密件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刀具。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扩建精密加工产能，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所耗用刀具金额上升。

②人工

2019-2021 年，发行人长三角生产基地精密加工产线持续扩产。与清远阳山地区相比，安徽地区管理员工资高约 20%，故人工成本占比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分别为 12.68%、14.22% 及 15.09%。

③运费

此项目核算发行人采购及内部调配原材料发生的运费。2019-2020 年度，发行人长三角生产基地精密加工产线开始运营，除在周边地区采购铸件外，发行人还将广东清远生产的铸件运送至长三角精密加工产线进行精密加工，故运费金额占比较高。2021 年，长三角铸造产线（马鞍山）铸件产量扩大，发行人将铸件运往长三角精密加工产线（芜湖）进行精密加工，距离较近，故运费占比下降。

④折旧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长三角生产基地精密加工产线持续扩产，新增大量机器设备，故折旧金额总体增长，但占比相对稳定。

⑤回炉损耗

报告期内，发行人扩大精密件生产规模，回炉损耗的金额随精密件产销规模的增长而增加，占比相对稳定。

5、单位能耗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环节总耗电量，与精密件、铸件产品耗电量的关系如下表：

表：精密件、铸件产品耗电量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生产环节总用电量（A，万度）		13,524.31	9,171.02	7,448.18
自产铸件（注）	用电量（B，万度）	4,170.72	2,269.35	2,139.45
	对应铸件重量（吨）	27,742.48	14,515.86	13,035.78
	单位用电量（度/吨）	1,503.37	1,563.36	1,641.21
自产精密件	用电量（C，万度）	8,847.32	6,539.10	4,899.99
	精密件产量（万件）	10,451.53	7,121.05	4,559.24
	单位用电量（度/件）	0.85	0.92	1.07
	对应铸件重量（吨）	45,096.07	32,325.19	22,199.36
	单位用电量（度/吨）	1,961.88	2,022.91	2,207.26
精密件 （后工序）加工	用电量（D，万度）	506.27	362.57	408.75
	对应铸件重量（吨）	6,172.76	4,251.08	4,830.36
	单位用电量（度/吨）	820.17	852.88	846.20
差异（A-B-C-D）		-	-	-

注：指发行人自产铸件后，并未领用铸件于自产精密加工，而是用于对外销售或委外加工的情形。上述情形下发行人不对产品进行前工序加工，故产品中仅包含铸造环节电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能耗较为稳定、略有下降，主要受到长三角基地铸造产线投产、精密件产能利用率提升等因素影响。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主营业务	19,808.13	99.98	15,388.57	99.93	12,465.77	99.92
其他业务	3.43	0.02	10.36	0.07	9.52	0.08
合 计	19,811.56	100.00	15,398.93	100.00	12,475.2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分别 12,465.77 万元、15,388.57 万元和 19,808.13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占当期营业毛利的比例接近 100.00%，与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的占比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毛利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铸件	1,752.85	8.85	1,607.34	10.44	1,603.44	12.86
精密件	18,025.12	91.00	13,768.88	89.47	10,351.37	83.04
加工 服务	30.16	0.15	3.12	0.02	410.76	3.30
其他	-	0.00	9.23	0.06	100.20	0.80
合 计	19,808.13	100.00	15,388.57	100.00	12,465.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年增长，主营业务毛利额逐年增加，2019-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2,465.77 万元和 15,388.57 万元、19,808.13 万元。精密件作为公司的核心产品，报告期内毛利占比分别为 83.04%、89.47%、91.00%，系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贡献来源。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铸件	11.82	-8.12	19.94	-3.88	23.82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精密件	35.86	-1.51	37.37	-2.57	39.94
加工服务	27.08	16.96	10.12	-28.65	38.77
其他	-	-	12.57	-3.47	16.04
合计	30.38	-3.81	34.19	-2.12	36.3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31%、34.19%和 30.38%。报告期内，随着原材料价格上涨、加工费协商调整等，毛利率有所降低。

还原运费后，公司铸件、精密件的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占比：%；毛利率：%

类型	期间	销售收入	营业成本	产品毛利	单价 (元/吨)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铸件	2021 年	14,832.49	12,810.51	2,021.98	6,180.19	5,337.70	13.63
	2020 年	8,060.84	6,416.59	1,644.25	5,507.36	4,383.97	20.40
	2019 年	6,731.04	5,127.61	1,603.43	5,695.15	4,338.48	23.82
类型	期间	销售收入	营业成本	产品毛利	单价 (元/件)	单位成本	毛利率
精密件	2021 年	50,266.84	31,779.16	18,487.68	4.62	2.92	36.78
	2020 年	36,840.45	22,710.50	14,129.95	4.85	2.99	38.35
	2019 年	25,915.87	15,564.49	10,351.38	5.72	3.43	39.94

注：表格中铸件、精密件 2020 年、2021 年营业成本系还原运费后的数据，产品毛利、单位成本、毛利率根据还原后的营业成本计算得出。

(1) 铸件

报告期内，铸件毛利率分别为 23.82%、20.40%及 13.63%，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受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影响，铸件单价、单位成本整体不断上升：

单位：元/吨、%

期间	价格		成本		毛利率			
	单价	较上期变动	单位成本	较上期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单价变动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2021 年	6,180.19	12.22	5,337.70	21.75	13.63	-6.77	10.55	-17.32

期间	价格		成本		毛利率			
	单价	较上期变动	单位成本	较上期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单价变动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2020年	5,507.36	-3.30	4,383.97	1.05	20.40	-3.42	-2.62	-0.80
2019年	5,695.15	3.80	4,338.48	-0.97	23.82	3.67	2.89	0.78

注：表格中2020年、2021年单位成本、毛利率根据还原后的营业成本计算得出。

单价变动影响： $(1-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价) - (1-本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价)$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1-本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价) - (1-上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价)$ ，下同

2020年、2021年铸件毛利率下降，分析如下：

A. 单价变动情况

2020年，发行人长三角生产基地铸造产线投产。在保证一定毛利的基础上，公司与客户根据销售规模及各工序的加工成本、运营费用以及适当的利润水平，并结合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产品份额等因素进行协商，对铸造加工费进行调整。例如对美的集团，发行人从2019年10月就铸造加工费每吨下调300元。经调整后，2020年铸件平均单价有所下降；铸件毛利为1,644.25万元，比2019年略有增加。

2021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推动铸件单价上升。

B. 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单位成本上升

2020年度及2021年，发行人铸件单位成本的料工费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030.67	75.51	3,000.68	68.45	2,939.81	67.76
直接人工	206.40	3.87	209.21	4.77	266.94	6.15
制造费用	395.44	7.41	473.10	10.79	519.40	11.97
动力	705.19	13.21	700.98	15.99	612.33	14.11
合计	5,337.70	100.00	4,383.97	100.00	4,338.48	100.00

如上表所示，2020年、2021年，铸件主要原材料废钢的价格大幅上涨，导致铸件单位成本直接材料金额大幅上升，分别比上年同期增加60.87元/吨、1,029.99元/吨；而发行人长三角生产基地铸造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导致生产效

率大幅提升，规模效应体现，单位制造费用明显下降，从 2019 年的 519.40 元/吨下降至 2021 年的 395.44 元/吨，前述因素正负影响相抵后单位成本仍呈上升趋势。

综上，2020 年发行人长三角基地铸造产线投产，产能提升，发行人在考虑合理利润后对价格进行了调整，毛利率有所下降；2021 年，受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影响，铸件单价及成本大幅上升，导致铸件毛利率有所下降。

(2) 精密件

报告期内，经运费还原后，公司精密件毛利率分别为 39.94%、38.35% 和 36.78%，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而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扩大精密加工产能，降低单位成本，是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影响因素。

单位：元/件、%

期间	价格		成本		毛利率			
	单价	较上期变动	单位成本	较上期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单价变动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2021 年	4.62	-4.66	2.92	-2.22	36.78	-1.57	-2.95	1.37
2020 年	4.85	-15.25	2.99	-12.90	38.35	-1.59	-9.40	7.81
2019 年	5.72	-4.30	3.43	-9.28	39.94	3.22	-2.58	5.80

①精密件单价因小型化占比不断提升及精密加工费调整而下降

A. 小型精密件占比持续提升导致精密件单价下降

报告期内，随着长三角基地精密加工产线产量不断扩大，发行人小型精密件占比持续上升，从 2019 年度的 76.37% 上升至 2021 年的 85.34%，导致精密件价格有所下降。

B. 精密加工费调整影响精密件单价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精密件订单不断提升。同时，随着公司精密加工产能不断扩大，精密件单位成本降低。因此，在保证一定毛利的基础上，双方协商对精密加工费进行调整，导致精密件平均单价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件毛利金额分别为 10,351.37 万元、14,129.95 万元、18,487.68 万元，呈快速上升趋势。

②规模效应导致精密件单位成本下降

单位：元/件、%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27	43.60	1.06	35.50	1.11	32.23
直接人工	0.41	13.98	0.45	15.23	0.61	17.80
制造费用	0.73	25.02	0.89	29.83	1.16	33.89
动力	0.40	13.64	0.42	14.06	0.45	13.04
委外加工	0.11	3.76	0.16	5.39	0.10	3.04
合计	2.92	100.00	2.99	100.00	3.43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精密加工产能不断扩大，规模效应使精密件单位成本逐期下降。

A.小型精密件占比提升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直接材料有所波动

2019-2020 年度，随着发行人小型精密件占比提升，单位直接材料下降。2021 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导致精密件单位直接材料金额上升。

发行人铸件生产流程相对较短，以销售为目的的铸件产品储备较少，所以大部分存货是为继续生产精密件而储备。2020 年末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合计 3,903.53 万元。期初库存导致发行人精密件材料成本上涨幅度比原材料上涨幅度较小。

B.规模效应导致精密件单位成本下降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不断扩大精密加工产线规模，精密件产量的不断扩大，分别为 4,559.24 万件、7,121.05 万件及 10,451.53 万件。规模效应导致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动力成本逐年下降，综合影响精密件单位成本下降。

综上，发行人通过扩大产能，降低精密件单位成本。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运营费用、适当的利润水平以及主要客户的产品份额等因素，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件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

(3) 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加工服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38.77%、10.12% 和 27.08%。2019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是产品型号发生变化。2020 年以来，随着长三角基地铸造产线投产，公司产能瓶颈得到一定缓解，发行人较少外购客户铸件用于加工。此期间，发行人对美的集团、格力电器仅存在少量的加工服务收入，毛利率根据订单情况存在一定波动。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百达精工	25.68	25.56	25.65
联德股份	36.99	43.21	44.02
德业股份	20.76	22.64	21.16
华翔股份	21.58	22.20	22.33
联诚精密	24.94	26.99	25.84
平均数	25.99	28.12	27.80
发行人	30.37	34.11	36.33

数据出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报，表格中采用 2021 年 1-6 月数据替代。

由于公司产品工艺、结构及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完全一致，因此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有一定差异。结合可比公司主要产品，分别与发行人精密件、铸件毛利率作比较，差异较小，具体如下：

(1) 精密件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差异较小

发行人精密件毛利率与联德股份及百达精工压缩机叶片毛利率差异较小，变动趋势接近，具体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联德股份	36.99	43.21	44.02
百达精工-压缩机叶片	41.21	37.60	38.20
发行人精密件毛利率	35.86	37.37	39.94

注：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度报告，表格中采用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作为替代。

①百达精工的压缩机叶片是压缩机内部主要零部件之一，与公司主要精密产品活塞、气缸同是压缩机的主要部件，精度要求较高。同时，百达精工压缩机零部件的主要客户也是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等头部企业，所以其毛利率与发行人精密件的毛利率有较强的可比性。

②联德股份主要从事高精度机械零部件以及精密型腔模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压缩机零部件产品为主。联德股份成本结构与发行人相近，且均以成本加成方式定价。但其下游客户主要是全球商用空调行业领先企业，且联德股份承担了主要客户部分研发职能，产品定制化特征显著，所以毛利率相对较高。2021 年，受原材料价格上升影响，同时募投项目正在进行中，产能变化较小，所以毛利率有所下降。

(2) 铸件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较为一致

可比公司中百达精工、德业股份、华翔股份、联诚精密的主要产品或工艺与发行人铸件产品具有可比性，但因为产品精密加工程度不同，毛利率有所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报披露情况
百达精工	压缩机叶片、平衡块、其他零部件；汽车零部件	压缩机零部件包括：叶片、平衡块及其他零部件。其中叶片的精度、耐磨性要求较高，与发行人精密件相近，故单独与发行人精密件作比较。
德业股份	热交换器系列、电路控制系列和环境电器系列	工艺主要是将铜管和铝箔等材料通过穿片、胀管、烘干、焊接等工序组装生产而成，工艺复杂程度与发行人铸件相近。
华翔股份	白色家电压缩机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	其所处行业分析均以铸造行业为主；2021 年，华翔股份收购钢铁厂，抵冲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联诚精密	工程机械零件、商用车零件、乘用车零件、压缩机零部件。	主要产品以铸铁件、铸铝件为主，且 2019 年度机加工（对应发行人的精密加工）生产线产能不足；2020 年 6 月募投项目投产，机加工产品占比提升，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联诚精密毛利率分别为 26.99%、24.94%。

发行人铸件毛利率与上述四家公司差异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百达精工（剔除压缩机叶片）	21.86	22.28	21.90
德业股份（注 1）	16.80	22.64	21.16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翔股份	21.58	22.20	22.33
联诚精密	24.94	26.99	25.84
平均数	21.30	23.53	22.81
发行人铸件毛利率	11.82	19.94	23.82

注 1：德业股份 2021 年 1-6 月逆变器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34.76%，占收入比重提升至 19.74%，毛利率提升至 36.90%。为统一比较口径，德业股份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为剔除逆变器收入的毛利率。

注 2：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度报告，表格中采用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作为替代。

根据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文件披露，上述公司产品主要以铸件为主，因此，其毛利率与发行人的铸件毛利率基本接近；但各上市公司也存在一部分精密件，而其公开披露材料均未明确区分铸件、精密件列示毛利率。因此，各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变动可能导致其整体毛利率与发行人存在差异。

①百达精工（剔除压缩机叶片）

百达精工主营业务产品主要为压缩机零部件，其主要客户也是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等头部企业，与发行人较为相似。百达精工压缩机零部件包括叶片、平衡块及其他零部件；其中压缩机叶片的精度、耐磨性要求较高，与发行人精密件存在可比性，故单独与发行人精密件作比较；剔除压缩机叶片后，其他零部件则与发行人铸件产品存在可比性。

根据百达精工公开披露文件显示：

2019-2020 年，百达精工（剔除压缩机叶片后）以压缩机平衡块为主，毛利率与发行人铸件毛利率相近；2021 年 1-6 月，百达精工在相对成熟的叶片、平衡块生产基础上开发压缩机泵体五大件等全套产品，包括气缸、活塞、曲轴、上法兰、下法兰等。2021 年 1-6 月，公司泵体五大件等新品的营业收入为 13,304.98 万元，同比增长 187.11%。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百达精工上述泵体五大件产品的生产方面将覆盖从制坯到精加工全流程的生产工艺，即其与发行人的精密件存在可比性。2021 年 1-6 月，上述泵体五大件产品增长率（187.11%）高于压缩机零部件整体增长率（69.46%），可见，其高毛利的产品占比有所提高。

因此，通过其公开披露材料合理推断，2021 年以来，百达精工通过开发高毛利的泵体五大件产品，部分抵消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使其毛利率保持稳定。

②德业股份

德业股份主要产品、产品定价模式、下游主要客户都与发行人情况类似；从成本构成来看，德业股份原材料以铜管、铝箔为主，且工艺主要是将铜管和铝箔等材料通过穿片、胀管、烘干、焊接等工序组装生产而成，所以直接材料占比较大。虽然成本构成与发行人有所差异，但工艺复杂程度与发行人铸件相近，且是以成本加成定价，故毛利率与发行人铸件毛利率相近。2021 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毛利率有所下降，趋势与发行人一致。

③华翔股份

华翔股份产品以压缩机零部件为主，下游主要客户是知名压缩机制造商，产品定价模式为成本加成定价，且成本构成与发行人情况相近；2019-2020 年，华翔股份其所处行业分析以铸造行业为主，毛利率与发行人铸件毛利率相近。

2021 年以来，华翔股份延伸产业链，设立子公司进入原材料供应链，收购钢铁厂，从而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确保原材料供应，降低成本，抵消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故毛利率维持稳定。

④联诚精密

联诚精密主要从事各种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是以铁或铝等金属为原材料，通过铸造及机加工（对应发行人的精密加工）等方式制造金属构件、金属零部件，产品以铸铁件、铸铝件为主；其产品定价模式、成本构成方面也与发行人较为类似，与发行人铸件产品存在可比性，毛利率与发行人铸件相近。

根据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显示，联诚精密募投项目为“产能提升及自动化升级项目”；投产后将有效打破现有产能瓶颈，大幅提升机加工生产能力。而根据联诚精密 2020 年年报显示，其募投项目“产能提升及自动化升级项目”已于 2020 年 6 月投产。因此，合理推断，2020 年、2021 年联诚精密的机加工（对应发行人的精密加工）产品占比有所提升，部分抵消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因此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铸件、精密件毛利率分别与可比公司相近，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发行人精密件产品销售占比较高所致，发行人毛利率符合行业实际情况。

5、敏感性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在 40%左右。直接材料主要为废钢等材料，其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公司产品定价模式主要为“原材料成本+费用+合理利润”，基于该定价模式及产供销良好的衔接关系，公司毛利受废钢等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相对较小。

假设公司产品售价及其他变动成本保持不变，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直接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性测算如下：

单位：%

直接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毛利率变动幅度			
	平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0	-2.96	-3.57	-2.77	-2.47
5	-1.48	-1.79	-1.38	-1.24
-5	1.48	1.79	1.38	1.24
-10	2.96	3.57	2.77	2.47

注：材料价格变动后的毛利率变动幅度=（毛利-营业成本*材料在生产成本中的占比*材料价格变动比率）/营业收入-毛利率

（五）利润表其他科目分析

1、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83.99	0.74	289.61	0.64	617.44	1.80
管理费用	2,984.14	4.58	2,219.33	4.92	2,106.81	6.13
研发费用	3,013.00	4.62	1,442.45	3.20	1,258.19	3.66
财务费用	1,823.60	2.80	1,017.74	2.25	709.28	2.0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合计	8,304.73	12.73	4,969.12	11.01	4,691.72	13.66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4,691.72 万元、4,969.12 万元和 8,304.73 万元，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主要因为在公司产销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各项费用支出同趋势增长。

(1) 销售费用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履行直接相关的运输费用计入成本。

2020 年度销售费用为 289.61 万元，销售相关运输费为 398.86 万元，还原销售运输费后的销售费用为 688.47 万元。2021 年度销售费用为 483.99 万元，销售相关运输费为 717.76 万元，还原销售运输费后的销售费用为 1,201.75 万元。

①销售费用波动分析

为了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纵向可比，以下对销售运输费用进行还原，并基于还原后数据进行分析：

表：销售费用构成表（还原销售运费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717.76	59.73	398.86	57.93	352.14	57.03
职工薪酬	144.38	12.01	109.02	15.84	96.55	15.64
业务招待费	162.87	13.55	68.21	9.91	43.16	6.99
折旧费	68.49	5.70	36.98	5.37	32.30	5.23
差旅费	21.25	1.77	34.53	5.02	47.75	7.73
其他	87.01	13.55	40.87	5.94	45.53	7.37
合计	1,201.75	100.00	688.47	100.00	617.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和职工薪酬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17.44 万元、688.47 万元和 1,201.7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0%、1.53% 和 1.84%。

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增加 71.03 万元，同比增幅为 11.50%，主要由于公司长三角生产基地产能逐步释放带动销售规模持续增长，销售运输量增加导致运输费用同比增加 46.72 万元。

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0 年度增加 513.28 万元，同比增幅为 74.55%，主要系长三角生产基地（子公司安徽技术）铸造产线 2020 年下半年投产，精密加工产线 2021 年也陆续投产，产能提升后公司积极拓展长三角及周边地区客户订单，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并且对运输距离较远的江西、浙江和湖北地区客户的销售规模增长幅度较大，因此 2021 年销售运输费同比增加 318.90 万元；同时，为拓展新客户订单，公司业务招待费支出增加，销售人员数量增加。

②单位销售运输费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运输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运费（元）	7,177,569.46	3,988,583.52	3,521,444.45
销量（吨）	52,667.89	35,885.65	26,290.36
单位运输费（元/吨）	136.28	111.15	133.94

发行人销售单位运输费 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发行人长三角生产基地（子公司安徽制造）开始投产，2020 年产能释放，对华东地区主要客户安徽美芝（美的集团压缩机安徽基地）销售占比提升。由于安徽制造距离安徽美芝较近，仅 100 米左右，每吨运费极低（仅约 20 元/吨）。

与之相比，珠三角基地主要销售线路中从清远抵至广东美芝（美的集团压缩机广东生产基地）距离约 230km，运抵至珠海凌达（格力集团广东生产基地）距离约 320km，运输距离相对较远，单位运输费相对较高。

因此，随着发行人 2020 年对安徽美芝销售占比提升，拉低了整体单位运输费。

2021 年发行人单位运输费有所提升，主要系长三角生产基地（子公司安徽技术）铸造产能 2020 年下半年投产，精密加工产线 2021 年也陆续建成投产，公司新拓展了长三角及周边地区客户订单，2021 年对江西、浙江和湖北地区的销售规模增加，运输距离较远导致单位运输费提升。

A、销售运输方式及计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方式全部为陆路汽车运输，主要由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运输，运输价格按两种模式计价，具体如下：

运输计价模式	运输区域	定价标准
按运输次数计费	安徽制造至安徽美芝	因安徽制造至安徽美芝距离较近，仅为 100 米左右，物流公司按运输次数计费，约 75-135 元每次
按运输吨重和运输距离	除安徽制造至安徽美芝外的其他线路	根据运输重量、距离定价

B、按次计价模式的单位运输费波动分析

项目	运费金额（元）	运输次数（次）	单次运输费（元/次）
2021 年	205,110.09	1,728	118.70
2020 年	148,165.14	1,700	87.16
2019 年	103,427.52	1,286	80.4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徽制造运输至安徽美芝的单次运输费用稳中有升，主要系发行人长三角基地子公司安徽制造产能逐步释放，平均每车载重上升。在此基础上，物流供应商与发行人协商逐步提高运输单价。

C、按运输吨重和运输距离计价模式的单位运输费波动分析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运费（元）	6,972,459.37	3,840,418.38	3,418,016.93
销量（吨）	43,270.04	26,842.35	23,114.65
单位运费（元/吨）	161.14	143.07	147.87

如上表所示，2019-2020 年度其他销售线路单位运输费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发行人销售单位运输费上升，主要系 2021 年长三角基地另一子公司安徽技术

产能释放，对江西、浙江和湖北区域客户的销售占比提升，其运输距离相对较远，单位运输费较高。

综上所述，销售费用中单位运输费波动与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2019 年单位运输费下降，主要系长三角基地子公司安徽制造对安徽美芝销售占比提升，对应的销售运输距离较近，每吨运费较低。2021 年单位运输费有所提升，主要系长三角基地（子公司安徽技术）2021 年产能释放，新拓展了长三角及周边地区客户订单，2021 年对江西、浙江和湖北地区的销售规模增加，运输距离较远导致单位运输费提升。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897.56	63.59	1,383.65	62.35	1,347.31	63.95
折旧与摊销	381.58	12.79	355.08	16.00	279.62	13.27
咨询服务费	130.35	4.37	96.80	4.36	110.12	5.23
办公费	103.27	3.46	90.04	4.06	75.11	3.57
业务招待费	71.54	2.40	37.77	1.70	50.53	2.40
差旅费	193.55	6.49	130.28	5.87	137.89	6.54
其他	206.29	6.91	125.69	5.66	106.23	5.04
合计	2,984.14	100.00	2,219.33	100.00	2,106.81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结构稳定，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等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 2,106.81 万元、2,219.33 万元和 2,984.1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3%、4.92%和 4.58%。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持续投建产能，长三角基地生产线在 2019-2021 年期间陆续建成投产，产销规模不断扩大，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导致薪酬支出大幅增加，同时相关设备折旧和办公支出同趋势增加。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人工费	1,307.60	43.40	713.18	49.44	662.29	52.64
研发材料费用	1,396.67	46.35	620.20	43.00	522.99	41.57
研发设备折旧费	89.65	2.98	55.60	3.85	21.14	1.68
研发其他费用	219.08	7.27	53.46	3.71	51.77	4.11
合计	3,013.00	100.00	1,442.45	100.00	1,258.1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258.19 万元、1,442.45 万元和 3,013.0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3.66%、3.20%和 4.62%。公司重视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持续创新和研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以提高产品竞争力，研发支出逐年增长。

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 2020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一方面随着产销规模大幅增加，公司加大在生产工艺改进及材质研究测试方面的投入，进一步提高制造实力，因此材料消耗相对较多；另一方面，公司长三角基地（子公司安徽技术）2021 年精密加工产线陆续建成投产，逐步在华东地区拓展新客户、新产品，并承担更多研发任务，研发人员数量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均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①研发项目及进展

报告期各期，具体研发项目及进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支出			拟达到目标	项目进展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高精度气缸生产产业化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	-	-	27.34	该项目有利于生产效率提升及节能，有助于高精度压缩机气缸的生产。	2017 年 8 月开始研发，已完成
2	新型倒角机前后定位夹具研发及应用	-	-	21.68	防止造成更换错误定位销而造成工件报废，而增加工件定位精度；减少段取时间，提升稼动率；提高生产效率，做到精益化生产。	2017 年 9 月开始研发，已完成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支出			拟达到目标	项目进展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3	水口位不打磨压缩机轴承铸件加工工艺的开发及应用	-	-	74.21	压缩机轴承铸件水口位不用打磨，降低环境污染。	2018年1月开始研发，已完成
4	高精度活塞自动化(RO)加工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	-	49.43	RO自动生产线技术所需人员比机械手生产技术有所减少，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2018年3月开始研发，已完成
5	高端冰箱压缩机铸件的开发及产业化	-	-	93.61	项目完成后，生产效率提升、生产人员减少、制造加工不良率下降，产品整体能耗降低。	2018年5月开始研发，已完成
6	高效节能铸件合模线处理关键技术的研发	-	-	99.85	项目完成后可减少铸件合模线。	2018年6月开始研发，已完成
7	叉车用新型异步电机部件设计开发及产业化	-	-	48.05	项目完成后预计可节约成本。	2018年6月开始研发，已完成
8	低耗能刹车盘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	-	-	44.93	通过该种配方比原配方提升生产效率，同时可节约增碳剂的投入。	2019年1月开始研发，已完成
9	高精密活塞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	-	35.56	95.55	项目完成后，降低产品加工不良率；促进收入和税收贡献增长。	2019年1月开始研发，已完成
10	新型中频炉水温报警装置的设计及应用	-	-	18.23	项目完成后，可节约大功率开关电子器件的投入，减少维修工时，降低生产成本。	2019年5月开始研发，已完成
11	模具浇道新工艺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	-	-	62.99	项目完成后，节省电能，提高铁水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	2019年5月开始研发，已完成
12	提高活塞浇冒口分离率技术研发	-	-	130.40	项目完成后，节省电能，提高铁水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	2019年5月开始研发，已完成
13	新型电饭煲发热盘的开发与产业化	-	-	106.07	项目完成以后，可减少飞工件现象，降低设备维修成本，降低刀具成本。	2019年5月开始研发，已完成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支出			拟达到目标	项目进展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4	高强度灰铸铁液工艺研发及产业化	-	-	18.09	项目完成以后，可节约电能、提高铁水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	2019年5月开始研发，已完成
15	10000V用电负荷限制装置的设计与开发应用	-	-	22.28	项目完成以后，能避免在生产过程中突然断电，降低人工、产能等各方面经济损失。	2019年6月开始研发，已完成
16	高性能活塞铸件关键技术设计开发	-	-	112.97	项目完成以后，能够降电耗、降成本，提高出品率。	2019年6月开始研发，已完成
17	铸造造型工序关键设备的设计开发	-	-	78.89	项目完成以后，能够降低夹板挤坏砂箱造成的产品缺陷。	2019年6月开始研发，已完成
18	回水池集中供液装置的研发及应用	-	14.15	18.64	项目完成以后，能够延长水体的寿命，降低各种油品的投入量，减少停机换水的时间。	2019年6月开始研发，已完成
19	活塞端面去毛刺工艺技术开发及应用	-	19.08	15.55	通过再利用改良后的气缸线端面毛刷在活塞生产线二次使用，可以降低该产线生产费用，节约活塞产线成本。	2019年8月开始研发，已完成
20	球墨铸件球化效果过程监控的新技术研发	172.37	168.93	69.38	通过研发一种新型的铁水盛装机构部件，配合快速检验器具，解决快速制样金相变化难题，从而及时掌握浇注过程铁液状态质量，发现异常及时调整，避免不合格品持续生产导致经济损失。	2019年8月开始研发，在研中
21	废粉尘回收再利用及型砂成份新配方研发	-	46.15	36.76	通过粉尘在型砂混制中的加入，可以降低膨润土、混配土、新沙等用量通过粉尘回收利用可大大降低企业固废排放量，即可降低成本又有利于环保。	2019年9月开始研发，已结题
22	SN系列曲轴精加工工艺开发	6.96	29.32	13.30	结合自动化连线，有效降低加工不良率，减少材料报废；减少人工投入。	2019年9月开始研发，已完成
23	法兰模具关键技术开发	-	104.88	-	项目完成后，可节约电能，提高铁水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	2020年1月开始研发，已完成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支出			拟达到目标	项目进展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4	压缩机轴承智能化加工工艺的开发	-	230.26	-	新型的刀具对比原有刀具能节省成本，生产应用新工艺，有利于品质提升。	2020年1月开始研发，已完成
25	气缸粗加工工艺开发	-	197.36	-	项目完成后，可节约气缸粗加工刀具类辅料耗用；降低不良率。	2020年1月开始研发，已完成
26	虚位与打码标识工艺的开发	-	22.04	-	项目完成后，可节约人工成本。	2020年1月开始研发，已完成
27	压缩机铸件耐磨性技术研发	160.50	163.62	-	公司拟通过在HT250材质上增加一种或多种合金元素，采用不同的材料配方、处理工艺、新型模具、新的浇注工艺等，获得一种在100°C~150°C温度下膨胀系数能够稳定达到 $(11\sim 11.5)\times 10^{-6}/^{\circ}\text{C}$ 热膨胀系数的新型气缸。	2020年1月开始研发，在研中
28	活塞铸件自动分检机开发	-	49.34	-	运用活塞全自动点数装置代替人工点数，可节约人工成本支出。	2020年4月开始研发，已完成
29	模具用竖立工装的开发	-	28.37	-	项目完成后，能显著减少技术人员的劳动强度，节约模具装配时间等。	2020年4月开始研发，已完成
30	冰箱压缩机产品智能化生产与检测工艺开发	159.23	154.41	-	公司通过新熔炼配料方案、新成分、新孕育处理、新模具设计的新铸造工艺来改善前述问题，以期实现产品性能既满足客户装机要求，也满足加工过程对铸件切削性要求。	2020年4月开始研发，已完成
31	中频炉打炉新工艺的开发	10.61	50.22	-	全面采用新工艺技术可节省打炉成本。	2020年7月开始研发，已完成
32	新型曲轴加工工艺的研究开发	120.66	11.17	-	运用新型曲轴尾槽加工定位工装和检测打标去毛刺一体机，研究开发的新曲轴加工工艺，比原工艺加工效率提升。	2020年8月开始研发，已完成
33	空调气缸专用内圈功能槽去毛刺工艺的研究开	13.93	15.25	-	用气缸专用内圈功能槽去毛刺装置，减少产品不良率，降低生产成本。	2020年8月开始研发，已完成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支出			拟达到目标	项目进展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					
34	空调压缩机旋转体部件打磨技术的研究开发	13.41	13.83	-	使用新型打磨的旋转工装设备,可减少工装维修次数,大大提高生产效率,节约维修成本。	2020年8月开始研发,已完成
35	轴承法兰的双工位车铣复合加工技术研发	171.53	38.88	-	公司对轴承、法兰的双工位车铣复合设备加工技术及其它设备多工位加工技术进行研究、研发,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及提高人均产值。	2020年8月开始研发,在研中
36	新型兼容生产带轴环上轴承工艺开发	177.53	36.31	-	公司拟研发解决传动带自适应张紧以及异常检测和兼容生产带轴环机型的问题,提供一种既可自适应张紧,又可实时监测传动带松紧情况的车铣复合加工中心传动带张紧装置。	2020年8月开始研发,在研中
37	自动化铸件分拣装置的研发	54.95	13.31	-	采用PLC自动控制、人机交换、称重传感器技术、光电技术等实现铸件分检工序的自动化作业;使用人机交换技术的触摸屏控制系统控制PLC可编程控制器,PLC可编程控制器控制各工作区的各装置、各部件进行自动化作业。	2020年8月开始研发,在研中
38	基于螺旋扭曲下滑立起的空调活塞排列技术的研究	49.09	-	-	为配套自动化设备加工活塞产品的需求,产品上料时必须需要排列整齐,这样才能方便设备上的机械手抓取因产品是圆柱形的造型工件,铸造工艺上要有脱模锥度(单边0.7度左右)才能正常脱模。研究开发配套对应加工设备的上料装置,代替手工上料摆料操作,提升产能,节省人工成本。	2021年1月开始研发,已完成
39	新型兼容空调压缩机气缸、法兰加工工艺的研究开发	411.71	-	-	通过新的加工工艺及其自动化夹具、加工设备功能等的研发与运用,改善生产线可生产产品的兼容性、增加生产线的柔性加工,实现产线满足高效的多品种产品生产。	2021年1月开始研发,已完成
40	空调压缩机活塞铸件及加工技术开发	186.95	-	-	开发全新的自动化活塞的铸件生产、加工的一体化工艺,实现增加活塞后续加工产品的种类,提升产能;利用一体化自动化加工流程,提升活塞加	2021年1月研发费用开始,已完成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支出			拟达到目标	项目进展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工的精度，并提升活塞部件的耐磨性。	
41	冰箱压缩机曲轴箱铸造工艺研究开发	116.69	-	-	通过对曲轴箱的产品、铸件生产工艺、铸件磨具设计等研究开发，获得先进的曲轴箱铸造技术，实现增加产品种类，使产品更多元化，以满足市场推广和客户需求。	2021年1月开始研发，已完成
42	空调压缩机轴承组件加工工艺开发	188.39	-	-	通过本工艺及对应的新型工装的研发，实现轴承阀座部位加工精度的提高，达成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合格率。	2021年1月开始研发，已完成
43	空调压缩机气缸加工工艺及工装研究开发	181.69	-	-	通过本工艺及工装的研发，实现产品的高效率装夹，实现在吸气孔和弹簧孔的加工中一次装夹可完成加工，提升生产效率及提高产品合格率。	2021年1月开始研发，已完成
44	空调压缩机加工中性能检测技术的研究	105.95	-	-	通过研发、运用激光检测系统、视觉检测系统、感应称重系统、红宝石接触在线检测系统等自动化检测技术及各检测数据的传递、接受等技术，并配套在各检测岗位中，实现产品在加工中的形位精度、性能等的自动化检测，进一步实现、提高智能化生产。	2021年1月开始研发，在研中
45	高精密空调压缩机隔板加工工艺的研究开发	368.46	-	-	通过选用新型的各种数控金属切削设备，配套自动化机械手，运用先进的加工工艺，实现隔板的规模化、自动化的生产。	2021年1月开始研发，在研中
46	压缩机活塞双工位集成系统加工的研究开发	103.00	-	-	设计、开发新的加工设备及其配套的自动化连线、新的加工工艺，解决现常规使用的自动化连线传输距离长影响生产效率的问题；在提升生产效率的同时，提升空间利用率，提高活塞半精加工工段的精密等级，实现提高活塞精密加工的精密性。	2021年3月开始研发，在研中
47	空调压缩机壳体加工工艺研究开发	53.95	-	-	研发新型、先进的壳体加工工艺，并投入新的生产线，在各生产工序中配套各自动化机构、自动化设备、多关节机械人协助生产设备的加工生产；通过先进工艺的实施，实现生	2021年3月开始研发，在研中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支出			拟达到目标	项目进展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线高度自动化生产，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	
48	新型兼容加工工艺研究开发	82.84	-	-	开发全新的加工工艺，能兼容加工生产不同厂家，不同材质的产品，使产品更多元化，以满足市场推广和客户需求。	2021年5月开始研发，在研中
49	基于微型化要求的低变形量压缩机活塞环的研究	63.55	-	-	通过从铸造工艺、配方和后续热处理加工的新技术研发，使活塞与其配套的气缸等精密度提升，工作效能提升，额定工作功率下降，达到了压缩机节能降耗的目的。	2021年7月开始研发，在研中
50	压缩机用活塞表面高精精密加工技术研究	15.02	-	-	针对传统的压缩机用活塞的打磨加工设备十分昂贵、结构复杂的技术问题，现组织研究压缩机用活塞表面加工技术。	2021年9月开始研发，在研中
51	压缩机用曲轴精密加工特定部位打磨抛光技术研究	12.63	-	-	为了解决现有技术中存在的压缩机的曲轴在加工过程中，工件翻转需要人工参与，工作效率低的缺点，现组织研究可用于工件加工翻转装置。	2021年9月开始研发，在研中
52	精密加工压缩机用气缸的传送过程精准定位技术研究	11.42	-	-	针对目前压缩机用气缸的传送设备结构复杂、工作稳定性低、定位不精准等技术问题，现组织研究配套产线的气缸送料设备。	2021年9月开始研发，在研中
	合计	3,013.00	1,442.45	1,258.19		

发行人研发投入与已立项项目相关，与具体产品订单、批次无关。报告期内，新产品开发由发行人研发人员自主完成，不涉及对外采购新产品设计服务支出。

②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主要核算公司内部研发活动形成的费用支出，设置“研发费用”科目，并下设职工薪酬、材料投入、折旧与摊销及其他费用等二级科目用以归集企业研发开发项目中发生的各项研发费用，并按项目进行研发项目辅助核算，具体归集口径如下：

A、职工薪酬：本项目归集研发项目的在职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B、材料投入：本项目归集的是研发项目发生的，为实施研究开发项目而发生的材料费用。

C、折旧：本项目归集的是用于研发活动的研发场地、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D、其他费用：本项目归集的是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电费、检测费、研发技术人员的差旅费等。

公司制定了《工程中心研发管理制度》、《项目申报管理制度》、《科研人员激励办法》等内控制度，明确了与研发相关部门工作业务流程和职责分工、研发流程、研发项目管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管理、研发项目申报管理、科研人员奖励办法与标准等，规范了研发投入核算管理，确保项目规范立项、顺利实施，控制项目研发风险，确保研发项目的效率和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研发费用台账，记录各项目研发支出。财务部门根据研发费用支出范围和标准、支出受益对象和性质，判断是否可以将发生的支出列入研发费用。研发领料时由相关人员按研发项目需求领用物料，仓管员于 ERP 系统制单，领料单据经公司相关审批流程审批后，打印交财务部进行账务处理；发生的检测费、差旅费等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费用报销，经公司相关费用审批流程审批后，由财务部进行付款及相应账务处理。对于研发部门和其他部门共同发生的其他费用等情况，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分摊至相应费用，避免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计入研发费用中。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研发相关内部控制确认研发费用并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研发费用归集核算的内容均与研发活动相关，与其他费用或生产成本可以明确区分，不存在将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研发费用归集恰当。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1,818.10	1,012.07	706.49
减：利息收入	1.85	2.33	1.65
手续费及其他	7.35	8.00	4.4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1,823.60	1,017.74	709.28

如上表可见，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709.28 万元和 1,017.74 万元和 1,823.6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7% 和 2.25% 和 2.8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及产能投建增加导致对资金的需求增加，因此公司通过增大债务融资规模、应收票据贴现和美易单融资等方式来获取发展资金，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5) 期间费用的综合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如下：

2021 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研发费用率	财务费用率	期间费用率
百达精工	3.10%	5.05%	2.83%	2.62%	12.57%
联德股份	1.02%	7.15%	6.61%	-0.27%	14.52%
德业股份	2.05%	2.06%	3.17%	-0.03%	7.26%
华翔股份	0.90%	4.29%	3.70%	0.43%	9.32%
联诚精密	1.02%	7.97%	2.61%	2.49%	14.06%
平均数	1.62%	5.30%	3.79%	1.05%	11.55%
发行人	0.74%	4.58%	4.62%	2.80%	12.73%
2020 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研发费用率	财务费用率	期间费用率
百达精工	3.26%	5.46%	2.90%	2.53%	14.14%
联德股份	1.18%	5.61%	6.07%	1.71%	14.57%
德业股份	2.13%	2.04%	3.36%	0.79%	8.33%
华翔股份	1.27%	3.73%	4.54%	0.43%	9.97%
联诚精密	1.68%	8.60%	2.70%	2.90%	15.88%
平均数	1.90%	5.09%	3.92%	1.67%	12.58%
发行人	0.64%	4.92%	3.20%	2.25%	11.01%
2019 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研发费用率	财务费用率	期间费用率
百达精工	3.68%	5.68%	3.13%	1.51%	14.01%

联德股份	4.43%	6.59%	5.32%	-0.38%	15.96%
德业股份	3.90%	2.12%	3.38%	0.14%	9.54%
华翔股份	5.39%	3.21%	4.22%	0.42%	13.24%
联诚精密	4.86%	9.00%	2.69%	1.74%	18.30%
平均数	4.45%	5.32%	3.75%	0.69%	14.21%
发行人	1.80%	6.14%	3.66%	2.06%	13.66%

数据出处：Wind、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因可比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尚未披露，以 2021 年半年报财务指标进行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3.66%、11.01%和 12.73%，整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具体分析如下：

①销售费用比较

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已在 2009 年、2012 年分别进入家电巨头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的供应商体系，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主要客户对其采购部门的员工与供应商的商务往来有严格的管控制度，因此客户维护支出稳定在较低水平；二是因公司已成为头部家电企业的合格供应商，良好的产品口碑与技术优势有利于公司通过招标和推荐的方式拓展产业新客户。基于此客户拓展策略，公司的销售人员数量较少，销售拓展费用较少；三是公司为更好地响应客户高频发货、及时供应的需求，在重点客户所在区域配套产能，有效缩短销售送货距离，节约了销售运输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②管理费用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趋近，报告期内有所下降，2021 年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数，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管理费用增速低于营业收入增速，规模效应导致管理费用率呈下降趋势。

③研发费用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特征。

④财务费用比较

公司的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及产能投建增加导致对资金的需求增加，而公司自有资金有限，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财务费用率较高。另一方面，可比公司主要为上市公司，可通过增发等股权融资方式进行融资。另外，联德股份、德业股份和华翔股份报告期内存在汇兑收益，降低了财务费用率。

2、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422.60	-199.69	-210.44
合计	-422.60	-199.69	-210.44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3、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82.74	-126.14	-151.72
合计	-182.74	-126.14	-151.72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准备。

4、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	-18.66	0.13
合计	-	-18.66	0.13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为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5、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分析

(1) 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都是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收益(政府补助)	290.89	186.46	141.32
合计	290.89	186.46	141.32

2021 年政府补助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2021 年度	列报损益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上市补助	102.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	技术改造扶持转型升级扶持补助金	86.2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3	安徽压缩机核心部件生产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扶持	18.4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4	清远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8.37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5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7.9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6	清远市科技创新券补助资金	6.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7	北滘镇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扶持补助金	3.88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8	机器人应用及产业发展专项项目	1.97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9	就业创业补贴及稳岗补贴	4.7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0	就业失业监测补贴款	0.1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2	2021 年顺德区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扶持专项资金	15.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3	2020 年度四上企业（工业部分）培育奖励补助	1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4	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2.85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15	北滘镇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北滘镇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扶持办法	2.7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7	清远市科学技术局专利资助	0.7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90.89		

2020 年政府补助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列报损益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技术改造扶持转型升级扶持补助金	86.2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	稳岗补贴	11.1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3	就业失业监测补贴	0.5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序号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列报损益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4	清远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9.4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5	个税返还	0.7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6	清远市科学技术局研发资助	6.9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7	聘用退役军人增值税减免	8.8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8	北滘镇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扶持补助金	3.88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9	机器人应用及产业发展专项项目	1.97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10	清远市科技创新券补助资金	4.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11	延迟复工补贴	9.4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2	北滘镇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北滘镇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扶持办法	37.2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3	安徽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职业培训补贴	3.8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4	《芜湖市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政策实施细则》就业补贴	0.2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5	清远市知识产权贯标认证扶持补贴	2.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86.46		

2019 年政府补助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列报损益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技术改造扶持转型升级扶持补助金	86.2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	稳岗补贴	6.1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3	就业失业监测补贴	0.1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4	清远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8.6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5	《清远市激励科技创新十条政策实施细则》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省高新技术培育	21.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6	个税返还	0.5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7	清远市科学技术局研发资助	8.3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8	2019 年聘用退役军人增值税减免	6.1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9	北滘镇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扶持补助金	3.88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10	机器人应用及产业发展专项项目	0.3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41.32		

(2)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	2.99	0.02	0.12
合计	2.99	0.02	0.12

6、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外捐赠	12.00	4.63	12.20
其中：公益性对外捐赠	12.00	2.00	1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2.71	0.58	0.64
其他	102.06	41.00	0.30
合计	136.77	46.21	13.1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债务重组损失及滞纳金，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7、所得税费用分析

(1)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55.85	1,339.57	1,125.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63.24	79.06	-167.52
合计	1,492.61	1,418.63	957.8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主要为当期所得税费用，其增减变动与当期实现利润变动情况相匹配。

(2) 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及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相关规定按照 15% 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且研发费用可加计扣除。此外，伟盛金属、天天盈在 2019 至 2021 年度、安徽技术在 2019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该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	1,437.59	1,035.27	888.34
利润总额	10,658.59	9,866.39	7,343.61
占比	13.49	10.49	12.10

注：所得税优惠金额是根据公司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与当期标准税率（25%）之差乘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优惠金额分别为 888.34 万元、1,035.27 万元和 1,437.59 万元，税收优惠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整体不高。公司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较大依赖。

(六)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71	-19.24	-0.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0.89	186.46	141.3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07	-45.62	-12.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9.23	100.20
小计	157.11	130.83	228.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33	25.35	33.9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27.78	105.48	194.64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利

润表其他科目分析”之“5、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分析”。

2019-2020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包括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耀辉精密产品并对外销售形成的损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	73.43	624.85
成本	-	64.20	524.65
损益	-	9.23	100.20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合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611.76	53,181.35	38,869.25	28,561.16
营业收入	144,706.14	65,223.32	45,139.58	34,343.2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3.35	81.54	86.11	8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19.31	5,189.62	6,729.24	4,100.45
净利润	23,999.49	9,165.98	8,447.76	6,385.75
差异	-7,980.18	-3,976.36	-1,718.52	-2,28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66.75	56.62	79.66	64.2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16%、86.11%和 81.54%，较为稳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4.21%、79.66%和 56.62%，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 由于公司产销规模增加导致存货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数大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数，同时持续投建厂房和生产设备导致不产生现金流出的折旧摊销金额较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金额。

(2) 发行人持续投建产能，对资金需求较大，将客户回款的应收票据及美易单背书转让给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用于支付结算的金额大幅增加，减少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2.27	56.75	87.7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0	-	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27	56.75	287.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640.62	13,077.14	8,310.5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40.62	13,077.14	8,510.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3.35	-13,020.39	-8,222.7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22.79 万元、-13,020.39 万元和-8,533.35 万元。

近年来，公司下游行业需求旺盛，现有产能已明显不能满足客户的需要。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产能建设，除在珠三角基地扩张产能外，也在安徽启动了长三角基地建设。2019-2021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310.55 万元、13,077.14 万元和 8,640.62 万元，是导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945.00	2,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321.00	23,325.00	13,545.2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24	338.8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39.24	25,608.86	16,045.2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3,970.00	14,729.33	10,724.99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834.02	4,387.76	371.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8.40	388.71	180.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82.42	19,505.80	11,276.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6.82	6,103.06	4,769.24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69.24 万元、6,103.06 万元和 2,956.82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以及分配股利，其中 2020 年分配现金股利 3,591.00 万元，2021 年分配现金股利 2,833.25 万元。

（四）间接法编制的经营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法编制的经营现金流量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9,165.98	8,447.76	6,385.75
加：信用减值准备	422.60	199.69	210.44
资产减值准备	182.74	126.14	151.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06.83	2,646.30	2,151.25
无形资产摊销	97.41	82.48	58.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7.58	186.18	23.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18.66	-0.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2.71	0.58	0.64
财务费用	1,083.96	796.76	37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6.38	69.54	-154.51
存货的减少	-2,861.12	999.20	-2,475.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5,875.23	-7,344.28	-8,286.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982.55	500.21	5,664.81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9.62	6,729.24	4,100.45

其中，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的科目勾稽关系具体如下：

1、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存货减少（期初-期末）	-2,678.38	1,125.34	-2,323.71
(2) 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期初-期末）	-33.77	221.61	-68.11
(3) 存货跌价准备核销	-148.97	-347.75	-83.61
合计	-2,861.12	999.20	-2,475.44

2、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①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减少（期初-期末）	-3,064.68	1,563.49	-1,961.88
②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减少（期初-期末）	-	-	65.91
③票据背书转让-设备供应商	-2,378.89	-1,257.63	-2,117.58
(1)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减少小计（①+②+③）	-5,443.57	305.86	-4,013.55
④应收账款减少（期初-期末）	-6,340.33	-5,006.38	-3,912.09
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期初-期末）	-329.35	-234.95	-192.82
⑥应收账款-美易单等转让-设备供应商	-2,952.03	-2,358.82	-87.63
(2) 应收账款减少小计（④+⑤+⑥）	-9,621.71	-7,600.15	-4,192.54
(3) 预付账款减少	-18.29	42.63	193.53

(4) 其他应收款减少	-10.39	-13.42	-36.65
(5)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754.40	-88.72	-224.56
(6) 其他	-26.86	9.52	-13.01
(1) - (6) 合计	-15,875.23	-7,344.28	-8,286.77

3、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①应付票据增加（期末-期初）	1,101.48	-725.18	233.32
②票据背书转让-设备供应商	-	-	-279.00
(1) 应付票据增加小计（①+②）	1,101.48	-725.18	-45.68
③应付账款增加（期末-期初）	5,104.23	3,629.95	3,922.23
④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减少（期初-期末）	84.57	-3,870.66	-973.93
(2) 应付账款增加小计（③+④）	5,188.79	-240.71	2,948.30
⑤应交税费增加（期末-期初）	-724.54	341.71	413.47
⑥本期增值税进项税额-设备及工程	1,788.32	1,196.86	1,056.65
(3) 应交税费增加小计（⑤+⑥）	1,063.79	1,538.57	1,470.12
(4)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增加	3.26	1.77	-0.20
(5) 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295.90	164.71	413.70
(6) 其他应付款增加	9.24	4.53	-2.15
(7) 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1,134.81	-275.99	194.05
(8) 递延收益增加	185.28	32.51	686.66
(1) - (8) 合计	8,982.55	500.21	5,664.81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购买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以及建设房屋建筑物等的支出。报告期内，公司投入新建长三角生产基地等长期资产，故此，2019-2021 年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等资本性支出较

大，投资现金流出分别为 8,310.55 万元、13,077.14 万元和 8,640.62 万元。长三角基地中精密件产线 2019 年投产，铸造产线 2020 年投产，报告期内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公司近年来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比较

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较大差异。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及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现金流量情况及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未来几年，为了满足下游客户对精密机械零部件不断增长的需求，公司亟需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公司目前正处于经营业绩提升的关键时期，仅仅依靠自身积累难以满足公司后续资本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将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为此，公司拟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筹集资金。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流动资产比例短期内将大幅上升。随着募集资金的逐步投入，固定资产的规模将逐步增加，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将进一步上升，资产结构将更加稳定，有利于支持公司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优势更加突出，从而使得公司处于良性的可持续成长状态，财务状况将更为良好，资本结构将更为合理，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二）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9-2021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4,343.24 万元、45,139.58 万元和 65,223.32 万元，年化增长率为 37.81%；实现净利润 6,385.75 万元、8,447.76 万元、9,165.98 万元，年化增长率为 19.81%。

未来几年，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继续紧紧围绕精密机械零部件领域，借助于市场运营优势、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不断巩固和保持市场地位。可以预见，未来几年，下列因素决定了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1、下游行业市场空间巨大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下游空调、冰箱、汽车等领域。近年来，下游行业需求持续增长，市场空间巨大。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空调总产量为 21,835.70 万台，相比 2001 年提升了 8.44 倍；我国冰箱产量基本维持在 7,000 至 9,000 万台之间，相对稳定，具有广泛的市场存量；汽车行业在新世纪以来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2020 年我国汽车销量达 2,627.50 万辆。

未来，随着我国制造业水平的持续提升，对精密机械零部件的需求也将进一步增加。

2、稳定优质的客户

目前，公司对我国空调压缩机前三强的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立股份，冰箱压缩机前五强中的长虹华意、万宝集团均已实现批量供货，并进入了格兰仕等知名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公司现有客户质量较好，有利于公司持续深耕精密机械零部件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

表：我国旋转式压缩机（空调压缩机）前三强与发行人合作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市场占有率（%）	备注
1	美的集团	40.08	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
2	格力电器	21.16	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二大客户
3	海立股份	12.65	发行人 2020 年新开拓的重要客户

资料来源：产业在线（2021 冷年）

3、多年技术积累为公司做大做强提供保障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长为中国铸造行业千家重点骨干企业、中国家电铸件生产基地、中国铸造行业铸铁分行业排头兵企业、中国铸造协会理事单位、广东省铸造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单位，并于 2017 年被清远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清远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2020 年荣获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优质铸件金奖”。2021 年，发行人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中共清远市委、清远市人民政府评为“清远市科技创新先进单位”。

经过多年的积累，发行人已在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形成了包括“空调压缩机高效率模具生产技术”、“压缩机活塞零部件冒口不粘连技术”、“微米级零部件精加工技术”、“工装夹具刀具改进技术”、“创新性的精密加工工艺”等在内的一系列核心技术，已取得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7 项。

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并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保证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在项目建设期内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800 万件空调压缩机部件、200 万件刹车盘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安徽精密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安徽压缩机壳体产业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拓展，有利于发行人做好做强现有的主要产品，扩大生产规模，获取规模优势；并通过开拓压缩机壳体业务，挖掘现有客户的更多业务机会；通过研发投入实现技术与产品质量的进一步提升，巩固在行业地位。上述措施将有利于发行人实现业务的持续增长。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运用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019-2021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4,343.24万元、45,139.58万元和65,223.32万元，年化增长率达37.81%；实现净利润6,385.75万元、8,447.76万元、9,165.98万元，年化增长率达19.81%。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提出的改进措施如下：

（1）加大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力度，持续增强公司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立足主业，一方面坚持对现有产品进行研发与创新，持续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加强对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加快推动新产品的商业化进程，从而持续增强产品竞争力，拓展优质客户，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成本

公司在各项内部管理方面，将继续提高包括生产经营、客户资源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多方面综合管理水平，逐步完善流程，实现技术化、信息化、精细化的管理，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科学降低运营成本。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和建设工作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成并实现预期效益，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5）保持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持续、科学、稳定的股东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从而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制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

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

步加快既有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2) 完善公司治理和加大人才引进，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

公司将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吸引和培养一大批优秀人才，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流程制度建设，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制度保障。

(3) 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五）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八、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发行人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积极保障公众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股东回报、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

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 (1)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最终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

6、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7、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公司未来分红规划的合理性

公司的《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兼顾了股东利益和公司的成长性需要，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整体发展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资本结构和现金流状况，整体分红规划较为合理，理由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2019-2021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4,343.24 万元、45,139.58 万元和 65,223.32 万元，年化增长率达 37.81%；实现净利润 6,385.75 万元、8,447.76 万元、9,165.98 万元，年化增长率达 19.81%。发行人整体的盈利能力为发行人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提供了坚实保障。

2、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是综合了公司发展情况、资本开支情况以及对股东回报的要求等综合确定的。

未来，我国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预计公司经营将

稳步发展，公司明确未来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平衡和兼顾股东回报与公司近年来的自身发展资金需求。综上所述，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客观实际经营情况、未来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分红规划切合实际、规划合理。

九、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不存在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公司经营状况和经营业绩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专项说明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说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说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审阅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8305号审阅报告。

2022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但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经审阅，公司2022年1-3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	39,717.63	39,370.25	347.38	0.88%
非流动资产	51,943.09	51,720.19	222.90	0.43%
资产合计	91,660.72	91,090.45	570.27	0.63%
流动负债	43,202.96	44,336.61	-1,133.65	-2.56%
非流动负债	1,909.70	2,543.14	-633.45	-24.91%
负债合计	45,112.65	46,879.75	-1,767.09	-3.77%
股东权益合计	46,548.07	44,210.70	2,337.37	5.29%

2022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91,660.72万元，较2021年末增加0.63%。总负债为45,112.65万元，较2021年末减少3.77%；流动负债为43,202.96万元，较2021年末减少2.56%，基本保持稳定；非流动负债为1,909.70万元，较2021年末减少24.91%，主要系长期借款830.00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转入流动负债列示。股东权益为46,548.07万元，较2021年末增加5.29%，系公司生产经营利润积累所得。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7,511.69	16,200.91	1,310.78	8.09%
营业成本	12,443.04	11,222.20	1,220.83	10.88%
营业利润	2,864.77	2,507.39	357.38	14.25%
利润总额	2,832.49	2,514.65	317.83	12.64%
净利润	2,364.10	2,161.33	202.76	9.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4.10	2,161.33	202.76	9.38%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1.07	2,025.37	315.70	15.59%

注：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2022 年 1-3 月，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业绩呈现稳定增长。公司营业收入为 17,511.69 万元，同比增长 8.09%，主要受产销规模增长及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营业成本为 12,443.04 万元，同比增长 10.88%，与收入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64.10 万元，同比增长 9.38%，盈利能力持续增加。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3	-2,033.87	1,854.84	-91.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0.66	-3,551.43	1,930.77	-54.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9.85	5,056.14	-3,266.29	-64.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3	-529.15	519.32	-98.14%

注：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公司 2022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9.03 万元，现金净流出金额同比减少 91.20%，主要原因为：（1）客户结算的季节性影响。一季度涉及春节假期，主要客户根据结算付款审批进度和资金安排，部分款项于二季度回款，导致一季度销售现金流入金额较少；（2）2022 年 1-3 月美易单贴现规模同比大幅增加，美易单贴现方式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较多；而 2021 年 1-3 月美易单贴现利率较高，公司主要通过短期借款满足营运资金需求，美易单贴现方式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较少。

公司 2022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20.66 万元，现金净流出规模同比减少 54.37%，主要原因为：2022 年 1-3 月公司将应收票据及美易单背书转让给工程及设备供应商金额同比大幅增加 2,093.88 万元，因此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减少。

公司 2022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89.85 万元，同比减少 64.60%，主要系公司通过应收票据和美易单贴现融资金额同比增加，减少了长短期借款融资需求规模。

4、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81	152.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29	7.26
小计	28.52	159.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9	23.9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23.03	135.96

注：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公司 2022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23.03 万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四）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 35,000.00 万元至 38,000.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5.53%至 14.58%；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5,090.00 万元至 5,600.00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约 0.54%至 10.61%；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5,025.00 万元至 5,535.00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约 0.51%至 10.71%。

发行人预计 2022 年 1-6 月收入同比增长，主要受产销规模增长及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增长，但受加工费调整及新冠疫情反复等因素的影响，增长幅度略低于收入增长幅度。

上述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计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节所述业务发展目标与规划是公司基于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对可预见的未来做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由于未来的宏观政策与市场环境等因素存在不确定性，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未来不排除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经营实际状况对本节所述业务发展目标或规划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

一、总体发展战略及发展目标

公司继续聚焦铸造的全产业链业务，结合目前公司的技术储备、质量优势、资源优势，扩大铸件、精密件的产能规模，降低单位成本、加强规模优势；另一方面，公司将增加精密件产品占比，形成以高附加值产品为主的产品结构。

此外，公司还将拓展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由现阶段以家电领域为主，拓展为家电、汽车、其他机械领域的全领域应用。

二、具体发展计划

在整体发展战略目标的指引和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保障下，公司力争在未来三年中营业收入及利润继续保持增长。具体生产经营计划如下：

（一）财务方面：提高资产利用率，实施严谨、有效的财务制度，加强全面预算，优化预算指标体系。

（二）内部运营：制定、完善符合公司发展的现代化制度，优化公司组织架构，确定各部门职权范围。加强公司决策效率、管理及执行能力，提升公司内部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三）人力资源：招收优秀毕业生，充实员工队伍；加强内部培训，提高员工素质，重要岗位选拔以公司内部为主；通过提供行业内较有竞争力的薪酬、丰厚的福利待遇，提升员工满意度；提高员工责任心，质量意识和技能的培养，实施梯队人才培养。

（四）市场开拓方面：抓住下游市场稳定增长的机会，结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利用公司的技术优势、供应链优势，借助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在巩固现有

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市场。

(五)技术研发方面：建立技术研发中心，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设备，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改善研发环境，吸引优秀人才，同时完善创新激励机制，鼓励全员创新。

三、发行人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

(一) 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无重大改变；

(二) 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公司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因素；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四) 公司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恶化；

(五) 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六) 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四、发行人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各项发展规划的实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现阶段公司融资渠道有限，虽然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但仅仅依靠自身利润积累，很可能丧失市场机会。同时银行借贷受限于公司规模及苛刻的借款条件而不容易取得，因而不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因此能否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迅速筹集大量资金，成为公司发展规划顺利实施的关键。

2、在业务规模快速扩展的背景下，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统筹安排、资源配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3、公司经营除了资金、设备投入外，还需要储备大量的技术、营销和中层管理人才。如何建立起与技术优势相匹配的市场、管理全方位人才团队，可能

是公司今后发展需面临的困难之一。

五、业务发展规划和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在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经营多年，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声誉和影响，公司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强研发实力，从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竞争力。

上述发展计划是通过结合公司现有业务情况以及未来行业发展趋势所做出的，公司现有业务是制定未来发展计划的基础。上述发展规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和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对公司提升竞争力、增强综合实力具有重要的作用。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具体用途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698.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800 万件空调压缩机部件、200 万件刹车盘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3,904.31	13,904.31
2	安徽精密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13,764.65	10,645.23
3	安徽压缩机壳体产业化建设项目	12,868.96	11,329.08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49,537.92	44,878.62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为 49,537.92 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44,878.62 万元。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的主要安排如下：

1、募集资金的储存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

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

3、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应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4、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三）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的企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生产、研发项目是在目前主营业务基础之上的扩产与业务优化，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并取得了必要的环评批复文件，项目建设用地均已取得相关的土地使用权。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发行人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1、与发行人现有业务与未来发展目标相一致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拓展，有利于发行人做好做强现有的主要产品并进行适当延伸，扩大生产规模，以满足客户需求；通过研发投入实现技术与产品质量的进一步提升，巩固行业地位。上述措施将有利于发行人实现业务的持续增长。

2、与发行人经营规模相匹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有助于发行人优化产业链，增强核心竞争力。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发行人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扩大各类精密机械零部件产品的产能，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规模及增长情况，以及下游市场的发展预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经营规模相适应。

3、与发行人管理能力相匹配

发行人自2003年设立以来长期从事精密机械零部件业务，在2008年进入压

压缩机零部件领域，2014 年拓展了汽车零部件产品。本次募投项目扩产产品均属于压缩机、汽车零部件领域，发行人在相关领域已具有超过 10 年的生产经验积累，并已打造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的管理能力相匹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公司专注于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扩大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增强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项目简介

（一）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800 万件空调压缩机部件、200 万件刹车盘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新建生产厂房、配套设施及研发中心，总占地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建设面积为 16,000 平方米。生产厂房将购置电炉、自动浇注机及抛丸机等设备，用于生产空调压缩机部件、刹车盘；研发中心将购置研发检测设备，聘请专业研发人员开展课题研究。项目建成后，年产 3,800 万件空调压缩机部件和 200 万件刹车盘，完成四项研发课题。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3,904.31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表：项目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工程建设投资	3,590.00	25.82
2	设备购置	6,872.73	49.43
3	其他实施经费	542.00	3.90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4	基本预备费	550.24	3.96
5	铺底流动资金	2,349.34	16.90
总投资额		13,904.31	100.00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 顺应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高精度、深加工需求，响应国家制造强国战略

本次扩产项目主要生产的产品为空调压缩机核心零部件中的气缸、轴承、曲轴、活塞铸件及汽车零部件刹车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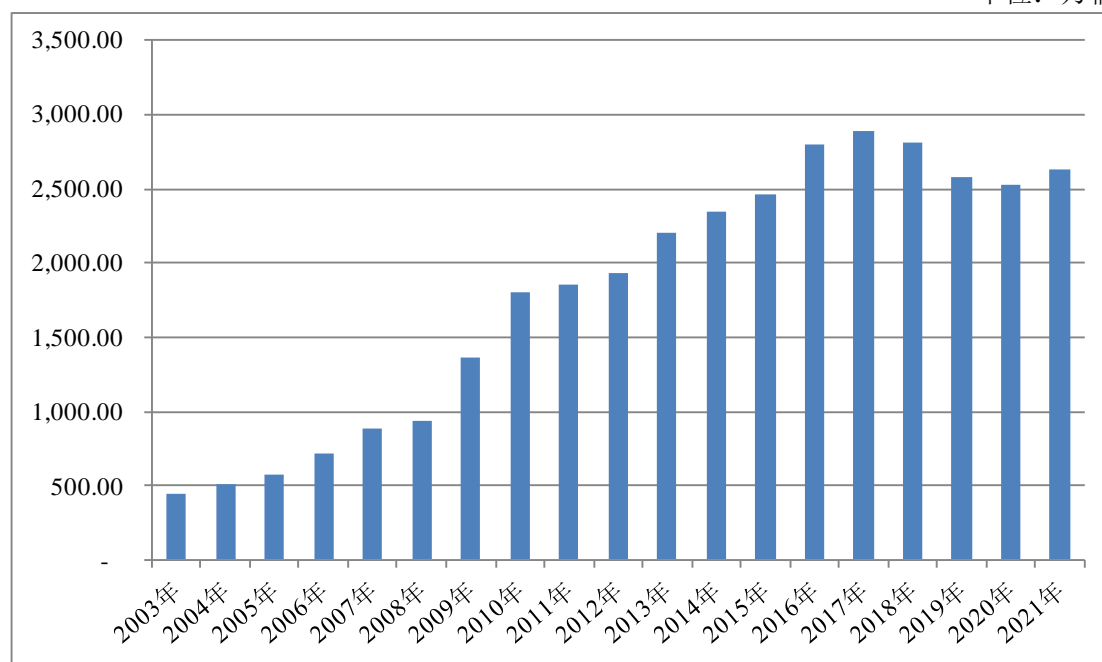
近年来，国家出具一系列政策，指导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的发展。随着相关政策的推动，各应用领域都将迈向高端技术化及工业智能化。高技术含量精密零部件成为我国企业抓住未来行业潜力的战略高地。

(2) 扩展汽车零部件方向业务，提升公司多元化发展能力

汽车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也是精密机械零部件的主要下游领域之一。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行业持续发展，对上游的零部件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和技术也提出了更高的专业化要求。

图：2003-2021 年我国汽车销量变动

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Wind

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整体稍落后于西方国家，但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崛起，国内零部件配套体系将逐步实现与世界的接轨。《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出，要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形成从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产业体系。在汽车零部件产业政策的支持与下游汽车产业的反向推动下，公司抓住机遇拓展汽车零部件方向的业务将使公司竞争能力得以不断夯实。

公司产品专注于空调压缩机零部件多年，形成了稳定的客户供应体系，长期供应美的集团和格力电器等下游空调制冷行业中的领军企业，打造了良好的品牌口碑，先进技术也得到了优质客户群体的高度认可；同时，公司自 2014 年起已开拓汽车刹车盘市场，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形成了相应的积累。在此基础上，公司抓住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巨大机遇，有利于实现自身业务多元化，实现更好的股东回报。

(3) 亟待解决产能不足问题，抢占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服务好重点客户，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但与之相对应，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已到达较高水平，主要环节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90%。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扩大了空调压缩机核心零部件中的气缸、轴承、曲轴、活塞及汽车零部件刹车盘的产能。上述产品均已具有充分的生产工艺经验积累，经过市场的充分验证，能进一步满足客户需求。

(4) 丰富公司产品体系，增强持续创新能力

随着科技的进步，技术也在不断更新，铸造市场的竞争也变得越发激烈，公司需持续不断地研发新技术，并完成研发技术的成果转化，实现公司产品升级换代和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公司才能保持自身的行业地位。

项目选择“灰铸铁压缩机气缸热变形及耐磨性技术研究”、“高性能精密金属压缩机零部件的制造及智能化加工技术研究”、“高性能汽车刹车系统配件的制造及加工技术研究”、“半导体集成封装设备部件制造及智能化加工技术研究”等四个研发课题作为研发项目的研发方向。不仅为公司现有产品实现进一步产品功能与质量的优化，也为公司未来新产品种类拓展奠定基础，大幅度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增强持续创新技术的能力，巩固增强公司在行业内

的竞争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 下游行业需求旺盛，前景较好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的产品面向空调压缩机的气缸铸件、轴承铸件、曲轴铸件和活塞铸件以及汽车零部件的刹车盘。

近年来，我国空调、汽车行业均取得较快的发展。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空调总产量为21,835.70万台，相比2001年提升了8.44倍；新世纪以来，我国汽车销量总体保持快速增长，2021年，我国实现汽车销量2,627.50万台，较2003年增长了4.98倍。未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收入提升、国家产业政策扶持，以及空调智能化和节能化、新能源汽车热销等因素，预计我国空调、汽车行业具有较好的前景，将有利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实现销售。

(2) 产能的提升匹配下游企业对公司提出的订单要求，能快速打入市场、实现盈利

公司已与一系列优质客户取得长期合作，报告期内公司的优质客户包括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立股份、长虹华意、万宝集团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持续处于较高水平，现有的生产能力已不足以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本次通过扩产项目的建设，公司的产能输出、业务能力及多元化生产结构等方面都得到较大提升，随着项目的快速投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将得以进一步提升，能满足更多应用领域下游厂商的产品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盈利能力。

(3) 公司强大的技术实力为项目的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开发管理，积极推动新技术研发与应用。公司深耕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多年，不断开发新技术与新产品，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拥有4项发明专利，27项实用新型专利。

在技术方面，公司拥有超过10年的从事精密机械零部件业务的经验，并已形成了包括空调压缩机高效率模具生产技术、压缩机活塞零部件冒口不粘连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强大的技术实力为项目的实施奠定基础。

(4) 公司成熟的生产流程和管理能力保障项目的成功实施

公司通过长期与下游压缩机厂商合作进行的技术开发，逐步形成了一整套相对成熟的生产流程，并具备了相应的管理能力。

公司通过建立模具开发、铸造、精密加工的一体化产业链，保障公司产品质量符合高端客户的要求，增强了公司在价值链上的定价能力。公司生产自动化程度高，投入了行业内最新的自动化设备，在减少人员使用、降低成本的同时也提高了效率与质量。公司注重产品质量，公司全面执行 ISO9001: 2015 版国际质量管理体系及 ISO14001: 2015 版国际环境管理体系，并已通过权威机构挪威船级社 DNV GL 的管理体系认证。

4、建设安装工程及设备投资

(1) 建设总投资金额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合计 13,904.31 万元，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工程建设投资	3,590.00	25.82
2	设备购置	6,872.73	49.43
3	其他实施经费	542.00	3.90
4	基本预备费	550.24	3.96
5	铺底流动资金	2,349.34	16.90
总投资额		13,904.31	100.00

(2) 工程建设投资

本项目场地费用为 3,590.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6,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配套设施等，具体投资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型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成本 (万元)	装修成本 (万元)	成本小计 (万元)
1	生产厂房	8,000.00	8,000.00	1,040.00	-	1,040.00
2	配套设施	1,000.00	5,000.00	900.00	600.00	1,500.00
3	研发检测中心	1,000.00	3,000.00	540.00	510.00	1,050.00
合计		10,000.00	16,000.00	2,480.00	1,110.00	3,590.00

(3) 设备购置

本项目设备投资为 6,872.73 万元，划分生产车间、加工车间、其他设备、研发中心设备等投入明细如下：

序号	类别	总投资（万元）
1	生产车间	4,960.00
2	加工车间	1,140.20
3	其他设备	213.00
4	研发中心	480.70
5	研发办公硬件	52.60
6	研发办公软件	26.23
合计		6,872.73

设备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用途归属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生产车间	电炉	2	360.00	720.00
2		空压机	3	5.00	15.00
3		浇注机	1	150.00	150.00
4		铁水轨道输送系统	1	150.00	150.00
5		抛丸机	2	250.00	500.00
6		砂处理及除尘系统	1	1,500.00	1,500.00
7		铁水包	5	5.00	25.00
8		供电设施	1	600.00	600.00
9		造型机	1	1,300.00	1,300.00
10	加工车间	立车	20	10.00	200.00
11		数控车床	5	36.00	180.00
12		数控车床	5	60.00	300.00
13		全自动检测机	2	36.00	72.00
14		精磨车床	2	84.00	168.00
15		钻攻中心	3	35.00	105.00
16		平衡机	2	34.00	68.00
17		打标机	2	3.50	7.00
18		打包机	2	2.60	5.20
19		清洗线	1	35.00	35.00

序号	用途归属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20	其他设备	储气罐	9	2.00	18.00	
21		行车	2	10.00	20.00	
22		叉车	5	5.00	25.00	
23		物流器具	1	150.00	150.00	
24	研发中心	光谱仪	1	52.00	52.00	
25		CE 分析仪	2	5.50	11.00	
26		洛氏硬度计	1	3.50	3.50	
27		布氏硬度计	1	2.80	2.80	
28		型砂检验仪	1	26.00	26.00	
29		金相显微镜	1	2.30	2.30	
30		测温枪	8	1.20	9.60	
31		粗糙度仪	1	1.50	1.50	
32		卡尺	1	3.00	3.00	
33		内径表	1	1.50	1.50	
34		千分尺	1	2.00	2.00	
35		全自动检测仪	2	20.00	40.00	
36		配套检具	1	50.00	50.00	
37		三坐标	1	40.00	40.00	
38		模具	4	50.00	200.00	
39		炉前快速分析仪	1	4.00	4.00	
40		炉前快速测温仪	1	4.00	4.00	
41		便携式硬度计	2	0.50	1.00	
42		便携式金相显微镜	1	0.50	0.50	
43		GNR 光谱分析仪	1	19.00	19.00	
44		GW30 材料拉力试验机	1	6.00	6.00	
45		固定式金相显微镜	1	0.50	0.50	
46		固定式硬度计	1	0.50	0.50	
47		研发办公硬件	电脑	40	0.80	32.00
48			办公桌椅	40	0.30	12.00
49			投影仪	4	0.50	2.00
50	打印机		2	0.10	0.20	
51	会议视频系统		4	1.50	6.00	

序号	用途归属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52		碎纸机	2	0.20	0.40
53	研发办公 软件	Microsoft Office	32	0.10	3.20
54		AutoCAD	32	0.72	23.03
合计					6,872.73

（4）其他实施经费

该经费中包含研发经费和环保经费，合计 542.00 万元，其中，研发经费中技术咨询投入为 54.00 万元，研发耗材投入金额为 188.00 万元，环保经费为 300.00 万元。

（5）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基本预备费=（场地建设投入+设备购置投入+其他实施经费投入）×基本预备费率，根据公司具体建设情况，基本预备费率取 5%，本项目基本预备费 550.24 万元。

（6）流动资金估算

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本项目需要铺底流动资金总额为 2,349.34 万元。

5、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发行人已取得权证号为粤（2020）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18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面积为 79,832.69 平方米。

6、项目的技术和工艺

项目的生产方法、工艺流程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工艺流程及主要经营模式”。项目的核心技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公司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7、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为含铁材料、铸造造型材料、助剂等，主要能源供应为电力。公司已建立了稳定的采购渠道，相关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稳定、质量可控。

8、项目环保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控制环境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创造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工作场所：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熔铸烟尘	颗粒物	4套旋风吸尘罩+一套袋式除尘器+16m高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表2 金属熔化炉中的二级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 时段二级标准
	浇注烟尘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除尘器+16m高排气筒	
	落砂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除尘器+16m高排气筒	
	砂处理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除尘器+16m高排气筒	
	混砂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除尘器+16m高排气筒	
	一次抛丸粉尘	颗粒物	设备配套袋式除尘器+16m高排气筒	
	二次抛丸粉尘	颗粒物	设备配套袋式除尘器+16m高排气筒	
	打磨粉尘	颗粒物	设备配套袋式除尘器	
	机加工粉尘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6m高排气筒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炉渣	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不外排
		废砂	统一收集后交给水泥厂回收利用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粉尘	统一收集后交给水泥厂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桶		
		废油渣		
实验废液和冲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洗废水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电炉、铣床、磨床等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建筑物隔声、设备减振降噪等措施，可使得项目各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0dB(A)，夜间噪声值≤50dB(A)。			

注：本项目无生产用水，少量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统一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9、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拟在两年内建设完成，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所示：

进度阶段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建设及装修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研发人员招聘及培训					√	√		
课题研究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10、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投资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经济指标	单位	数值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	13.72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	16.01
动态回收期（所得税后）	年	9.38
动态回收期（所得税前）	年	8.53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	万元	1,138.41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前）	万元	2,724.73

（二）安徽精密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拟投资建设两栋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投资建设精密加工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备，组织生产压缩机核心精密零部件。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4,100 万件压缩机零部件（气缸、轴承、曲轴、活塞）精密件生产能力和 1,200 万件压缩机零部件（气缸、曲轴、活塞）精密件深加工能力。项

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压缩机核心零部件产品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推进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3,764.65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场地建设投入	1,269.40	9.22
2	设备购置费	10,883.97	79.07
3	基本预备费	607.67	4.41
4	铺底流动资金	1,003.61	7.29
总投资额		13,764.65	100.00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 增强公司制造能力，生产高附加值产品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压缩机核心零部件铸造及精密加工环节的产品制造能力，其中精密加工相对零部件铸造的技术含量、精细度更高，产品附加值也更高。公司有必要加强精密加工的生产能力，向更高端的生产环节发展。

本项目将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投入生产压缩机核心精密零部件。通过引进相关设备，促使公司进一步向精密制造、智能制造迈进，实现自动化生产，减少人工失误和人员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的精密加工能力，生产高附加值产品，提升整体产品结构的产出价值；项目同时还扩大了生产规模，以规模效应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发挥公司的规模优势。因此，本项目的投资建设有助于公司形成更加完整先进的加工制造能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

(2) 扩大压缩机核心零部件产能，满足未来发展需要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零部件加工，主要产品包括活塞、轴承、气缸、曲轴等。近年来，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在逐年小幅扩充产能的同时，销售量每年保持稳定增长，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随着未来公司业务的持续拓展，现有产能难以满足未来持续增长的订单需求。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扩大压缩机核心零部件的精密加工产能，满足

自身业务持续增长的要求，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增加盈利，推进公司持续发展。

(3) 立足空调应用领域，拓展冰箱应用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的精密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空调压缩机领域，作为与之相近的冰箱压缩机也是公司产品的重要应用领域。冰箱与空调同为制冷产品家用电器，其压缩机核心零部件产品具有较高相似性。但近年来由于空调压缩机核心零部件的订单较多，公司产能相对有限，未能长期稳定供应产品给冰箱压缩机厂家。

本项目是补充空调压缩机核心零部件产能和冰箱压缩机核心零部件产能的产业化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以市场需求为建设导向，对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完善。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既能满足空调压缩机领域的产能需要，又将进一步扩大现有的冰箱压缩机核心零部件产品产销规模，实现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多元化，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研发、品牌和管理优势，切实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项目具备实施的必要性。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良好的市场前景奠定项目实施基础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压缩机核心零部件，而压缩机又是空调和冰箱产品的核心零部件，因此本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与终端消费品市场的发展密切相关。随着我国国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逐年增长情况下，国民对改善居住条件、提高生活品质的需求日益提升，我国白色家电行业获得良好发展，带动了上游压缩机及相关零部件产品的发展。

(2) 成熟的工艺技术保障项目成功实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研发技术与生产工艺的有机结合。通过多年来的技术积累和技术转化，公司已形成成熟的技术工艺，结合丰富的压缩机核心零部件生产经验，可为本项目新购先进设备的顺利运转、生产员工的操作培训以及项目产品的品质把控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保证项目的成功实施。

4、建设安装工程及设备投资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3,764.65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场地建设投入	1,269.40	9.22
2	设备购置费	10,883.97	79.07
3	基本预备费	607.67	4.41
4	铺底流动资金	1,003.61	7.29
总投资额		13,764.65	100.00

(1) 场地建设投入

本项目场地投资额为 1,269.4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类型	面积 (平方米)	建筑单价 (万元/平方米)	建筑成本 (万元)
1	生产车间 A	4,000	0.12	496.05
2	生产车间 B	6,000	0.13	773.35
合计		10,000		1,269.40

(2) 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设备投资 10,883.9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设备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无心磨床	4	136.00	544.00
2	止推面磨床	2	62.00	124.00
3	偏心圆磨床	2	236.00	472.00
4	去毛刺机	12	59.00	708.00
5	机加工自动线	6	47.00	282.00
6	激光器	6	3.00	18.00
7	拉床上下料自动化系统	2	42.00	84.00
8	立式拉床	2	465.00	930.00
9	脱油机	2	15.00	30.00
10	立式双端面磨床	4	247.00	988.00
11	内圆磨床	4	279.00	1,116.00
12	彩色液晶可编程电脑	4	4.00	16.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设备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3	单冲程珩磨机	2	113.00	226.00
14	精密抛光机	2	50.00	100.00
15	超声波清洗机	1	70.00	70.00
16	空压机	1	10.00	10.00
17	精密轮廓度测量仪	1	21.00	21.00
18	圆柱度测量机	1	32.00	32.00
19	表面粗糙度形状测量机	1	15.00	15.00
20	圆柱度测量仪	1	32.00	32.00
21	量检具	1	200.00	200.00
22	数控车床	96	13.10	1,257.60
23	六轴机器人	59	15.00	885.00
24	淬火炉	1	130.00	130.00
25	平面磨床	2	35.00	70.00
26	磨床	5	16.60	83.00
27	车铣复合机	54	17.40	939.60
28	工装夹具	1	30.00	30.00
29	钻铣机	4	21.75	87.00
30	钻孔机	6	18.50	111.00
31	数控铣床	3	12.59	37.77
32	攻牙机	3	8.00	24.00
33	车铣机	4	38.00	152.00
34	输送带	8	7.50	60.00
35	自动化检测装置	6	4.20	25.20
36	加工中心	45	21.64	973.80
合计				10,883.97

(3) 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基本预备费=（场地投资+设备购置及安装）×基本预备费率，根据公司具体建设情况，基本预备费率取 5%，本项目基本预备费 607.67 万元。

(4) 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本项目拟投入铺底流动资金 1,003.61 万元。

5、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建设地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当涂经济开发区，位于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成坊西路南侧地块内。发行人子公司安徽技术已取得了权证号为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面积为 64,903.81 平方米。

6、项目的技术和工艺

项目的生产方法、工艺流程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工艺流程及主要经营模式”。项目的核心技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公司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7、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为铸件、刀具等，主要能源供应为电力。其中，铸件产品主要由公司自行生产，也可通过周边铸件厂商外购；刀具及电力通过外购取得。公司已建立了稳定的采购渠道，相关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稳定、质量可控。

8、项目环保情况

(1) 建设期环境保护措施

①扬尘

对容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设立临时仓库，专人管理，避免散装水泥、黄砂、白灰等物料长期露天堆放在施工现场；若需要堆放散装粉、粒状材料在室外，应采用雨棚、雨布覆盖或经常性地喷洒水，以保持湿润，减少扬尘；施工拌料时，即用即拌，设置围护工棚，防止粉尘吹散产生扬尘；建筑施工现场应采取全封闭措施。

运输车辆在运载工程废土、回填土和散粒状建筑材料时，应按载重量装载

并且设有防护措施。施工中尽可能采取集中性、大规模的操作方式，尽可能使用密闭槽车、气力输送管道、封闭料仓等施工器具和方式，或在混凝土浇注时，采取商品混凝土搅拌车直接送至施工现场。

②噪声

对于施工噪声施工单位应首先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或选用做过降噪技术处理和改装的施工机械设备，如拖拉机、卡车等均须安装好尾气排放消声器；并应经常维修保养，使施工机械设备保持正常运转；同时，定期检验机械设备的噪声声级，以便有效地缩小施工期的噪声影响范围。

减少作业噪声，施工部门应统筹安排好施工时间，根据施工作业各阶段的具体情况，尽量避免高噪声机械设备集中使用或几台声功率相同的设备同时、同点作业，以减少作业时的噪声声级。

对打桩机、拖拉机、装料机、铲土机、吊车、重型卡车等高噪声设备应控制施工时间。打桩机禁止夜间作业。产生高噪声的机械设备也应尽量集中在白天施工，其它施工作业均应根据施工现场周围噪声敏感点具体情况安排在早 6 时至晚 10 时之间进行，以缩短噪声影响周期，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地表水

本项目施工期的影响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可充分利用厂区附近现有单位的卫生及生活设施，其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④固体废物

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的建筑垃圾，主要为平整场地和开挖基槽的残土碎石，工程施工过程中残留的混凝土机构件、破碎废弃建筑材料和装潢材料等。施工单位应在建设过程中及时清运。

(2)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①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将产生少量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物化工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自流入生活污水调节池，经一元化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通过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废水排放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CB8978-1996)中一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

②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产品的包装余料以及试验废管,经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部门;生活垃圾进行统一回收,再由城市环卫工人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经以上治理措施治理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

③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进行基础减振、车间封闭处理,车间外噪声值在 55-65dB(A)之间。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外 1 米处噪声级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III类区标准限值,尽量降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

9、项目实施进度

详见施工进度安排表:

进度阶段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建设及装修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试投产								√

10、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经济效益数据如下:

序号	指标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单位
1	净现值(基准收益率=12%)	5,511.89	3,107.63	万元
2	内部收益率	21.87	17.69	%
3	静态投资回收期	6.24	6.62	年
4	动态投资回收期	7.34	8.19	年

（三）安徽压缩机壳体产业化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拟投资建设两个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约 25,000.00 平方米，投资引进建设压缩机主壳体生产线 8 条及相关配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300 万件压缩机壳体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推进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2,868.96 万元。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扩大产品体系，抢占市场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空调、冰箱压缩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压缩机活塞、轴承、气缸和曲轴等。本项目可实现配套机壳与压缩机零部件生产制造，确保主壳体与内部零件相匹配，解决下游客户面临的分散采购难题，实现精准配套销售，满足客户和市场需求。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扩大产品体系，满足机壳市场需求，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增加盈利，推进公司持续发展。

（2）增加公司收入，扩大业务规模

公司自成立以来，凭借过硬的研发生产技术稳步发展，成为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立股份、长虹华意、万宝集团等知名企业的空调压缩机零部件供应商。稳定的下游客户为公司带来可观收入，2019-2021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4,343.24 万元、45,139.58 万元和 65,223.32 万元，年化增长率达 37.81%。

公司现有核心产品包括活塞、轴承、气缸和曲轴等，均为压缩机的重要零部件。本项目计划生产压缩机重要零部件之一的主壳体，可匹配公司其他核心产品共同形成销售。

本项目是压缩机壳体产业化项目，预计引入 8 条压缩机主壳体生产线，达产年收入为 29,639.41 万元，有效扩大了公司业务收入规模。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可匹配空调压缩机核心零部件进行配套生产，增强公司竞争能力，项目具备实施的必要性。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国家政策支持奠定项目实施基础

近年来，国家规范支持了空调压缩机行业发展，先后颁发了《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第十五批）》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等政策规定，明确我国空调行业发展将朝着更规范、更环保的方向发展，并要求各地方政府出台相关政策支持空调压缩机行业发展。

2020年1月，在国家发改委和工业信息化部的指导下，由中国家电协会制定的《家用电器安全使用年限》正式发布。该文首次制定了空调使用年限标准，明确指出我国室内空调安全使用年限为10年，房间空调安全使用年限应自生产日期起累计，其他品类空调应从销售日期起累计。根据估算，仅2020年我国将新增5200万台空调超出安全使用年限。

2020年7月1日，我国空调能效新国标《房间空调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正式实施，此次革新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空调根据单冷型和热泵划分空调类型，并分别以制冷季节能源消耗效率、全年能源消耗效率作为能效评价指标，单独设置不同的考核体系；将空调能效等级划分由3级转变为5级，并提高相应等级能效标准；扩大能效指标应用范围，将低温环境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等新型空调纳入评定范围。根据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测算，这一新规的实施将会使当前我国空调市场上的空调淘汰45%以上，其中定速空调的淘汰率为99%，变频空调的淘汰率为70%。

为保障未来我国空调行业朝着节能环保的方向发展，国家将大力支持空调行业进行改善，并宣传鼓励消费者购买高效能新空调。未来空调行业消费者市场将会有较大需求量，带动上游空调压缩机及零部件产业的需求量上升，高需求量和政策的实施奠定了本项目的实施基础。

(2) 成熟的技术实力保障项目成功实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产品研发与生产，经过不断努力积极研发，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中国铸造协会理事证书、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和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一系列地方和国家荣誉认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4 项发明专利，27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通过多年来不断的研发和生产累计下来多项奖项和生产经验，已形成成熟的技术工艺，结合丰富的压缩机核心零部件生产经验、充分的生产计划和专业的设备，可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

(3) 现有的客户群体可保障项目收入

公司拥有稳定的下游客户，例如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立股份等。报告期内，美的集团、格力电器分别为公司第一、二大客户。

稳定的客源为本项目的实施落地提供了保障。公司可根据下游客户原先采购产品的数量和型号，搭配生产出与之匹配的压缩机机壳，为客户解决机壳采购型号不匹配问题，满足客户需求，增加客户粘性。

因此，公司现有客户群体为本项目的实施打下坚实基础，同时也节省了营销费用，促进项目可行性。

4、投资建设概览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2,868.96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1	场地建设投入	3,250.00	25.25
2	设备购置费	8,370.00	65.04
3	基本预备费	581.00	4.51
4	铺底流动资金	667.96	5.19
总投资金额		12,868.96	100.00

(1) 场地建设投入

本项目场地投资额为 3,25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类型	需求面积 (m ²)	建筑单价 (万元/m ²)	建筑成本 (万元)
1	生产车间 A	20,000.00	0.13	2,600.00
2	生产车间 B	5,000.00	0.13	650.00
合计		25,000.00		3,250.00

(2) 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设备投资 8,37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分类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设备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主壳体部 件生产设 备	高频制管机	2	400.00	800.00
2		行吊 10T	1	18.00	18.00
3		行吊 5T	6	15.00	90.00
4		激光切割机	8	70.00	560.00
5		小型车床	8	3.00	24.00
6		自动化上料	8	14.00	112.00
7		清洗机	8	11.00	88.00
8		粗扩管机	8	28.00	224.00
9		三轴车床	32	19.00	608.00
10		六轴机器人	16	35.00	560.00
11		侧冲机	8	90.00	720.00
12		支架电阻焊	16	15.00	240.00
13		六轴机器人	16	40.00	640.00
14		导管电阻焊	16	35.00	560.00
15		六轴机器人	16	40.00	640.00
16		精扩管机	8	50.00	400.00
17		一体化自动检测机	8	80.00	640.00
18		六轴机器人	8	35.00	280.00
19		清洗机	8	25.00	200.00
20		输送带	88	2.00	176.00
小计					7,580.00
22	动力设备 公共设施	变电站增容 7500KWA	3	50.00	150.00
23		空压机	3	42.00	126.00
24		冷干机	2	10.00	20.00
25		气罐	2	3.50	7.00
26		液氧罐 30 立方	1	26.00	26.00
27		液氮罐 30 立方	1	26.00	26.00
28		污水处理设备	1	80.00	80.00
29		各类管道工程	1	90.00	90.00

序号	设备分类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设备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30		设备配电工程	1	120.00	120.00
小计					645.00
31	物流器具	物流器具	1	90.00	90.00
小计				90.00	90.00
32	检具	检具	1	30.00	30.00
小计				30.00	30.00
33	测试公用 设备	强度检测机	1	6.00	6.00
34		超声波探伤仪	1	3.00	3.00
35		硬度检测仪	1	1.50	1.50
36		三坐标	1	10.00	10.00
37		锯床	1	2.00	2.00
38		投影仪	1	1.50	1.50
39		金相研磨机	1	1.00	1.00
小计					25.00
合计					8,370.00

(3) 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基本预备费=（场地投资+设备购置及安装）×基本预备费率，根据公司具体建设情况，基本预备费率取 5%，本项目基本预备费 581.00 万元。

(4) 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拟投入 667.9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建设地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当涂经济开发区。发行人子公司安徽技术于 2021 年 3 月与安徽省当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安徽技术受让当土挂 2021-6 号宗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面积为 28,337.26 平方米。

6、项目的技术和工艺

项目的工艺流程包括：“卷材—高频焊接—锯切—激光切削—内径粗成型—

端面切削—侧冲大小孔—支架焊接—导管焊接—内径精成型—清洗”。

本项目采用的主要核心技术与发行人原有产品的核心技术具有相似性。发行人现有的核心技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公司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7、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及其他辅料，其供应来源较广；能源主要为电力。公司已建立有完备的采购体系，可通过外部材料供应商购买到充足的原材料，满足本项目的材料需求。

8、项目环保情况

（1）建设期环境保护措施

①扬尘

对容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设立临时仓库，专人管理，避免散装水泥、黄砂、白灰等物料长期露天堆放在施工现场；若需要堆放散装粉、粒状材料在室外，应采用雨棚、雨布覆盖或经常性地喷洒水，以保持湿润，减少扬尘；施工拌料时，即用即拌，设置围护工棚，防止粉尘吹散产生扬尘；建筑施工现场应采取全封闭措施。

运输车辆在运载工程废土、回填土和散粒状建筑材料时，应按载重量装载并且设有防护措施。施工中尽可能采取集中性、大规模的操作方式，尽可能使用密闭槽车、气力输送管道、封闭料仓等施工器具和方式，或在混凝土浇注时，采取商品混凝土搅拌车直接送至施工现场。

②噪声

对于施工噪声施工单位应首先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或选用做过降噪技术处理和改装的施工机械设备，如拖拉机、卡车等均须安装好尾气排放消声器；并应经常维修保养，使施工机械设备保持正常运转；同时，定期检验机械设备的噪声声级，以便有效地缩小施工期的噪声影响范围。

减少作业噪声，施工部门应统筹安排好施工时间，根据施工作业各阶段的具体情况，尽量避免高噪声机械设备集中使用或几台声功率相同的设备同时、同

点作业，以减少作业时的噪声声级。

对打桩机、拖拉机、装料机、铲土机、吊车、重型卡车等高噪声设备应控制施工时间。打桩机禁止夜间作业。产生高噪声的机械设备也应尽量集中在白天施工，其它施工作业均应根据施工现场周围噪声敏感点具体情况安排在早 6 时至晚 10 时之间进行，以缩短噪声影响周期，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地表水

本项目施工期的影响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可充分利用厂区附近现有单位的卫生及生活设施，其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④固体废物

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的建筑垃圾，主要为平整场地和开挖基槽的残土碎石，工程施工过程中残留的混凝土机构件、破碎废弃建筑材料和装潢材料等。施工单位应在建设过程中及时清运。

(2)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①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将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清洗废液，预计每个月产生 200 吨废水，采取收集到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自流入生活污水调节池，经一元化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通过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废水排放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CB8978-1996）中一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

②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产品的包装余料，经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部门；生活垃圾进行统一回收，再由城市环卫工人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经以上治理措施治理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

③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进行基础减振、车间封闭处理，车间外噪声值在 55-65dB(A)之间。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外 1 米处噪声级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III类区标准限值，尽量降低对周围声

环境影响。

9、项目实施进度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项目从前期准备工作到竣工验收投入共需要 24 个月时间，整个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见下表。

进度阶段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建设及装修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试投产								√

10、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经济指标	单位	数值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	16.58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	19.17
动态回收期（所得税后）	年	8.39
动态回收期（所得税前）	年	7.84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	万元	3,649.66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前）	万元	5,821.58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首先，在采购方面，由于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货值较高，公司需投入一定的资金进行相应的原材料采购及安全储备，以保障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其次，由于下游客户普遍推动“零库存”的存货管理模式，间接增加了供应商的产品库存，形成一定的资金占用；最后，由于下游客户普遍为行业巨头，在产业链中的话语权较强，结算周期也相对较长。

按照对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的谨慎预测，综合考虑存货、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以及其他相关科目的周转次数，使用募集资金补充 9,000.00 万元流动资金符

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规模以及未来 3 年业务增长的需要。

2、补充流动资金测算

公司根据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量、产品存货购置所需资金量、相关业务往来款项等所需的资金等因素测算未来营运资金需求，结合对历史数据的分析、未来经营情况的判断、融资渠道的运用等综合确定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情况。

公司参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1 号)中有关运营资金周转次数和流动资金量的计算公式，对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进行测算：

流动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流动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流动资金周转次数

公司根据补充流动资金测算时点的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分析如下：

2018-2020 年间，公司营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年化营业收入增速为 27.34%。假设未来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相同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并保持目前的流动资金周转次数及销售利润率，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如下：

项目	2020 年 (实际)	2021 年 (测算)	2022 年 (测算)	2023 年 (测算)
存货周转天数	81.17	81.17	81.17	81.1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20.49	120.49	120.49	120.49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107.38	107.38	107.38	107.38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1.77	1.77	1.77	1.77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	-	-	-
流动资金周转次数	3.75	3.75	3.75	3.75
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27.34%	27.34%	27.34%	27.34%
销售收入(万元)	45,139.58	57,480.74	73,195.98	93,207.76
销售利润率	21.86%	21.86%	21.86%	21.86%
流动资金量(万元)	9,410.77	11,983.68	15,260.02	19,432.10

经测算，至 2023 年公司需要的流动资金量为 19,432.10 万元，相比 2020 年

增长 10,021.33 万元。因此，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 9,000.00 万元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规模以及未来 3 年业务增长的需要。

3、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流动资金到位后，可以有效缓解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带来的资金压力，提升公司综合市场竞争力。

4、流动资金的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将流动资金存入董事会决定的专户管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求审慎进行统筹安排，该等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用途由董事会审议后确定，必要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项流动资金。公司在进行该项流动资金使用时，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科学预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方向、进度和数量，并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以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使用效率，并不断提高股东收益。

三、募集资金运用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增长较快，下游客户需求旺盛，现有产能明显不足。基于公司现有的业务情况，公司设置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于以下项目：

1、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800 万件空调压缩机部件、200 万件刹车盘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该项目将扩张公司现有产品空调压缩机精密机械零部件及汽车刹车盘的产能，从而获得更强的规模优势并丰富收入来源；通过研发投入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储备，提升公司核心技术水平。

2、安徽精密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是在现有产线的基础上，提升精密加工产能，增加产品附加值，提升盈利能力。

3、安徽压缩机壳体产业化建设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产品品种的基础上，新增压缩机壳体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已与压缩机领域的多家知名客户如美的集团、

格力电器、海立股份、长虹华意、万宝集团等建立了合作关系，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可以更好服务于现有客户，丰富产品矩阵，增厚股东回报。

4、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持续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大幅增加。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的持续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实现战略规划，保持快速发展。

四、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前后产能变化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安徽、广东）建设期为2年，考虑产能爬坡期（1年），预计于2024年完全达产。本次募投项目及发行人其他在建或拟建产能完全投产后，发行人的产能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	单位	最近一年产能 (2021年)	完全投产后产能 (2024年)	年化产能增长 幅度
铸造	吨	77,000	117,000	14.96%
精密加工	万件	10,500	15,700	14.35%

2019-2021年，发行人分别实现销售收入34,343.24万元、45,139.58万元和65,223.32万元，年化增长率达37.81%。

本次募投项目至2024年完全投产后，年化产能增长率区间为14.00%至15.00%，低于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年化增长率，测算具有谨慎性。

（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

本次募投新增固定资产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沿用的直线法计算折旧。项目新增平均年折旧和摊销费用合计为2,949.33万元。

项目名称	新增折旧和摊销（万元）
新增年产3800万件空调压缩机部件、200万件刹车盘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115.96
安徽精密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975.32
安徽压缩机壳体产业化建设项目	858.05

2019-2021年度，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6.33%、34.11%和30.37%；以公司最近三年毛利率的平均数33.60%测算，项目建成达产后，项目新增销售收入

达到 8,777.77 万元，即可消化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和摊销费用，确保公司毛利不会因此下降。而该项目完全达产首年预计将带来的年销售收入为 65,919.41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达到 10,570.41 万元，完全能够消化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不会因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而受到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已为现有产能消化储备了相关客户，产能消化具有一定保障

1、报告期内公司产能显著不足，虽然持续扩产，但仍供不应求

（1）发行人下游行业景气程度高，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行业景气程度较高，主要客户发展速度较快，营业收入也随之快速增长。2019-2021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34,343.24 万元、45,139.58 万元和 65,223.32 万元，年化增长率达 37.81%。

（2）主要生产环节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90%，产能显著不足

由于下游客户需求旺盛，以及发行人与客户合作持续深入，发行人的销售规模不断增长。虽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扩产，但仍不足以满足客户需求，产能显著短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始终维持在 90% 以上，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铸造	产能（吨）	77,000.00	44,750.00	36,000.00
	产量（吨）	72,838.55	46,841.05	35,235.14
	产能利用率（%）	94.60	104.67	97.88
精密加工	产能（万件）	10,500.00	7,300.00	5,000.00
	产量（万件）	10,451.53	7,121.05	4,559.24
	产能利用率（%）	99.54	97.55	91.18

2、发行人已储备有一批高质量客户，未来几年将伴随客户持续增长

(1) 空调压缩机领域

发行人在空调压缩机领域具有相对竞争优势，目前已对空调压缩机的主要客户均实现供货，如下表：

表：我国旋转式压缩机（空调压缩机）前三强与发行人合作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市场占有率（%）	备注
1	美的集团	40.08	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
2	格力电器	21.16	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二大客户
3	海立股份	12.65	发行人 2020 年新开拓的重要客户

资料来源：产业在线（2021 冷年）

上述客户普遍具有较强的销售拓展潜力，如下：

①美的集团：美的集团为我国空调压缩机行业领军企业。近年来，美的集团保持较快增长，尤其是空调的占有率提升较快。根据美的集团年报披露，2018-2020 年间美的空调线上市场份额由 23.3% 提升至 35.9%，线下份额也由 25% 提升至 33.8%，市场占有率持续增长。

发行人通过长三角、珠三角两大基地对美的集团就近布局，并积极参与美的集团产品开发，合作程度不断加深。2019-2021 年，发行人对美的集团销售收入分别为 26,451.58 万元、34,711.58 万元和 45,937.87 万元，销售规模快速增长。

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加强与美的集团的合作，并持续受益于美的集团的持续增长。

②格力电器：格力电器为我国空调压缩机市场占有率第二名。发行人与格力电器自 2012 年起长期合作，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格力电器的合作逐步深入，销售规模增长较快，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4,690.49 万元和 6,334.62 万元和 9,184.48 万元。

发行人与格力电器的新建产能配套也正持续推进，未来将持续贡献收入。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与格力电器就约 1,600 万件/年的精密加工产能的供应规划达成一致合作意向。目前，发行人已就新增供应规划对格力电器实现供货，发行人对格力集团的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提升。

③海立股份：海立股份为空调压缩机市场占有率第三名。发行人于 2020 年通过海立股份认证，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对海立股份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952.85 万元、1,016.63 万元。

2022 年初，发行人已通过海立股份精密件产品认证，并签订了精密件配套供货的合作备忘录。未来随着发行人与海立股份合作加深，以及合作范围由铸件向精密件拓展，发行人对海立股份的销售规模将持续增长。

（2）冰箱压缩机领域

冰箱压缩机与空调压缩机在机械结构上具有相似性，产线可以共用，为发行人储备的重点领域。

根据产业在线报导，2020 年，我国冰箱压缩机销量达到 21,099.50 万台，具有广阔的市场需求。目前，发行人对冰箱压缩机前五强企业的三家建立合作或送样，如下：

表：发行人对冰箱压缩机前五强企业开拓情况

排名	公司名称	市场占有率（%）	合作情况
1	长虹华意	26.31	2021 年第五大客户
3	美的集团	15.33	2020 年开始送样
5	万宝集团	8.73	2018 年开始合作

数据来源：产业在线 2019 年冰箱压缩机内销占比

发行人于 2018 年通过长虹华意、万宝集团的认证并实现批量销售，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40.4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这两家客户的合作持续加深，2021 年已实现销售收入 2,175.66 万元。

由于产能有限，发行人主要将产能用于保障空调压缩机领域客户需求，对上述冰箱压缩机客户的销售规模相对较小。随着发行人产能持续增长，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大冰箱压缩机产品的推广力度，实现销售规模增长。

（3）汽车零部件领域

除重点储备的家电领域外，发行人也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做好布局工作。发行人自 2014 年开始进入汽车刹车盘市场，在刹车盘技术上积累了相关的生产技术。发行人的《一种低碳刹车盘及其制作方法》（ZL202010549537.9）已获批国家发明专利。

发行人的现有家电零部件生产线也可用于汽车零部件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力派尔（珠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广州中博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广西柳州三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知名汽车客户持续保持合作，主要为产品送样开发。2021年12月，发行人已获得汽车 IATF16949 认证，认证通过后，将有力促进发行人汽车零部件产品的销售。

未来，汽车零部件也将作为发行人的收入补充，与重点开拓的家电领域共同构成发行人的收入来源。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综合影响

（一）对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预计将大幅增长，公司将拥有更充裕的营运资金，能够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为公司实现发展战略提供有力保障。

（二）对资产负债率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大幅降低，公司的偿债能力和间接融资能力将提高，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财务结构更加优化。因此，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资信等级将得到增强，为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提供重要的资金支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三）对盈利能力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盈利前景，项目全部达产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在短期内下降。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逐步增强，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也将稳步提高。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实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股本 7,9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798.00 万元。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股本 7,9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793.00 万元。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股本 8,09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不超过 2,833.25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利已分配完毕。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经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四、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修订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终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若公司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则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有可供分配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

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六）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该制度规定本公司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本公司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二）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

负责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刘平华

电话：0757-26326360

二、重要合同

（一）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所在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主要采取“框架协议+订单”的方式确认销售合同，即发行人定期与主要客户签署销售框架协议，在客户有购买需求时，双方再签订具体的订单，订单未约定的内容则以销售框架协议的约定为准。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其主要约定了合作方式、有效期、规格、价格或定价方式等内容，具体销售产品的数量则一般由框架协议项下具体订单（以下统称订单）予以确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1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安徽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	2021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18日，合同到期后双方未达成新的合同，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直至签订新的合同
2	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年度购货合同（生产物料）	2021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25日
3	武汉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年度购货合同（生产物料）	2021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25日
4	重庆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年度购货合同（生产物料）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5	合肥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年度购货合同（生产物料）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6	安徽海立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0日
7	宁波甬微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市甬微制冷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甬微制冷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活塞粗加工品销售合同	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如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8	芜湖市甬微制冷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粗加工品物料采购合同	2020年12月5日至2021年6月30日，如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9	芜湖市甬微制冷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铸件购销合同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10	广州市同晋制冷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铸件供需合作协议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如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11	中山金菱机械有限公司	活塞铸件销售合同	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如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12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及外协加工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1	中山市润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如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2	广东省龚诚再生资源回收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如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3	科莱恩化工（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如双方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4	佛山市顺德区再美绿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如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5	广州市汇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合作协议	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如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6	安徽九华富康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三) 其他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1	联合精密	广东立昌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50.00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机器人零部件、光刻机零部件铸件项目（铸造车间）总承包工程	2020/6/28
2	安徽技术	江苏溧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88.00	安徽技术压缩机核心部件项目综合楼及2#厂房总承包工程	2019/12/26
3	安徽技术	江苏溧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60.00	安徽技术压缩机核心部件生产项目1#厂房总承包工程	2020/8/30
4	安徽技术	江苏溧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8.00	安徽技术压缩机核心部件生产项目3#厂房总承包工程	2020/8/30
5	安徽技术	江苏溧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90.00	变电站及道路等增加工程	2020/4/2
6	安徽技术	广东圣特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971.72	斜床身数控车床等51台设备	2020/7/25
7	安徽技术	广东圣特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666.00	斜床身数控车铣复合机等33台设备	2020/8/24
8	安徽技术	佛山市亿研精密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928.00	主壳体整线设备2条	2020/8/25
9	联合精密	迪砂工业有限公司	109.00 (欧元)	垂直造型机	2021/3/12
10	联合精密	江阴市第三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887.70	砂处理设备	2021/4/24
11	联合精密	佛山市熔科工业电炉有限公司	636.00	感应电炉	2021/6/7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12	安徽技术	广东圣特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354.25	数控车床等 64 台设备	2021/4/6
13	安徽技术	广东圣特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393.45	数控车床等 64 台设备	2021/4/3
14	安徽技术	广东圣特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2,144.44	数控车床等 107 台设备	2021/6/30
15	安徽技术	广东圣特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697.84	数控车床等 85 台设备	2021/8/10
16	联合精密	广东圣特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223.72	数控车床等 58 台设备	2021/8/18
17	安徽技术	佛山市亿研精密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510.60	主壳体整线设备 1 条	2021/9/13
18	安徽技术	中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15.60	安徽压缩机壳体产业化建设项目 6# 厂房总承包	2021/9/30

(四) 战略合作协议

1、发行人与美的集团旗下的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安徽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以下简称“美芝制冷”）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发行人及时向美芝制冷保质保量供应产品。美芝制冷在同等价格、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发行人采购压缩机零部件。协议的有效期为 5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发行人与安徽海立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海立”）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发行人及时向安徽海立保质保量供应产品，在生产旺季发行人应首先满足安徽海立的订单需求。协议的有效期为 5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3、发行人与合肥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凌达”）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根据合肥凌达对产品技术、质量、规格、认证的具体要求，及时向合肥凌达保质保量供应产品；在生产旺季，发行人应首先保证满足合肥凌达的需求。在同等价格、同等条件下，合肥凌达优先向发行人采购压缩机零部件。协议的有效期为 5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授信与借款合同

1、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授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协议编号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联合精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	441020190013	6,000.00	2019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17日	最高额抵押担保
2	联合精密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PX104061202100029	11,400.00	2021年8月30日至2022年7月29日	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
3	联合精密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FS综字38772021009	5,000.00	2021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16日	最高额保证担保
4	联合精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XY2021015339	2,000.00	2021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6日	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
5	联合精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XY2021015342	6,000.00	2021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6日	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
6	安徽技术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花园支行	授信字第2021年6000903号	7,000.00	2021年10月27日至2024年10月27日	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

2、保理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融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商业保理合同如下：

债务人	债权人	保理合同编号	保理融资额度 (万元)	额度有效期
联合精密	天津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TBGY-DK21050958	16,583.00	2021/5/20-2023/5/20

3、汇票承兑合同和国内信用证议付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超过 500 万元的汇票承兑合同和国内信用证议付合同如下：

融资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额度 (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联合精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XY2020013597	1,400.00	2021/6/29-2022/6/22	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
联合精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XY202101534201	无固定金额	2021/6/9-2022/6/8	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
联合精密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PC104061202100041	11,400.00	2021/7/30-2022/7/29	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

4、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借款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1	联合精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	44010120200000341	1,000.00	2020/1/6-2023/1/15	最高额抵押
2	联合精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	44010120200001116	1,000.00	2020/1/17-2023/1/2	最高额抵押
3	联合精密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PJ104061202100126	750.00	2021.9.29-2022.9.28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850.00	2021.10.26-2022.10.25	
				720.00	2021.11.22-2022.11.21	
				500.00	2022.1.7-2023.1.6	
				1,000.00	2022.1.24-2023.1.23	
				600.00	2022.2.14-2023.2.13	
4	联合精密	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20219915287305	1,400.00	2021.9.13-2022.9.8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5	联合精密	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20229910211163	1,400.00	2022.1.25-2023.1.18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6	联合精密	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20229910830331	1,500.00	2022.2.22-2023.2.20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7	联合精密	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	10020229911398296	1,000.00	2022.3.21-2023.3.20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股份有限公司				
8	联合精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757XY2021015342	300.00	2021.11.23-2022.11.22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500.00	2021.12.07-2022.12.06	
				900.00	2021.12.22-2022.12.05	
				300.00	2022.1.17-2022.12.06	

(六) 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担保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方	合同种类	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联合精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XY202101534205	天天盈	保证	6,000.00	2021/6/7-2022/6/6
			757XY202101534206	伟盛金属	保证		
			757XY202101534207	盛力贸易	保证		
			757XY202101534208	安徽技术	保证		
			757XY202101534209	安徽制造	保证		
			757XY202101534210	天天盈	抵押		
2	联合精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XY202101533901	联合精密	质押	2,000.00	2021/6/7-2022/6/6
3	联合精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FS 综保字 38772021009-01	盛力贸易	保证	5,000.00	2021/6/17-2022/6/16
			FS 综保字 38772021009-02	安徽技术	保证		
4	联合精密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SB104061202100108	盛力贸易、安徽技术	保证	11,400.00	2021/7/30-2026/7/29
			SD104061202100066	伟盛金属	抵押		
5	安徽技术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花园支行	2021 年 600 最高抵字第 0903 号	安徽技术	抵押	7,000.00	2021/10/27-2024/10/27
			2021 年 600 最高保字第 0830 号	联合精密	保证	3,000.00	2021/9/10-2023/9/10
6	联合精密	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20229910211819	联合精密	抵押	3,900.00	2022/1/19-2026/1/18

（七）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履行中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安徽技术于 2021 年 3 月与安徽省当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安徽技术受让当土挂 2021-6 号宗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28,337.26 平方米，出让价款为 559 万元。

2、发行人已与光大证券签订《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发行人聘请光大证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3、2021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与招行佛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757XY202101534203 的《付款代理合作协议》，约定招行佛山分行为发行人提供代理付款服务；签订了编号为 757XY202101534204 的《担保合作协议》，约定招商银行佛山分行为发行人办理保函业务。

三、对外担保情况

2021 年 9 月，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花园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为其子公司安徽技术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花园支行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期间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保理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等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00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对外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金额较小的诉讼分别系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龚镜成经营合同纠纷诉讼及发行人与青岛天汇的加工合同纠纷诉讼。具体如下：

1、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龚镜成经营合同纠纷诉讼情况

(1) 龚镜成相关诉讼已结案且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①诉讼背景

根据龚镜成在本案中向法院提交的起诉状，龚镜成认为 2018 年其挂靠中山汇联和江门奔骏向发行人销售废钢后，中山汇联、广东奔骏未向其付清货款，因而于 2019 年 3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因龚镜成认为其废钢销售的最终客户为发行人，因此将发行人列为诉讼第三人。

②诉讼已于 2019 年 6 月结案

龚镜成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向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书面申请撤回对中山汇联、江门奔骏的起诉，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下达了龚镜成相关诉讼的民事裁定书准许龚镜成撤回起诉，龚镜成上述诉讼未形成法院生效判决，以撤诉方式结案。

③发行人与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与龚镜成访谈，自 2013 年起，龚镜成与发行人开展废钢购销业务。龚镜成因其未设立法人性质经营主体，2018 年选择法人主体中山汇联、江门奔骏，采取挂靠方式向联合有限销售废钢。江门奔骏、中山汇联自 2018 年起向公司销售废钢，其中部分来自于龚镜成。

发行人与江门奔骏、中山汇联的购销交易均签订了规范的采购合同。发行人根据采购管理制度，对到货的废钢严格履行到货检验程序，每月进行对账并在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内直接与江门奔骏、中山汇联进行结算，江门奔骏、中山汇联向公司合规开具发票，各方的合同义务均已履行完毕。发行人与江门奔骏、中山汇联以及龚镜成之间不存在合同争议和纠纷。

上述案件系龚镜成与中山汇联、江门奔骏之间的合同纠纷，发行人仅作为案件的第三人，且上述案件已于 2019 年 6 月结案，发行人与龚镜成、中山汇联、江门奔骏之间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 龚镜成采用个体经营挂靠形式对外销售废钢的原因

根据《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 年颁布）第四条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企业，应当经其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并向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

特种行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向同级公安机关备案后，方准开业。

随着《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02年）和《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2003年）的发布，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业的特种行业许可制度、非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主体的事前备案制度被先后取消。《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中的相应内容因此失效，同时关于个体工商户不得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等有关规定仍然有效。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为生产性废钢，国内废钢回收行业以自然人和小规模经营者为主。龚镜成早期未设立经营废旧金属回收的企业法人主体而不具备经营生产性废旧金属的资格，故其主要通过挂靠其他法人主体向公司销售生产性废钢。

龚镜成因挂靠销售带来的客户流失及账款回笼风险逐渐显现，同时，发行人要求龚镜成设立法人性质经营主体经营。为了符合发行人采购管理制度的合规性要求，龚镜成于2018年12月成立了法人主体龚诚再生开展废钢回收及销售业务，不再通过挂靠方式经营。

（3）龚镜成从事废旧金属回收特许经营资格相关情况

根据《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及《再生资源回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从事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业务的企业无需取得特种行业许可或其他前置资质许可，仅需在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中包含废旧金属回收业务，并在工商登记后取得主管公安部门的备案即可。

关于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的特种行业许可的前置规定已取消，报告期内龚镜成通过挂靠其他法人主体经营废钢回收业务及之后成立龚诚再生经营废钢回收业务除需取得工商登记且营业执照中含相应经营范围外，均无需取得其他前置特种行业许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龚诚再生回收废旧金属已经主管公安部门备案，具备经营生产性废钢回收业务的各项资质。

（4）龚镜成废钢货物来源合法

成立法人主体前，龚镜成销售给公司的废钢主要来源于本地五金厂及器械厂，不存在进口废钢或来源非法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龚镜成及其所控制的龚诚再生不存在因非法经营废旧金属回收业务，或收购赃物等《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而被公安部门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5) 龚镜成早期挂靠方式销售废钢对发行人未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江门奔骏、中山汇联的购销交易均签订了规范的采购合同。发行人根据采购管理制度，对到货的废钢严格履行到货检验程序，每月进行对账并在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内直接与江门奔骏、中山汇联进行结算，江门奔骏、中山汇联向公司合规开具发票，各方的合同义务均已履行完毕。发行人与江门奔骏、中山汇联以及龚镜成之间不存在合同争议和纠纷。公司与具备相应资质的法人主体之间开展废钢购销业务合法合规，《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主要规范废旧金属回收业务经营者资质及回收经营活动。综上所述，龚镜成早期通过江门奔骏、中山汇联销售废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6) 发行人目前废钢供应商经营情况及货物来源

①废钢经营资格的相关规定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六条规定“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必须符合工商行政管理登记条件，工商注册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事项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工商注册登记后，通过省级共享平台将企业信息共享给各相关部门”；第八条“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还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2019年11月商务部发布《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删除了《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第8号）“第七条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根据上述规定，从事废旧金属回收业务的企业办理营业执照后即可开展合法经营的活动，并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无需取得特许经营许可或其他前置资格许可。

②发行人目前废钢供应商的业务资格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目前合作的废钢供应商的相关业务资格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取得公安备案	2021年度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废钢总额的比例
1	中山市润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	是	4,891.76	25.79%
2	芜湖海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产品(除特种设备)的销售;废旧金属回收、销售。	是	3,711.76	19.57%
3	广东省龚诚再生资源回收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旧货零售(需取得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船舶改装与拆除;塑料粒料制造;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废旧金属回收与销售(不含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废旧机械设备治理。	是	2,874.71	15.16%
4	马鞍山迈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	是	2,143.32	11.30%
5	佛山市顺德区再美绿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收购:废钢、废铁、废旧纸皮。	已在警务室建档(注)	722.89	3.81%
6	合肥高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再生资源回收与销售(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塑料、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销售;垃圾清理;有色金属、废旧钢材、废旧玻璃、木材分拣。	是	474.00	2.50%
7	芜湖银茂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旧物资回收;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钢材、建材的销售。	是	402.78	2.12%
8	芜湖乾锦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加工,劳务服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劳保用品销售。	不适用	379.24	2.00%
9	芜湖鑫森再生资源回收有限	废旧金属、废旧机电设备、废旧塑料及其他废旧物资的回收、仓	是	360.18	1.90%

	公司	储、加工、销售；钢材、板材的销售。			
10	广东蚬华电风扇有限公司	制造：日用电器，电风扇，灯饰，漆包线、电线、电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不适用	357.76	1.89%
11	佛山市顺德区福祥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再生资源回收、加工	是	284.49	1.50%
12	东莞市新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加工、销售：金属建材、不锈钢材料；再生资源回收（含废旧金属回收）。	是	277.93	1.47%
13	佛山伟达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	是	268.01	1.41%
14	广州三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装卸搬运；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供应链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	是	264.30	1.39%
15	芜湖县都顺工贸有限公司	五金制品销售；五金配件制造；冲压件、钣金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加工、批发（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冲压件销售；钢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劳保用品销售	是	174.53	0.92%
16	安徽海立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压缩机、汽车（不含汽车发动机）、高铁配件的研发、铸造、精加工、销售。	不适用	99.68	0.53%

17	中山金菱机械 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通用机械及其零部件、空调压缩机配件、家用电器配件、五金配件；五金压铸	不适用	86.37	0.46%
----	----------------	--	-----	-------	-------

注：经走访佛山市顺德区再美绿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所在地陈村派出所工业园警务室，根据咨询，2020年陈村派出所对管辖范围内经营废钢回收的公司已不再出具登记证明，佛山市顺德区再美绿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已在陈村派出所工业园警务室进行建档，派出所民警定期会上门对其进行检查。

发行人的废钢供应商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供应商为生产型企业，该类企业的向发行人提供的废钢均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金属废屑等，不涉及回收废钢的业务，该类供应商主营业务不涉及再生资源回收，因此无需履行公安部门备案手续；另一类供应商的主营业务即为再生资源的回收，其从事废旧金属回收业务需要其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包含“再生资源回收”或“废旧金属回收”，并履行公安部门的备案程序。发行人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废钢供应商的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均含有“再生资源回收”、“废旧金属回收”等经营范围，大部分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废钢供应商已履行了相关公安部门的备案程序，符合开展相关业务的要求。

由于公安部门的备案程序并非为行政许可，因此部分供应商未办理公安部门的备案手续不影响其开展废旧金属收购、销售业务。根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废旧金属回收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未及时办理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废旧金属回收的废钢供应商不存在受到所在地公安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发行人目前废钢供应商不存在挂靠经营情形

自龚镜成相关诉讼发生后，发行人对其合作的供应商就其是否采用挂靠经营形式进行了排查，严禁供应商通过挂靠经营形式与发行人进行购销交易。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实地走访了部分废钢供应商，与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部分供应商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目前合作的废钢供应商均自行组织采购和销售业务，直接与发行人签署合同并提供废钢销售业务，不存在实际通过挂靠方、承包方或其他第三方向发行人销售废钢的情形。

④发行人目前废钢供应商废钢货物来源合法，未违反国家禁止洋垃圾进口的

相关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修订）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70号）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合作的废钢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的废钢均来自于境内，不存在违反国家禁止洋垃圾进口的相关规定；且废钢主要来源于五金厂、机械厂及其自身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金属废屑等，不存在《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等来源违法的情况，废钢来源合法。

2、发行人与青岛天汇的加工合同纠纷诉讼情况

发行人与青岛天汇的诉讼已于2021年5月27日经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支持发行人返还货款、退回案涉货物以及赔偿损失等诉请，驳回了青岛天汇要求公司支付货款的诉讼请求。

（1）发行人与青岛天汇诉讼的原因及背景

2016年8月，青岛天汇与发行人双方签订《单机设备承揽合同》，该合同约定：定作方为发行人，承揽方为青岛天汇，定作方委托承揽方根据其要求制作并安装调试三套单机设备，定作设备包含落砂单元（含2台落砂清理滚筒、3台MC88-4离线式分室脉冲除尘器、3台离心通风机）、打磨单元除尘（含1台MC88-4离线式分室脉冲除尘器、1台XD-10A低阻旋风除尘器、1台离心通风机）、一期砂处理线除尘（含1台MC88-6离线式分室脉冲除尘器、1台离心通风机）以及非标钢结构等，含安调费、运费等总价款共计153万元。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青岛天汇提供的产品质量及型号等不符合同约定，该等设备无法如期办理验收并投入运行，故发行人未支付相关款项。2018年1月，青岛天汇向山东省平度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支付剩余货款，发行人反诉要求青岛天汇更换合格设备、减少支付设备款并赔偿相应物料、改装和停工损失等。

（2）诉讼过程及判决结果

①诉讼过程

2018年1月25日，青岛天汇向山东省平度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给付设备定作价款757,076元及逾期付款期间利息60,000元。发行人提出反诉，请求法院判令青岛天汇赔偿改装费用52,100元；判令公司减少支付4台脉冲除尘器价款208,400元；请求判令青岛天汇按照合同约定更换安装低阻旋风除尘器；

判令青岛天汇支付电器、气动控制单元装置 20,000 元，支付物料费 60,000 元，停工损失每天 10,000 元；同时判令青岛天汇取回 2 台落砂清理滚筒，且公司无需支付该等设备款 6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28 日，山东省平度市人民法院判决发行人支付给青岛天汇工程款 658,476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后经发行人上诉，山东省青岛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 日作出（2019）鲁 02 民终 2970 号《民事裁定书》，认定一审法院对于上诉人提出反诉请求涉及的基本事实未予查清，撤销山东省平度市人民法院（2018）鲁 0283 民初 1179 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重审。

发回重审后发行人反诉请求变更为：青岛天汇向发行人赔偿离线式分室脉冲除尘器所产生的费用 52,100 元并减少支付 4 台脉冲除尘器价款 208,400 元，青岛天汇将 2 台落纱清理滚筒取回并无需向青岛天汇支付设备款 60 万元，其他诉讼请求不变。

2020 年 8 月 17 日，山东省平度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鲁 0283 民初 818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支付给青岛天汇定作设备价款 524,852 元；青岛天汇支付给发行人电器、气动控制单元装置款 20,000 元、物料材料费 52,669.14 元。发行人再次提起上诉。

② 判决结果

山东省青岛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作出（2020）鲁 02 民终 117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青岛天汇支付发行人电器、气动控制单元装置款 20,000 元、物料材料费 52,669.14 元，青岛天汇向发行人返还 212,448 元并取回案涉两台落纱滚筒。

根据二审判决结果，发行人的主要诉讼请求得到了二审法院的支持，并且二审法院驳回了青岛天汇对发行人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本诉和反诉案件受理费、二审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均由青岛天汇承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截至 2021 年 8 月，根据上述判决结果，发行人银行账户所冻结的 85 万元资金已解除冻结。

（3）相关设备未能如期投入使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加工合同纠纷中涉及质量存在问题的两台落纱滚筒因无法正常使用，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2 月向苏州嘉禾铸冶机械公司购买替代设备，设备运作正常，能够满足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发行人与青岛天汇诉讼已完结，终审判决对发行人退货返款等主要诉讼请求均予以支持，上述诉讼事项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购替代设备，青岛天汇交付的相关设备因质量问题未能如期投入生产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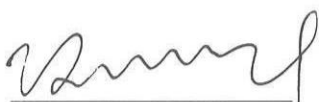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何桂景



何俊桦


刘瑞兴


郑梓贤



赵海东


吴春苗


王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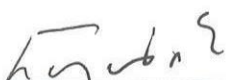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宋继光


刘细文



吴君林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何泳欣


饶家元


张勇军


刘平华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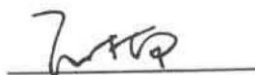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20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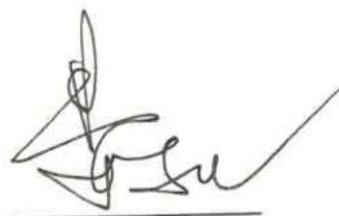


石楠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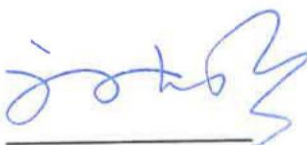


申晓毅




晏学飞

法定代表人、总裁：



刘秋明

董事长：




刘秋明 代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刘秋明 代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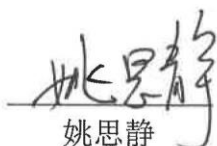
刘秋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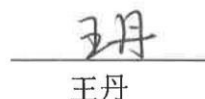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姚思静


卓淑燕


王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思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2]003879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845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425号申报合并财务报表与原始合并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42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426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427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及大华核字[2022]008305号审阅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审阅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萃柿

 
陈金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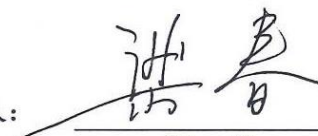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 86 (10) 5835 0011 传真: 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2]003877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467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市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军柿 刘泽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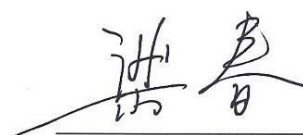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 86 (10) 5835 0011 传真: 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2]003876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大华核字[2021]000824号《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市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萃柿

 
陈金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鲁杨昊



陈军

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

第十七节 附 件

一、其他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查阅时间：工作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查阅地点：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址

1、发行人：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阳山县杜步镇工业园

联系电话：0757-26326360

传真号码：0757-26671234

联系人：刘平华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电 话：021-22169397

传 真：021-22169234

联 系 人：申晓毅、晏学飞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可以登录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招股说明书》。